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透明光

 **eBOOK**
内网资料 免费下载

第一章

在从某国太空基地回来之后，足足有两个月的时间，我在家中过的，几乎是足不出户的生活。没有人知道我在家中，都只当我还在外地。

我除了几个最亲近的人之外，也不和任何人发生联络，所以能够过着没有人打扰的生活。

但是这样的日子，究竟是不能长期维持的，它因为一个朋友，远自埃及寄来的信而打破了。

我的那位朋友姓王，是一位有着极高深造诣水利工程师。他是应埃及政府之聘，从荷兰到那里，参加一项极其宏伟的水利建设工程的。

这项工程，据他形容，可以称的上是世界上最大的水利工程之一，有一座古庙，甚至要整个地迁移。

而他就是在迁移那座古庙的时候，发现那只箱子，而将之交给我的。

这是一只十分神秘的箱子，我有必要先将它的外形，形容一番。

箱子是黄铜铸成的。箱盖和箱子的合缝处，刚好是整个箱子高度的一半，而要打开这只箱子，却绝不是容易的事。

因为那箱子的锁，是属于十分精巧而且奥妙的一种古锁。我敢断言，如今虽然科学昌明，但是要造出那样的锁来，却不容易。那锁的情形是这样的：在箱子面上，共分出上百格小格子，而有九十九块小铜片，被嵌在那一百格小格子中，可以自由推动。当然，推动的小格子只有一个空格，可勉强为转圈的余地。

而在九十九小铜片上，都浮雕着一些图案，如果小铜片是按着准确的次序排列起来，那么这些小铜片上凌乱的图案，是可以成为一整幅图画的。

我的那位朋友，他也相信，如果有耐心地推动那些铜片使他们得到原来的次序，那么，整幅图画重现，那箱子也就可以被打开了。

他知道我喜欢稀奇古怪的东西，所以不远万里，将这只箱子寄到了我的手中。

当这只沉重的铜箱子，到达我手中的时候，我的确大感兴趣，在这箱子上沉缅了几天，但是我随即放弃了，因为我发觉那几乎是不可能的第一，原来的整幅浮雕，究竟是什么，我根本不知道，使我在拼凑之际，绝无依据。

第二，那九十九块铜片，并不是可以自由取出来，而是只能利用那唯一的空格，作为转圈的余地，所以，要使其中的一片，和另一片拼凑在一起，便要经过极其繁复的手续。

而铜片一共有九十九片之多，我有什么法子使它们一一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去？

我在放弃拼凑那些铜片之后，对这只铜箱子，曾作过细心的观察。

在那只铜箱子的其它五面，都有着浮雕，人像、兽像都有，线条浑厚拙朴，但是却都不是属于古埃及的艺术范畴的，而是另具风格的一种，看来有些像是印地安人的艺术作品。

在两侧，有两只铜环。铜环上还铸着一些文字，那些文字，更不是埃及古代的文字。

我打了一封长长的电报，给那位朋友，告诉他我对这只箱子，感到极

大的兴趣，但是我却没有法子将之打开来，是否可以用机械的力量，将之打开，以看一看这只不应该属于埃及，但是却在埃及的古庙之中所发现的铜箱里，究竟有些什么，我并且请他叙述那只箱子发现的经过。

我的电报是上午打出的，傍晚，我就收到了他的回电，他的回电如此道：“卫，我反对将箱子用机械的力量打开，这只箱子，可能造成已经有几千年了，难道我们的智力还不及古人？你可以将这只箱子给我的弟弟，他是学数学的，或许他算得出我们可以打开这只箱子的或然率是多少。他的电话是……。至于这只箱子发现的经过，那是一个过于曲折的故事了，容后再叙。王浚”王浚就是我这位朋友的名字，他是出名慢性子的人，我给他那封电报的最后一句话，弄得心中痒痒的，因为连他都说是一个“十分曲折的故事”，那么这件事的经过，一定十分动人了。

而事情又是发生在古国埃及，这就使人更觉得它的神秘了。

我急于想知道他是如何得到那只箱子的愿望，竟超过了打开那只箱子的兴趣。我立即又请他将事情的始末告诉我。并且告诉他，我正闷得发慌，希望他的故事，能使我解闷。

同时，我和王浚的弟弟王彦，通了一个电话，王彦是在一间高等学校中工作的，他接到了我的电话之后，答应有空就来。

晚上九点钟，我正在查阅埃及古代铸铜艺术成就的资料，发觉我的料断不错，那铜箱上的浮雕，和埃及艺术绝无共通之点的时候，接着，老蔡带着王彦进来了。

王彦大约二十六七岁年纪，面色很白，但身体还是健康的，他年纪虽然还轻，但是却有着科学家的风度，他和我是初次见面，十分客气，而且显得有些拘谨。

我将那只铜箱子事情和他说了，他谦虚地笑了上一笑，道：“我只怕也打不开。”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打不开也不要紧，你只当是业余的消遣好了。”

王彦和我两人，将这只铜箱子抬上了他的车子，他和我挥手告别而去。

以后的七八天中，王彦也没有和我通电话，我因为等不到王浚的来信，渐渐地也将这件事情淡忘了。

那一天晚上，大约是在给王彦将箱子取走之后的第十天，那是一个回南天，空气湿得反常，使人觉得十分不舒服。

中午，我正在假寐，床头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说起来十分奇怪，电话的铃响声，次次都是一样的。但是有时候，人会直觉地觉出，电话铃响得十分急，像是在预告有要紧的事情一样。

我立即拿起了话筒。

从电话中传来的，是王彦的声音。

他的呼吸有点急促，道：“是卫斯理先生么？我……我是王彦。”

我道：“是的，有什么事，不妨慢慢他说。”

我听得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道：“我……已经将那箱子面上的九十九块铜片，排列成了一幅浮雕画了，”我从床上跳了起来道：“祝你成功，那你已经打开箱子了。”

王彦道：“还没有打开，但是我忽然有一种奇妙的预感，觉得打开箱子，会对我不利。”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道：“你大概受了埃及古代咒语会灵验的影响，我可以告诉你，这箱子虽然在埃及古庙中被发现，但是绝不是埃及的东西。”

王彦又问道：“其他古民族，难道就没有咒语么？”

我又笑了起来，道：“我以为学数学的人，多是枯燥乏味的，但是你却有着丰富的想象力！”

王彦在那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道：“好，我打开箱子之后，再和你通电话。”

我放下了话筒，将枕头拉高些，垫住了背部，舒服地躺了下来。我想，大约等上十分钟。

就可以得到王彦的电话了。

可是，我抽了七八支烟，已经过去了将近一个小时了，王彦仍然没有打电话来。

我忍不住拨了他的电话号码，可是那边却没有人接听，电话公司又说王彦的电话并没有损坏。

我觉出事情有些不妙；但是我却绝不相信王彦会遇到什么意外，因为他只不过是打开一只古代的铜箱子而已！

但是，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我早已从床上跳了起来，在室中来回地踱着步，王彦为什么隔了那么久时间，仍然不打电话来通知我箱子之中究竟有些什么东西呢？如果他打不开那只箱子的话，也可以给我一个电话的，在我的印象之中。

王彦绝不是做事有头无尾的人！

然而，当我第十几次地又忍不住再打的话给他，而他那方面，仍然没有人接听电话之际，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从王彦打电话通知我，说他已成功地拼凑起了那铜箱子面上的图画起，到如今已有将近五个小时了！这五个小时之中，音讯全无，王彦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虽然我想来想去，王彦没有遭到什么意外的可能，但是我却不能不为他耽心。

他的哥哥给了我他的电话号码，而上次王彦来的时候，他也未曾告诉我他的地址，所以，当我等得实在不耐烦时，我又拿起了电话，请我一个当私家侦探的朋友帮忙。

那位朋友和他的助手，曾经以极长的时间，自己编了一本电话簿，是从电话号码来查那个电话的地址的。不到五分钟，我已经得到了我所要的地址，王彦住在碧仙道三号四楼。

我知道碧仙道是高尚的住宅，正适合王彦的身份，我放下了话筒，已准备按址去找他。

但是，我刚到门口，电话铃声，这然大作。

我连忙跳到了电话之旁，一把拿起了话筒。一拿起话筒来，我便听到了王彦浓重的喘息声。

我更加觉得事情十分不寻常，我连忙问：“什么事情？发生了什么事？”

王彦的喘气声，越来越是浓重，像是他的身上，正负着千斤重压一样。我一连问了七八声，才听得他的讲话声音，道，“我……我遭到了一些麻烦，我可以来看你吗，立即来！”

我听出王彦虽然还在说“遭到了一些麻烦”但实质上，他却一定遭受到了极大的困扰！

他给我的印象，是十分镇定和有条理的人，但这时：从电话中听来，他的镇定和有条理，似乎都破坏无遗了。

我不加考虑，道：“好，你立即就来。”

王彦并没有多说什么。“拍”地一声，便挂断了电话，我手拿着听筒，呆了一会，才放了下去，我感到，一个十分巨大的变故，正在王彦的身上发生，那种变故是因什么而起的呢？

难道就是固为那只不应该属于埃及，但是却在埃及古庙中发现的箱子么？

碧仙道离我的住处，并不十分远，在我算来，至多有十分钟，王彦便可以来了，但是我却足足等了二十分钟，才听到门铃声。

一听到门铃声，我立即奔下楼去，同时也听得老蔡在粗声粗气地问道：“什么人？你找谁？”

我连忙道：“老蔡，他就是上次来过的王先生，你快开门让他进来。”老蔡的眼睛，一直凑在大门上的望人镜上，听得我这样说，他转过头来，面上现出奇怪的神色，道：“他就是上次来过的王先生？”

老蔡平时绝不是这样罗嗦的人，我不禁不耐烦起来，道：“你快开门吧。”

老蔡不敢多出声，将门打了开来，一个人自门外，向内跨了一步，我抬头看去，也不禁一呆！

这是王彦么？

难怪老蔡刚才向我望来之际，面上充满着犹豫的神色了，因为连我也不敢肯定，这时出现在我家门口的人，是不是王彦！

那人的身材，和王彦相同，但是由于他穿着大衣，一对大衣领高高地竖起，手上戴着手套，头上戴着帽子，将一条围巾，裹住了他整个脸，而且，还戴上一副很大的黑眼镜！

他这身打扮，即使到爱斯基摩人家中去作客，也不必害怕冻死了，更何况今天还是一个因南天，天气懊湿，我只不过穿着一件衬衫而已：我呆了一呆间，已听得王彦的声音，透过了包在他脸上的围巾中而传了出来，声音虽然显得不清楚，但是我仍然可以肯定，那正是王彦的声音，也就是说，站在我面前的人，正是王彦。

王彦的声音很急促，道：“你……等了我很久了么？”

我向前连跨了几步，道：“你可是舒服么？”王彦发出了一声音笑，道：“不舒服，不，不，我很好。”

他显然是在说谎，绝对不会有一个“很好”的人，作出这种打扮来的。我望着他，道：“刚才你在电话中说你有麻烦，那是什么？”

王彦打横走开了几步，他像是有意要离得我远一些一样，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却并不出声。

我越来越觉得事情十分怪异，向他走近了几步，追问道：“什么事使你心中不安？你是怕冷么？为什么不将帽子，眼镜除下来？”

王彦立即站了起来，颤声道：“除下来？”

不！不！”他一面说，一面乱摇手。

我和王彦，并不能算是很熟的朋友，所以他不肯除下帽子，眼镜以及

一切他遮掩脸面身子的东西，我也不便过份勉强他。我只是道：“你来找我，当然是想得到我的帮助了？”

王彦道：“是的，我想问你一些事情。”

我作了个无可奈何的手势，道：“好，那你就说吧！”王彦的呼吸，又急促了起来，道：“那只……那只黄铜箱子……是怎么得来的？”

事情果然和那只箱子有关——我心中迅速地想着，而同时，我也立即口答王彦：“那是你哥哥从埃及寄来给我的。”

王彦神经质地挥着手，道：“不！不！我的意思是问，我哥哥是从什么地方，怎样得到这只箱子的，那箱子的来历，究竟怎样？”

我虽然没有法子看到王彦的脸面，也无从知道他面上的神色如何？

但是从他的行动、言语之中，我却可以看出他的神经，是处在极度紧张，近乎失常的状态之中，我顾不得答他的问题，只是追问道：“那只箱子怎么样？你不是打开了它么？它给了你什么困扰？”

王彦并不回答我，他只是尖声地，带着哭音地叫道：“告诉我，告诉我那箱子的来源！”

我叹了一口气，道：“我没有法子告诉你，你哥哥只说，他得到那只箱子，有一个十分曲折的故事，我打了两封长电去询问，但是他却并没有口答给我！”

王彦刚才，在急切地向我询问之际，身子前俯，半站半坐，这时，听到了我给他这样的回答，他又颓然地坐倒在沙发之上，喃喃地道：“那么……我……我……”他一面在喃喃自语，一面身子竟在激烈地发着颤。我连忙道：“王彦，你身子一定不舒服，你可要我召唤医生么？”

王彦霍地站了起来，道：“不，不用了。我……我该告辞了。”

他一面说，一面面对着我，向门口退去，我自然不肯就这样让他离去。因为我心中的疑团，不但没有得到任何解释，而且还因王彦的怪举动而更甚了。

我向他迎了上去，王彦双手乱摇，道：“你……你不必送了，我自己会走的。”

他双手戴着厚厚的手套，在那样暖和的天气，他为什么要戴手套呢？

我一面想着，一面道：“你到我这里来，不见得就是为了要问我这样几句话吧。”

王彦道：“不是……不是……是的……就是问这几句话。”他显然已到了语无伦次的程度，我更不能就这样放他离去！

王彦仍在不断地后退，在他将要退到门口之际，我猛地一跃，向前跃出了三四步，到了他的身前，一伸手。已经握住了他右手的手套，道：“这么热的天，你为什么将自己装在‘套子’里？”

王彦这时的袋束，和契诃夫笔下的那个“装在套子里的人”十分相似，所以我才这样说；的。由此可见，我在那样说法之际，虽然觉得事情十分费疑猜，但却还不以为事情是十分严重的，要不然我也不会那样轻松了。

我的行动，显然是完全出于王彦的意料之外的，我一握住他右手手套，立即一拉，将他右手的手套拉脱，而王彦在那时候，双手仍在乱摇要阻止我接近他。

然而，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我和王彦两人，都僵住了不动。

在刹那间，我如同遭受雷击一样！

我看到王彦的双手，仍然在摆出挡驾的姿势，他的左手，还戴着手套，但是右手的手套，已被我除了下来，他的右手，在被我除下了手套之后……唉，我该怎么说才好呢？

我看到的，并不是一只手——当然那是一只手，但是却是没有血，没有肉的，只不过是五根指骨头。

我所看到的，是一副手骨！

第二章

老蔡抬起头来，道：“我……眼花了？”

我没有时间和他多说，立即奔出了门外，出了门，我才知道外面正在下着毛毛细雨。当然我不及再去取雨具，我奔出了几码，到了我车子的旁边，以最快的速度，钻进车子，“嘭”地一声，使得车子一个急转弯，转出了马路，向前疾冲而出。

我实在将车子驶得太急骤了，所以令得许多途人，对我驻足而观。我并不去理会途人对我的观感如何，我只是要再见王彦一面。

值到我驾着车子，迅速地向碧仙道的方向驶去之际，我心中仍然不相信我刚才所看到的事实，虽然老蔡也看到了和我见到的同样恐怖的情形。

如果王彦是一个化学家，那么他手上的肌肉，可能会因为实验时的不小心而腐蚀了，但是，他却是一个数学家！

而且，就算他手上的肌肉全被蚀了，他又怎能使得手指骨不断跌下来，而且还运用自如？

车子在因为细雨而发光的路面之上，迅速地滑过，我的脑中也混乱到了极点，我甚至想起了“吸血僵尸”、“科学怪人”这一类恐怖片来。

车子在王彦住所之前，停了下来，在附近我没有发现王彦的车子，我在大门口略停了一停，直冲上了楼梯，王彦所住的并不是大厦，而只是四层高，一梯两伙的旧房子，我冲到了门口，只见大门闭着，我按电铃，一下又一下，却没有人应门。

我取出了百合钥匙来，他的门锁只是很普通的那种，所以我很轻易地便打开了门，走了进去。

屋中并没有着灯，但是街灯却可以照进屋中来，我第一眼的印象便是凌乱！客厅中凌乱到了极点，我着了灯，又冲进了其它的两间房内，一间是书室，一间是卧室，两间房间中，都乱到了极点。

而王彦显然不在这间屋子中。

在他的书房内，我发现了那只黄铜箱子，正打开着盖子，王彦不在这里，我当然要到别的地方去找他。因此，我只是在那只已空了的箱子之旁经过，顺手将箱盖重重地关上。

王彦的确将那九十九块铜片，拼成了一幅图画，那是一幅浮雕画，线条十分古拙，是一幅艺术精品，但是画的内容，却十分怪异。

一大群人，和许多动物，围住了一个似火堆不像火堆，发出光芒的物事，而所有的人、兽，却全是骨骼，令我惊异的是，人、兽的骨骼，竟十分

传真，这只黄铜箱子，至少有一二千年的历史了。一二千年以前的艺术家，对于人体骨骼和兽类骨骼的结构，便有如此精密的了解，这的确是使人惊异的。

而在地上，有着许多饰物。

本来，我不能肯定这只箱于是属于什么民族的。

但这时，我一看到了那只箱子盖上浮雕画中所出现的那些饰物，我便可以肯定，那是印地安民族的艺术精品！

而且，我也毫无疑问地可以肯定，这只黄铜箱子，是使历代史学家头痛，突然而神秘地消失的印加帝国的遗物，固为印地安民族，只有在印加帝国时期，才能产生这样的艺术品！

在那片刻间，我心中只想到了一点：为什么古印加帝国的艺术品，会在埃及的古庙之中的呢？

在历史学家有关古印加帝国的探索中，从来也没有提到过印加帝国和埃及之间有什么关系，当然，这时我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是绝不能去深思一层的，我只是略呆了一呆，第二点我所想到的，便是王彦的遭遇，和这只箱子，一定有直接的关系。

我重又打开箱子盖，箱子里面是空的，什么也没有，我想弄清楚箱子之中原来放的是是什么，但是我化了约摸两分钟的时间，却得不到任何结果，因为箱子内部，十分干净，绝没有什么线索留下来。

我知道目前的当务之急，便是再找到王彦，因为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他究竟遭遇到了什么样可怖的事情。

我熄了书房中的灯，退到客厅中。正当我熄去了客厅中的电灯之际，我听得楼梯上，有一阵脚步声，传了上来。那像是一个女子的脚步声——因为高跟鞋的后跟，敲打在水门汀上，会发出一种特殊的声音来的，这是每个对脚步声稍有研究的人，都可以分辨出来的。

本来，我已经立即要推门走出去了，但是由于这阵脚步声，我在门旁，停了下来。

我当然不能肯定来的女子，是来找王彦的，但是我却不想和人在梯间相遇，固为目前的事情，看来正是一个极大的神秘的开始，我也不知道我将在这件事情之中，扮演什么角色。

所以，在那样情形之中，我将尽量不与外人接触，以减少事情的麻烦，基于这个原因，所以我在门旁停下来的。

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来了，那高跟鞋的脚步声，竟在门口，停了下来，接着，便是门铃声，骤然地响了起来。

我不禁大是踌躇起来！

王彦不在，却有人来找他了，我是不是应该开门延客呢？我迟疑了片刻，还未曾决定是不是应该开门，门铃声便已停止了，而锁匙孔中，却传来了“克勒”一声响。原来来人竟是有钥匙的！

我连忙身子一退，退到了大门之后，我恰好在门背后的位置。

我才退后，门便打了开来，开门的人，固为里面一片黑暗，推门的动作，停了一停，接着，便听得一个女子的声音道：“彦，你刚才还亮着灯，为什么忽然之间，全部熄了？”

来的女子，显然是王彦的熟人，十分可能是他的蜜友，因为她不但有王彦住所的门匙，而且以那样亲蜜的称呼来叫王彦。

我一声不出，打横跨出了两步，躲在一只沙发的背后，我刚一躲起，“拍”地一声，电灯便亮了。我从沙发之后，向前看去，我看到了一张虽然在惊惶之中，也十分美丽的脸庞。

那是一个二十三四岁的少女，穿着束腰的净色雨衣，十分矫捷、英挺，有着合乎她年纪的一股特殊的朝气，她眼中的神色虽然惊惶，但是她紧紧地抿着的双唇，却说明她并未被眼前混乱的情形吓倒。

那少女呆了一呆，又叫道：“彦，彦，什么事情，什么事情？”

她一面叫，一面向王彦的书房中奔去。

我不等她奔到书房的门口，便从沙发背后。

站了起来，道，“小姐，你以为可能发生什么事情？”

那女郎陡地一停，迅速地转过身来。

她的反应是如此迅速和如此坚定，倒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转过身来之后，既不尖叫，也不张惶，只是望着我。

我绕过了沙发，向前走去，又道：“你以为他可能发生了什么事，”我一直走到了她的面前，又一次出乎我意料之外，她突然伸手，握住了我的左臂，将我的身子一抖一带，我在绝无防备的情形之下，整个身于“呼”地一声，在她的头上，飞了过去！

那女郎原来是学过柔术的，我竟一下子给她摔了起来：这不能不说是“阴沟里翻船”了。我的身子，飞过了她的头顶，到了她的背后。

如果我只是寻常的一条大汉，那么这一下子，一定可以摔得我七昏八晕，半晌起不了身。

但是我却也不是寻常的人！

当我的身子还在半空之际，我已经有了应付之法，我双腿一屈，身子迅速地向下沉去，接着，整个人又弹了起来，弹出了五六尺，又躲到了一张沙发后面。

那女郎十分自信，她在将我摔出之后，并没有立即转过身来，只是手岔着腰，显然，她是在等着我落地时的“蓬”一声。

然而，她却等不到这一下声响，她连忙又转过身来，在这一耽搁间，我早已悄没声地又躲到沙发后面去了，在沙发的后面，我见到了一个由十分美丽的脸所作出的最惊愕的表情，她呆住了一动也不动！

我“哈哈”一笑，又站了起来，道：“小姐，我在这里！”

那女郎一步向前跨来，我连忙摇手道：“小姐，我们不必捉迷藏了，如果你是王彦的朋友，那么我也是！”那女郎以怀疑的眼光望着我，道：“我不知道他有你这样的一个朋友。”

我立即道：“你现在知道还不迟，你是偶然来到的，还是他叫你来的？”

那女郎对我的怀疑，显然未曾消除，但是她却开始回答我的问题了，她道：“王彦在傍晚时分，和我通了一个电话，说他遭到了一些困扰，但是我没有空，直到现在，才赶了来的。”

我点了点头，道：“不错，他的确是遇到了一些不平凡的事。”

那女郎急忙道：“什么事？究竟是什么事？”

我苦笑了一下，道：“如今，我也难以断定那是什么事，但是我相信，一切事情，可能都是由那只神秘的黄铜箱子而起的。”

那女郎失声道：“那只黄铜箱子——”

她讲了半句，便向我望来。

接着，我看到她面上怀疑的神色消失，很大方地向我走了过来，伸出了手：“那么，你就是卫斯理先生了？我姓燕，燕芬，王彦的朋友。”

我和她握了握手，道：“燕小姐，你的柔道很高明啊！”

燕芬一笑，道：“如果我早知道你是什么人的话，那我是绝不敢出手的——”她的笑容敛去，面上又回复了焦急的神色，道：“王彦他因为那只印加帝国遗下的黄铜箱子而发生了什麼麻烦？”

我一听得燕芬这样说法，不禁直跳了起来，道：“印加帝国？你也肯定这只箱于是古印加帝国的遗物？”

燕芬点了点头，道：“是啊，这并不稀奇，印加帝国虽然神秘地消失，有着高度文明的民族，在南美平原上失踪，但是这古国的遗物，却是十分多的，不但在南美洲有发现，甚至在墨西哥也有。”

这时，轮到我以怀疑的目光，来望着这位美丽的小姐了，我怀疑这样的一位小姐，何以对古印加帝国知道得这样熟？

燕芬也望着我，道：“你可以不必多猜，我是学历史的，在汉堡大学中，P教授和W教授，都是研究印加帝国的专家。”

我感到十分兴奋，因为我对于这个神秘的古国，所知本就不多，本来，谁也没有对一个消失了数千年的国家加以注意的必要，但是如今王彦身上所发生的事，看来却又和数千年前的古国，发生直接的关系！有燕芬在，当然是好得多了。

我立即道：“王彦已经打开了那只箱子，你可有什么意见么？”

燕芬道：“箱子中是什麼？”

我和她一起走进了书房，打开箱盖，道：“你看，等我赶到时，箱子已经空了。”

燕芬俯身，仔细地看箱面上那幅由小铜片拼成的图画，面上现出了不可解的神色。

过了约摸三分钟，她指着画上放在地上的一只头盔，道：“这是印加帝国君主的头盔，其余的饰物，也显示这里的几个人，全是印加帝国中的首脑，但是他们为什么只是骨骼呢？他们是因为什麼而死的呢？”

我一听到燕芬讲出了“他们因为什麼而死”那一句话之际，便插言道：“你以为这幅浮雕上的那些，全是死人么？”

我这样一问，自然是有道理的。因为那幅浮雕画上的人兽，虽然全是骨骼，但是却十分生动，有的扬臂，有的昂首，绝没有“死”的感觉，造这幅浮雕的艺术家，显然在生气方面，下了极大的功夫，所以才能有这样的成就。

燕芬呆了一呆，道：“我不以为人的肌肉全消失了，还能活着。”

我咳嗽了一声，道：“至少王彦的右手是如此。”

燕芬张大了眼睛，道：“这是什麼意思？”

我道，“王彦在大约半小时之前来看过我，他全身都在衣服之中，我无意中脱去了他的一只手套，他的右手……”我指了指那箱子上面的浮雕，道：“就像这画上的人一样，只是骨骼。”

燕芬的眼睛睁得更大，仍是不出声。

我叹了一口气，道：“我知道，这种事情。

如果不是亲眼看到，是很难对人说得明白的。”

燕芬苦笑着，道：“卫先生，你的神经，是不是曾过度紧张？”

我摇头道：“当然不！”

燕芬道：“你的意思是说，王彦的指骨，竟能克服地心吸力，而不跌下来么？”

我又叹了一口气，道：“非但不跌下来，而且我还亲眼看到他的指骨打开了我的门，冲了出去！”

燕芬一听得我那样说法，忽然向后退出了两步。

我大声道：“小姐，我的神经十分正常，你不必以为我是一个疯子而避开我的！”燕芬的呼吸急促了起来，道：“如果你所说的是实话，那么发生在王彦身上的，究竟是什么事呢？”

我摊了摊手，道：“必须找到他，才能知道！”

燕芬的脸上开始失色，道：“他……他上哪里去了？”我道：“我不知道，他离开了我家后，可能回来过，可能根本未曾回来过，你是他的好朋友，你可知道他可能到什么地方去么？”

燕芬呆了片刻，道：“他是个交游极少的人，除了我之外，他和罗蒙诺教授最熟，因为罗蒙诺是他研究工作的指导者。”

我是曾经听得过罗蒙诺教授这个名字的，罗教授是一个杰出的科学家，在有世界声誉的科学家的圈子中，他也有着极其崇高的地位。

我连忙又问道：“燕小姐，你想，王彦如果遭遇了极度的困惑，他会不会去找罗教授——甚至在未曾和你商量之前，便去找他？”

燕芬面上微微一红，道：“王彦和我的感情很好，今年秋天，我们本来便准备结婚的了，我想，如果他遭到了什么极其危急的事情，是应该告诉我的。”

我道：“可是事实上，他却先找到了我——这或则可能是因为那只黄铜箱子，是从我这里取去的，或者是事情太令人震惊了，心中所受的打击太大……”我话还没有说完，燕芬已尖声叫道：“那么他怎么样？就躲起来不再和我见面么？”

我叹了一口气，道：“燕小姐，你先别激动，我们不妨一齐去看看罗教授。”燕芬点了点头。她是个做事极有头脑和极有条理的人，这从以下两点中可以看出！她先打电话到她自己的家里去，得知王彦没有去过，然后，又在当眼的地方留下了字条，告诉王彦我们的去踪，并且要王彦，无论如何留在家中，因为我们会再来找他的。

第三章

我和燕芬一齐离开了王彦的住所，雨仍在下着，而且更密，春雨连绵，夜间有着像燕芬那样的女郎作伴，本来是十分有情调的事，但这时，我的手心之中，却在冒着冷汗，我要在车垫上将手心的冷汗抹去之后，才敢握上驾驶盘。罗蒙诺教授是住在山上的，下着雨，斜路格外难以驾驶，尤其是当你心急，而将车子驶得飞快的时候，惊心动魄的情形，随时可以出现，车子也随时可以翻到山下的深谷中去的！

我并没有减低速率的意思，我身边的燕芬，显然也将她的全副心神，放到王彦的身上，以致根本没有察觉到好几次，我们已经离死神很近了。

燕芬是曾和王彦一齐拜访过罗蒙诺教授的，她指点着路，车子终于在一幢巨大的花园洋房面前，停了下来。

这时，已将近深夜了，而洋房的一角，居然还有灯点着，我和燕芬跳出了车子，燕芬的声音有些发抖，那或者是因为春寒，或者是因为激动，她道：“你看，有灯，王彦可能在里面。”

我点了点头，道：“可能。”

我一面说，一面按着门铃，我的手停在门铃的按钮之上不放，使刺耳的铃声不断地响着，那样可以使得屋内的人意识到来访者是有着紧急事情，而会立即来开门的。

燕芬站在我的身旁，踮起脚向内看看，她一面向内张望，一面道：“罗蒙诺，独身主义者，我真不明白他一个人为什么要住那么大的一幢洋房，噢，他还有一个管家，那管家是一个怪人……”燕芬在这时候，向我介绍起罗蒙诺来，那显然并不是她想说及罗蒙诺的一切，而是她在等待之中，焦急的心情，得不到排泄，而要不断他说话，来使时间过得快些，更快些！

我看到有人从屋中奔了出来，奔出来的人，竟然没有雨具，那人的身形高瘦，便很快地奔到了长门之前，以一种十分凶狠的目光望着我们。

燕芬轻轻地碰了碰我，道：“那管家。”

我连忙道：“对不起得很，我们要见罗教授！”那管家的声音，比他那难看的脸容更使人难受。

他用音调不十分纯正的英语怒叫道：“在这种时候？”燕芬忙道：“学校中的王先生可曾来过么？”

那男管家的目光，突然转到了燕芬的脸上，使得燕芬的身子，不由自主，缩了一缩。

这是难怪燕芬的，因为那管家的目光，根本就是一只饿极了的兀鹰在寻找死尸时的目光，我真不明白罗教授这样的科学家，怎么会用这样的一个管家！

那管家狠狠地道：“没有！”

我仍然坚持着：“我们想见一见教授，可以么？”

那管家还未回答，屋门口已响起了一个洪亮的声音，道：“拉利，请来访客进来。”

门口的灯光骤亮，我看到屋门口站着一个身形高大，面色红润的老人，拉利——那管家——悻悻然地打开铁门，让我们进去，我们到了屋门口，罗教授侧身相让，我与他握手，道：“在这样的深夜，未打扰你，实在抱歉。”罗教授却爽朗地笑了笑，道：“你当然是有急事才来的。”

我立即道，“你的助手王彦，可曾来找你么？”

罗蒙诺教授两道浓得出奇的眉毛，向上翻了一翻，道：“你们是警方人员吗？”

我呆了一呆，为什么他立即会想到警方呢？

我以此相询，罗教授道：“我怕他有什么麻烦了，他在傍晚时分，曾打电话给我，是拉利——我的管家接听的，说他立即就要来拜访我，据拉利说，他的语气，十分焦急，拉利，是不是？”

这时，那个面目阴森可怖的管家，正站在我们的身边，道：“是，教授。”

罗教授摊了摊手，道：“可是他却一直没有来，我等了一个小时之后，便要拉利不断地打电话到他家中去，可是他并不在家里，是吗，拉利？”

拉利又道：“是，教授。”

我一听到拉利这一声机械的回答，心中立即起了强烈的反感。复立即断定：拉利是在说谎。

因为，如果是在傍晚过后的一小时之后，有什么人打电话给王彦的话，我一定是会知道的。

那时候我正在王彦的家中！而事实上，当我在王彦家中的时候，根本没有任何人打电话来过。

但当时，我却没说穿这一点，因为我只当那是微不足道的事情：一个懒惰的管家，未遵守他主人的吩咐，这又算得什么大不了的事呢？

罗教授道：“如今已将近午夜了，所以我想他一定是出了什么意外了。”

我向燕芬望了一眼，燕芬的神情十分沮丧，低下了头去，我和她一齐告辞，退了出去，管家拉利亦步亦趋地跟着我们，直到我们出了铁门。

我和燕芬进了车子，才叹了一口气，道：“我们再上什么地方去找王彦？”燕芬黯然地摇头，道：“我不知他还有什么地方可去了。”

我道：“那么，我们只有报警了。”

燕芬忙道：“不！你忘了王彦他的手——”一提起王彦的手，我便有毛发直竖之感，燕芬顿了一顿，道：“我想他一定不愿意人家知道的，暂时还是不要劳动警方的好。”

我点着头，将车子掉转头，驶下山去。

我们又回到了王彦的住所，希望王彦能够回来，希望因此我们便能明白究竟遭遇到了一些什么怪事。但是，在焦急的期待中，一夜很快就过去了，王彦却并没有回来。

我敢断定燕芬是一个性格十分坚强的女子，固为她在那一晚焦急的等待中，只是坐立不安，竟没有哭出来！天亮了，燕芬美丽的脸庞显得十分憔悴，我们两人，相互望了一眼，我搓了搓手，道：“燕小姐，我们通知警方好不好？”

燕芬无言地点了点头，我拿起了电话。

可是，我只拨了两个“九”字，门铃陡然响了起来，我放下了电话，冲向门口，以最快的手法，将门拉了开来，同时准备伸手出去，将门外的王彦拉住，因为我怕王彦一见到我在这里，又会逃走。

但是，我手伸出去，立即僵在半空，站在门口的，并不是王彦！

我起先一呆，继而不禁苦笑，站在门口的，当然不应该是王彦，王彦回到自己的家中来，为什么要按门铃呢？因为我和燕芬两人心中太希望王彦回来了，所以一听到门铃声，便以为是他。

我缩回手来，定睛看去，只见门外共有三个人，一个是警官，两个是便衣人员。

我口头向燕芬笑了一下，道：“警方人员已经找上门来了。”

燕芬的镇定，正在慢慢地崩溃，她面色变了白，道：“三位来作什么？”

那警官踏前一步，道：“王彦，是住在这里的吗？”

燕芬道：“他出了什么事？”

那警官又问道：“小姐，你是他的什么人？”

燕芬吸了一口气，挺了挺胸，道，“我是他的未婚妻，这位卫先生，是

我们的好朋友，我们在这里等了他一夜，他没有回来。”

那警员的声音，变得十分低沉，道：“燕小姐，你要勇敢一些，鼓起勇气来面对现实。”

燕芬的声音在发颤，道：“他……他怎么了？”

那警官摊了摊手，道：“清晨，在上山顶的公路之下，一个峭壁之上，我们发现了他的残骸。”燕芬的身子开始摇摆起来，我连忙过去将她扶住，燕芬的勇敢，使我也惊奇，她沉声道：“那么他人怎样，还有希望么？”

那警官道：“他的车子碰巧搁在一块大石上，已经毁得成了废铁，小姐，照我的经验，在车子毁坏到这样的情形下，驾驶人是绝不能生存的。”

我听出那警官的话中有蹊跷，忙道：“你的话是什么意思，可是没有发现他的尸体么？”

警官叹了一口气，道：“峭壁下面是大海。”

车子滑了下去，撞在石上，一定是先将门震开，先生，请相信我，在那样的一震之下，任何人都会立即昏迷过去，车子搁在大石上，他则跌下了海中。”

我和燕芬两人一声不出，燕芬双手掩面，终于哭了起来。

我想说什么，但是我的喉间，像是被什么东西哽住了一样，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那警官除下了帽子，道：“他死得可以说是毫无痛苦的，愿他入天堂。”

燕芬突然抬头起来，道：“他的尸体——”那警官道：“警方正在设法寻找，但是怕希望不大，难以如愿了！”

我连忙道：“他有没有逃生的可能？”

警官叹了一口气，望着我，道：“卫先生，我不以为他会有，即使是你的话，在那样情形之下，也是难以逃生的。”

我呆了一呆，其实我早应该想到，高级警官认识我的，比我认识他们还多。

我苦笑了一下，没有勇气望向坐在沙发上，正在哭泣的燕芬。当然，如果王彦的汽车翻跌下了峭壁，他自然是难以逃生的，因为他只是一个数学家，而不是过惯冒险生活，身手矫捷的人。

那警官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拍，道。

“卫先生，劝慰燕小姐的责任，落在你的身上了。”

我还未出声，已听得燕芬道：“我不用任何人劝慰！”她的声音，虽然还十分干涩，但是一听便可以听出，这种声音是发自一个勇敢的心灵的。

我向她望去，只见她已站了起来，她眼中还含着泪，但已不再泣缀了。

燕芬吸了一口气，续道：“警官，你可以带我到现场去看一看么？”

那警官犹豫了一下，道：“可以的——”他顿了一顿，才道：“勇敢的小姐。”

我连忙道：“我们一起去。”

燕芬默默地点着头，我们一起出了门，下了楼梯，警官的车子正等在门口，我们一齐坐了上去，车子向前疾驰而出。

那一天的天色，十分阴沉，仍在下着濛濛细雨，天气阴寒，车子中的人多，车窗上很快便蒙上了一层水气，看不清外面的景物。

但是即使如此，我也立即发现，如今这辆车子所行走的道路，正是昨天晚上，我和燕芬两人到罗蒙诺教授处所经过的，我向那高级警官道：“他

是在这条路上失事的么？”

那警官点了点头，道：“在将近山顶的地方。”

我尖声道：“那么，他一定是去看罗蒙诺教授，路滑天雨，所以才失事的。”

燕芬低着头，不出声，那警官反问我道：“王彦和罗教授是相识的么？”

我道：“王彦是罗教授的助手，学生。”那警官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道：“失事的地点，离罗教授的住宅，只不过三十来码，我们发现车子的残骸后，曾经拜访过罗教授，他和他的管家都说曾经听到过像是车子堕崖的声音，但他们万想不到，堕车的人，竟是他们的朋友。”

我的心中，又觉出一丝奇怪的地方来，道：“罗教授可曾说起他听到像是堕车的声音，是什么时候的事？”

那警官道：“大约是在凌晨两时。”

凌晨两时，我和燕芬两人，昨天离开罗蒙诺教授的住宅之际，已经是午夜了，如果我们能在路上等着，是不是可以防阻这个意外呢？

我心头十分沉重，一时之间，车中没有人再说话，直到车子停了下来。

我第一个下车，看到有几个警察站在峭壁边上，向下指点着。我连忙赶了过去，向下看时，看到了王彦车子的残骸离我们所站的地方，约有五十码，是一块凸出来的山头，下面再有百来码，便是阴沉的海水。他的车子有一半在大石之外，另一扇车门恰好勾住了石角，所以车子才能不跌入海中。

我看了没有多久，身旁的警官，便递了一个望远镜给我，从望远镜中，可以将车子的残骸看得更清楚，车牌还完整，警方当然是从这车牌上，才知道车主人是什么人的。

通过望远镜看来，车子的毁坏程度，更是看得清楚，那简直已不是一辆车子，而只是一堆废铁。我看到了这样的情形之后，对于那警官听说，王彦绝难生还这一点，我不得不表示同意了。

我看了一会，又将望远镜递给了身边的燕芬，但是燕芬却并不接过来。只是道：“什么时候将车子吊上来？”那警官道：“这辆车子已没有吊上来的必要了，在你们看过之后，准备将它推到海中去。”

燕芬默然无语，我突然想到了一点：王彦的身子，纵使已跌到海中去了，但是他是不是会遗下什么物件在车中呢？车子并没有起火燃烧过，如果有什么东西遗下的话，应该是可以找得到的。

可是，因为车窗玻璃全部震得裂纹纵横，我不可能看清车厢之中还有什么。

我又拿开了望远镜，向陡峭的峭壁看了一眼，道：“我要下去看看，王彦可有什么东西留下。”

那警官道：“我看没有这个必要了，山壁很滑，除非有人用绳子将你吊下去，否则太不安全了。”我笑了笑，道：“怕不要紧，我会安全下去的。”那警官不再出声，我抓住了石角、树枝以及一切可抓的东西，身子慢慢地向下，缒了下去，约摸十分钟，我已经到了那辆车子的残骸之旁，这时，我身上也全是污泥了。

我打破了一块满是裂痕的玻璃，将头探了进去，只见驾驶盘已经扭曲折断，我费了好多时间，才打开了车头板上的小抽屉，但是除了一些、零星的东西之外，却没有其他的事物。

我感到非常失望，因为王彦的遭遇，王彦的手，对我来说，仍然是一个谜。我缩出头来，突然之间，我的眼光停住在已经断折的驾驶盘上。

驾驶盘，和车头的木板上，都十分干净，一点血迹也没有。

我心中立即自己问自己：王彦在车子毁坏到如此程度的情形之下，难道他的身子，就立即震出车门，直跌落海中，而事先一点也未曾受外伤么？

如果他事先曾受外伤的话，为什么车子中竟一点血迹也没有呢？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心中的疑惑更甚。在车旁又站了一会。事情只有两个可能：其一是王彦并没有受外伤，便被震出了车子。其二则是王彦根本不在车子中，跌下来的，是一辆空车！

如果真是第二个情形的话，那其中就大有文章！

我又攀上了峭壁，我并不向那警官说什么，只是拉着燕芬，向外走了开去，燕芬看出了我的面色十分沉重，她低声问我：“你发现了些什么？”

我回头看了看，悬崖边上的警方人员，正在商量着如何将那辆车子的残骸推下海去，当然，在警方的档案之中，这将是一件毫无疑问的交通意外了。

但是我却不以为那样。我吸了一口气，道：“燕小姐，车子内部，一点血迹也没有，可能当车子堕下悬崖的时候，王彦根本不在车中。”

燕芬震动了一下，停了下来。

她还未曾表示什么意见，一辆车子驶到了我们的面前，我拉着燕芬，向外避了一避，我看到驾车的正是罗蒙诺教授。

我连忙扬手叫道：“教授！教授！”

罗蒙诺教授是应该听到我的叫唤的：我只不过想告诉他，王彦已在他家的附近遇难而已。但是罗教授却并不停车，车子的去势更快，我呆了一呆，车子已在我之前七八码处了。

而正在那时候，我忽然看到，车子后窗上，露出了半个人面，向我和燕芬望来，虽然那半个人面，只是略露了一露，立即便缩了回去，但是我却可以肯定，坐在车子后面，在车子驶过我们之后，从车后窗向我们张望的人，正是罗教授那个面目阴森可憎的管家！”，罗教授开车，他的管家坐在车后，那已是十分令人可疑的事情。

而且，刚才当车子在我身边驶过的时候，我并没有看到车子的后座有人，那管家当然是伏着的。他为什么要伏着？是不想让人发现他么？他又为什么不希望我们发现他呢？

第四章

罗教授的车子早已远去，但是我脑子中的问题，却是越来越多。

直到燕芬开口，我才猛地惊醒。燕芬问道：“卫先生，你说王彦并没有因此罹难？”

我想了一想，道：“事情很难说——燕小下，忽然问起这个问题来，她证了一怔，然后才点了点头。我道：“刚才，他的管家在车子后窗中窥视我们，你可曾看到么？”

燕芬惊讶道：“是么？”

我低声道：“燕小姐，我要去做了件事，我相信是对王彦的神秘遭遇有利的，你能帮助我么？”燕芬抹干了泪痕，道：“能的。”

我走向那警官，告诉他我为了要劝慰燕芬，我们要步行到山顶去，叫他们自顾自的办事，根本不必等着送我们下山去，那警官答应了我的要求，我和燕芬慢慢地向山上走着，不一会，便已经绕过了罗教授的屋子，到了他屋后的山岗上。

那时，我们已经看不到那些在峭壁旁工作的警方人员了，我停了下来，道：“燕小姐，你在这里等我。”燕芬睁大了眼睛，问道：“你上哪里去？”

我向前指了指，道：“我潜进罗教授的屋子看一看。”燕芬失声道：“这是作什么？警察就在他屋子前，你竟要作犯法的勾当。”

我苦笑了一下，道：“进人家的屋子去看一看，也算是犯法么？要知道，或许这一看，可以有许多发现哩。”燕芬追问：“你想发现些什人？”

我踢着山坡上的小石子，道：“很难说，我如今只不过有一个模糊的概念，但是却还不切实际，需要有新发现来支持。”

燕芬却不肯就此放过，道：“你心中的概念是什么？”我道：“王彦是来找罗教授的，警方认为他是未到罗教授的家中，便失事跌落了海中。根据罗教授的证明，堕车的时间是在凌晨两时。”

燕芬点了点头，道：“正是那样。”

我道：“我却拟了另一个可能：王彦是见到了罗教授的，他的车子却不知怎地，跌下了峭壁，当车子跌下去的时候，他根本不在车中。”

燕芬表情严肃地星着我，道：“你根据什么？”

我道：“我根据的，就是车子的残骸之中，一点血迹也没有这一点。”

燕芬又问道：“那你怀疑罗教授什么？”

我摊了摊手，道：“那就很难说了。”

燕芬呆了片刻，道：“好，你可是要我‘望风，么？”我对于燕芬居然知道“望风”这一个名词，表示惊讶，燕芬已在一块石上坐了下来，我则攀下了山岗，到了罗教授住宅的后面。

在罗教授住宅的后面，有一间小小的石屋，大约是土多房，门上有锁锁着，但是我只是轻轻一扭，便已将锁扭了开来，推门进去。里面十分昏暗，果然是堆放杂物的地方，我穿过了许多杂物，走到了另一扇门前，打开那扇门来，发现那是厨房。

我一步跨进了厨房，可是我却立即缩回了脚来。

同时，我又以最轻巧最迅速的手法，将门掩上。

虽然我是抱着对罗教授怀疑的态度而潜进这间屋子来的，但是我总相信燕芬所说的话：这屋子只有罗教授和他的管家两个人，而他们两人刚才既已离去，这里自然是没有人了。

然而，刚才我一踏进了厨房，却看到煤气灶上，一只咖啡壶，正在骨嘟嘟地冒着热气！

厨房中有咖啡壶在冒着热气，那即使是白痴，也可以知道：这屋子中是有人的，不是空的。

我立即缩了回来，已经觉得事情十分不平常，我连忙俯身，将右眼凑在钥匙孔中，向前看去，我的视线，恰好可以看到煤气灶的附近。

不一会，我听到皮鞋声传进了厨房，有一个人，走到了煤气灶附近。

那个人当然是来取煮好了的咖啡的，我握住了门把，已经准备突然冲

出去，先将那人制服再说的，但是在刹那之间，我却呆住了！

当那个走入厨房的人，走到煤气灶旁的时候，我从钥匙孔中看进去，并不能看到他的全身，只能看到他的腰部。我只看出那人的身形十分粗壮，一定是一个彪形大汉。

就在我准备推门而入的时候，那人已经转过身来，他一转身，我就看到了他的腹部，我看到那人是用一条白色的鳄鱼皮带的，而皮带的扣子，则是白金，镶满了一粒一粒的小红宝石。

红宝石排列成为一个“B”字，在那人身子转动之间，我的感觉中，那一个“B”字，像是由一滴一滴的血珠排列而成的一样。

在那片刻之间，我真正地呆住了，不要说我顾不得推门进去，我甚至僵住了不能直起身子来。

我以前未曾看见过这样的白鳄鱼皮带，也未曾见过那样的一个豪华奢侈的皮带扣。但是，我却曾不止一次地听人讲起过这样的一条白鳄鱼皮带，这样的—个皮带扣，和它们的主人。

它们的主人是一个国籍不明来历不明，在任何国家的警察当局，特务部门，对他都没有任何可资稽查档案的一个神秘人物，而他是一个真正的杀人王，只要有他所索取的代价的话，他可能会毫不犹豫地谋杀他的亲生儿子！他杀人的方法是如此众多，杀人的手法，是如此干净俐落，以致许多件明目张胆的暗杀，明明是他所干的，却也因为拿不到任何证据而无可奈何。

他的“服务”范围，也广到了极点，从为私情而要除去妻子，为了争夺权利而要除去政敌，他都可以“代劳”，他不认识任何人，只认识钱！他不但有着冷酷如石的心肠，而且有着惊人的聪明，尤其在各种机械方面，往往有着惊人的发明。年前，轰动国际，某国元首遭暗杀—事，谁都知道“凶手”又被人枪杀，可是又有多少人知道，冷血的勃拉克——这是杀人王的外号——当时正驾驶着单人飞机在上空盘旋呢？当然，那个国家的保安人员，事后曾经传讯冷血的勃拉克，可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军火专家，也无法证明勃拉克是有罪的。

因为当时勃拉克的飞机在极高的高空，似乎还没有什么枪械，可以由那么高的高空致人于死，于是，他又在没有证据的情形下获得了释放。

只是，那个国家的保安人员和国际警察部队都知道一点：当时既然有勃拉克在场，那么不论他在天上，还是在海底，事情总是和他有关的，勃拉克可以穷三五年的时光，去研究一件世人所难以想象的杀人武器，而只使用一次，绝不再用，使得世人对他的谋杀，捉摸不到任何线索！

这是全世界三十亿人中，最最疯狂，最最恐怖的人，许多干练的警方人员，宁愿面对魔鬼，也不愿面对冷血的勃拉克！

而如今，这样第一号危险的人物，居然就在我视线可及的地方！

在那不到一分钟的时间之内，事情的变化，实在太大了！

本来，我只是对罗教授和他的管家起疑，怀疑王彦可能到过这里，所以才潜进来看一看的。

但如今，我竟在这里看到了那么危险的人物！换句话说，这里也是一个极度危险的地方了，天哪，我竟叫燕芬在外面“望风”！

我身上感到一阵一阵发凉，只盼勃拉克快快走出厨房，好让我立即退了出去，和燕芬一齐离开，再想办法。

但是，勃拉克站在那里，却像是没有意思离开一样，他的皮带扣闪耀

着红光，使我几乎难以忍受下去。过了约摸有一世纪那么久，我才看到勃拉克慢慢地转过身去，出了厨房。

当他向厨房走去的时候，我连忙后退。

唉，平时我绝不是遇事慌张的人，而且，我所经历的冒险生活，也绝不自今日始，但是一切有关冷血的勃拉克的记录，实在是太骇人听闻了，而且，我又想及，若是燕芬给勃拉克发现的话，那后果更是不堪设想，所以我行动竟慌张起来，在向后退之际，脚后跟竟踢在一只空了的铁桶上！

那一下，发出了似乎是震耳欲聋的“嘭”地一声！

在那时候，我知道我绝不能再慌张下去了，若是我再慌张下去的话，我可能成为勃拉克手下的第八百号牺牲品！

在那“嘭”地一声，还未曾散尽之际，我身子一跃，已跃到了那扇通向厨房的门的旁边。

也就在这时，“嘭”地一声响，厨房门被打开了，厨房门一开，我的身子便恰好在门后，我并没有看清楚勃拉克其人，在那不到十秒钟的时间，我只听得一连串“嗤嗤嗤”的声音，和无数纵横交错的火光，像是有人在厨房的门口，放了一个大烟花一样。

但是，那当然不是烟花，烟花是不会令得铁罐发出巨响，飞上半空的，也不会令堆放着的杂物，受到那么彻底可怕的毁坏！

每一道闪光，都是一颗子弹，而它的声音是如此低微，速度又是那样地快。

照我的估计，在那十秒钟之中，至少有两百发子弹发射了出来。

老实说，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有什么枪械，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发射那么多枪弹的，这当然又是勃拉克的创作了。

在那十秒钟内，即使储藏室中原来有一连人的话，这时一定也尽数死亡了！

但是我却侥幸地还活着，因为刚才，我一踢到那铁罐，我便立即跃到了门旁，勃拉克所发射的子弹，及到了储藏室的每一个角落，就是门旁的“死角”，是子弹所及不到的！

勃拉克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我仍然未曾看清楚，我的身上，已出了一身冷汗。在刹那间，我耽心燕芬，多过耽心我自己！

因为储藏室中发出的声响不小，而燕芬则在离储藏室只不过二三十码的山坡上，如果她听到了声音而来查问的话，那实是不能设想了！

我屏住了气息，一声也不出，储藏室中，突然又静了下来，接着，又是“拍”地一声，从上面高处，跌下了一只死猫来。

那死猫的身上，已中了四五枪之多！

我听到门口，有人传来了“哼”地一声，那是冷酷低沉到了极点的声音，接着，“砰”地一声，储藏室的门又被关上。

我松了一口气，那只死猫，解了我的大围。

如果不是那只死猫的话，勃拉克一定仍会进来查问的。他手中有着那么厉害的武器，吃亏的毫无疑问是我。但如今，因为有了那只死猫，他便以为刚才发生“嘭”地一声的，是那只猫儿了。

而且，在经过他那样的扫射之后，除了我藏身的那一处地方之外，其他地方，有人而能不死，那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而能在两秒钟之内，立即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躲避这样扫射的人是不

多的，难怪勃拉克肯放心离去了。

我连忙又俯身向钥匙孔内看去，只看到勃拉克的左右双手，都提着一柄样子十分奇特的枪。

一看那枪的形状，便知道那绝非大规模兵工厂的出品，因为它十分粗糙，只求实用，绝不求外表的好看，乍一看来，除了两根枪管以外，其余的部份，简直就是一个小型的机器，整个枪，约摸有一口尺长，四口寸宽，一口寸厚，但是零件组成之复杂，我在那一瞥间的印象，只能以“叹为观止，无以复加”来形容它。

我看到勃拉克将这两柄枪放进了他的上衣，又拿起了咖啡壶，走了出去。

由于我自始至终，只是在钥匙孔中张望的关系，所以我也始终未曾看到这大名鼎鼎的杀人王，冷血的勃拉克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

当我再度后退的时候，我已有隔世为人的感觉。我曾经和不少凶徒打过交道，曾经在七八柄手提机枪的指吓之下而面不改色。当然，我并不是自夸自己的勇敢，而是在以往的事情中，我知道，指吓我的枪口，即使离得我的胸口再近，离开发射，总有一个间隙的，在那个间隙之中，便使人转败为胜。

可是，冷血的勃拉克，却是绝对不肯给人以这样的机会的。杀人，绝对不问情由，不问目的地杀人，他杀人，就像我们呼吸一样地普通，对着这样的人，怎能不使人心惊肉跳？

我轻轻地向后退着，这一回，当然没有再弄出任何声音来。

当我退出了那间储藏室的时候，天色仍是十分阴沉，但是我却觉得，即使是十分阴霾的天色，也可爱得紧，因为我刚才几乎与之永别了。

我俯伏着身子，拣草深的地方爬行着。

我来的时候并不知道屋内有着这样一个可怖人物在，所以大模大样，绝无惧色。但这时，勃拉克却可以在屋后任何一个窗子口看到我，我不能不小心万分！

我好不容易爬上了山坡，燕芬还坐在那块大石上，我不由分说，一拉她，便伏了下来。

燕芬被我一拉，跌倒在我的身上。

她自然不知道我的行动是什么意思，立即翻身跃起，满面怒容地望着我。

我低声道：“好小姐，快伏下来！”

我的面色显然难看之极，所以燕芬虽未弄清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她面上的怒容却已经消除，而代之以惊讶的神色，身子也蹲了下来，道：“你在那屋中，发现了什么？”

在那片刻之间，我心中已想到了不少事情。

我知道，世界知名的冷血的勃拉克，会在这里出现，那绝不是简单的事情，勃拉克就像是散布瘟疫的瘟神一样，他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一定会发生祸事的。

老实说，如果事情和我完全没有关系的话，那么即使由于偶然的机，发现了勃拉克的话，我也绝不会去招惹他的。

我不想做大英雄大侠客，我也根本不是那样的人，这样的事，留给警方去做好了。但这时，事情和我有关，我却也没有退缩的打算。

事情当然不是和我有直接的关系，但是我以为和王彦有关。

在王彦究竟遭遇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还未曾弄清楚之前，和王彦有关的事，自然也和我有关，因为使王彦平静的生活起波澜的那只铜箱。

是我交给他的，而他的哥哥王俊，又是我的朋友！

但是，无论如何，我却绝不想令得勃拉克这样可怖的职业杀人王，和燕芬那样可爱的小姐联系在一起！

所以，当燕芬问我，在那屋中看到了一些什么事，我便开始撒谎。

我摇了摇头，道：“没有什么，那果然是一幢空屋子！”我自己以为我说谎说得十分高妙，是足可以瞒得过燕芬这样的女孩子的。

然而，我却料错了，燕芬听了我的话后，并不出声，却以一种十分奇异的神情望着我。

那种神情，一看便知道，她是已经觉察了我在说谎，但是却又不来拆穿我。

我感到十分窘，补充道：“燕小姐，的确……没有什么。”

燕芬笑了一笑，道：“好，既然没有什么，我们也应该离开这里了。”

那正是我求之不得的话，我决定不向燕芬说实话，因为让燕芬那样纯洁的女郎，知道有冷血的勃拉克这种人的存在，便是大煞风景的事了！

第五章

我和燕芬两人，一面向后退去，一面仍注意着那幢房子，那幢房子看来十分宁静，若不是刚才曾经亲眼目睹，我是绝想不到在表面上那么宁静的屋子中，竟会有如此危险的人在：我们透过屋子，又回到了路上，不一会，便又到了王彦车子堕崖的地方，警官已经离去了，只有一个警员在留守着。

我看到了那个警员，心中便不禁犹豫起来，我是不是应该向警方报告，说我在罗蒙诺教授的住宅中，看到了杀人王勃拉克呢？

我如果向警方报告了这一点，又有什么用呢？勃拉克在这里并没有犯罪，警方也拿他无可奈何的。

我心中不断地思索着这件事，以致在下山的路上，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不一会，我们便来到了一个岔路上，那里有一个的士站，有几辆空车等着。我和燕芬两人到了车前，燕芬自己打开了一辆的士的车门，道：“卫先生，你不必送我，我自己回去了。”

我呆了一呆，道：“你到哪里去？”

燕芬转过头去，不看我，道：“我觉得十分疲倦了，我……要回家去休息一下。”

燕芬既然那样说法，我自然不能硬要和她在一起，而且，我和她相识，虽然不久，王彦的怪遭遇，虽然令她伤心，却还不致于使她崩溃：唉！当我在这样的时候，我自以为对自己对燕芬的估计已经十分正确了。怎知却大谬不然！

不错，燕芬是一个十分坚强的女孩子，但是，她个性之刚强，却远远地在我对她的估计之上：她是我从来也未曾遭遇到过的充满自信的女子！

当时，我却并不知道这一点，我送她上了车，眼看着的士驶了开去，我也上了另一辆的士，吩咐司机，驶到电报局去。

由于王俊是在一个庞大的工地上工作的，我无法和他通无线电话，我只是发了一份加急电报给他，电文也很简单：“令弟因为那只神秘的铜箱子，而遭到了极其神秘的变故，我需要知道你是如何得到那箱予，以及那箱子的真正来历，速回电，”我发了那样的一封电报之后，便回到了家中。

我躺在安乐椅上，思潮起伏不定。

我甚至不知道人应该如何着手去做才好！

如果王彦的车子翻下山崖的时候，他正在车中的话，那么。他自然是死了，一切也就就此终结，就算王俊详细地告诉我得到那只箱子的经过，我也不可能了解王彦究竟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了。

但是，根据我的判断，当车一堕崖之时，王彦不在车中的成数极高。

王彦究竟在那箱子中发现了些什么？他何以会有那样神秘的事？他如今在什么地方？问题一层一层地推开去，可以发展到罗蒙诺教授究竟是什么人，他和勃拉克的关系究竟如何，勃拉克在该里，是为了什么？

我一层一层地想下去，心中的疑惑也越来越甚，我发觉我自己，完全是在一团黑暗之中摸索，根本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并没有休息，因为有那么多的疑问困扰着我，我根本无法休息。我通过我认识的关系，查问罗蒙诺的真正身份，但是我所得到的答案却是一样的，罗蒙诺教授是一个国际知名的学者从来也没有什么人对他的身份表示过怀疑。

有几个朋友，甚至劝我不必要在这上面多费脑筋，因为罗蒙诺教授是极其专心研究工作的数学家，我去怀疑他，简直是白费心机。

当然，我在向这些朋友查问罗蒙诺教授的一切之际，我绝没有说出，我曾经在他的家中，看到杀人工勃拉克的这件事。

由于罗蒙诺教授的声誉是如此之好，就算我说出我所见的情况来，都不会有人相信的。

我考虑了半晌，觉得要肯定王彦是生是死，还得从罗蒙诺教授处着眼，我怀了一柄精致的小手枪在袋中，又带了一些必要的物事，然后，才睡了一觉。

等到我醒来时，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我用冻水洗了一个脸，使自己的精神充沛，因为我可能和勃拉克面对面地进行斗争，和那么可怕的杀人王打交道，若是头脑稍失清醒，那么，你就可能永远在地球上消失了！

我在临出门口的时候，才想起应该和燕芬通一个电话，因为我此去，确是什么意外部可以发生的，我必须告诉燕芬，如果我在一定的时间内不回来，那么她应该向我的几个朋友告急求救。

本来，这件事我可以交待我的老家人老蔡的，但是基于一种连我自己也说不出来的原因，我忽然要和燕芬联络一下，将这件事情交给她。

这或许是一种潜意识，我也没有法子将之解释得出来。当我打通了燕芬家中电话的时候，接听电话的是一个焦急异常的中年人的声音。

我请他让燕芬来听电话。但是，那中年人却以十分焦迫的声音问我：“你是谁？找她有什么事？”

我感到十分奇怪，因为对方的口气，不客气得有些过了份。我道：“我

是和她新结识的朋友，她在么？请你叫她来听电话！”

那中年人的声音，“唉”地一声，道：“她如果在，我会不叫她来么？她从昨天晚上山去之后，直到如今还未曾回来，唉，真急死人了！”

我猛地吃了一惊，道：“什么？她没有回来过？今天早上，她没有国来？”

那中年人忙道：“什么？今天早上，你见过她么？你是谁？”

我吸了一口气，在那一刹间，我心绪翻腾，想起了许多事来。

“我想起了燕芬那一副绝佳的柔道身手，想起燕芬坚强的性格，想起了我从罗蒙诺教授家中出来的时候，她面上那种对我的话显然不信的神气，而她至今，还未曾回到她的家中！”

这还用说么？她一定是自己到罗蒙诺的家中去了！

我的天！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整个人都为之直跳起来！如今已是黄昏了，她是早晨和我分手的，这……这么长的时间中，她和冷血的勃拉克……我简直没有勇气再想下去！

电话那边，那焦急的中年人声音，仍不断地在问：“你是谁，你见过她么？”

这中年人可能是燕芬的父亲，但是这时，我却没有法子去安慰他了，我骤然地收了线，冲出了门外。我也顾不得途人的诧异，以我所能达到的最快速度，奔到了我车子的前面。我是受过严格中国武术训练的人，当我要以最快速度奔出之际，那速度的确是惊世骇俗的。

如果不是事情紧急到了极点，我是绝不会用这样的方法，来惹起人家的惊异的。

然而，如今事情已经太迟了，迟到我非但不能浪费一分钟，甚至不能浪费一秒钟！

我一钻进了车子，立即打火，在我人尚未在车座上坐稳之际，车子的速度更快，我不顾一切地闯过了三处红灯，和发生了六七次几乎撞车的事件。

在不到五分钟的时间内，我相信我的车牌，至少已被五个以上的交通警察记下来了。但是如今我却什么也顾不得了。

我只知道：在早上，燕芬一离开了我之后，她并不是回家去，而是折到了罗蒙诺教授的家中，她一到罗教授的家中，必然与杀人王勃拉克会面，而她直到如今，还未曾归来。

车子在上山的斜路上，更如同一匹疯马一样，如果不是我的驾驶技术还过得去的话，我早已掉下峭壁去了。有几个驾车的人，在避开了我的车子之后，大声叫骂我是疯子！

我的确快疯了，当我想及像燕芬那样美丽纯洁的女郎，可能和杀人王勃拉克在一起，已几乎一整天之际，我怎能不近乎疯狂？

天色黑得极快，当我的车子，将要到达罗教授住宅附近之际，已经黑得不能看到四五码开外的物事了，而且，山顶上的雾很浓，更加阻碍了视线。

但这却有利于我的活动，我将本子远远地停了下来。

当然，我是恨不得驾着车子，直冲进罗教授的住宅去的，但是我却不能不小心些，因为给杀人王勃拉克知道有我这样的一个人，在晚上接近他，他会毫不犹豫地开枪射击的！

我停下车子之后，在浓雾之中，以最快速度，和最巧的步法，向前奔去。

不一会，我便看到浓雾之中，有着两主黄色的灯光，那是罗教授住宅大铁门上的灯光，我的脚步停了下来，倾耳细听。

四周围是一片寂静，一点声音也没有。

我又继续向前走去，不一会，我已经到了铁门之前，正当我准备绕过铁门，越墙而跃进院子之际，突如其来地，忽然有一个人，出现在我的眼前！

由于当时，雾已经十分浓，那人是突如其来地在我的面前，由浓雾之中，冒出来的。如果不是我停步得快，我们已撞一个满怀了！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是没有躲避的可能！

我陡地站注那从浓雾中出来的人，也陡地站住，我们两人鼻尖相距的距离，不会超过一口尺！

我猛地一呆，立即向后退出了一步，抬头向前看去。我首先看到一柄指住我的手枪，在那一瞬间，我身于内所有的精力，几乎都要迸发为一股使我的身子，能够跳跃而起的力量！

事实上，我的身子，也已向上，疾弹了起来！

但就在我身子疾弹起来，希望有万分之一的希望，避开勃拉克的子弹之际，我却听到了罗蒙诺教授的声音：“年轻人，原来是你！”

我连忙落下了地来。

不错，站在我面前的是罗蒙诺教授，并不是我想象中的勃拉克！

虽然罗蒙诺的手中，也持着手枪，但是那和勃拉克手中持着手枪相比，却是大不相同了。谁会见到女佣拿着菜刀而吃惊呢？但谁又会见到了狂汉挥舞着菜刀而不吃惊呢？

我的神经松弛了下来，罗蒙诺教授以奇怪的眼色垦着我，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竟立即收起了手枪，道：“年轻人，你来作什么？”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除了开门见山之外，实在也没有别的法子了。

我直截了当地道：“我是来拜访你的。”

罗教授摇了摇头，不以为然，道：“在这样的天气，用这样的方式？”

他所说的“用这样的方式”，分明是指我偷偷地接近他的住宅一事而言。我冷冷地道：“教授，当事情和一个可爱的女郎的性命有关时，即使天上下着刀子，我也要来见你呢？”

罗蒙诺教授面上现出了迷惑的神情。

他不但是一个杰出的数学家，而且是一个杰出的演员——我心中想。

罗教授更以迷惑的声音道：“我可以给你什么帮助呢？”我踏前一步，一手握住了他的手臂，同时，以极快的手法，自他的衣袋之中，取出了他的手枪！

我的动作极快，在我的想象之中，罗教授至少应该作抵抗才是。可是他却一点也未作抵抗，面上的神色、更是不胜骇异之至，大声道：“年轻人，你这是作什么？”

我心中略感奇怪。

因为罗蒙诺教授这时所表现的，纯粹是一个受了惊的老人，而绝不是有什么负有特殊任务的人？

但是，日间我曾见到勃拉克的白鳄鱼皮带，红宝石镶成的皮带扣，勃拉克的快枪，又几乎在半分钟之内，将我的身子作蜂巢，这一切，对我的印象，实在是太深刻了！

所以，我立即以枪抵住了他的肋下，道，“没有什么其他的用意，只不

过想在和你的谈判中，略占上风而已！”

罗教授以吃惊的声音呼喊道：“谈判，什么谈判，天，我碰到了一个疯子！”

我冷笑了一声，道，“别装蒜了，我们快去吧！”

罗蒙诺教授在我的指肋下，当然不敢不听我的话，他打开了铁门，我和他一齐走了进去，进了客厅，客厅的灯光亮着，我和他在一张长沙发上，坐了下来。

自始至终，我的手枪没有离开过罗蒙诺。

因为，我推想勃拉克和罗教授，可能有着十分不寻常的关系。

那么，我肋制了罗教授，勃拉克就算出现，他也不至于骤然向我下毒手了。

我坐了下来，四面一看，似乎没有人出现的迹象，我立即道：“好了，我们谈正经，燕小姐呢？她是死是生？”

罗教授却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大叫道。

“疯了，你一定是疯了！”

随着他的叫嚷，有一扇门，发出了“砰”地一声，打了开来，在那刹时间，我的神经，又紧张到了极点，我连忙将罗教授的身子，拉了一拉，遮在我的面前。

在我的想象之中，那一定是勃拉克出现了，我已经决定了，毫不犹豫地将他射伤！

可是，门开处，几乎是跌进来的，却不是勃拉克，而是罗教授的管家。那管家只跨进了一步，便站着发呆。罗教授则高叫道：“c警察，快叫警察。”

我则冷冷地喝道：“叫警察？只怕对你们的朋友，不大方便吧！”

罗教授气得脸都红了，道，“什么朋友？”

我“嘿”地冷笑一声，道，“冷血的勃拉克！”

我满以为这是我的杀手锏，一说出来之后，罗教授一定会软下来的。

可是，罗蒙诺却只是呆了一呆，随即以手加额，道：“天，你在讲什么？”

我沉声道：“罗教授，你别再演戏了，杀人王勃拉克在这里，你真正的身份并不是什么科学家，本来，你们所从事的肮脏勾当，我绝不会来干涉的，但是我要你将燕小姐和王彦两人交出来，如果他们已死了，那我将会替他们报仇！”

罗教授的面色发青，道：“你……你是一个幻想小说作者么？”

我被罗教授的态度，弄得暴怒起来，我猛地站起身来，以枪柄向罗教授的头上击去。但是，当我的手枪击中罗教授之际，我突然听到了电话号码盘转动的声音。

我连忙口过头去，只见那管家不知什么时候，已到了电话机旁，他已经拨了两个“九”字。

我连忙一扬手，喝道：“停止！”

那管家的动作，立时僵住不动。

我又喝道：“放下电话！”

那管家以一种十分阴森的目光，望了我一跟，依言放下了听筒，当然他是不敢不听的，固为我有枪在手中！

那时候，客厅中的三个人，都僵立不动。

罗教授和他的管家，看来是被吓呆了，而我之所以不动，是我想到：

如果他们和勃拉克是有来往的话，他们敢惊动警方么？

因为，储藏室中累累的弹孔，可以轻易地证明这屋中有着一个极其危险的人物！

然而，刚才若不是我阻止得快的话，那管家已经连接了三个“九”字了！

难道罗教授和勃拉克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

那简直不堪设想，因为勃拉克进入厨房去取咖啡壶，他完全是住在这屋子中的。

我扬了扬枪道：“勃拉克先生呢？不妨请他出来会会面。”

那管家以十分阴沉的声音道：“先生，我们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我冷笑了一声，道：“你到储物室中去看一看，大概就可以明白了！”

罗教授叫了起来，道：“储物室？老天，我越来越糊涂了，你这疯子究竟想在我们这里，得到一些什么？”

罗蒙诺竟赖得这样干净！

我冷冷地笑道：“我们一起去看一看，就可以明白了，走！”我拉住了罗教授的手臂，又将枪抵住了他的肋下，同时向那管家喝道：“你也走！”

那管家的面上，露出了茫然的神色，道：“到储物室去……先生，你不是想在那里……将我们解决吧！”

我冷笑了一声，道：“是我，差点在那里，被你们的朋友所解决了！”

那管家和罗蒙诺教授对望了一眼，两人都不出声，我又喝道，“快走！”

第六章

那管家转过身，向前走去，我和罗蒙诺教授跟在后面，我又吩咐那管家道：“你一路向前去，将所有的灯开着！”

老实说，如今我制住了罗教授，虽然说占了绝对的上风，但是我对于勃拉克，却还是有所忌惮，因为在传说中，他可以在昏暗的情形之下，连发七枪，都射中扑克牌红心七的七点红心，而那张扑克牌是在他三十码前面的。

对着一个枪法如此神奇的人，如果他在暗，你在明，那你便等于有一只脚踏进棺材去了！

那管家依着我的吩咐，一面向前走，一面开着了所有的灯。

屋子之中，大放光明，我仍然不敢丝毫怠慢，我将罗教授的身子当着盾牌，挡在我的前面。

事实只不过是三四十尺，但等到来到了厨房中，并没有发生什么意外时，我竟松了一口气，像是走了一段长路程一样！

厨房中的一切，和昨天我所看到的一样，那只曾为勃拉克握过的咖啡壶也还在，我断定冷血的勃拉克如今一定不在屋子中，否则，他早已出来了。

那管家在通向储物室的门前站立，转过头来看我。

我已经决定，先要罗蒙诺承认勃拉克是在这里，然后，再逼他说出王彦和燕芬的下落来，这一切，当然最好是在勃拉克回来之前办好！

我扬了扬手，道：“将门拉开来。”

那管家将门推了开来，不等我吩咐，又着亮了储物室的灯，我用力推

了推罗教授，使得他踉跄地向前，然后喝道：“你看——”然而，我只讲了两个字，便立即踏前一步，将罗教授扶住，本来我那一推，是要将罗教授推跌在地上的，然而这时我却赶紧将他扶住，唯恐他跌倒。

刹时之间，静到了极点，我们三个人，谁也不出声，我只觉得心头怦怦跳。在寂静中，唯一的声音，便是一只猫在“咪咪”地叫着。

不错，是一只猫。

储物室中有一只猫，也不是什么出奇的事，储物室通常都杂乱无章，在许多杂物的空隙之中，正是猫最喜欢藏匿的地方，可是这只猫，却使我一见之下，就整个人怔住了，作声不得！

那头猫儿，有着黑白交杂的斑纹，我是见过的，那正是昨天身中几枪，从杂物上跌下的死猫！至少十分相似，但如今这只猫儿，正望着我们在叫着。

除此之外，我还看到了储物室中的情形。

不错，那是一间储物室，其中堆满了杂物，和所有的储物室一样。但是却一点也没有有什么暴力的痕迹，没有枪洞，没有被破坏的物事，没有倒下来的东西，尘埃甚厚，显见堆在其中的杂物，久未给移动了。

老天，这算什么，我是在做梦么？

我乍一见到储物室中的那种情形，我的脑筋的确混乱到了极点。

但是，没有多久，我立即镇定下来。

我还不知道目前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只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我昨日的遭遇，绝不是幻觉，而我如今，也正是在同一的屋子中！

当然，事情已经过去近二十个小时了，有那么长的时间，来布置一间满是埃尘的储物室，将有弹孔的东西搬去，喷上尘埃，补好墙壁，另外找一只相同的猫儿，并不是什么难事。

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罗教授的身份是什么呢？他显然是要掩饰勃拉克的存在，那么，我如今的处境，可以说是危险到极点了。

我将罗教授的手臂握得更紧，我只想到一点：我必需立即离开这里。早就有人疑心勃拉克表面上是单独行动，但是在他的背后还是有着一个大组织的，现在我不可以证明这一点了。而我一个人，是绝对没有办法和这样的一个大组织作对的，我要立即离开这里，并和警方秘密联络，那时，罗教授以无可奈何望着我，这老狐狸，他的表演功夫真好。

他道：“年轻人，你刚才提到储物室，这里就是了。”我道：“啊，我一定弄错了，你们这里很和平，是不是？”

罗教授道：“就是你来得太不和平了。”

我冷冷地道：“我退出的时候，也非用武力不可。”罗教授道：“那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我道：“我不想伤害任何人，但是我却也不想被人伤害，我要你陪我出门口。”罗教授点头道，“可以。”

我推着他，出了花园的铁门，浓雾依然在，这对我很有利，因为当我放开罗教授之后，可能有许多人持着枪想杀我，但是在浓雾的遮蔽之下，他们将难以如愿。

出了铁门，我将罗教授一推，推出了几步，而我自己，即立即向后倒跃了出去，没入了浓雾之中，躲了起来。

浓雾像毛毛雨一样，草丛之中，早已湿透，我躲了五分钟，身上也湿了，我没有听到有任何动静，向前望去，依稀可以看到罗教授在门口站了一

会，然后向门内走去。

他只走出一步，我便看不到他了。

但是，我却听到了一阵急骤的脚步声，接着，便是那管家的声音，道：“教授，要报警么？”罗教授道：“不必了，年轻人不知受了什么刺激，我想他是不会再来了，快将我的自卫手枪收好，你一直不赞成我枪中不放子弹，但今晚幸而没有子弹，要不然，我一发现他的时候，只当他是小偷，几乎要放枪了。”

罗教授的声音，渐渐远去，再接着，便传来了关门的声音。

我又呆了半晌。

事情仍然有两个可能。其一：罗教授根本是无辜的，是我庸人自扰，找错了目标、但是，冷血的勃拉克的出现，又怎么解释呢？其二，罗教授和管家，是明知我没有离去，这些话是讲给我听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两人也实在太深谋远虑，是太难以对付的敌人！

我又伏了三十分钟左右，才轻轻地顺着路，走了下去，走出了二十码，我摸到了我的车子，打开了车门，我驶着车子下山去。

我十分心急和警方秘密工作室联络——这个工作室的存在，也是不公开的，它所担负的，是最繁重和最难以应付的事情，例如勃拉克的出现之类——所以我下山时，车速仍然很高。

我的车子在潮湿的路面滑行着，在一条坡势陡峭的路上，我突然发觉，车子下滑的速度，已不受控制，同时，我看到路面之上，闪起了一种奇异的反光，那是油而不是水！

在陡峭的路上，有人倒上了油：

这是何等卑劣的谋杀手法！

我心中不禁冷笑，因为想害我的人、手法也未免太低了，凭我的驾驶技术，在路面上倒些油，就可以使我命丧了么？

我踏了下车掣，可是，车掣却是松的！

我立即感到，我是太乐观了，敌人十分高明，他们将我的煞车掣也破坏了，车子迅速地向下滑去，去势越来越快，我已不及作其他的考虑，我打开了车门，身子向外，穿了出去。

几乎是身子才一着地，还在打滚间，在我前面六七码处，已经传来了“轰”的一声巨响，我的车子，不知撞在什么地方了。接着，便是熊熊的火光，在浓雾之中，亮了起来，我伏在地上，一动也不敢动。这时，倒是路面上的油污救了我。

因为我曾在路上滚了几滚，令得我的身上，也都沾满了黑色的滑润油，所以，尽管火光可以及到我伏身的地方，我伏在地上，却也不容易为人发现。

我之所以说油污救了我的命，那是因为我看到了冷血的勃拉克！

我看不清那人的脸面，是因为火光闪耀，和浓雾的原故，但是我却看到了那人腰际一团闪耀的红光，那红宝石的腰带扣子。

同时，那种站立的姿势，也是勃拉克所独有的，他站在那里，就表现出他那种冷酷、无情、嗜杀成性的可怕性格来。

破坏我的车掣，在路面上撒上滑油，使我车毁人亡，这对勃拉克来说，实在是太小了，因之他站着欣赏的时间并不长，便动身向外走了开去。我两次见了勃拉克，但是我两次都没有见到他的本来面目。

勃拉克没入了浓雾之中不久，我便听到了有汽车发动的声音。

我站起身来，我的车子仍在燃烧，但已只剩下一堆废铁了。

我并无意凭吊我的车子，我只是站在车旁，回想刚才那生死一线间的经历，如果我迟跃出车子十秒钟，那么我……我如今它是一国焦炭了。

我在想：勃拉克一定是太自信了，这人是可怕的魔鬼，但是他的自信，则是他致命的弱点！

他除非不失败，要不然，他一定失败在他的自信上。

而事实上，他已经失败在他的自信上了。

昨天，他自信在他自制的特级快枪疯狂扫射之后，便不会再有生存的物事。但是我却恰好躲在门后避过了他。

而如今，他以为车毁之后，我一定烧死了，竟不详细检查一下，就离开了开去，而事实上，我则早已跃出车子了！

我本来，认为和勃拉克作对，几乎是难以想象的事情，但如今我的想法不同了。

一来，是因为勃拉克既然要将我置于死地，我必需与他周旋，这其中，绝对没有转回的余地。二来，我已发现了他的弱点！

只要发现了他一个弱点，便可以进而发现他更多的弱点，使他失败！

我吸了一口气，沿着路，向山下走去，经过了两个的士站，我却远远地避开了开去，我身上满是油污，接近人是会惹人注意的。我要先回家再说。

我当然不是放弃了追踪王彦和燕芬两人的下落，只不过我要采取另一个方式——并不是独力进行的方式。我准备一回到家中，便立即和警方秘密工作室联络、我化了将近一小时，才步行到家门口，我看到我家楼下大厅，灯火通明，这时已经是下半夜了，老蔡难道还没有睡，正在等我么？我快步来到了门前，取出钥匙来，打开了门。

我才一开门，便听得老蔡的声音，道：“主人回来了。”我呆了一呆，心想：原来有人在等我，那是什么人呢？我跨了进去，只见老蔡已迎了上来，他以充满了惊讶的眼光望着我。

的确，这时候，任何人见了我。都不免惊讶的，因为我由头到脚，全是可怕的油污！

我忙道：“有人来找我么？”

老蔡向大厅角落上的一张沙发指了一指，道：“不错，有一位小姐来找我……”老蔡在讲这句话的时候，压不住他心头的恐惧。

我听说有一位小姐来找我，心头正在奇怪间，老蔡已压低了声音，道：“我……我怕。”

我呆了一呆，道：“你怕什么？”老蔡的声音更低，道：“那位小姐的打扮，就和上次的那个骷髅精……是一样的。”

我叱道：“别胡说！”老蔡却还拉住我的衣袖，道：“千万要小心才好。”我一推，将他推开了一步，高声道：“谁来找我？”

我已向老蔡刚才指的角落看去，也看到了有一位小姐坐在一张高背沙发上，但因为沙发的背很高，几乎将那位小姐的全身，尽皆遮注所以我只能看到那位小姐放在沙发扶手的手臂，并看不清她是什么人。

我一面问，一面已向前走了过去。

我才走出了两步，便听得那位小姐开了口：“卫先生，请你别再向前来。”

我一听那声音，更是大奇，因为那分明是燕芬的声音，我为了她一日

未归，而几乎车翻人亡，原来她却在这里，她在弄什么玄虚？

我当然未曾将她的话放在心上，我继续向前走去，一面问道：“燕芬，是你么？你可有和家人通过电话么？你到哪里——”我才讲到这里，已来到了燕芬的近前，燕芬突然离开了沙发，向后连退了几步，尖声叫道：“别再走近来，别再走近来。”

我抬头向燕芬看去，不禁呆住了。

燕芬穿着一条长裤，外面则穿着一件不很称身的长大衣，带着手套，头上至少包着两条深色的丝巾，将她的头脸，完全裹住，而且，在午夜，在室内，她也戴着一副黑眼镜。

老蔡说得不错，燕芬这时的打扮，和王彦上次来的时候，几乎一样，将她的身子，完全遮蔽了起来。

突然之间，一股莫名的恐惧，像是突然袭到的电流也似，穿通了我的全身，我震了一震，指着燕芬，道：“你……你……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燕芬的声音，听来反倒比我还镇定得多，她道：“卫先生，你不必问这些了。王彦的下落我已找到，事情都已经过去了。”

我踏前一步，燕芬后退一步，我沉声道：“不，事情没有过去，正在开始，王彦怎么了？”

你怎么了，你们必须对我说！””

燕芬尖声说着、几乎是在高叫，道：“我说事情已过去了，你不必多管闲事，就是帮了我们的忙，你更不可以通知警方！”

我紧钉着道，“为什么？”

燕芬吸了一口气道：“因为事情已经过去了，何必再惊动什么人？”我一声冷笑：“事情过去了？燕小姐，你为什么作这样的打扮？”

燕芬的身子向后缩了一缩：“我……我得了重伤风，所以才这样的。”

我斩钉截铁地道：“不！你遭到了和王彦相同的遭遇，是不是？你说啊？你怎么不开口？你们究竟遭到了什么事？”

我一面说，一面一步一步，向前逼了过去，燕芬则一步一步地向后退着，她终于到了退无可退的地步了，她背靠在墙上，急速地喘着气，道：“你别近来！别近来！”我自然不听她的话，手一伸，已向她的肩头搭去，我看出燕芬的神经，正处在极度的恐惧和震惊之中，我要先按她的肩头，令她镇定下来。

在那一瞬间，我忘了燕芬在柔道上有着极高造诣这一件事了。

我的手，才一搭上她的肩头，她猛地一侧身，已经抓住了我的手腕，我只觉得身子猛地一转，身不由主，“叭”地一声，跌倒在地上。

然而，我在跌下之际，却还来得及抓住燕芬的一只衣袖，那只衣袖。在我整个人的重量压坠之下，“嗤”地一声响，被我撕裂了下来。

燕芬发出了一声惊呼，向外奔去。

我不明自她何以惊呼，她只不过被撕去了一只衣袖而已，我仍然没有发现什么异状，但是燕芬向外奔去，却使我非截住她不可，我猛地扑出，燕芬慌乱地以她的手臂来挡格我，我又抓住了她的衣袖，她又猛烈地一挣，我又将她衬衫的袖子，拉了下来。

在她衬衣的袖子被我拉下来之际，我猛地一呆，我第一个感觉，是我在做噩梦，我第二个感觉，则是我并不是在做梦，但是我是在作什么呢？我却说不上来，我除了呆呆地站着之外，什么也不能做。

在衬衣的袖子也被我拉了下来之后，燕芬的右臂自然裸露了。可是那是什么样的裸露？我看到一条完整的手背骨，一端连在燕芬的肩上，另一端，则还戴着手套！

我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燕芬，摆动着那条手臂骨，奔出了我的大门。

第七章

我呆呆地站着，直到又有“蓬”地一声传来，将我惊起。

那“蓬”地一声，是老蔡站立不稳，而跌在地上所发出来的声音，我向他望去，只见老蔡的面色，白得极其可怕。而我相信，我自己的面色，一定也好不了许多。老蔡身子发着抖，站了起来，道：“阿理，我们……要搬家，这里篆…往不得了。”

我快步赶到了门前，道：“别胡说！”

我向外看去，门外黑沉沉地，早已没有了燕芬的踪迹了。我知道追出去也是没有用的，因之只得颓然转过身来，慢慢地向楼上走去。

一直到热水由我头上淋下来，我开始洗去我身上的油污之际，我的脑中，还只是乱轰轰地一片，嗡嗡作响，一点头绪也整理不出来。

我先用热水淋浴，再以冷水淋浴，企图使我的头脑清醒过来。

但是，当我重又穿好了衣服时，我的脑中，仍然乱成一片！我只知道，燕芬和王彦两人，已遭到了相同的怪事，他们两人，如今当然也可能在一起。

然而，我的天，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他

们……他们的肌肉，去了哪里？为什么他们一个的手，一个的手臂，只剩下了骨骼？还是他们全身，都已剩下了骨骼！！5 蔽蚁氲枯庖坏闲保也蛔杂芍蛄 馍 似鹤矗 业车梦易约旱南肿罅 峒恍 耍 桓惫趋馈！H 四菜诒涑闪艘桓惫趋乐 蝗 廊换崑禱埃 崑枷耄 磷叨 踔梁嶮谷岬烂矗*

我只觉得自己的脑中，越来越是混乱，燕芬和王彦两人的神秘性，比诸冷血的勃拉克，有过之无不及！我那时，根本已不及再去进一步设想，在勃拉克、罗蒙诺教授和王彦、燕芬之间有着什么关系了。

我在我的书室中踱来踱去——其实，与其说是踱来踱去，不如说是跳来跳去好得多。我心绪烦乱到了极点，坐立不安。

我可以这样说，在以前，我从来也未曾遭遇到这样的事情过。在“蓝血人”一事中，我遇到了来自另一个星球的人，但这总还是可以接受的事情入因为人类早已知道在其他星球中，也会有高级生物的。

但是如今，难道我真相信老蔡的话，王彦和燕芬两人，都是“骷髅精”么？

我在书房中，一直折腾到天明，老蔡才来叩门，我打开了门，他交给了我一份电报，说是刚送来的，我拆开一看，电报是王俊打来的。

我精神不禁为之一振，希望从他的来电中，得到一些什么线索。

可是该死的王俊，他全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情！他的电报说王彦是一个性格孤僻的怪人，大可不必去理会他，又说他得到那只黄铜

箱子的经过太复杂，断然不是书信来往所能够讲得明白的，最后他还说，如果我闲得无聊，何不到埃及去和他作伴，他看肚皮舞也看得厌了。

我匆匆地看完了这封电报，冲动得立即将之撕成了粉碎，王俊的口气，竟然还如此轻松，去他妈的肚皮舞，你的弟弟，可能已是一副白骨了。

但是，我随即冷静了下来。

我可以绝对肯定，王彦和燕芬两人，所遭遇的怪事，一定和那只古印加帝国的黄铜箱子有关。我如果能知道那只黄铜箱子的来龙去脉，对于了解整个事件，一定可以有极大的帮助。

我为什么不能真的上埃及去呢？

但是，难道我抛下王彦和燕芬两人不管了么？虽然从他们两人的行动来看，他们似乎不要我的帮助，但我相信，那多半是由于他们以为我无能为力。

而我是相信世上有什么无能为力的事的，连土星人我都有办法送他回上星去，难道王彦和燕芬两人的奇怪遭遇，我会出不到力么？

我下楼去，草草地吃完了早餐，在喝咖啡的时候，我已经决定，等上三天，如果王彦和燕芬两人，再不出现的话，那我就赶去和王俊会面。

这时，我相信王彦、燕芬和勃拉克之间，并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如果燕芬曾经到过罗教授宅的话，何以他还能够脱身来到我这里？

我以为我自己的判断是非常正确的，但是却不知道在实际上，我这时，已犯下第三个错误了。我第一个错误是未曾留住王彦，第二个错误是未曾留住燕芬，第三个错误是：我竟以为勃拉克、罗蒙诺和王彦、燕芬之间，并没有什么联系，而我之发现勃拉克在此，只不过是一种巧合。

我一面喝咖啡，一面和警方秘密工作室的负责人，杰克中校通了一个电话，我告诉他，国际知名的暗杀专家，冷血的勃拉克，正在本地。

杰克中校的声音十分激动，但并不震惊，因为他知道勃拉克在远东，但是却不知道他就本地，我将发现勃拉克的经过说了一遍，我提到了罗蒙诺和他的管家，但却没有提到王彦和燕芬。

杰克中校和所有的优秀的秘密工作者一样，并不喜欢多说话，他只是“唔唔”地听着，然后说一句“多谢”，就收了线。

和杰克通过电话之后，我觉得松了一口气，因为我已经将勃拉克的事，交给了警方，我自己只要去弄清楚王彦和燕芬两人的下落就行了。

要在一个大城市中找两个人，自然不是容易的事情，但是，要找如王彦和燕芬那样打扮的人，应该不会是什么困难的事。

我又和我的几个私家侦探的朋友，联络了一下，请他们派所有的手下，去追寻这样两个人的下落。然后我自己也出动去了解王彦和燕芬平时所交往的人，想通过我自己的努力，而发现他们。

但是，一天下来，我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当天晚上，我觉得十分疲倦。那不是因为昨天晚上我根本没有睡，而且因为一天下来，我根本一点进展也没有！

王彦和燕芬，这两个怪人——我可以这样称呼他们，仍然一点信息也没有。

当晚，我虽然疲倦，但是却睡得并不好，第二天一早，我便醒了过来，莫名其妙地到处踱着，直到老蔡递了早报给我，我才无聊地坐下来看报，突然间，我的视线停在一则平时我绝不会注意的小新闻上。

那是属于“时人行踪”一类的无聊新闻，但这时却给我意想不到的刺激，新闻标题如下：国际知名数学教授罗蒙诺赴埃及考察。

内文很简单，大意是说罗蒙诺教授，已于昨天晚上，搭飞机到埃及去了。

数学家到埃及去，有什么可以考察的，我实是弄不明白，而我一看到这则新闻，我却觉得。

在一些事情当中，有一条线在连贯着。

这一条线，还隐隐约约，不能捉摸，但至少已有一个概念了。

那只黄铜箱子，是从埃及来的，王彦打开了箱子，便发生了意外，后来又和罗教授可能发生关系，如今，罗教授又到埃及去了。

这其中，不是有着一条约无形的线在连贯着的么？

虽然我想到了这一点，但是我对于整个事情，仍然是一片模糊。只不过我看到了这篇新闻，我便作出了一个决定：我也到埃及去。

我到埃及去，一则是为了和王俊会晤，二则，也好监视罗教授的行动。当然。我不是立即就去，我至少要得到王彦和燕芬两人的消息才走。

那一天，我又花了一天的功夫，茫无头绪地四下找着，当然是没有结果。我到了家中，我所委托的侦探朋友，纷纷打电话来，报告是一样的，没有结果。

没有结果：我叹了一口气，什么时候，才会有结果呢？我连晚饭也没有吃，便倒在床上，呆呆地想着，突然之间，电话铃响了起来。

我到这里，才看到时间，原来在沉思中，时间也过得那么快，已经是晚上十一时了。我拿起了听筒，只听得那面传来的，是一阵急速的喘息声。

我疾声问道：“谁？谁？”

那面的喘息声停止了片刻，接着，竟传来了王彦的声音。如果能够从听筒中伸进手去，抓到对方的话，那我一定会不顾一切地伸进手去了，可惜不能，我只能听到王彦的声音。

他的声音在发抖，道：“卫先生，求求你，别再理我们的事了，别再到处派人，打听我们两个人的下落了，好不？”

我知道绝不能操之过急，这时候，我只能捕捉到王彦的声音，如果我一急，他一收了线，我便再也没有法子去找他的下落了。我必需要和他：尽量地多说话，好探明他在什么地方！

所以，我装着若无其事，“哈哈”笑了一下，道：“打听你们的下落？王先生，那只怕是你的多疑吧！”

“还说是我多疑，我今天才和我们的熟人通电话，每一个人都问我们在什么地方，都说有私家侦探来调查过我们，不是你是谁？”

王彦说“我们”，那足以证明我的推断不错，王彦和燕芬两人，是在一起。

我笑了一笑：“那也不错啊，你们两人，在这一天中，一定觉得十分有趣了？”

王彦的声音变得十分粗暴，道：“有趣，嘿，有趣，我们是在逃避着所有的人，与荒山野岭为伍——”但讲到这里，像是发现再讲下去，会泄露他的行踪一样，突然住了口。

我连忙道：“你究竟在哪里，我急需与你会面。”

王彦怪笑着，声音听来，十分骇人，“不会的，我不会告诉你的，而且，

我也不会再涉山过水，来打电话给你了，你不必再费心机来找我们。”

我连“喂”了几声，道：“那么，我怎向你的哥哥交待呢？他这几天就要来了。”

这是一句谎话，但是这一句谎话，却显然发生了预料中的作用。

王彦不出声，他沉默了许久，才道：“不，不，他不会来的。”

我诚恳地道：“你和燕芬两人，或者是遭到了极度的困难，我们何不见面，再来慢慢商量，共同解决？”尽管我的语音充满了善意，但是王彦却还是。

断然地拒绝了我，道：“不，不，我哥哥如果来了，那你就告诉他，如果他还要回埃及去的话，再有机会发现那种黄铜箱子的话，千万不要打开它！”

他话一讲完，便传来了“喀”地一声，我一连“喂”了几声，王彦早已收线了。

我可以说什么线索也没有得到，但是，我却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

我从王彦的电话中，可以肯定他不是在市区的。最大的可能，他是在一个没有人到的离岛上。因为我早已查到王彦有一艘小型游艇的，而日间，我曾到码头去看过，游艇已不在了。

他和燕芬在一起，在一个荒岛上。

到如今为止，我所知就是那么多了。我心中乱到了极点，我更加没有睡意了，我踱到了书房，闭着眼睛，在书架上取下了一本书来。我决定不论那是什么书，都要读它，到我有睡意，或是天明为止。

书取下来，我向封面一看，不禁苦笑，原来那是一本日本人所出的“原色热带鱼图谱”。有一个时期，我对养热带鱼，发生过狂热的兴趣：这本书也是在那时候买的，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我却要强迫自己看这样的一本书，这的确令我啼笑皆非。

我将这本书在手掌上拍了拍，正准备将之换回书架上之际，我的脑中，突然想起了一个念头！

那念头是突如其来的，而且，我心中以为这念头，几乎是近乎疯狂的，但是，我的手指还是迅速地翻动着这本书。

不到一分钟，我已经注视着一幅图片，那是一条鱼，热带鱼，正确他说，是一条透明的猫鱼。

这条鱼，大约有七公分长，半公分上下宽窄，所有的内脏，集中在头部，百分之九十的身子，只是一条鱼骨，排列得十分整齐的鱼骨，因为它的身子是透明的。

这种鱼并不是什么珍品，在任何水族馆中，只要一元美金上下的代价，便可买到一对了。

那画印刷精良，原来的相片也拍得好，看来，就像是一条鱼骨在游水一样！

一条鱼骨在游水！

我立即将之和“一条臂骨在挥动”，“一副手骨在开门”联系了起来。

我的双眼，定在那幅透明鱼的图片上，我觉得整间屋子，像是在旋转一样。

透明鱼，鱼身的肌肉绝不阻碍光线的透射，所以它看来就像是一条鱼骨在游水一样，那么，王彦和燕芬两人，是不是也是这样的呢？

是不是他们的肌肉，已经完全不能阻挡光线，因而，他们的肌肉虽然存在，但因为光线能够顺利通过的原因，而不能被人类的眼睛看到，所以，他们两人，实际上已变成透明人了呢？

唉，我一面再责着自己，这样的想法，实在是太狂妄大无稽了。

然而，我却越来越觉得我的想法，已经捉摸到一些事实了。

绝对没有一个人的手上肌肉，手臂上的肌肉完全消失了之后，仍然可以毫无痛苦地活动自如的。那一定只是他们的肌肉，在我的视线中消失而已，实际上，肌肉是还存在着。

我的心怦怦地跳着，这是不可思议的事，这是骇人听闻震撼人心的怪事。

我虽然自信已找到了答案，但是我却无法知道他们两人，何以会变成这样子的！

我呆了好一会，才想起去看一看那透明鱼的说明。那说明十分简单，说这种透明鱼，原产在南美洲的若干小溪之中，近年已在水族箱中繁殖成功。这种鱼有着强烈的自我恐惧感，若是和其他的鱼养在一起，它一定远离其他的鱼，即使因之饿死，它也不会接近其他鱼类的。

这一段说明，有两点是使我十分注意的。

第一，这种透明鱼原产南美洲。而对历史有研究的燕芬，则肯定那只黄铜箱子是印加帝国时代的产物。印加帝国正是在南美洲建立了他们的高度文明之后，又神秘地消失了。

第二，那种鱼有着强烈的自我恐惧感，如今，王彦和燕芬两人，不也是这样么？

实在，这也难怪王彦和燕芬两人的，试想想，当你站在穿衣镜前，当镜中反映出来的你，并不是了具有血有肉的人，而只是一具枯骨的话，你能不在心中产生出强烈的恐惧感么？

当你只能触到你自己身上的肌肉，而不能看到那与生俱来的肌肉时，你能不陷入极度的恐惧之中么？

第八章

我相信，王彦和燕芬两人，相继来找我，都是因为他们想来求助于我之故。

但是他们却终于未曾开口，便夺门而出！

那自然是因为他们一见到我，便产生了强烈的恐惧感之故！

我真怀疑，一个正常人，在这样的变故之下，他的神经，能支持多久，而不崩溃。

我骤然放下了那册“原色热带鱼图谱”，我要找到他们两人！

我已知道他们两人在离岛上，当然我不能递岛逐岛去找，但是我可以

通过我和国际警方的关系，要求本地警方，派出直升机助我去寻找。通过直升机的直接寻找，和周密的空中摄影，要发现他们，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而已。我甚至可以不必向警方解释，我在找寻什么，没有我的请求，警方也一定不会干预我的行动的。

我立即和警方联络，直升机是现成的，随时可以出动，空中摄影机的装置也只是极短的时间便可以完成的事。我只要一个帮手：驾驶员兼摄影师。本来我是可以自己驾驶的，但是我恐怕如果只有我一个人的话，当我发现了他们的踪迹之后，必需将直升机降落在岛上，他们便会因为极度的恐惧，而生出什么不智的事来了。

当我到达直升机机场的时候，天色已经微明了，我向机师传达了 my 命令。我命令他：不断地在各离岛上空盘旋，直到有所发现为止。

我们携带着充足的燃料，在上空盘旋，又盘旋，我以长程望远镜，注视着每一个荒岛。

到了下午，直升机已经两次飞返基地，补充燃料，而再次出发时的目标，也是一些几乎在太平洋边缘上的无人小岛了。

我真怀疑王彦的游艇，是不是能够驶得那么远，但是我还是一个一个岛找着，而且我还吩咐机师不要飞得太低，以免王彦和燕芬两人，警觉我是在找他们。

暮色渐临，直升机的燃料，也不容许我们继续找下去了，我正准备放弃搜寻，回到家中去仔细研究空中摄影之际，突然，在一座孤零零的小岛之旁，我看到了一艘中型游艇。

在望远镜中，我可以清晰地看到艇尾的英文字“QUATERNION”那是一个数学名词，创自苏格兰数学家满弥登，中译好像是“四元化”。王彦是数学家，他正是以这个名词命名他的游艇的。

我发现了王彦的游艇，我的心情兴奋得简直难以形容。

我令机师飞开去，然后，直升机接近海面，先放下了一艘打气的橡皮艇，然后，我也从直升机上跳了下来，落在橡皮艇上，直升机升空而去，留下我一个人在茫茫的海面之上。

暮色浓得很快，当我在海面上，划到一半之际，已经很黑暗了。

幸而我还可以看到前面的那个小岛，不致于失去了目标。

当我的橡皮艇，无声地驶近那个岛之际，我绕着小岛，划了半周，使我接近王彦的那艘游艇。游艇中显然没有人，他们两人是在岛上。

我将橡皮艇隐藏在两块岩石之间，然后爬上岸。

岛上一片黑暗，也十分静寂；当我在海面上向这座小岛划来之际，我只觉得那小岛十分校但我上了岛，却又觉得要在磋峨的岩洞中，在深深的灌木丛中找两个人，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我以最轻的步法，向前走着，天色十分黑，是对我有帮助的，因为那使我不会被他们两人发现。

我一面走，一面用心地倾听着，当我来到了岛中心的时候，我突然闻到了一阵焦味，那是属于食物所发出来的焦味！

我立即停住，仔细地辨别那一阵肉焦味的方向，然后再慢慢地向前走去。不一会，虽然在浓黑之中，我也剪以看到一个帐篷，支在一道小溪的旁边。

我一见到帐篷，心中便不由得紧张起来。

因为我再向前走几步，就可以和世界上仅有的两个透明人相会了。

我慢慢地掩近帐幕、到了我伸手可以碰到帐幕粗糙的帆布之际，我听得帐幕之中，传出了王彦的声音，道：“芬，你——在想什么？”

我连忙停住，惟恐惊动了他们。

我当然是要让他们知道我已经找到了他们的。但是我却得找一个最妥善的现身方法。如果这时，我突然出声，甚至现身，那我想他们两人，一定会因为过度的震撼而发疯的。

我伏着不动，只听得燕芬的声音，也从帐幕之中传了出来，道：“彦，你或许不相信，我并不在想我们本身的事。”

王彦道：“那你在想着什么？”

燕芬道：“我在想，我已经解决了历史上的一个大谜，但是只怕公布出去，没有人会相信我，没有一个历史学家会相信我的结论。”

王彦叹了一口气，道：“芬，到如今，你还在想着历史！”

燕芬苦笑了一下，道：“我不能不想，无论如何，我要设法使世人知道这个历史上的谜已被我解开了。”

王彦的声音，显得十分无可奈何，道：“你解开了什么历史上的巨谜？”

燕芬的声音，却很兴奋；道：“印加帝国，南美平原上的印加帝国，印地安人中的一族，组成了印加帝国，那是当时世上最具文明的古国，可是后来，这个古国的所有人，全不见了，只留下精致的废墟，给人恹吊，至今无人能够研究出那是为了什么原因，是什么原因使这个有着高度文明的古国消失的？”

王彦仍是苦笑着，道：“那你说是为了什么呢？”

燕芬道：“那还用说么？当然是所有印加帝国的人民，都遭到同一命运！”

王彦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惊骇，道：“芬，你说我们会死？”

燕芬道：“彦，你怎么啦，人总是会死的。

唉！”

王彦默然不出声。

燕芬又叹了一口气，道：“彦，我们是现代人，神经自然比古代人健全些，但我们遇到了这样的事，已经震撼到这种程度，你想一想，若是古代人，他们将会怎么样？”

王彦仍然不出声。

燕芬的声音，十分沉重，道：“自杀，古代人一定以为那是世界末日来了，那一定是一场可怖之极的集体自杀，使得印加帝国的人完全死光，陡然之间，一个古国不见了！”

王彦仍然不出声。

燕芬的声音，听来像是正站在历史学家会议的讲坛上，在发表她具有决定性的学术演讲一样：“但是，还有一些人，并不是立即就神经慌乱到自杀的，他们铸成了那黄铜箱子，将那——”燕芬讲到那里，王彦突然叫道：“不要提起那魔鬼的东西！”

燕芬顿了一顿，没有说出那黄铜箱子中的究竟是什么来。

她续道：“他们还在箱面上，铸出了当时情形的浮雕画，一切生物，都只剩下了骨骼！”

我听到那里，不由自主地震了一震。我的猜想，已被燕芬的这一句话证实了。果然，燕芬和王彦两人的肌肉，已经消失了——在人们的视线之中消失了。

王彦尖声叫道：“别说了！别再说了，我受不了了！”

他叫了几声，忽然又道：“芬，你点着灯看看，我们或许已经恢复原状

了。”

燕芬道：“不会的，你别妄想了。”

王彦却坚垮着：“我们会突然地变得那样可怕，自然也可能突然恢复原状，你点着灯，我们来看看！”

在王彦的声音中，充满了急切的希望。

我听到了一阵摸索声，接着，灯光一亮，我连忙将眼凑在帐幕的一道缝上。

从那道缝中，我可以看到帐幕中的情形。

我的天，我不由自主，紧紧地握住了我可以握到的帐幕绳子，两手中直冒着冷汗，我……我该说什么好呢？我该如何说才好呢？

我所看到的，我所看到的，唉，那是不是真是我所看到的事实呢？

我看到，在一盏马灯的灯光下，两具完整的白骨，一具坐着，一具蹲着。

我可以毫无疑问地因为盆骨的构造不同，而分出他们的性别来，坐在地上的那具是女的，那自然是燕芬了，而蹲着的那具，自然是王彦。

我看到王彦以他的手指骨，在离他臂骨寸许的地方，拼命地按着。

他的指骨并没有法子碰到臂骨。

这是当然的事情，就像你和我，都不能以自己手指骨的尖端，碰到自己的手臂骨一样，因为手臂上有肌肉，只不过变成了水晶般的透明而已。

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绝望，道：“看不到了，什么都看不到，没有肌肉，没有神经，没有血液，没有毛发！为什么不连骨头也变成透明呢？那我们便是真正的隐身人了！”

燕芬也开口了——我看到上颚骨和下颚骨在迅速地开合：“可惜那东西不在了。”

“不要提起那东西！”王彦叫着。

这时，我看到了他们两个人和枯骨唯一不同的地方，那便是，他们两人的眼珠还在眼眶之中，眼骨眶中，就是那么孤零零，黑溜溜的两颗眼珠，看来更是令人冷汗直淋。

当然，他们的眼珠我是一定可以看到的，那是因为如果光线甚至能透过他们眼珠的话，那么，他们本身，便什么东西也看不到了。

王彦隔了片刻，才道：“……你又提起那东西来作什么？”

燕芬“嘿”地苦笑了一下，道，“我是说，如果我们对着那神秘的光线的时间长一些，或者次数多一些，会不会连我们的骨骼，都变得看不见呢？”

王彦躺了下来，以他的一条臂骨，绕住了燕芬白森森的颈骨。

我可以看到他们两人全身的骨骼，当然他们身上是什么衣服也没有穿着的，这是十分可以理解的。他们本来就是未婚夫妇，陡然之间，遭到了如此可怕的遭遇，他们不知道自己可以活到什么时候，以及如何活下去，他们为什么不趁还活着的时候，尽量享受一下人生呢？

如果他们身上的肌肉我可以看得到的话，那么此际帐篷之内，一定是春光旖旎，我一定会脸红耳赤的了。但如今，却只是两具白骨，并排躺在一起。

忽然之间，我想到我们被一层看得见的肌肉包住了骨骼的人，如果全能够来看看王彦和燕芬这时候的情形的话，那么一定会彻悟的。

人生数十年，迟早会化为白骨的，即使在未化为白骨之前，也只不过是薄薄的一层肌肉，在裹着白骨活动而已，既然如此，又何必勾心斗角，你争我夺，又何必有那么多的七情六欲？

我甚至怀疑，两千五百多年之前，佛祖释迦牟尼是不是也看到了这等情形，所以才创下了像佛教那样伟大的宗教的。

只听得王彦叹了一口气，道：“把灯吹熄了吧。”

燕芬弯身起来，我可以看到她肋骨的正面和反面，也就是说，我可以看穿她的身子，但只是见到骨骼，除此而外，什么也看不到。

帐幕内的灯熄了，过了好一会，我才能有力道退出了几步，坐在地上。

我已经发现了王彦和燕芬两人了，但是我该怎么办呢？我现身去和他们相见么？

设身处地想一想，如果我成了这样的怪模样，那我会怎样地躲避着他人呢？我当然不愿与任何人见面的，与他们相会，那绝不是办法！

那么，我是留下一封信，然后躲在一边，来看他们的反应么？

那也不是办法，因为他们看到，我留下来的信，和见到我的人一样，都会受到极大的震惊。

我呆呆地坐了很久，仍是一点办法也想不出来。

我暂搁下了这个念头，又将他们两人的遭遇，略为归纳了一下。现在，我知道王彦在打开了那只黄铜箱子之后，箱子之中乃是一种会发出神秘的光芒来的东西，王彦首先变成了透明人。

因为那种神秘的光芒，先照射到他的身上。

然而，燕芬也有了同样的遭遇。

燕芬是在什么地方见到王彦，为什么她竟会有了同样的遭遇，她和王彦又是怎样来到这个小岛上的，我完全不知道。

我所知道的只是：燕芬所发生的这一切，全是她在那天早上，和我分手之后，一天之内的事。

而且，我还知道，那会发出神秘光芒的物体，如今已不在他们处了。

我是如何急切地希望问他们，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和这东西如今在什么地方啊！但是我却不敢现身，怕惊动了他们。

我又悄悄地向帐幕走去。

我希望在他们两人的交谈中听到多一些东西，因为我知道他们两人，是必然不会睡得着的。

果然，我在帐幕旁隐伏了没有多久，便又听到了王彦的声音，王彦先叹了一口气，然后道，“芬，我想你说的话，或则有些道理。”

燕芬道：“我说的什么话？”

王彦道：“我们经那种光芒的照射几次的话，可能全身都透明了，成为隐身人，那么我们的处境，就会比现在好些了。”

燕芬道：“是啊，可是那东西，却在罗教授家中，我们有什么法子去到罗教授的家中？我实在不能想象将身子全部包住，混在人中了。”

我心中暗踏吃惊，原来事情当真和罗教授有关的。看来我原来的推断一点也不错。王彦在离开了我的住所之后，便去找罗教授的，当他的车子堕崖之际，他并不在车中。

他那时在什么地方呢，是不是在罗蒙诺教授的家中呢？

我只听得王彦道：“我还要去试一次。”

燕芬则以十分惊惧的声音道：“别去了，别去了，昨天晚上，你去市区打电话的时候，我一直发着抖，直到你回来为止！我实是不敢想，如果人们发现了我们，会怎么样。”

王彦苦笑道：“事到如今，至少已有三个人知道我们的秘密了，一个是卫斯理，还有两个，是罗教授和那个叫勃拉克的石头一样的古怪男不。”

燕芬叹了一口气：道：“不知道这三个人，会不会将我们的事传出去？”

王彦道：“我想不会的。”

我偷听到这里，心中的惊骇程度，也已经到了我所能忍受的顶点、如果再有什么意外发生的话，我一定会因为忍受不住而出声尖叫起来的了。

原来王彦和勃拉克也见过面了！

他们和勃拉克见面的地点，当然是在罗蒙诺的住所，那么，罗蒙诺和勃拉克之间，的确是有着关系的，只不过我去的时候，捉不到证据而已。

由此推论，罗教授忽然有埃及之行，也一定不是偶然的事情了！

燕芬又道，“如果肯定我们能变为隐身人，那倒不妨冒一次险，但是如今，我们却只有在这里居住下去。”

燕芬续道：“昨晚你带回来的食物，足可以供我们一个月的食用了，而我们在这里，又不会有人发现的。”

王彦叹了一口气，道：“看来也只好这样了。”

他们讲到这里，便静了下来。

我等了一会，听不到他们再讲话，我使悄悄地向后退了开去。

在我退开去的时候，我已经有了决定，我的决定是，我绝不会惊动他们。反正他们有着足够的粮食在一个月之内。是不会到其他地方去的，为了确保他们不离去，我会在离开之际，对王彦的游艇，作小小的破坏，使之无法行驶。

而在这一个月中，我要尽量为他们设法，我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弄得更清楚，我要知道罗教授到埃及去的原因等等。

如果一个月的努力，并没有法子使他们的现状得到改变的话，那么我再和他们相见，共商对策、也还不算是太迟。

第九章

我退到了海边上，将王彦的游艇马达上的电线，拉断了两根，我相信王彦是绝对不知道他的游艇在什么地方损坏，而致不能行驶的。

然后，我跨上了橡皮艇，慢慢地在海上划着。

当然我不是划回家去，这个小岛离市区十分远，我怎能划得回去？我只要在海上飘到天明。

直升机自然会来接我回去的。

第二天天明时分，我听到了直升机的声音，我已经到了看不到那小岛的地方，我放出了一枝信号枪，直升机发现了我的所在，放下长绳，将我拉上了直升机中。出乎我意料之外地，负责秘密工作的杰克中校，居然在直升机中！

我和杰克中校见面的次数并不多，面对面所讲的话，加起来大约也不会超过三句。那是因为，我根本不喜欢杰克中校的为人。如果世界上有什么人，天生下来就是做特务，间谍的话，那么杰克中校就是了。

他有着一副普通之极的面孔。奇怪的是，他是澳洲的地道英格兰移民，但是他即使混在东方人中，你也不能认出他来。他的相貌，几乎可以混在任何人中间而不被人认出来。而如果不是你先开口的话，他也永远不会出声，只是毫无表情地望着你！

这时候，在直升机中，他便是这样毫无表情地望着我，像电车中的陌生人一样。

我坐了下来，耸了耸肩，道：“中校，我不认为我们的相会是偶然的巧合。”

“当然不是。”他的面上，仍然毫无表情。我的心中忽然想起了一个奇怪的念头，我觉得，杰克中校和勃拉克，其实是同一类型的人。燕芬和王彦不是以“和石头一样的古怪男子”，来形容勃拉克么？

在杰克中校和勃拉克之间，所不同的只是一个做着非法的杀人勾当。而一个是做着合法的杀人勾当而已！

我又追问道：“不是偶然，那自然是有意的了？”

杰克中校沉声道：“不错，我知道你将会在这里附近的海面登上直升机，所以特地来向你道谢的。”

我不禁觉得十分奇怪：“向我道谢？”

杰克中校点了点头，道：“不错，因为你向我们提供了有关勃拉克的情报。”

我吃了一惊，道：“中校，你以为这是在任何场合都可以公开讨论的事么？”

我已经说过，我不喜欢和勃拉克这样的一个冷血动物周旋（当然，说“不喜欢”实则上我心中，对勃拉克的一种害怕），所以，我才将这个情报通知警方秘密工作组的。

这种告密，杰克中校当然应该为我严守秘密，绝不应该胡言乱语的。如今，虽然是在直升机上，但是至少还有驾驶员在，我实在想不通一个老练的情报工作者，竟会这样不检点。

杰克中校斜眼看着我：“卫斯理，你在害怕么？”

我不禁从心底升起了一股怒火！

我不是容易发怒的人，但这时却遏制不住自己的怒气。一般来说，一个人发怒，或是由于对方蛮不讲理；或是由于自己的弱点被对方一语道中。

如今，杰克中校既不讲理，又一语道中了我的弱点，我如何能不怒？

杰克显然在我的面色上，看出了我的怒意，他冷冷地向驾驶员一指，道：“在他的面前，我们用不着保守什么秘密。”

我向那驾驶员望去，这才发现，今天的驾驶员，已换了一个。那是一个一望便知是倔强得过了份的年轻人，这时正紧抿着嘴，一声不出。

杰克中校继续说道：“他是我们工作组中最优秀的情报员之一。而且，他的哥哥，昨天因为调查勃拉克的行踪，而从一间大厦的天台上，失足堕下！”

杰克中校在讲到“失足堕下”之际，特别加重了语气。那位情报员当然不是真的“失足堕下”，而是遭到了勃拉克的暗算。

我的心中，感到了一丝寒意。我沉默了片刻之后，我已有点明白杰克

中校赶来和我相见的原因了。

我不等他开口，便摇了摇头，道：“不，你不必希望我会参加你们的工作，我自己有自己的事，而且，特务情报工作，是一国政府的事，我是平民。”杰克中校慢慢地道：“我们秘密工作组，不是特务机构，只不过是隶属于警方的一个工作组而已！”

我大摇其头：“不，我自己有十分重要的事，可能立即要远行，我们的谈话到此为止可好？”

杰克中校不再出声。

这时，我突然感到，有一股凌厉的目光，我射了过来，我转过头去，以那种目光在望着我，正是那个年轻的情报员。

看那年轻人的神情，我自然可以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和准备说什么。

我比他先开口：“看前面的仪表，不要看我的脸，否则，不等勃拉克来找你，你就要没命了一年轻人！”

那年轻人给我堵住了口，不再言语，转过头去。

我的断然拒绝，显然使他们两人，十分失望。

但是我也有拒绝的理由的。王彦和燕芬两人，亟需我的帮忙，我要设法使他们复原，或是索性使他们彻底地成为隐身人。

这需要极其努力的工作，我又怎能去兼顾杀人王勃拉克呢？

直升机翼的轧轧声，有规律地响着，机舱中没有人再说话。

不一会，直升机已缓缓地降落了，当我和杰克，先后跨出机舱时，我立即准备离去，但杰克中校却将我叫住：“卫斯理，你不和我握手道别么？”

我转过身来，和他的大手相握。

他直视着我，道：“你不想知道勃拉克为什么到东方来么？”

我摇了摇头道：“我是一个普通的平民，这不关我的事。”

杰克冷冷地道：“你不是平民，你是持有国际警方的特种证件的，你是一头卑劣的老鼠！”

我面上变色，道：“你胆敢骂我？”

杰克中校松开了我的手，“呸”地一声，转过身去。我实是忍无可忍，一个箭步，窜了上前，对准了杰克的屁股，便是一脚！

这兜屁股的一脚，我是以脚背踢出的，当然不会踢伤他，但是却令得他向上腾起了两三尺，然后又重重地跌在地上。

这个直升机场，是本地警方专用的。这时在机场上，已经有着不少人员在，不少是高级警官，更多的是普通警员。

杰克中校在警界的地位之高，是人人皆知的，这时，我在众目睽睽之下，一脚将他踢倒在地上，一时之间，所有的人，都停止了动作，向我望来。

而不等杰克爬起身来，已经有三个身形高大的武装警员，向我冲了过来。我身形微微一矮，准备大闹一场，但是杰克中校却已站了起来，喝止了那三个警员，向我冷笑了一下，道：“卫斯理，我会记得你这一脚的。”

我狠狠地回答他：“我也会记得你刚才那句話的。”

我话一讲完，便转身向外走去，有几个警官，显然表示不服，还想拦路，但是在杰克中校的阻止之下，他们都没有什么动作。

我憋了一肚子气，出了直升机场，又走了一段路，才唤到了一辆的士，回到家中，倒头便睡。

一觉睡醒，已是下午时分了。

我这才开始思索，那黄铜箱子中的神秘物体，究竟给王彦放到什么地方去了。照我的料想，当晚，王彦一定只带着那物体去找罗蒙诺教授的。

那么，这神秘的，能使人体的肌肉组织变为透明的物体，极有可能是在罗教授的住宅之中了。

罗教授已经到埃及去了，勃拉克已经为警方注意，那么，这神秘物体有没有变换了地方呢？

我想了片刻，觉得还是应该再到罗蒙诺教授的住处，去看一个究竟，才能有所定论。

我准备好了应用的一切，正待跨出书房之际，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我一拿起话筒，便听到一个悦耳的女性声音，道：“请你准备接听来自巴黎的长途电话。”

我呆了一呆，巴黎来的长途电话，自从纳尔逊先生死了之后，我在巴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熟人，会打越洋电话给我的。

我拿着听筒，呆了一会，那面传来了一个十分沉着的声音，先报了一个姓名。我一听得那个名字，便吃了一惊，道：“原来是阁下。”

那是一个十分喧哗的姓名，在国际警察部队中，他的地位，犹在我已故的朋友纳尔逊先生之上。

“听说你拒绝了杰克中校的邀请。”那位先生的声音很稳、很沉，他讲出了这句话，使我确信他的身份。

我心中在暗骂杰克这头老狐狸。居然讨救兵讨到巴黎去了。

我没好气地道：“杰克并没有邀请我做什么，他只是骂我是一头卑劣的大老鼠。”

“不，他说你是一头卑劣的老鼠，并没有说是大老鼠。”

“那有什么分别？”

“于是你便重重地踢了他一脚？”

“是的，他也向你说了么，我也有更正，这一脚，踢得并不重。”

“好了，这不值得再讨论。”那面忽然叹了一口气：“我只是在想，如果纳尔逊在世上的话，你会作怎样的决定？”

我默然不出声，我在悼念我的好友，心情变得十分沉重。

“没有什么了，祝你快乐。”那面竟准备就此结束谈话。

我连忙道：“慢，你打长途电话来，就是为了祝我快乐么？”

“我希望你快乐，”

“你还希望我作什么？”我几乎在吼叫。

“噢，如果你有兴趣的话，我希望你再和杰克中校联络一下，向他问一问，他属下的那位优秀情报员，是怎样跌下高楼来的。”

我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道：“好，我会和他联络的，希望他不要再惹起我的怒火。”

“我想不会的了。”那面的声音始终如一，绝不激动，也绝不再缓慢，说来总是带有那么一种令人不可抗拒的力量。

他收了线，我又拿着听筒呆了一会，才按了一下电话，然后，拨着杰克中校的专用电话。

电话一通，我便不客气地道：“是杰克么？”

“是我，卫斯理！”他早知道我会打电话给他的了。

我冷冷地道：“不必多说了，你们那宝贝情报员，是怎样从大楼上跌下

来的？”

我听得出杰克的声音在忍受着极大的怒意，道：“你能来总部听取详细的报告么？”

杰克中校道：“那位情报员堕地之后，并没有立即死去，而讲了几句话，那几句话，在我们听来，是不可思议的。”

我一口回绝了他，道：“既然你们那么多聪明的头脑，都认为是不可思议，我也一定认为是这样，你在电话中向我说吧。”

杰克中校怒道：“你是一头——”

我不等他讲完，便道：“卑劣的老鼠！”他还心有不甘，补充道：“大老鼠！”

“砰”地一声，我们两人几乎是同时摔下了电话筒的。我松了一口气，因为我又回绝了他。

激怒他是最好的办法，因为我绝不想接受他的邀请，去和勃拉克交手。

我转过身来，然而，我一转过身来，我不禁呆住了。

我看到我书房的门柄，正慢慢地在旋转着。

有人要进来了。

那是什么人？老蔡绝不会不出声便自己开门的，如果说有什么人在进行着非法活动的话，刚才我在打电话，声音如此之大，难道那人竟是聋子，听不到我的声音，还是有恃无恐，公然来与我作对？

我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之内，已经作出了决定，先躲了起来再说！

我身子一闪，闪到了门旁。

那是一个十分有利的地位，当日我能够在那储物室中，躲开勃拉克所发射的近二百发子弹，便是占据了这个有利地位之故。

只要门一开，我的身子，便会被门遮住，踏进门来的人，也不可能立即看到我。

而且，在我的书房之中，这个地位更是有利。

因为就在门旁，有一道暗门，那道暗门可以通到我的卧室，而且，暗门上还有一个十分巧妙的装置，使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书房中的一切，而在书房里看来，我的藏身之处，只不过是一道墙壁而已。

我一背靠墙站定，便已轻轻地按了打开暗门的按钮，以便必要时，立即可以了无声息地进入那道暗门。

当我作好了准备之际，“砰”地一声，门已被人扭了开来。

直到这时，我还想不出那推门而进的究竟是什么人来。因为那是情理所无的事情，有什么人会那么大胆呢？我侧着头，那样，我就不必等那人现身，只要门一打开，我就可以从门缝中向外望出去，看到站在门外的是谁人了。

在门锁被扭开之后两秒钟，门便被渐渐地推了开来，门已被推开了尺许，我所站的地方，侧头看去，门缝也已有半指宽窄了。

门外面没有人！

我疑心自己是眼花了，连忙揉了揉眼睛。

这时，门已被推开了一大半了，我从门缝中向外望去，外面的一切，全可以看得清楚。

然而，门外面的确是没有人！

在那一刹间，我完全糊涂了。是风么？什么风的力道可以扭开门柄呢？

我绝不知道目前所发生的究竟是什么事，但至少我却可以知道，如今我所经历的，是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遭遇到过的怪事。

我连忙向后退出了半步，以背脊顶开了暗门。

不到一秒钟；我已经置身于暗门之内了，但是我仍可以从一块特殊的玻璃窗中望出去，看到书室内的情形，同时，也可以听到书室中的声音。

那玻璃是特制的，从一面看来，完全和普通的玻璃无异，但是从另一面看来，却又和我书房中的墙纸，完全没有分别。

我一躲了进去之后，便看到书房的门完全被打开了，但是仍然没有人，我心中的疑惑，到了极点，正想从暗门之中，跨了出去。

然而，就在这时候，书房的门。突然以极快的速度，“砰”地合上，那情形就像有人用力地将门关上一样，但是，没有人，我绝看不到有什么人！

我心中的寒意，越来越甚，那股寒意，迅即传遍了我的全身，如果不是我极力克制着，说不定我上下两排牙齿，已在得得发震了。

我绝不是胆小的人，这时我也不是害怕，而是那种诡异之极、神秘之极的气氛，使我体内的每一根神经，都如同绷紧了弓弦一样，紧张到了极点。

我屏住了气息，在书房的门被关上之后，什么动静也没有，我的心中，又不由自主地想，难道那真正的是一阵怪风么？

但是我的想法，立即被我眼前所见的事实所推翻了，怪风能够令得我写字台的椅子，发出“吱”地一声，而坐垫当中，陷下去么？没有什么“怪风”可以造成这样的情形，然而我如今却看出了这样的情形！

有人坐在我的椅子上！但是我却见不到任何人，我没有盲，我可以看到书室中的一切，但就是看不到那个人！

一开始之际，我的脑中，混乱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然而，我立即镇定了下来。我已经知道目前发生的是什么事了。

有一个人在我的书房中，我可以肯定他的存在，但是我却看不到他；一点也看不到他，这个人是什么人呢？透明人！隐形人！

第十章

在我的书房中，有着一个看不到的透明人，我忽然之际，又想到：究竟是一个还是两个？老天，就算我的书房中，挤满了人的话，我也是看不到他们的，只要他们全是透明人的话！

如今在我书房中的是王彦还是燕芬？还是他们两个人都在？我又准备跨了出去，可是我还未曾起步，我又看到了我书桌上的一枝钢笔，突然自己凌空而起，旋转了起来。那当然是那个透明人在转着那枝钢笔：也就是因为看到了这一点，我决定不出去了。

因为，那钢笔在转动的情形，和一个枪手在转动着他的左轮，是没有什么分别！我不相信王彦和燕芬两人，会有这样习惯性的小动作，也就是说，我知道：在我的书房中的透明人，不是王彦，也不是燕芬。

我当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人，因为我根本看不到他，一个人身上有几十亿细胞，那个透明人的每一个细胞，都不反射光线，在我的眼前，根本什么

也没有，但是却有一个人在！

我不知该怎么办，我只得在暗门后等着。

那透明人在我的椅子上，坐了并没有多久，便站了起来，他一站了起来之后，我便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了。

接着，我看到通向阳台的门被打开了，他到阳台上去了。

他在阳台上作些什么，我看不到，过了七八分钟，门又打开，他回来了，我看到一朵黄色的玫瑰花，在半空中缓缓地转动着。

那朵玫瑰花当然是被那透明人摘下来的了，那种缓缓转动花朵的动作，是普通人将花朵放在鼻端嗅花香时常有的。

如果这朵玫瑰花是在那透明人的鼻端的话。

那么这个透明人的身子可说是高得出奇了，因为玫瑰花离地，约有六口尺。这个人，至少在六口尺以上了。

六口尺以上，这是西方人才有的身材，这个透明人难道是西方人么？

我看到我的椅子坐垫，又凹陷了下去，同时，一张纸自动移过，钢笔竖起，在纸上簌簌地移动着，那一切，就像是在看着一部由极佳的特技所摄制成功的神秘电影一样。

我看不清纸上写的是什么字句，但是我却可以看到，纸上写的是英文，接着，我的一柄西班牙剑仔形的拆信刀，飞了起来，“拍”地一声，穿过信纸，插在桌上，剑柄在抖着。

那柄拆信刀绝不锋利，但是这时，插入桌子竟在半寸以上。我又多知道了一点：那个透明人是一个腕力强得出奇的人。

我看到书房的门被打开了，又“砰”地关上。

我连忙从暗门中出来，将门拉开一道缝，向外看去，不到两分钟，只见大门也打开了，又“砰”地关上，接着便是老蔡从厨房中出来，望着大门，满面皆是不解的神色！

那透明人走了！

我连忙又到了通向阳台的门前，躲在窗帘之后，向下面的街道看去。

街道上的情形，和往日绝没有不同，我当然完全看不到那个透明人了。我这才缩回身来，看着桌上那张纸。

纸上的字，令我触目惊心：你逃得过这一次，绝逃不过下一次了！没有招呼，也没有署名，那两句话中，却是充满了杀气！

我拔起了拆信刀，将纸摺好，放入袋中，我拿起电话，拨了杰克中校的电话号码。

“杰克中校么？我是卫斯理。”

“大老鼠，什么事？”

“你准备有关勃拉克的资料，我立即来。”

“欢迎，欢迎！”杰克中校刚才的声音还是冰一样冷，但是一听得我要去，声音却热情得有点像夏威夷的少女。

“你不敢不欢迎的，老狐狸！”我收了线，从后门走出去。

我出去之后，吩咐老蔡立即离开我的住所，到我的朋友家中去暂祝我不用自己的车子，而且，转换了几次交通工具，才到了秘密工作组的总部。我不知道有没有人在跟踪我，而我也根本没有法子去弄清楚这件事，极可能跟踪我的是透明人，那我怎能发觉他呢？

由杰克主持的秘密工作组，绝不是戒备森严的地方，而是在一座商

业大厦的顶楼。门口的招牌是一家进出口公司，以前只到过这里一次，这次是第二次来了。我推开了玻璃门——那是世上最好的防弹玻璃，两个人立即迎了上来，他们一齐低声说：“波士在等你。”

“波士”当然是杰克中校的代号了。我不多说什么，跟在他们两人的后面，到了一排文件柜面前，其中一个人轻轻一推，便将文件柜推了开来，现出了一道暗门，他在一个按掣之上，轻按了三下，那扇暗门，便打了开来，我已看到杰克中校，在一张巨大的写字台后站了起来。那两个男子退了开去，我走了进去，暗门已无声地关闭。

杰克张开了两臂，作欢迎状，道：“是什么使你改变了主意？”

我耸了耸肩，自袋中取出那胀纸来，道：“你们这里有冷血的勃拉克的笔迹么？”

杰克点了点头，道：“所有国家的警方，都有勃拉克的笔迹的影印本，那是几封他写给一个女子的情书，信不信由你，所有的人都叫他冷血的勃拉克，但是那几封情书，却是十分缠绵热情。”

我打开了那张纸：“那么，这两句话是谁的笔迹？”

杰克叫道：“勃拉克！我一眼就可以看出来。”

杰克中校是这方面的专家，我可以毫不犹豫地相信他的话，我的恐怖的想象被证实了，我坐在一张沙发上，托着额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那个闯入我书房的透明人，是杀人王勃拉克！

勃拉克是危险之极的人物，而他变成了透明人之后，危险的程度，增加了岂止一万倍？本来已是神出鬼没的勃拉克，如今简直已是神，已是鬼了！

杰克中校一声不出地望着我，我额头的汗珠滴了下来，弄得我眼睛也睁不开来。

杰克不以为然地道：“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这样害怕，卫斯理，你以前不是这样的人！”

我抬起头来，道：“害怕？本来我并不害怕，只是不准备和勃拉克交手而已，但如今，不但我害怕，你也要害怕了。”

杰克慢条斯理地道：“请原谅，我要更正你的话，我是不会害怕的。”

我冷笑一声，道：“那是你不知道勃拉克如今已怎样的原故。”

杰克疾问道：“他怎样了？”

我吸了一口气：“先告诉我，你们那情报员是怎样跌下来死的？”杰克中校伸手搔了搔头，取出了一页文件来，道：“你自己看，这是他从大厦顶楼跌下来时，还未断气时的话，完全是照原来他所说的一个字，记录下来的。”

我取了过来，只见那记录果然十分详细，那位情报员，显然是想用他最后一分精力，讲出他的遭遇来，但如果是不明情由的人看来，却仍然是一头雾水，完全不能明白他的意思。

他道：“我觉得有人在跟着我……但是我却看不到他……他离得我极近，我甚至可以感到他的气息，他突然推我……我不知道和谁抵抗才好，我根本看不到对手，但是我却被一股大力推了下来，告诉……杰克中校，我……没有完成跟踪勃拉克的任务……”这人无异是一个其极优秀的特种工作人员，他到临死，还念念不忘他的任务。

我看完之后，将文件还给了杰克中校，杰克中校急不及待地问我：“你看，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我摊了摊手，道：“他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推他下去的人，是一个隐身人。”

杰克手抵在额上，戏剧性地叫道：“哦，卫斯理，我不是要你供给我幻想小说的题材，我要——。”

我不等他讲完，便打断了他的话头，道：“我不是在供给你幻想小说的题材，我是在告诉你事实，而且，我知道那个透明人是谁，他就是冷血的勃拉克，如今是隐身的勃拉克了！”

杰克中校将眼睛睁得不能再大，望着我。

我也望着他，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卫斯理。他是完全透明的么？”

我答道：“完全透明的，当他在我的书桌上留下这张字条之际，我只看到一技笔在动，看不到任何东西。”

杰克中校道：“甚至没有两个黑点。”

我不明白，反问道：“两个黑点？”

杰克中校道：“是的，他的一对眼珠，你可看得到？”我肯定地道：“看不到，什么都看不到。”杰克中校将背靠在椅背上，道：“我以为我们在说的透明人，是实际上存在的一个人，只不过人类的视线看不到他而已，并不是存在于四度空间，不可思议的怪物，是不是？”

我点头道：“我同意你的说法，到目前为止，勃拉克还只是一个普通的透明人，至于他会不会成为四度空间的怪物，使我们不但看不到他，而且碰不到他，那我却不得而知了。”杰克中校道：“就算你所说的全是事实——”我大声地打断他的话头：“我所说的一切，全是事实。”杰克摆了摆手，道：“你大可不必那样大声，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他讲到这里，忽然停了下来，四面看了一看，然后向我发出了一个苦笑。

我知道，杰克中校事实上，已经相信我的话了。他刚才的行动，意思十分明显，那等于是说：“如果有一个隐身人在我们的旁边的话，我们又怎能知道？”

我也苦笑了一下，道：“你相信了？不然我为什么要来找你？”

杰克的面色灰白，道：“但是，科学家已经证明，真正的隐身人是不可能有的，他的一只眼珠一定要被他人看到，如光线能通过他的眼珠，那么他也就看不到东西了。”

我摇了摇头，道：“可是勃拉克却是可以看到东西的。”我想起了燕芬和王彦，他们两人的眼珠，我看得见。我又想起了勃拉克闯进我书室之后的行动，一切行动像是十分缓慢，但是他当然是可以看到东西的。或许他所看到的一切，十分模糊，所以才使他的行动，十分缓慢么？

我脑中乱成一片，杰克中校也叹了一口气，道：“卫斯理，我们遇到真正的难题了。”我并不出声，当然，那是不用杰克再加以说明的事，当然，那是前所未有的难题。杰克又呆了半晌，道：“他是怎么会变成一个透明人的呢？”

我道：“关于这一点，我倒是知道一些的，但是因为与我的两个朋友的秘密有关，所以我不能讲给你听，我可以告诉你的，只是一点，那就是他之所以变成隐身人，和现代科学，并没有关系，是因为一件数千年的古物之故，”杰克自嘲地笑了起来，道：“什么古物，是有古婆巴咒语的指环么？”

我大喊道：“不知道，我若是知道的话，可能我也成为隐身人了。”

我站起身来，准备告辞。杰克中校忙道：“你准备走了么？”我耸了耸肩，道：“我不走又怎么样？”杰克中校道：“你还是和我们一起安全。”

我摇头道：“不怕，我可以改变我的面貌。”

我一面说，一面已从袋中取出了那制作得精巧之极的尼龙纤维面具来，一个转身，将面具戴上，再转过身来，道：“你还认识我么？”

我那时，已经变成了一个面目黝黑，饱经忧患的中年人了。

杰克呆呆地站了一会，道：“卫，我忽然想到了一些头绪。”

我也从他的面色上看出了他正想出了什么，我忙问道：“你有什么办法可以对付勃拉克？”

杰克道：“如果勃拉克已成为一个透明人的话，我不认为他身上是穿着衣服的。”

我点头道：“我也认为。”

他将中指和拇指，用力一扭，发出了“得”地一声，道：“如果我们用浓厚的颜色液汁，喷向他的身上，那么他的原形毕露了。”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笑得前仰后合。

杰克不以为然地看着我。我道：“不错，在地上铺上沙，让隐身人在沙上走过，根据足印判断他在何处，然后给他一枪，于是隐身人倒地死去，是不是，但是这只是小说中的情节。”

杰克冷冷地道：“你认为不可能么？”

我道：“当然可能，但首先你要发现他，知道他的所在，其次，要他站着不动，更不用他那在一秒之内，可以放射十发子弹的快枪！”

杰克也站了起来，瞪着我：“那只是困难，不是不能！”我道：“是的，只是困难，你试试上天下地，去我一个根本看不到的人吧！”

杰克仍是望着我，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卫斯理，我未曾和你合作过，但是听说你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为什么这一次，你退缩得这样厉害。”

我呆了半晌，道：“是的，我过去不曾怕过什么，我甚至和土星人作过对，但是我可以看到土星人，如今，我看不到勃拉克，我根本看不到他！”

我一面说，一面激动地挥着手，忽然，“拍”地一声，我的手碰到了一样什么东西，在我的感觉，那像是一个人的手臂。

然而，在我手臂可以碰到的范围之内，根本没有人，根本没有任何东西！

我神经质地怪叫了一声。立即向后退出了一步，杰克也听到了那“拍”的一声。他的面也青了，他呆了一呆，立即抓起一瓶蓝墨水，向前抛了出去，“叭”地一声。蓝墨水瓶跌在地上，墨水洒了一地。

他连忙拔枪在手，我则举起了一张椅子。

在那瞬间，我反倒镇定了许多，因为我知道，勃拉克在这间房子中，他当然是一直跟着我，所以才会来到这里。

而我的神经，还能够镇定下来的原因，是因为勃拉克显然未曾带着武器。

因为他如果带着武器的话，那我们便应该可以看到一柄枪在悬空游荡了。

而如果靠徒手肉搏的活，那我相信，勃拉克绝不是我的放手，因为我是受过严格中国武术训练的人，我双臂用力一振，将那张古老的木椅，拉成了两半，何前抛了出去，同时叫道：“放枪！”

杰克显然也给吓慌了，他多年特种工作所养成的镇定，也不知去了哪里，他慌张地放着枪，看一枪，几乎射向我这边来。

而听到枪声，推门进来时，他的属下，更差一点成了枪下的冤魂。

门既然已被杰克的属下打开，杰克也停止了放枪，我们俩人，互望了一眼，我道：“他一定已经中了乱枪么？”

那个一进来便伏在地上的情报员，这时才站起身来，睁大了眼睛，道：“谁？谁走了？”

更多的人涌向门口，东克厉声道：“快退出去，快退出去，将门关上。”

那些人面面相觑，不知道杰克和我们两个人是不是发了疯，使他们终于还是服从了命令，退了出去，将门闭上。

杰克在抽屉中取出另一柄枪，抛了给我，我接在手中，靠墙而立，可能勃拉克就在我的身边，但是我靠墙而立，至少可以使他不在我的身后。

杰克也和我一样，他开始讲话，道：“勃拉克，你还在么？”

没有人回答。杰克道：“勃拉克，你不要以为你一出声，我就会开枪，我绝不想杀你，因为你来远东的任务，根本无法完成。”

仍是没有人出声。

杰克又道：“我不以为你作为透明人，会十分好过，想想看，到了冬天你怎么办？”

我几乎笑了出来，那的确是十分滑稽的事，因为那几乎不像是事实上会发生的事，杰克的话，就像是在梦吃一样。

我吸了一口气，道：“杰克，他不在了。”

杰克中校道：“不，我知道他在。”

我沉声道：“为什么？”杰克道：“直觉，老友，我感到他在。”

我耸了耸肩，道：“如果他在的活，那么我们的朋友，或者要我们放下手中的武器，才肯和我们交谈了。”

杰克呆了一呆，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放下枪，那实在太危险了！因为勃拉克随时可以抢到武器向我们开火的。

第十一章

我握着枪，竭力想看到勃拉克究竟在什么地方，要看到他本人，自然是没有可能的事，但是我却想着他是不是在走动，或则他的视力，正如我和杰克所估计的那样，不是十分好，那么，他在行动之际，或者会碰跌什么东西，我就可以发现他的所在了。

杰克也屏住了气息，注视了五分钟之久，还是一点结果也没有，我先开了口，道：“杰克，他可能已趁刚才开门的时候走了，你要知道，勃拉克本人，没有什么值得可怕的，厉害的是他自己发明，自己制造的那些武器，如今，他为了使人看不到他，当然不敢带武器，那么，他怎敢留在这里？”

杰克又大声道，“勃拉克，你在这里也好，不在这里也好，有几句话，我必需向你说一说，人家虽然看不到你，但是，你的职业凶手生涯，也从此完了，因为你不能穿衣服，你穿了衣服之后，就成了一个怪物，你也不能携带武器——”杰克才讲到这里，我便大声喝道：“小心！”

随着那一声断喝，我向前“砰”地射出了一枪，我那一枪，射中了一只文件柜，而一只水晶的镇纸，则向杰克的头部飞来。

杰克一挥手，以手中的枪柄，将那只水晶玻璃的镇纸挡了开去。

也就在这时，我们看到，房门陡地被打开。

打开房门的当然是勃拉克了，我和杰克两人，立即举枪向着房门，可是我们两人，却都没有放枪，因为房门一开，杰克属下的许多情报员，全在我们而入的手枪射程之内。

如果我和杰克两人放枪，那么很可能打不到勃拉克，反倒伤了自己人。

而就在我们这一犹豫之间，我们看到外面一间的门，又自动被打开。这时，杰克的属下，都望着我们，所以并没有发现那扇门自动打开的怪事。

我和杰克互望了一眼，都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道：“他走了。”

杰克连忙将门关上，面色十分严重，他接连打了几个电话，我不知他打给谁的，只听得他向电话说的活，全是那几句：“事情十分严重，绝不可以妄动，否则，对他的安全，我们不能负责。”

杰克打完了电话，坐了下来，抹了抹汗，抬起头来，道：“卫，刚才我错怪你了。”

杰克沉默了一下，道，“你也害怕，可是么？”

杰克沉默了片刻，才道：“人类的一个大缺点，当是词汇的不足，我不是害怕，我相信你也不是，而是那种莫名其妙，不知所以，像是身在梦境之中，绝无依靠，传统的机智、勇敢、胆量全部失去了作用……”他显然仍难形容出我们两人心中真实的感觉，因之他讲到了一半，便摇了摇头，不再向下讲去。我也静默了半晌，才道：“勃拉克东来的任务是什么？”

杰克道：“是暗杀，东南亚一个新国家的元首，在他的出国访问中，将要经过本地，勃拉克当然是准备将他在本地暗杀。那个新国家有一个十分希望她国内发生混乱的邻国！”

我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了，勃拉克就是受那个邻国所收买的？”

杰克道：“正是，那个国家的独裁者，最近批准了一笔为数甚大的外汇，那当然是用来付勃拉克之用了，我已经发出警告，劝那位元首。还是在他自己的国家中不要妄动，可是——”杰克讲到这里，不禁叹了一口气。

我也叹了一口气，那是因为我不知道，杰克没有讲完的话是什么。那是：可是，你怎能防止一个隐形的杀人凶手进行暗杀呢？

我又呆了半晌，道：“我要告辞了。”

杰克满面忧容地望着我，道：“勃拉克可能等在外面，你怎能避过他的耳目？”

我伸手在面上一抓，抓下了那只尼龙面具来，燃着了打火机，将之在杰克的烟灰盅中烧去，那只面具已给勃拉克看到过了，还有什么用？

然后，我又从袋中取出另外两只面具来，给了杰克一只，道：“不要耽心我，也要耽心你自己，希望这个面具能帮助你。”

我戴上了另一个面具，开门走了出去，我走到了一个身材和我相仿的情报员面前，回头望着杰克。

杰克已明白了我的意思，命令那位情报员道：“你和这位先生换一换衣服。”

那情报员眨着眼睛，显然不知道他的上级如何会向他发出这一道怪异的命令来的。

他并没有多说什么，便将衣服脱了下来，我和他迅速地换好了衣服，这时我已经完成了另外一个人，我这才打开门，向外走去，我装着十分轻松，

哼着小曲，出了那座商业大厦。

那时，正是放工的时候，我尽量在人多的地方挤着，在人挨着人的情形下，即使是隐身的勃拉克，也不能追踪我的。

我当然不敢回家去，我只是打电话通知了由我挂名作董事长的进出口行的经理，叫他为我准备一艘游艇和一切用具，存在我所指定的码头上。

我要去找王彦和燕芬两人，问他们。究竟是什么使他们，使勃拉克变成那样子。事情已经发展到如此严重的地步了，我不能再顾及王彦和燕芬两人的“自我恐惧”心境了。

我要弄明白，何以勃拉克会变成透明人，如果必要的话，我也有设法使自己也成为透明人，去对付这可怕的杀人王！

为了给我的经理以准备的时间，我走进了一家电影院以消磨时间，电影院中放映的恰好是一套科学幻想片，但是电影的情节，比起我的实际遭遇来，就像是讲给孩子听的童话一样。

我在电影院中打了一个盹，散场时分，才走了出来，又曲曲折折地绕了许多路。直到我相信勃拉克，不可能跟在我的后面了，我才叫车，米到了码头上。

这时，天色已十分黑了，我看到了已准备好的游艇，我取下了面具，向那艘游艇走去，我的经理正在游艇上焦急地等着我。

我只向他说了一句十分简单的话：“别将我们之间的事讲给任何人听。”

他点了点头，上岸走了。而我则驶着那艘虽小而速度十分快的游艇，向海面驶去。

我还可以十分清楚地记得那个荒岛的位置，靠着仪器的帮助，没有多久，我便已来到了那个小岛的附近，我熄了引擎，以船桨划向前去，将艇静静地泊在岩石之中。

王彦的那艘游艇还在，我悄悄地上岸，向他们两人扎营的地方走去，那一夜，天色更是黑暗，我到了帐幕旁边，便听到了王彦的叹息声。

而燕芬则在道：“彦，我想，那东西可能是来自外太空的，或许你会奇怪——”王彦几乎是在呻吟，道：“别说了！别说了！”

燕芬也叹了一口气，道：“彦，勇敢些！”

我心中对燕芬的坚强，可以说佩服到了极点。我走到了帐幕的口子前，沉声道：“燕小姐说得对，王彦，你要勇敢些！”

我的突然出现，突然出声，使得王彦和燕芬两人，陡地尖叫起来，帐幕的另一端，突然凸了出来，那自然是他们两人，都缩到那里去的原故。

但是他们是出不了帐幕的，因为我守住了帐幕的出口。

我以尽可能快的语调，急急地道：“你们不必怕，我是卫斯理，我在昨天就发现你们了，如今我虽然看不到你们，但是你们的情形，我在昨天，已经完全知道了，你们不必害怕，我绝对是你们的朋友！”

王彦颤抖的声音，传了出来，道：“你准备将……我们怎么样？”

我道：“我当然不会将你们怎么样，我只不过是来请你们帮助我。”

王彦上下两排牙齿，在“得得”相震，道：“帮助你？”我连忙道：“是的，我需要你们的帮助。”

燕芬的声音，比王彦的镇定很多，但是也一样充满着恐惧，她道：“卫先生，你既然已经知悉我们的处境，我们如今的情形，我们还能给你以什么

帮助？”

我道：“可以的，你们必需听我详细说，必需消除心中的疑虑，直到如今为止，只有三个人知道你们的遭遇，一个是我，和你们在一起。”

王彦道：“还有两个呢？”

我道：“一个是罗蒙诺教授，他已到埃及去了，当然不会再来害你，还有一个是勃拉克，就是那古怪的男子，他是国际间最冷血的凶手，他的职业便是谋杀。”

我听得帐幕之中，传来了王彦的一下抽噎声，而燕芬却没有出声。

女人在遇到非常变故的时候，远较男性为镇定——这是一个著名的心理学家说的，现在，我相信那心理学家的话了。真正的女性，是远比男性镇定的，至于那些动不动就喜欢发出怪叫的女人，并不是不够镇定。只不过想表现她们的娇小和柔弱而已，事实上，怪叫的女人，比牛还壮！

我继续道：“而勃拉克的情形，比你们略好些，因为他已成了一个全身透明的透明人，这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事，据目前所知，至少已有一个东南亚国家元首的生命，是任何人所无法保护的。”

燕芬道：“那……我们又能帮忙你什么呢？”

我沉声道：“我要知道你们的遭遇，你们所遇到的一切事。”

王彦和燕芬两人，静了一会。

王彦的声音，也不像刚才那样恐怖了，道：“那……又有什么用？”

我叹了一口气：“那可以使我明白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设法去对付勃拉克，或是设法使你们两人，回复原来的情形，你们一定要详细和我说！”

两人又静了半晌，才听得燕芬道：“彦，你先说吧，事情是先在您身上发生的。”

王彦道：“我……我……好，我先说，卫先生，你可别进来。”

我连忙道：“当然，我在帐幕外，是绝不会闯进来的，你安心好了。”

王彦又抽噎了几下，才道：“我自从在你那里，拿走了那只箱子之后，每天化上几小时去拼凑那幅由九十九块碎片组成的图画，那天下午，我成功了。我不等打开箱子，便打电话给你。”

我点了点头——当然王彦是看不到我在点头的，道：“我记得，我问你，箱中有些什么东西，你说不知道，要打开箱子看了之后，才告诉我。”

王彦又抽噎了几下，不再出声。

我又道：“可是，我等你第二个电话，却等了许久，究竟发生了什么？”

王彦不断地吸着气，道：“我和你通了电话之后，轻而易举地便打开了那只黄铜箱子，我……才一揭开箱盖，眼前便闪耀着一阵光芒。”

王彦说到这里，又略顿了一顿，才续道：“那是十分奇异的光芒，我在那刹时间的感觉，就像那些光网织成了一张网，将我的全身都罩住了一样。”

王彦顿了一顿，续道：“而当我定睛去看时，我才看到箱子中所放的，是一块拳头大小的矿物，那种强烈的、奇异的光芒，就是从那块矿物之上，放射出来的。”

我连忙道：“你看清楚了，是矿物？”

王彦道：“我看得十分清楚，那矿物从外表看来象是锡，我将之拿在手中，发现它十分轻，而它的光芒，是那样地强烈和怪异，当时我的心中奇怪极了，因为能放光的矿物不是没有，但却全是极其名贵的元素，例如镭就是，

而我手中的那么大的—块，难道竟是镭么？我又想到，镭的放射性光，是会损害人体性组织的，所以我连忙得将那东西放回箱子去——”王彦讲到这里，声音渐渐地发颤，呆了片刻，才文道：“就在我放回那矿物之际，我……我看到了我……自己的手……”想是当时王彦的心中，恐惧之极，所以当他再次讲起这事来之际，他仍不免呻吟了一声。

“我的手……竟只剩下了骨头……两只手都是……我的肉还在，我却看不到它们，我想到了我的头脸，我冲到了镜子面前……我……昏了过去……”我不禁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昨天晚上，我看到王彦和燕芬只剩下一副枯骨的时候，也几乎昏了过去，何况是看到了自己的身子起了这样可怕的变化。

“我……昏过去了两个小时，才醒了过来，我撕破了所有的衣服，我身子的所有肌肉、毛发、血液，完全看不到了，我……成了什么呢？

我……这是人吗？

“我费了许多时间，才能使自己静下来想一想，无疑地，我之所以会变成那样，完全是那矿物所发出的光芒照射的结果！

“我首先找了一只金属盒子，将那矿物装了起来，然后我掩遮自己，我穿上衣服，戴上黑眼镜、手套，将我的全身都遮了起来，这样子我看来还像人，我和你通了电话，带着那矿物，到了你这里……”本来，我是想请你代我设法的，但是……我……一见到了你，我却感到莫名其妙的恐惧，我觉得你会将我捉住，当作怪物一样地去展览。

我立即走了，但已被你拉脱了手套——

“从你那里出来之后。我想起了罗蒙诺教授，他是我可以相信的人，我可以去找他。我到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十分古怪的男子，正和罗蒙诺教授在一起，那男子叫勃拉克。

“我见到了他们，就像见到了你一样，心中又出了那股莫名的恐惧，我想转身逃走，但是勃拉克却跳前来，将我抓住，我挣扎着，在挣扎中，我帽子脱落，眼镜也打得粉碎了。

“我只听得勃拉克和罗教授两人，高声地怪叫起来，他们的声音之中，充满着骇异，接着，他们交谈了起来，用的是我听不懂的语言，勃拉克紫执着我不放，我逼得将我如今的情形，告诉罗教授，但我却说那矿物已被我抛去了。

“勃拉克捉着我，将我禁闭在一间暗室之中，又逼我说出我将那矿物抛到了何处，我胡乱说了一个地点，勃拉克便离开了，我被囚禁在暗室中，也不知多久，直到燕芬来到。”

他又喘了几口气，道：“接下来的事情，要由燕芬来说了。”

第十二章

我也亟于想知道以后的事情如何，忙道：“燕小姐，你又怎样和王彦会面的。”

燕芬道：“说来十分简单，我早已看出你面上的神色有异，知道你在罗教授的住宅中，一定遇到了什么出奇的事，所以我和你一分手，就自己来了。”

我不禁柔声道：“可是杀人王勃拉克在啊！”

燕芬的声音，却并不怎么惊惶，道：“不错，我一进去，就被人在背后以枪抵住，他竟没有立即开枪杀我，这是十分奇怪的事，或许因为我是女子的缘故吧。他责问我，我说是来找王彦的，他说我来得正好，最好我能动王彦说出那能放射出使人体肌肉透明光芒的矿物所在的正确地点来。”

燕芬讲到这里，顿了一下，道：“他在凶狠狠他讲完了那儿句话之后，就用力推着我，他的气力十分大，大到不能抗拒。”

我点头，道：“不错！”

燕芬道：“我那时并不知道他是什么人物，我，挣扎着，尽我可能，转过身来，他面上的神情硬得和石头，一样，将我推进了那间囚禁王彦的暗室之中。

“在那间暗室之中，我看不到王彦的情形，我只是听得他在恐怖地大声喘息，我连连发问，他都不出声，我扑了过去，他逃，我追，我很容易地就追上了他，他还挤命挣扎，于是，放在他大衣袋中的那只盒子，跌了出来。

“盒子跌到了地上，便打了开来，我眼前感到了一阵强光，我看到了他——”燕芬虽然是一个极其坚强、勇敢、出色的女子，但是当她讲到这里时，她也不由自主地喘起气来，我低声道：“于是，你也——”燕芬苦笑了一下，道：“是的，于是我也变得和他一样了，我并不难过，如果不是他先是那样，那我一定就要昏过去了，但当我想到王彦和我一样，我们本来就相爱着。如今更能相依为命了，那不是比王彦一个人成为那样好得多么？”

我呆了半晌，道，“那么，你们又是怎么逃出来的呢？”

燕芬道：“说来你或许不信，我和王彦两人，呆了片刻，在那种怪异而强烈的光芒之下，我们相互注视着，然后我们抱在一起，好一会，我们才渐渐地镇定了下来，我走到门旁，向外倾听，你可猜得出，我听到了什么声音？”

我愕然道：“什么声音？”

燕芬道：“笑声，勃拉克在笑，看来像石头一样坚硬的勃拉克，他的笑声也像石头互相撞击一样那么难听！”

不但燕芬奇怪，连我也奇怪，勃拉克这种人，原来也会笑么？这个职业凶手，冷血的人，难道也知道什么叫高兴？

燕芬道：“我听得他不但在笑，而且还在叫着罗蒙诺教授的名字，我大着胆子，握住了门柄，试着轻轻一推门把，那门居然没有锁上，我向王彦招了招手。我们两人一齐到了门旁。”

燕芬讲到这里，兴奋起来，声音也嘹亮了许多，道：“我猛地拉开门，勃拉克显然是被从房间中射出来的那种强烈的光芒弄糊涂了，他呆了一呆，像是要去伸手拿枪。但是我却不给他这个机会——”我笑了一笑，道：“你摔倒了他？”

燕芬道：“我将他摔进了屋子，拉着王彦，出了那暗室，将他反锁在暗室之中；我们两人，就这样选了出来，到了海边，借着王彦的游艇，来到了这个荒岛上。”

我完全相信燕芬的话，看来，像燕芬那样的一个弱女郎，几乎是不能和勃拉克比较的，但是我也曾被燕芬摔过一大交的，燕芬的柔道造诣，十分高超，在出其不意之间，燕芬的确是能将勃拉克，从门口摔进房间中去的。我呆了半晌，道：“在那间房间中，勃拉克当然不可避免地要被那神秘物体发出的光芒所照射，于是，他连骨骼也在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他变成了一个

真的隐身人！”燕芬道：“那或许是他被那种光芒照射得时间长久些的关系。”

王彦一直沉默着，直到这时，他才开口，道：“卫先生，你既然已经知道了我们的一切，你……你不能为我们设法，你不能想想办法，令我们恢复原状么？”我叹了一口气，道：“正如你们昨天晚上所说，要使你们变得和勃拉克一样，全身透明，那倒还容易。只要找得到那神秘物体就行了。”王彦怪声叫了起来，道：“不……不……那滋味好受么？只要你身穿一点衣服，只要你手上拿着一点东西，任何人都会立即尖叫起来了，就算人家看不见我们，我们赤身露体地对着人，那滋味也绝不会好受——”我听到这里，忽然想大声笑了！

王彦这时在说的话，和杰克中校对勃克拉讲的差不多，听来都是十分滑稽的。勃拉克或者不在乎永远赤身露体，但是他是神枪手，他的使人可怕之处，全在于他那百发百中的枪法，和他那天才创造的武器。可是如今，他怎样使用那些武器呢？他甚至不能携带武器，你能想象，有一柄手枪悬空荡着，荡上飞机，会发生甚么后果么？

那么，全身皆隐，对于勃拉克来说，不是甚么好事，而是严重地妨碍他的杀人活动的事了！

当然我相信以勃拉克的聪明，仍然是可以想出办法来的，他可以戴上手套，穿上衣服，头部则套上连假发，连头脸和头颈部份的假面具，但是我总不相信当他对着镜字自照时，发现镜子中没有什么的时候，他的心中会感到高兴。

设想了好一会，才道：“你们不要性急，我当然要尽量为你们设法，你们在这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也绝不告诉他人，我可以为你们送必需品和食物来，你们不妨就暂时在这里，让人们当作你们已经神秘失踪好了。”

王彦呻吟了一声，道：“我们要等到几时呢？”

我叹了一口气，因为王彦的问题，是没有办法问答的问题。

我站了起来，走了几步，忽然燕芬道：“卫先生，我倒有点头绪了。”

我停了下来，道：“你有什么头绪？”

燕芬道：“黄铜箱子，和箱子内的神秘物体，都是印加帝国的遗物，那种神秘物体还解释了印加帝国的人民，忽然全部失踪的谜，但是，为甚么这些东西，会在埃及被发现呢？”

我苦笑了一下，道：“我一点概念也没有，因为我根本不能想象这件事。”

燕芬道：“我想了很多时候，毫无疑问，那只黄铜箱子，是在印加帝国的首脑监视之下铸成的。历史上并没有印加帝国和埃及有往来的记载，但是当时，一定有人，带来了那只黄铜箱子，到处飘流，希望寻求解救的方法……”我有些听不明白，但燕芬的声调，却越来越是兴奋，道：“当然，带了黄铜箱子四处飘流的人，是奉命出发的，他的任务，便是寻求解救之法，来挽救印加帝国的全体人民，他……终于到了埃及。”

我不得不承认燕芬的推断，极有理由，我鼓励她继续说下去。

燕芬继续道：“我相信那人在埃及，已找到了解救的办法！”

我不出声，因为燕芬的话，说得太肯定了。

但是，我立即想到罗蒙诺教授。罗教授不是到埃及去了么？

他为甚么到埃及去了呢？是不是他也想到了燕芬所推断的一切？所以到埃及去，寻找可以使勃拉克复原的方法？或是他要在埃及找到一个可以由

心所欲，隐身现身的诀窍？

王彦直到这时，才插言道：“如果他找到了解救的办法，那么他为甚么不回去？”

燕芬道：“彦，你要知道，那是许多年之前的事了，那人能够从南美洲到埃及，已经可以说是奇迹了，就算他想回去，那也是没有可能的了，而且，他即使能够回去，也没有用，因为印加帝国的所有人民，早已忍受不住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而集体自杀了。”

我道：“那么，你的意思是——”

燕芬接口道：“我的意思是，如果到发现那黄铜箱子的地方去，一定可以发现有关这一切的记载的！”

我几乎跳了起来，道：“燕小姐，你说得不错，我看我立即就要去了，第一，那黄铜箱子是在一间古庙中发现的，但是由于一项庞大的水利工程的缘故，那古庙将不复存在；第二，罗蒙诺教授已经到埃及去了，他当然是和我同一目的！”

王彦道：“你……要到埃及去？那么，由谁来照顾我们呢？”我想了一想，道：“我们家有一个老人家，他是看着我长大的，姓蔡，我叫他老蔡，我托他来给你们送食物和必需品，好么？”

王彦道：“这个……”

但燕芬已抢着道：“好，就委托他来好了。”

王彦和燕芬两人的性格，本来就十分不同。

但如果在平时，可能不容易觉察得出来。而如今，遭到了非常的变故，他们性格真正的一面，便显得非常突出了，王彦是恐惧、多疑、软弱。

而燕芬的心中，虽然一样不好过，却表现得十分坚强。

我站了起来，道：“你们不必难过，在这里等候我的好消息吧。”

燕芬道：“如果你有了发现，可得尽快回来。”

我停了一会，才答道：“当然。”

我停了片刻的原因，是因为我绝无把握，我根本没有法子肯定是我的埃及之行，是不是会有结果的。

我离开了他们，向海边走去，到了海边上，我又呆呆地站了半晌，望着漆也似黑的海面，心中一片茫然，只是在地球上，不可思议的事情，便已经那么多，而在整个宇宙之中，地球又是如此之渺小，作为在地球上活动着的人类，却以为自己能够征服宇宙，这实在是太可笑了。

好一会：我才走到了停泊快艇的地方，上了快艇，离开了那个荒岛。

等我回到了市区之后，我当然不敢回到自己的家中去，我在一家酒店中住了下来，以电话和老蔡联络，将接济王彦和燕芬两人的事交给了他。

然后，我又和我的经理通了电话，要他为我准备一切证件，以便我远赴埃及。

第二天，我一天没有出门，我想再到罗蒙诺教授的住所中去，看看那块神秘的发光体是不是还在，但是我终于打消了这个念头。

我不去的原因，一则是为了怕被勃克拉发现，二则，如果我见到了那能发光的神秘矿物，那我也将和王彦与燕芬一样了。

第三天一早，我便到机场去，我的经理已为我办妥了一切，我在上机前五分钟，才和杰克中校通了一个电话，我只是简单地告诉他，我要出远门，几分钟后就要登机了。不等他发问，我便收了线。

在飞机上，我舒服地闭上了眼睛，已有多少日子，我未曾得到好好的休息了，在旅途中，正好可以补充连日来的睡眠不足。

旅途中并没有什么值得记载的事，我在中途站中，打了一个电报通知王俊，叫他到开罗来接我，我在电报中还说明，我是为他弟弟的事而来的，希望他为我准备好一切有关那只黄铜箱子的资料。

我尽情地休息着，使自己松弛，直到从高空望下去，可以看到那无垠的沙漠，和耸立在沙漠中的金字塔，我才完全清醒了过来，我必需保持极度的清醒，因为在到了埃及之后，我绝难想到，会有甚么样的事发生！

飞机降落，我步出了海关检查处，便看到了王俊，他向我招着手，面上的神情十分高兴，想是在异地寂寞，见到了好友，所以才那么愉快的。

但是我却完全没有像他那样的心情，因为我知道事情极不寻常，已经发生的事已是如此严重，将会发生的事，究竟如何，更是难以预料。

他冲前来和我握手的时候，我看到了在他的身后，站着一个人身材十分矮小，面目黝黑，头部的大小，和身子的比例，十分不相称的人。

那人大约只有五口尺高下，头发眉毛，都是棕色的，他穿着一套显然不称身的衣服，两手正在不断地搓着手中的一顶帽子。

那个分明是和王俊一起来的。我心中不禁十分奇怪，问道：“他是谁？”

王俊拍了拍那人的肩头，道：“他是我的朋友。”我奇道：“你带他来一起接我，是为了甚么？”

王俊道：“你的电报中，不是要我告诉你关于那黄铜箱子的一切么？他就是使得我得到那只黄铜箱子的人。怎么，那箱子是不是很有价值的古物？我为了运出那只箱子，费了不少心血啦！”

埃及政府对于古物的管制是十分严厉的，但是王俊却有办法将那只箱子运出来，当然是“财可通神”的道理了。

我苦笑了一下，道：“说来话长了，我还是先听听你的故事好，你的朋友叫甚么名字，他会何种语言？”

王俊道：“他的名字十分古怪；我也记不祝”他转用英语，向那个身形矮小的人，道：“你叫甚么名字，向这位先生说一说。”

那矮小的人，本来站在那里，体态十分拘谨，但是一听得王俊问起他的名字来，他便挺了挺胸，现出了一副十分高贵的神气来，道：“我叫索帕米契勃奥依格，是索帕族最后一代的首长。”

我听了不禁皱眉，如果不是我的知识太肤浅，那他就是一个神经病患者。

我从来也没有听得过埃及有一个名族叫作“索帕族”，也未曾听到过一个埃及人的名字，竟会有那么长的发音。

我皱住了双眉不出声，王俊已经代他解释，道：“他说他的名字，便是索帕族，米契勃奥峰上的雄鹰之意。”那矮小的人，频频点头，道：“先生，你叫我依格好了，我当你们是朋友，才让你们那样称呼我的。”

我们一路说话，一路向外走去，这时，已经上了王俊为我准备的汽车上，我才问道：“依格先生，你们的索帕族，是甚么民族啊？”

依格的脸上，现出了一副十分悲哀的神情来，道：“这……我也不知道，当我出世的时候，我们的族中，已只剩下了七个人，而当我十六岁那年的时候，其余的六个族人，相继去世，整个索帕族，便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我苦笑道：“于是，你便自封为索帕族的首长了？”依格面上的神情，

像是受了极大的侮辱一样，我立即知道自己讲错话了。

他挺了挺胸，道：“先生，我是索帕族的酋长，传到我，仍然是酋长，我们的家族，一直是索帕族的领袖！”

我连忙道：“请原谅我刚才的话。”

依格摇了摇头，道：“我不会见怪你的，我们索帕族，曾经拥有无数的财产，广阔的碧绿的平原，秀丽无匹的山峰，但如今，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依格以十分蹩脚的英语讲着，但是他的语调，却是充满了感情，使人不得不相信他讲的是事实。

王俊轻轻地碰了碰我，道：“他说的全是他族中的传说，你若是和他讲下去，他可以告诉你他族中的许许多多的传说，从这些传说看来，他们索帕族的全盛时代，比罗马帝国还要兴盛！”

第十三章

我望着矮小黝黑的依格，心头十分怀疑，那倒不止是我未曾听到过有“索帕族”这样的一个民族，而是我在思忖：他和那只黄铜箱子，究竟有什么关系？

我心中的疑问，很快便有了答案，在我们到了酒店之后，在房间坐定了下来，依格才说道：“卫先生，王先生说，那只箱子，你已经打开了？”

我迟疑了一下，道：“可以那么说——你可知道，那箱子中放的是什么？”

依格摇了摇头，道：“不知道，根据我们族中的传说——”他才讲到这里，王俊以手画额，道：“老天，又是你们族中的传说！”

依格的态度，十分认真，道：“我们族中的传说，都是真的！”

王俊摊了摊手，道：“是真的又怎么样呢？”

你们的什么族，只剩下你一个人了，而你又不肯和你们族外的女子成婚，你死了之后，你们的民族，还剩下些什么呢？”

依格的面色发白，身子颤抖了起来。

我早已看出，依格有着极其强烈的自尊心，我对于我曾刺伤他的自尊心一事，表示相当的抱歉，我更不以王俊的态度为然。

我连忙道：“就算依格死了，索帕族光荣的历史，美丽的传说，也一定还存在的。”

我的话才一出口，依格突然向我冲了过来，握住了我的手，眼中射出了感激的光辉来，道：“谢谢你，谢谢你！”

王俊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道：“好，一个疯子还不够，现在有两个疯子了。”

我向王俊苦笑了一下，道：“疯子？如果等我将全部事实真相告诉你，只怕你也要成为疯子了。”

王俊知道我素来不是爱开玩笑的人，他的面色不禁一变，道：“什么事真相？”

我摇头道：“如今我也不和你说，我要先和依格解决一些事，你带他来见我。可是由于那只黄铜箱子，正是由他那里来的么，”王俊道：“正是，依

格实际上是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我也看不出那黄铜箱子除了箱面上的锁制作得十分精妙之外，还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

我向他挥了挥手，道：“你且别对依格下什么结论，你将事情的经过，先和我简略他说一遍。”

我们是以国语在交谈，依格当然听不懂，他只是睁大眼睛望着我们。

王俊无可奈何地坐了下来；道：“好，我简单地说一说，依格是什么时候在工地上出现的，已经无可查考了，但是自从他出现之后，他逢人便说，在苏拉神庙中，有着他们索帕族专用的七间祭室，据说七间祭室，是索帕族之外的任何人都不准进去的。”

我静静地听着。苏拉神庙已经有近三千年的历史。是埃及数一数二的古庙，也正是这次，妨碍那庞大水利工程进行的古庙。

为了使水利工程能以顺利进行，曾经讨论过将这座神庙，完整地搬迁。

但是，这个方案如今已经被放弃了，因为搬迁庙的费用，实在太惊人，使得连非常想保存这座古庙的埃及政府，和联合国文教组织，都为之束手无策。所以那座古庙要被毁的命运，似乎已被注定的了。

王俊向我望了一眼，继续道：“他听说古庙将不能保存，便要求有人陪他进那七间祭室中，取出一件他们族中遗下的东西来。”

我点了点头道：“于是你陪他去了？”

王俊道：“肯相信他的话的人，本来就不多，而要通过那条满是咒语的隧道的人，更是绝无仅有，还是我最有好奇心和最不怕古代咒语，所以我去，我得到了那只黄铜箱子。”

我伸手在王俊的肩头上拍了拍，道：“好，我要你在这里所知的已经够了，你不妨回去工作，以后只是我和依格的事情了。”

王俊望着我，道：“你打开了那箱子，是不是？箱子中有什么？是不是有着如依格所说，那是关着一个透明的魔鬼的宝箱——”我猛地一震，失声道：“透明的魔鬼？”

王俊向依格一指，道：“那是他说的，故事就和阿拉丁神灯差不多，据他说，盒子一打开，一个透明的怪魔，就会出来。”

我呆住了不出声，向依格望了过去，依格虽然听不懂王俊在说什么，但是他显然可以从王俊讲话的语气、神态之中，看出他究竟在讲些什么来。

所以，当我转过头向他望去的时候，他喃喃地道：“真的，这是真的。”

我走到了他的身边，将手放在他的肩头上，表示亲热，转过头来，对王俊道：“你可以不必理会我们了，你应该知道，任何民族的传说，都是十分美丽的故事，你不应该嘲笑它们的。”

王堪哈哈”地笑了起来，道：“你相信他是什么索帕族的酋长么？”

我点头道：“我相信。我要和他一齐到那古庙的秘密祭室中去。”王俊摇头道：“那是可怕得如同地狱也似的地方，我去过一次之后，第二次就不想再去了。”

我坚决地道：“但是我必需去，我要去解决一个极其神秘的问题。”

王俊道：“好吧，我也要回工地去，你和我一齐用工程处的小飞机回去好了，那样可以方便很多，用不着去受旅途的颠簸。”

我知道，所谓“工程处的小飞机”，一定是二次大战初期的旧式飞机，驾驶员也几乎千遍一律的欧洲或美国的冒险家，贪图高薪，驾驶着这种旧式的飞机，不理睬他们自己的生命和搭客的生命——因为这种人和这种飞机，

同样地不可靠！

但这时我因为急于到那古庙中去，所以我并不拒绝王俊的提议，我点了点头，王俊立即拿起电话，和水利部的人员联络。

我则和依格两人，走到了旅馆的阳台上，望着街外来往的车辆，和形形色式的建筑物、以及各种各样的人。

开罗是世界上有数的最具神秘感的都市之一，即使你来这里，全然没有秘密的任务，也无可冒险之处，你仍然会感到有一股神秘的气氛笼罩着你，只要你在开罗，你便不会不感到那股神秘的气氛。

我看了一会，才低声道：“依格，关于那透明的魔鬼，你们族中的传说，可是由来已久的了？”

依格的眼中，闪耀着异样的光芒，道：“你可相信么？卫先生，你可相信么？”

我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道：“我相信。”

依格道：“卫先生，你，是我们族人之外，第一个相信这个传说的人。王先生说那只箱子在你这里，你打开箱子了么？”

我叹了一口气，道：“是，那透明的魔鬼也出来了。”依格一时之间，像是不明白我的话，但是接着，他连连向后退去，一直退到了阳台的扶手旁，他的面色变得如此之苍白，他真怕他会从上面跌了下去，我连忙抓住了他的手臂，道：“你镇定一些，我想问你，你为什么要将那黄铜箱子交给别人？”

依格的面色，又从苍白变成通红，呢喃了好一会，才道：“我听说那古庙不能被保存了，那是族中的遗物，整个族只剩下了我一个人，你明白，我……没有钱，所以我……”“所以，你以十分低廉的价钱，就将这黄铜箱子卖给人，结果只有王先生一人是买主？”我接着说。

依格低下了头，道：“是的，他出了六十埃镑，我可以生活很长的时间了。”

我叹了一口气，道：“依格，照这样说来，你自己也不相信你们族中的传说，是不是？如果你确信那箱子中有着透明的恶魔的话，你会肯将它们以六十埃镑的价格卖出去么？”

依格低着头，不敢看我，他心中显然正感到极度的惭愧，他呐呐地道：“我不是不信，我……只是没有钱，这是我唯一可卖的东西了，祭室中还有许多壁画，因为那一条隧道十分可怖，也没有游客要看，而且，更糟糕的是……渐渐没有人信我的话……根本没有人信！”

依格的眼中，竟湿润了起来！

我听得他说在那七间神秘的祭室之中，还有许多壁画，精神又不禁一振。这时我虽然还不能确定我此行是不是会有成绩，但是我确信我已经掌握了一些来龙去脉。许多还是谜一样的事，一到了那七间祭室中，就可以弄明白了。

这时，王俊来到了阳台门口，道：“快准备，二十分钟之后，水利部有一架飞机飞到工地去，我已和他们说好了，我们三人一齐乘机前去，现在就要出发了。”

我耸了耸肩，道：“一点休息也没有！”

王俊道：“没有了，要休息，便要休息两天，两天之后再有机前往，你不想在开罗玩上两天？”

我忙道：“不了，以后有机会再说不迟，我要解决一些事，立即回去。”

王俊也不问我详细的情形，道：“我那书呆子弟弟可好么？”

我几乎忍不住告诉他，王彦现在是在一个什么样的处境之中：但是我终于未曾说出口来，因为我知道王俊的为人，他知道了之后，一定大惊失色，慌张缭乱，说不定会向每一个埃及的巫医求助，而结果是，不到三天，全世界都知道这个秘密了。

所以，我只是淡淡地道：“好得很，他和一个叫作燕芬的美貌姑娘，已快结婚了。”

王俊叹了一口气，道：“是么，做弟弟的，反赶在哥哥的前面了，我真后悔，为什么当初要去学水利，如今连一个固定的住所都没有！”

我并不去搭腔，王俊其实是十分热爱他的工作的，他也喜欢过无拘无束的生活，他只不过故意如此说法而已。我们一起出了旅馆，上了汽车，王俊以违法的高速，在十三分钟的时间内，赶到了机常我们一下车，便匆匆地向一架漆成草绿色的双引擎飞机走去，不出我所料，那是一架旧得在世界上几乎已没有人再使用的飞机。

我们到了飞机之旁，一个像是飞机师模样的人，吊儿郎当地在飞机之旁，走来走去。

他一看到我们，便站定了身子，大声叫道：“老王，你们迟到了。”

王俊也大声道：“没有迟到，刚好够时候，飞机今天没有问题么？”那飞机师一面跳上了飞机，一面大声叫道：“祈祷吧！”

王俊苦笑了一下，道：“你听听，但是我宁愿祈祷上帝，也不愿意去尝试走第二条路，道路实在太坏了，你知道吗？”

我不和他说什么，踏着上机的梯架，向飞机厢中走去。

王俊第一个进了机厢，机厢中居然有座位，那已是十分不容易的事了。在我们之前，已有两个人在，一个戴着埃及圆帽。那两个人坐在前面，看不到他们的脸面。

我们一上机，便有人来关上了机门，那人看来像是副驾驶员，也是美国人，口中正不断地嚼着口香糖，他向机厢中的五个人看了一眼，喃喃地道：“七个人。”

他一面说，一面向驾驶室走去，而这时候，飞机几乎已经近乎颤抖地，在跑道之上，咆哮飞驰而出，几乎是立即地，机翼轻轻地摆动者，飞机已经腾空而起。这个驾驶员无疑是第一流的。

王俊坐在我的身旁，向前面的两个人指了一指，道：“那个戴埃及圆帽的入，是水利部专迎接招待贵宾的官员，在他旁边的，一定是什么重要人物了。”

我顺口应道：“是么？”

也许我的声音大了一些，令得前面的两个人，一齐转过头来。

那个戴埃及圆帽的埃及人，立即转回头去，但是在他身边的那人，却仍然瞪着我。

而我，也瞪着那个人发呆。

王俊奇道：“咦，怎么啦，这个人你认识的么？”

我并不回答王俊的话，只是欠了欠身，以十分戒备的心情，沉声道：“罗蒙诺教授，幸会，幸会！”

罗蒙诺教授在埃及，我是早已知道的。但是我却未曾料到，会和他在这架残旧的小飞机中相遇！而如果我早知道罗蒙诺教授也在机上的话，我一

定不会也搭乘这架飞机的了！

因为，我如今已毫无疑问地可以肯定罗蒙诺教授和杀人王勃拉克，有着十分特殊的关系。

而和杀人王勃拉克有关系的人，那实是可以不必多加考虑，实称之为危险人物的。

有这样的一个危险人物在机上，那无异是十分不利的事情，所以我一面说话，在想着如何才能使事情对我更有利些。

王俊在我的身旁，显然还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他只听到了我叫出了罗教授的名字，便欢喜万分，站了起来，道：“原来是大名鼎鼎的罗蒙诺教授么？能够和你一齐到工地去，真是太荣幸了，我在我弟弟的来信中，早已久闻大名了，我弟弟便是你的学生王彦，”罗蒙诺教授面上的神情像是岩石一样。

他望了望我，又望了望王俊，最后，将目光停留在依格的身上。依格十分拘谨地笑着，罗蒙诺挟着他巨大的公事包，离座向我们走来。

他迳自来到我们的面前，我的心神，不禁大是紧张，但罗蒙诺教授却并不注意我，他只是向着依格，忽然以一种十分奇怪的语言，向依格说了几句话。

依格的面上，立时迸跃出了欣喜万状的光彩来，立时也以那种古怪的语言，回答着罗蒙诺教授。我自诩对于世界各地的语言，都有相当研究，但这时，我却无法听出依格和罗蒙诺教授讲的是什么话来。

我的心中十分焦急。因为我知道罗蒙诺到埃及来的目的，是和我相同的。

而我如果能得到依格的帮助，成功只是眼前的事。

但如今，依格是不是会帮我呢？他和罗蒙诺，会说那种古怪的语言，毫无疑问，他和罗蒙诺，一定感到更其亲近。

第十四章

在那样的情形下，他是不是舍我而去，而不再帮我的忙呢？

我的心中十分焦急，但是却没有办法打断依格和罗蒙诺之间的交谈，因为我根本听不懂他们的话。依格和罗蒙诺约摸说了五分钟的话，依格忽然摇头，一个字连说了好几遍，看他的情形，好像是在说“不”字。罗蒙诺的面上，出现了怒容，他向我望来，改用英语，道：“卫斯理，这人说他曾经答应带你到大庙的那七间秘密祭室去是么？”

罗蒙诺教授忽然转而对付我，而且开门见山，绝不转圈，态度异常强硬，这确令得我愕然，我欠了欠身子，道：“正是。”

罗蒙诺教授冷冷地道：“我是要你放弃对他的这个要求。”

我吸了一口气，知道冲突是难免的了，但是罗蒙诺竟会采取这样野蛮的方法，这却又颇出于我的意料之外，难道他有什么必胜的把握么？我脑中迅速地转着念，耸了耸肩，道：“我看不为什么要放弃。”

罗蒙诺大声道：“因为我要，我要带他到那七间祭室中去，而这头驴

子却说他已经答应了你便不能再答应我了。”

我还没有说话，依格已经抗议道：“先生，我不是驴子，我是索帕米契勃奥依格！”

我记得王俊向我解释过，所谓“索帕米契勃奥依格”，便是索帕族，米契勃奥峰上的雄鹰之意。

依格对这个名字，显然十分自负，他当然不愿意被人称为“驴子”的。罗蒙诺在侮辱他，而可以想象，侮辱他的人一定十分多，因为谁也不将他当作是一个民族的酋长。

而我却将他当作朋友，这便是我有利的地方。

我伸手在依格的肩头上，道：“依格，什么人称作为驴子的，他本身就是一头野驴子！”依格以十分感激的眼光望着我，我望向罗蒙诺，道：“依格是一个十分有信用的人，他既然答应了我，自然不能再答应你。”

罗蒙诺冷笑道：“可以的，只要你不要他带你去，我就可以使他带我去。”

我沉声道：“我刚才已经说过，我并没有放弃前往那七间祭室的打算。”

罗蒙诺教授的声音，阴沉之极。这：“那么，你可能会后悔的。”我还没有出声，王俊已然忍不住道：“先生，你真是罗蒙诺教授？”

罗蒙诺眼睛瞪了他一眼，又再次问我：“我再给你最后一个机会。你答应不？”

我准备站了起来，我的一个“不”字已经说出口，但是我的身子只弯了一下，并没有站起来，便重又坐在椅子上了。我一坐下，只觉得王俊紧紧握住我的手，道：“怎么一回事？”

我苦笑了一下，道：“你还不明白么？”

王俊面上变色，一声不出。

眼前的情形、实在是再容易明白也没有了，罗蒙诺已后退了一步，而在他的手中，有一柄巨大的德国制军用手枪。

那种手枪有着极强的杀伤力，它可以使射中的目标，变成完全没有目标！

而从罗蒙诺教授的握枪姿势来看，他显然是受过严格训练的枪械专家。其熟练程度，是绝不在勃拉克之下的。我面上也不禁变色。我连忙向那个带着圆帽的埃及官员看去。只见那官员微昂着头，口角流涎，正睡得十分沉熟。当然他不是真的睡熟了，那一定是罗蒙诺在离座向我们走来的时候，明知一定要动武威胁我们的，所以先将那官员麻醉了过去而已。

而驾驶室的门是关着的，他在机厢中究竟做过什么事情，也就不会有人知道了，他的数学权威的身份，仍不致被人拆穿！

我一想到这里，心中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因为照如今这样的情形来看，罗蒙诺是一定会杀死我和王俊两个人的了！

王俊也已看出了不妙，他的身子在微微发抖，我伸手指了指那柄巨柄的手枪，道：“这会发出巨大的声响，你不怕惊动飞机师么？”

罗蒙诺十分阴险地笑了起来，道：“不错，所以我将尽可能地不使用它，你站起来！”

我不知道罗蒙诺想要怎样，但在他手中有着杀伤力如此强大的武器的情形之下，任何人都没有法子不服从他的命令的。

所以我依言站了起来，罗蒙诺又后退了一步，道：“去将机门打开！”

我大吃了一惊，道：“你——”

罗蒙诺的声音铁硬，又重复道：“将机门打开！”

我无可奈何，走到了机门之旁，将门打了开来。这时，飞机正在几千尺高空飞行，我一打开了机门，一股旋风，立即扑进机舱来，几乎将我卷了出去，我连忙后退了几步，抓住了椅背，方始稳住了身子。

我向王俊和依格两人看去，只见两人面无人色。罗蒙诺教授冷冷地道：“好，卫斯理，这是最后的程序了，你和你的朋友，跳下去！”

在打开机门的时候，我已经知道罗蒙诺一定会有这一手的了，所以我还可以保持相当镇定，但是王俊却已忍受不住，尖叫了起来，道：“跳下去？不！”

我喝道：“王俊，你住口。”王俊站了起来，张大了口，象是想讲什么，但是他终于又坐了下来。我转过头来，道：“罗教授，飞机在沙漠之上，我看不出我们如果跳下去，有任何生存的机会。”

罗蒙诺教授道：“对的，你说得不错，我同意你的见解，而这也正是我所希望的。”

我沉道：“教授，你错了，一样是死，我宁愿死在你的枪下了。”

罗蒙诺扣在枪机上的手指，紧了一紧，道：“你以为我不敢放枪么？”
我道：“当然敢，但是枪声必然会惊动机师的，是不是？机师出来，看出了名闻世界的数学家如今这样的情形，那不是你所欢迎的吧！”

罗蒙诺的面色，十分阴沉，显然我的话，道中了他的心事。

我立即又道：“我可以和我的朋友一起跳下去。”王俊叫道：“卫斯理，你疯了？”我又道：“但是你却要允许我们使用降落伞！”

在机厢中，有着七具降落伞，那是我早已注意到的，罗蒙诺向降落伞看了一眼，道：“那样，你可以生还。”

我向机门下面指一指，道：“下面是沙漠，我们没有食水，没有粮食，生还的机会，只有百分之五十。”

罗蒙诺阴森地道：“但你还是有生还的机会！”

我摊了摊手，道：“不错，我们如今可以说是在进行一桩买卖，我以百分之五十生还的机会，换取你不用放枪，这对你来说是占便宜的，就算我们生还，你也已经得到了你所要的东西了！”

罗蒙诺给我说动了，的确，当我们在沙漠中挣扎出来时，他还能不得了他所要得的东西么？他面上浮起了一个令人看到了毛发直竖的狞笑，道：“好，你们两人，使用降落伞跳下去！”

王俊道：“不，卫斯理，我们没有机会生还的。”

我沉声道：“王俊，你看不出如果我们不跳下去，他终于会放枪的么？”

王俊道：“如果他放枪，便会惊动机师。”

我道：“他会连机师一齐杀掉，然后自己驾驶飞机，你以为他会在乎多杀几个人么？”

王俊道：“你怎知他会驾驶飞机？”我叹了一口气，道：“你不明白他是何等样人，但是我明白，象他这样的人，会驾驶飞机，就象普通人驾驶汽车一样，我甚至可以说，他会驾驶潜艇！”

王俊向下望去，下面是一片黄沙，他的面色苍白得可怜，而我已经取过了降落伞，抛了一具给他，道：“快背上，试试自己的运气吧！”

然后，我一面背上降落伞，一面向依格道：“依格，好朋友，我会记得

你的，你高贵的品德，证明了你的确不愧是一个民族的领袖，希望我们以后还能够会面！”

依格面上的肌肉抽动着，眼中含着泪水。

这是我的最后一着棋了，我是希望依格会不带罗蒙诺到大庙的秘密祭室中去！而王俊是去过那七间秘密祭室的，如果我和他两人，在沙漠中脱身的话，我们仍可以在罗蒙诺未到秘密祭室之前，先他一步而发现我所要发现的东西！

看依格激动的情形，我的话已起了相当的作用。但是依格会不会在罗蒙诺的威胁之下屈服，那就只有天知道了！

王俊这时，他已将降落伞结束定当，罗蒙诺大声道：“快跳下去！”

王俊的面色变白，回头向我望来。我以冷峻的语调对他道：“不要看我，看看你降落伞的掣，是不是灵活，跳出之后，见到我张开了伞，你才好拉掣！”

王俊苦笑着点了点头，我的背后，已感到了罗蒙诺手中手枪在顶着，我一伸手，几乎是将王俊推了出去一样，然后，我自己也涌身向机外跳去。

我似乎还听得机门关上的“砰”地一声，我心中在暗自好笑，我被人从飞机中赶了出来，生死难料，看来并没有什么可笑，但是因为罗蒙诺教授也上了我的当，我的笑，可以说是阿Q式的。

我和王俊两人，从机舱中跳了出来，除非在驾驶室中的正、副驾驶员全是瞎子，否则，是万无看不到我们之理的。

驾驶室的机师，一看到有人从飞机舱中跳了下去，当然会出来看个究竟的。

那么，机师还可以看到昏迷过去的埃及官员，和握着军用手枪，凶神恶煞也似的罗蒙诺教授！

当然，在手枪的指逼下，机师会继续工作，但着陆之后，罗蒙诺如何善后呢？这可以说是我手中的第一张“王牌”。

而我手中的第二张“王牌”，则是依格可能根本不肯为称他作“驴子”的人带路！

我手中有两张“王牌”，然而必须我能够生还才有用，所以我立即收起了胡思乱想，凝神向下面看去，我跳伞的经验并不多，每一次跳伞，我都有这样的感觉：事实上是我的身子在迅速地下降，但是却象是整幅大地，旋转着、弯曲着，向我迎了上来一样！

我估计着我离开沙漠的高度，六百尺、五百尺、到达四百尺的高度时，我拉动了降落伞的掣，谢地谢地，降落伞张了开来。

我立即向前看去，王俊的降落伞，也顺利地张了开来，我又抬头向半空中看去，只见那架飞机在作十分危险的倾侧，但立即恢复了平稳，继续向前飞去。这证明我的料断不错，机师已经发现了罗蒙诺的本来面目，但他已屈服在那枝德国制的军用手枪之下了！

降落伞一张开来，刚才那种天旋地转的感觉，便立即消失了，那天并没有风，那是从高空降落的最好天气，使人有腾云驾雾的感觉。

在半空中飘荡了约摸十来分钟，我和王俊两人，相继地在沙漠之中，落了下来，我们在沙上打了几个滚，站了起来，扯脱了降落伞的绑带，王俊向我奔了过来，哭丧着脸，道：“你看，我们离沙漠的边缘，可能有好几百里远！”

我摇了摇头，道：“没有的，你不要灰心，只要我们不被毒蝎咬死的活，

我们可以有充份的机会，离开沙漠，到达你工作地点。”

王俊叫道：“我要先回到开罗去！”

我冷冷地望着他，道：“在大酒店中，躺在柔软的床上，手中握着冰冻的威士忌，耳中听着锐耳的音乐，一个舒服的热水澡等等，是不是？”

王俊点头不已，道：“是的，是的。”

我两手沉重地放在他的肩上，道：“听着。

王俊，在沙漠中，你最好别想这些，如果你只管想那些的话，将使你失去步出沙漠的力量，你将会死在沙漠之中，变为一堆白骨！”

因为我的话，王俊吃惊地睁大了眼睛。

我放开了手，道，“你看看，从开罗到工地，大约有六百哩，飞机是采取直飞途径的，我们飞了大约四百哩，若是回开罗，要多走两百哩路程。”我一面说，一面在沙上画出简单地图来：“如果我们向前去，到工地，只要走两百哩就够了！”

王俊呻吟了一声，道：“两百哩！”

我鼓励他，道：“或许不到两百哩，只有一百七十八哩。”

王俊苦笑道：“江陵去扬州，三千三百三，已行三十里，仍有三千在！”他念完这首古诗，便怔怔地望着我。

我给他弄得啼笑皆非，王俊念这四句古诗，当然是在讽刺我，他以为一百八十哩和两百哩是差不多的，那自然是他的错误。

在沙漠中，两百哩就是两百哩，和一百九十九哩半都不同，你可以支撑了一百九十九哩半，但是到最后半哩时，你会以为自己仍在沙漠的中心，而丧失了继续坚持下去的意志，而倒毙在沙漠的边缘上。任何曾在大沙漠中旅行过，历过险的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的。

这时候，我当然不及去向王俊解释这些，因为我根本不想多开口。在接下来的两三天中，我们可能一滴水也得不到，多讲话有什么用处？

我们开始行走，向着工地的方向，也就是我要去的大庙的方向。

开始的时候，王俊还十分多话，他不断地埋怨，不断地询问罗蒙诺教授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但是我全不回答他，只是叫他住口。

天色黑了下來，我无法计算我究竟走了多远，我所唯一知道的，便是方向不错，只要向前走去，我们可以在后天，便到达工地了。而在这两大中，我们还有其他的希望，我们有希望被飞机发现，有希望遇上运输卒队，有希望被骑骆驼的阿拉伯人发现。

至少，我们还可以有希望发现一小片绿洲，那就是大不相同了。

王俊早就要休息了，是我拖着，一直步行到半夜，才停了下来。到了晚上，沙漠的晚上冷得令人发抖，我们又找不到东西来生火，王俊的脸色灰白得简直已经和死人差不多了。

我坐着，也是一筹莫展的。周围的死寂，沙漠上的半夜，更是恐怖。更不说对于王俊和我，是毫无办法的等着天明。

第十五章

等到第二天早晨，太阳又从东方升起，好像是一张温暖的被子，将我们全身包住，使人在生命活力丧失中，又有了一些活力，王俊动了一动，也坐了起来。

我望着初升起的太阳，知道再有几小时，那使我们又生出一些活力来的太阳，就要变成烧烤我们的火炉，我不禁苦笑了一下，用干涩到了不能再干涩的嘴唇道：“走吧！”

我和王俊两人，已经有一夜和小半天未曾讲话了，口一直闭着，这时，我突然开口讲话，上唇突然拆裂了开来，鲜血流进我的口中，我伸舌舔了一舔，更是拆裂的上唇感到一阵奇痛。

王俊伸手向我一指，道：“看你！”

他只讲了两个字，便立即像我一样，口唇上也布满了血痕。

我连忙向之摇了摇手，挽着他，一齐向前走去。

这一天，一开始，王俊便已跌跌撞撞，显得难以支持，等到太阳越升越高的时候，简直每走一步路，都是我在拖着他了。

我顾不得口唇的疼痛，大声呼喝，道：“王俊，你要提起气力来，一定要，你看，前面有烟，可能有汽车在……”每当我这样说的时候，王俊总是抬头向我看上一眼，我看出他的眼中，浮着一阵死气，我不禁暗叹了一口气，他在沙漠中，挣扎了不到一天一夜，便难以再支持得下去了。这是人类的悲剧，科学越是发达，物质文明越是昌盛，人类便越是屠弱。

人类一面在追求物质发明，以为这是享受，但是却是在毁灭自己。看看王俊，他是一个城市人，一个专家，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平时连小半哩路，也要借力于各种舒适方便的交通工具。如今，到了他要为自己的生命而挣扎的时候，他脆弱得像一块玻璃！

我不断地用各种各样的话在鼓励王俊，但是王俊的反应，却越来越是冷淡。

我心中感到极度的焦急，我绝不能使王俊死在沙漠中，那绝不是王俊若是死了，我便没有人带我到那大庙的七间密室中去之故，而是着是王俊死了，我心中将感到无比的内咎，这一切，可以说，都是因为我招惹出来的。

我停了下来，将王俊的身，负在我的身上，他软绵绵地垂了下来。

我背上增加了一百多磅，当然我更疲倦了，但是我却咬紧牙关，一步一步地向前捱着，希望有奇迹出现，我心中不住地在咀咒，咀咒希望是最大的骗子，他使你的心中，充满了美好的憧憬，但是却一无所获。

我以为已过了许多时间，但是酷热的太阳，却老是停留在头顶不去，我向肩头上的王俊看去，他的眼睛，似开非开，似闭非闭，面上的神情，也是十分古怪，十分难以形容。

我吸了一口干燥的空气，喉头立时感到像是吸进了一口烈火。

我停了下来，虽然我在不断诅咒着希望，但这时，我抬头向天，却希望老天爷下一场大雨：但是，当我抬头向上看去的时候，我却看到了一个飞动的黑影，那不是兀鹰，因为它有着“扎扎”的引擎声音。

那是一架直升机！

真的，那是一架直升机！

我拍着王俊的头，叫他抬头向天空看去，那时，直升机已经来到我们的头顶了，王俊的口角，居然露出了一丝笑容来。

“直升机！”他微弱地叫着，身子突然挣扎起来，我也因为他的挣扎，而

倒在沙上。

直升机盘旋着，渐渐下降。

我首先看出，直升机是特别设计的，专为在沙漠上降落之用的。我想跃了起来欢呼，但是我又看到，在直升机上，没有漆着任何标志。

虽然这时，一架自空而降的直升机，对我来说，比自空而降的上帝还要可爱，但是我的警觉心，却并不因此而稍减！

一架没有任何标志的飞机，这便是一件十分令人可疑的事情。

我连忙不动，吩咐王俊道：“不可出声，那直升机可能不是来救我们的。”

事实上，我吩咐王俊也是多余的，他想出声，也没有气力了。

我继续不动，七分钟后，直升机在十五码外停下。

由于机翼转动而生的旋风，卷起了黄沙，将我和王俊两人的身子，变成了纯黄色。王俊虽然没有出声，但是却想跳了起来，我的手压住了他的背脊，使他不能够乱动。如果那辆直升机是来救我们的，既然已经发现了我们，我们当然会得救，但如果不是的，那我们静止不动，便会得到极大的好处。

直升机停下之后，我偷眼看去，只见机中只有两个人，一个是驾驶员，另外一个则是身形瘦长的三角脸阿拉伯人。那阿拉伯人跨下机来，手中握着手枪。

我暗暗地庆幸，刚才不曾太莽动！

而这时，王俊显然也看出了情形不对头，他也静止下来，不想再跃起来了。

那阿拉伯人一步一步地向前走着，在离我们三四码处，他停了一停，我听得手枪保险掣被扳开时，所发出的“格”地一声。

在那片刻间，我身中的血液，都似乎凝结了。

那阿拉伯人如果不理会我们是死是生，便向我们开枪的活，我们还有生还的机会么？我已准备不顾一切地向前飞扑过去。

但是，那阿拉伯人，却继续向前走来，走到了我的身旁，踢了我一脚，转过身去，大声叫道：“死了，波士可以放心——”他才讲到这里，我已经拉住了他的小腿，猛地向后一扯！那家伙，话讲了一半，便再也讲不出来，我在他身子向后跌倒之际，身子一挺，一伸手，已经将他的手枪，夺了过来。

我以膝盖压住了那人的背，使他的整个脸。

埋入黄沙之中，然后，我举枪向直升机中的驾驶员发射。一下枪声，和一下金属相碰之声，我知道大功告成了。

驾驶员高举双手，他的右手，鲜血泉涌，我刚才的一枪，正射中他的右手，使他已握在手中的手枪，落到了机舱中。

我站了起来，一把拉起了王俊，挥着枪，喝道：“下来，下来！”

那驾驶员竟是一个白种人，他犹豫了一下，终于也跨出了直升机，那阿拉伯人也已站了起来，目露凶光地看着我。

我们已有生机，口渴也似乎不如刚才之甚了。我向着他们两人，冷笑了一下：道：“你们的波士，一定是罗蒙诺了？”

阿拉伯人的英语说得很流利，他狠狠他说：“我不明白你说什么？”

我冷笑了一声，道：“你不必明白我所说的，你只要明白你将和沙漠作斗争，那就好了。”

那白种人尖声叫道：“你不能将我们留在沙漠上，我受了伤。”我冷笑

一声，道：“你向你们的波士求救好了。”那家伙叫道：“我们怎样求救？难道要我大声呼叫么？”

我道：“你告诉我，是谁主使你们来的。我或者可以代你们求救。”

那白种人一张口，像是要将主使他们来此的人讲出来，可是那阿拉伯人却出其不意地一个转身，一拳击中了他的下颌！

在我看到，那阿拉伯人的中指之上，带着一只血也似红色的红宝石戒指，而那只红宝石戒指，在那白种人的左颊中划出了一道血痕之际，我毫不考虑地扳动了枪机，子弹射中了那阿拉伯人的右腿。

那阿拉伯人哼了一声倒在地上，我立即冲到那已跌倒在地上的白种人的面前，一把将他提了起来，道：“快说，是谁主使你们来的，罗蒙诺是哪一方面的人？”

那家伙的口张得老大，抖动着，喉间像是发出了一些什么声音，但那声音却是一点意义也没有的，接着，他双眼凸得老出，已经中毒而死了。

那阿拉伯人手中的戒指，红得如此异样，使我一看便知这是有剧毒的杀人武器！

我手一松，那白种人倒在沙漠之中。

那阿拉伯人冷笑了一声，道：“他不能回答你的问题了，先生！”

我勃然大怒，转身向他，道：“不错，他不能回答了，但是你能的。”

那阿拉伯人一声怪笑，道：“我也不能了！”

我来不及跳向前去，他已经将他手中的戒指，在他自己的手腕上，轻轻地划了一下，手腕上出现了一道血痕，他望着我的眼珠，越来越向外突出：至多不过三十秒钟，他面肉扭屈着，也已死了！

两个人死了，前后的经过，还不到三分钟。

王俊在一旁，看得呆了，他只是呆呆地站着，不断地问道：“他们是什么人？他们是什么人？”

我给他的回答，十分简单，道：“特务！”

我俯身在这两人的身上搜了一搜，他们身上，什么证件也没有，他们死在沙漠上，根本没有人可以知道他们的真正身份。

他们是死于中毒的，沙漠上的毒蝎太多了，谁会疑心其他呢？

我略站了一回，便一挥手道：“我们走吧！”

我和王俊，一起上了直升机，我还希望可以在直升机上找到那些人的来历，但是整架直升机，只是一架直升机，一点其他附属的东西都没有。这样的一架直升机，可以附属任何人，任何集团。

我检查了一下，直升机中有足够的燃料，我吩咐王俊绑好了安全带，我发动引擎，一阵强烈的旋风过处，直升机开始上升。

旋风卷起黄沙，将那两个人的尸体，齐皆盖住，根本一点痕迹也没有留下。

直升机向工地的方向飞着，一小时后，我们就见到了运输工程物资的庞大车队。在沙漠中。

还有临时的建筑，供应车队队员的休息。

我将直升机在临时建筑的附近停了下来，冲进了一间简陋得不成话的酒吧，我和王俊两人，贪婪地牛饮着冰冻啤酒，觉得世上再也没有比这美味的东西了。

在十五分钟之内，我的体力已完全恢复过来了，王俊找到了运输队长，向他借用一辆小吉普车，运输队长本是认识王俊的，自然一口答应。

我提了清水，和那间餐室中制出来，近乎儿嬉似的三明治，和王俊上了吉普。

天色黄昏时分，我们已驶出了沙漠，开始看到了青草，平时最提不起人注意力的青草，这时看来，居然如此亲切！

车子再向前去，已经可以看到肥沃的土地，在天色越来越黑之际，我看到了那座大庙。

我们离开那座大庙，大约还有大半哩，而且是在暮色之中，但是那座大庙看来，还是那样地雄伟，巨大的石柱，一列列地排列着，像是无数巨人列队一样。

大庙离工地不十分远，我们可以听到工地上各种机器工作的声音，和着工地上连串的灯光。

依照整个工程的计划，在工程完成之日，这里一带，将成为一个庞大的人工湖。

而通过一系列的水闸以及灌溉渠，刚才几乎制我们于死地的那一大片沙漠，便可以逐渐改变为良好的耕地。

整个工程都十分美妙，所遗憾的便是这座已有几千年历史的古庙，将要在工程完成之日，被埋在四十公尺深的水底！

王俊将车子直驶到大庙前，停了下来。

庙中的人，早已离开了，在白天，埃及政府没有向导员，领导游客游览这座即将成为历史陈迹的古庙。但这时，已是黑夜了，大庙中透出一种致命的寂静来。

我跳下了车，奔上了石级，到了那五十多根一人合抱粗细的石柱前，庙门有五个，当中一个是正门，旁边四个是偏门。

这时，庙中可以搬动的东西，都已经被搬走了，固为这座古庙中的一切，全是古代的遗物，一件最粗糙祭品，放在古董市场上，便有出人意料的价值。这时，连门也已运走了。那五个门，就像是五张怪兽的大口一样，黑沉沉地，充满了神秘和恐怖。

王俊跟着我上了石级，他拿着运输队长给他的强烈手电筒，道：“走，我们一齐去。”

我将手电筒在他的手中，接了过来，道：“我一个人去，你将索帕族那七间秘密祭室的所在处讲给我听就可以了。”

王俊摇头道：“为什么？我和你在沙漠中，已经经过了那么艰难的时刻，为什么你如今不要我了？”我笑了一笑，道：“你赶快回工地去，若是天明之前，还未曾见我来找你的话，那么你就立即通知保安机构，来寻找我的下落，这本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但如今已有国际特务组织渗杂在内，我不想你淌浑水。”王俊还想说什么，我已经拍了拍他的肩头，道：“去吧，你看，这座古庙，就像是五只头的妖怪一样，张大着口，在择人而噬，如果我和你一起进去，我还要照顾你，那就更使我麻烦了！”

我的话显然伤了王俊的自尊心，他一言不发，”转身便走。我忙道：“喂，如何到那七间密室去，你还未曾告诉我呢！”

王俊停了下来，道：“你走进去，穿过大殿，向左面的那条走廊走，你照着墙上，看到墙上有红色的石块的，你便转弯，会将你带到一个院落中，

那里有两口井，一口井上有井架，一口没有，你向那口没有井架的井口爬下去，到了井底之后，再经过一条长长的走廊，就可以到了。”

王俊说得十分详细，我已转身向前走去。

但是王俊却又将我叫住，道：“在那条走廊中，有着各式各样的咒语，依格说，走在这条走廊中，绝不能回顾，更不能四面张望，否则，必有奇祸！”

我笑着答应一声，看着王俊驰着吉普车向工地方向而去，才又转身过来。

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我的心中不禁起了一阵寒意，奇怪的是，这时我什么都不想、只是在想：那条走廊上的咒语，究竟会使经过走廊的人，遭到什么可怕的结果呢？

这似乎是十分可笑的事，一个现代人，居然会害怕起古代的咒语来了！但是在如今的情景下，却不能不令人感到古代咒语加于人精神上的那种强大的压力。

我跨进了古庙，才走进几步，工地上的声音，便听不到了。

周围是如此之静，静到了使人感到自己也不存在于这个世上，而存在世上的只有神！

古埃及的建筑师，是世界上最杰出的建筑师，这座庙自然经过精心的设计，它不但可以隔绝外界的声音，而且能够吸收产生在庙中的声音，使庙中保持极端的沉静，那就更容易使得参拜者体会到神的存在了。

我开亮了电筒，四面照射了一下。

到处都是空荡荡的，除了石柱之外，什么都没有，连铺在地上的石板，都被撬去了一部份。

我向前走着，奇怪的是，我有意加重脚步，但是却听不到自己的脚步声。声音在奇妙的建筑中消失了！

我走了十来步，突然想到：如果有人跟在我的后面，我怎能察觉呢？

我连忙转了过来，强光电筒的光芒，扫射了一周，却并没有发现什么，我熄了电筒，这座古庙，充满了神秘的气氛，再加上我知道，罗蒙诺既然有可能派出直升机来追查我们的下落，那么他当然也没有在着陆之后引起什么特别的麻烦。

他是一定会来这里的，或许已经过来了，或许还没有来，更有可能这时他也在古庙中。

第十六章

我熄了电筒之后，在黑暗中站了很久，一点有人的迹象都没有，我继续开亮了电筒向前走去，心头不由自主，剧烈地跳动着。

我穿出了大殿，果然看到前面有三条岔道，我依着王俊的话，向最左的那条走去。

我在踏前了两步，忽然听到在中间的那条雨道中，传来了一下金属的撞击之声。

我已经说过，这座大庙的特殊建筑，使得在庙中发出的声音，发生一

种十分奇怪的消失现象。而这时，我所听到的这下金属撞击之声，也是十分闷哑。

但是我居然能听到了这一下撞击之声，可知在实际上，这一定是一下十分响亮的声音。

那使我立即靠住石壁站祝但是在那一下响之后，四周围又回复了一片死寂，任何声音都没有了。

我等了五分钟，在考虑着是不是应该走过去看看究竟。但是在那五分钟后，我却决定不去，因为可能是古物偷盗者弄出来的声音，我是不必去节外生枝的。

我将手电筒放在衣袋中，向前射去，光芒便暗了许多，不致于使我的目标，太以暴露。

向前走出了七八码，便又出现了岔道，但是在其中的一条岔道口子上，整齐的灰色石块中，有一块是赭红色的。

我将电筒向上移了移，看到那块赭红色的大石上，刻着两个奇怪的文字。我不认得那是什么文字，而且，由于年代实在太久远的关系，那两个字，也已经剥蚀得模糊不清了。

我转过了弯，继续向前走着。

那时，我等于是在死的境地中行走一样。人一生只能死一次，已死的人，不能再活过来向活人叙述死的境界，所以世上没有人知道死的境界是怎样的。

但这时，我却想到了死的况味。黑、静，整个世界都像是离开了你，你像是在一个无际无边的空地之中，虽则你触手可及石壁。我继续向前走着，遇到前面有几条去路时，我就开亮电筒。

在几条去路中，总有一条，是嵌着一块赭红色的石块的，而石块上，也照例有着那两个古怪的文字。到了里面，大概是因为很少有人到的关系，红石上的文字，看来还十分完整。

那无异地是两个象形文字，我相信除了专家之外，普通人是绝弄不懂这种古老象形文字的含义的。

整座大庙，几乎都是以约摸两尺见方的大石砌起来的，那赭红色的大石，也是两尺见方。这些石块，当然没有可能是后来加上去的。

也就是说，指路的红石，和这座大庙同时出现，我的进一步的推论是：整座大庙，可能就是因为要掩护那七间秘密的祭室而存在的！

那么，索帕族究竟是什么来历的民族呢？何以埃及人要在这里，造起那样宏伟的一座古庙，只为了掩护那七间秘密的祭室呢？

我强迫自己想着，那样，在这种死一样的境地中，我才不会感到难以忍受的害怕。

曲曲折折的通道，好像永远没有尽头一样。

好不容易，我眼前一亮，看到了有光，我已到了一个四四方方的院落之中。那院落的三面，俱是石块砌出的高墙，墙上连一个小窗户都没有。只有我走来的那一面，有一扇门可通。

那扇门是铁门，半开着，没有被拆走，可能根本没有人能走到过这里，所以这扇铁门，便被保存了下来。

我之所以这样说法，是因为我看到，铁门上有着花纹，毫无疑问，是十分有价值的古物。

我跨出了铁门，再回头看了一眼。

月光之下，我看得十分清楚，铁门上的浮雕画，是和那只黄铜箱子一样的：一块发光的石，旁边围着几副人的骸骨，和兽的骸骨。

这扇门，使我知道我并没有找错地方。

那院落并不十分大，有着两口并列着，相距约六尺的井，一口井上，竖着井架，井架已东倒西歪了，另一个则没有。

我走到了那口没有井架的井旁，开亮了电筒，向下照了一照。

我除了看到，在井壁上，有着可以沿着它爬下井底的石块缺口之外，什么也看不到。而那口井，像是极深，因为我手中的电筒，光线相当强烈，但是却看不到井底的情形。

我在井边呆了一分钟，想起那黑洞洞的深井，和到了井底之后，还要通过一条满是古怪咒语的长廊，我也不禁为之毛发悚然。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竭力摒除神神怪怪的念头，跨下了井中。我一跨过了井栏，置身在井中之际，耳际便响起了。

一阵嗡嗡之声，像是将耳朵凑在一只热水瓶中一样，那当然是由于这口井，又深又不透风，根本和一只热水瓶差不多之故。

我小心地顺着石级，向下落去，立即发现，那些在井上的石块缺口，是专为人下去踏脚而设的，我要到达井底，当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我算着每一步的距离，和我向下去的步数，到了已经下了十码左右的时候，我便停了下来，准备打开电筒，向下看个究竟。

可是，就在这时候，我又听到了，在井上面，传来了一阵金属的碰击声。

一入井中，耳际便嗡嗡作响，而越到井底，那种声响便越大，就像置身在斗室之中，而斗室中开着四五只蹩脚冷气机一样，所以那几下声音，听来也并不十分真切。但是我却可以肯定，这样的声响，一定是人弄出来，而不是自然发生的！

我不再打亮电筒，只是身子紧贴着井壁站着，一动也不动。

我抬头向上看去，只看到黑沉沉的一片，但是却看不到任何人，我等着，等那种声音再度传入我的耳中，以判断那究竟是甚么声音。

不到一分钟，那种声音，又传了过来，在金属的碰击声外，还挟着一下尖锐刺耳，听来令人毛发直竖的尖叫声，那一下尖叫声，从响起到结束，可能只不过半秒钟的时间。

但是，这一下尖叫声，却使我整整三五分钟，感到极大的不舒服。

那是人的叫声，然而又绝难使人想象，人类竟会发出那么可怕的声音来。我这样想法，实在是为我当时恐怖的心情在作掩饰，因为当时我一听得那声之音之际，我有一个直觉的反应，便是：那是鬼叫！

我再留神听着，但是上面，却又没有甚么特别的声音再传了下来。我呆呆地停了好一会，心中决定是应该上去看个究竟呢，还是继续向下去。

我考虑的结果是继续向下去，因为当我上去，想看个究竟时，我可能甚么都发现不了。

我打亮了电筒，已经可以看到井底，井底十分干净，有一扇门，通向一条隧道，那扇门，也是半开半掩的。我迅速地到达了井底，来到了那扇门前。

在门缝中，似乎有一阵一阵的阴风，倒卷了过来，更使人的心中，起

了阵阵寒意。

我用力一推门，门便打了开来。我举起电筒，向前直射。

那是一条约有二十码长的隧道，隧道的尽头处，是另一扇门。我熄了电筒，向前走去。

说出来连我自己也不信，当我走在这条走廊中的时候，我真的不敢回头后望，也不敢左右张望。

或许我并不是“不敢”，但总之我没有那样做就是了，我直来到了门前，才推开了门，跨了进去，门内是漆黑的一片，我知道已经身在那七间秘密祭室的一间之中了。

我慢慢地将门掩上，本来，我是只想将门掩上，使它保持原来的情形的。

但是，那扇门却是十分灵活，我轻轻一掩间，只听得“卡勒”一声，门竟像上了锁。我连忙转过身来，打亮了电筒，原来有一个铁钩，已将门钩上了。

我也没有在意，因为反正我出去的时候，可以取开铁钩，再将门打开的。

我转过身，用电筒照射了一下，那是一间二十听见方的石室，没有窗，只有另一扇门，通向另一间石室。而那间石室之中，一无所有，只是在左首的石壁之上，有着一幅神像。

那幅神像，是在石上琢出来的，线条、构图，和我曾经见过的那只黄铜箱子，箱面上的浮雕，同出一辙。那神像是牛头人身像，看来十分狰狞可怖。

我看了一会，看不出什么特异的情形来，就推开了通向第二间石室的门，两间石室，一样大小，也是同样地什么也没有，同样地在左首墙上，有着一幅在石壁上刻成的神像。

所不同的，第二间石室中的神像，是蛇首人身，而不是牛头人身。

我的心中，十分失望，因为如果此间石室，全是那样子的话，那么我此行，可以说是一点意义也没有了。我后悔不曾向王俊问个明白，如果早知是那样的话，我根本不必来了。

要知道，置身在这样极度静寂，又如此神秘的古庙之中，并不是好受的事情。因为我至少明白，从这里运出去的一只箱予之中的一种古怪东西，已使得两个人成为透明人，一个人成为隐身人了。我将会发生什么变故，也是难以预料。

我继续向前走去，第三间、第四间、第五间、第六间……每一间石室的情形，都是一样，所不同的只是壁上的神像。而壁上神像的身子也是一样的，而它们的头部，却全是野兽。

在第六间石室的壁上，那个神像的头，是一种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怪物，骇人之极。

我为了要弄清那怪物究竟是甚么，因此走得近了些，将电筒直接照射在神像的头部。

在我将电筒的光芒，照向像神的头部之间，忽然我看到，那像虎头又不像虎头的怪物的双眼之中，竟然射出了一阵奇异的光芒来！

我连忙向后退去，手中的电筒，也几乎掉在地上。在那一瞬间，我的心中，紧张到了极点。

事后回想起来，可笑的竟是，我一看到在那神像的眼中，射出奇异的光芒中，我首先想到的是：莫非我已触怒了神像，使得古代的咒语显灵了？

我等着，可是神像的眼中，却又没有光芒继续射出来。我大着胆子，又向前走了几步，重又举起电筒来，向神像的头部照去。

我已准备着任何可能发生的恐怖事情，但是却甚么也没有发生，只是神像的双眼，在电筒的照射之下，又发生了刺目的光芒。

然而这次，我却已然看清，那光芒虽然夺目，但却是死的，而不是活的。我再凑近些，仔细看去、刹时之间，我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的天！我所看到的是事实么？

那神像的双眼，是两颗只经过粗糙琢磨的金刚钻，而每一颗，足有鸡蛋般大较它们的体积，绝不在英国国宝，皇冠上的那颗钻石之下。

钻石上涂上厚厚的漆，但园为年代久远，漆已有些剥落，这便是为甚么当我的手电筒照上去的时候，会有强烈的闪光的原因了。

我伸手挖了挖，那钻石嵌得十分结实，挖不下来。我想起了另外几个神像，双眼都是一样而向外突出着，难道它们的眼睛，也是这样的大钻石？

这十二颗大钻石的价格，是无可估计的，我想只怕连依格也不知道这样的秘密在，要不然，他只消将这里神像的“眼睛”，挖下一个来，他这一生，便可以过得和帝王一样，再也不必将那只黄铜箱子以五十埃镑的代价卖给王俊了。

我没有再继续再挖神像的“眼睛”，因为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当我推开通向第七间石室的门的时候，我心中感到十分安慰，因为我至少不是绝无发现。

我推着第七扇门，发现它十分紧。要用十分大的气力，才能推得开。

推开门后，我还未曾跨进去，突然，我又听到了金属的撞击声。

自从我进入了这座古庙以来，这已是第三次听到那声音了，直到这一次，我才听得最清楚，那声音听来，像是有人以一根金属棒，在敲击着甚么东西。

我呆了一呆，但是我立即想起，通向第一间石室的门，已经彼我在无意之中上了钩，在外面，要将它打开，是十分费时间的。

这时，我可以肯定，已经有人到了井底下。

来到井底下的人，当然不是为了贪图井底黑得可爱，他的目的，自然要到这七间石室来。

我不知道那是甚么人，那可能是罗蒙诺教授，但是我却比他先走了一步。我决定不理睬那种声音，也不理睬那是甚么人，先决定到第七间石室中，看个究竟再说。所以，我又向前跨出了一步，同时，以背顶住了门，将门关上。

我开着了电筒，向门上一照，门上也有了一只铁钩，可以将门钩住的。

我钩上了门，转过身来。

这间石室，和先头的六间，完全不同！

它有一张石制的祭桌，在祭桌之上，放着七只十分像真的面具。那种面具，是连着头发的，面具上的面色是红棕色，使人一看便可以知道，那是印地安人。

奇怪的是，在正中的那个男子的面具，神气形状，竟和依格，十分相似。

在祭桌之前，有一个石墩。

那石墩上并没有东西，但是我猜想，那石墩原来，可能是用来放置那只黄铜箱子的。

这间石室之中，并没有神像，但是在一块石上，几乎刻满了文字。

那种古怪的象形文字，我一个也看不懂，当然更没有法子将它记住，我知道，如果我能够读通那些文字的话，我便有可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了。

然而，那些文字，却像是天书一样，我取出了小记事本，决定将那些古怪的文字，依样葫芦地描了下来，去请教识者。

那些文字，扭扭曲曲，十分难描，我足足化了半个小时，描了还不到一半，而这时，已有一阵清晰脚步声，在向我传了过来！

第十七章

我立即后退了一步，附耳在门上，那脚步声就在第六间石室之中徘徊，不一会，便到了门前。

那人和我相距，只有几时！我们只隔着一道门！

我退开了些，那样，那人若是打开了门，我便恰好在门的后面。我觉出门摇撼了一下，但因为我不下了钩，那人自然推不开门。

这时候，我已经熄了电筒，也收起了记事本。

一个门钩，是阻止不了暴徒的，为了我自己的安全，我自然要早思对策，不能再去描那石块上的奇怪象形文字。

门不断震撼着，约摸过了三分钟，我突然听到了一连串惊天动地的枪声，和透门而过的连续火光。紧接着，“砰”地一声响，门已被攢了开来。

我屏住了气息，躲在门背后，只听得一个人大踏步地走进了这最后的一间石室，他的手中，似乎还拖着一件甚么沉重的东西。

我以极轻极轻的步法，才横跨出了一步。在我探头出门外，向室内看去时，那走进室内来的人，也恰好开亮了电筒。我一看到他的背影，便知道他正是罗蒙诺教授了。同时，我也知道了我在才一下井时，所听到的那一下怪叫声，是怎样来的了。

罗蒙诺的左手，拖着一个人，那人的面上，皮开肉绽，血肉模糊，显然是受过极其残酷的拷打，那人正是依格。

罗蒙诺的电筒，转了一转，我连忙将身子一缩，缩入了门中。罗蒙诺显然未曾料到我已先他而到，所以只是略照了一照，便将电筒光，停在那七只面具上，他全神贯注地皇着那七只面具，我看出这时是袭击他的最好机会！

我又悄悄地打横跨出，然后，我像豹子一样地向前，疾跃了过去，举起我的手掌，向罗蒙诺的后脑，直劈了下去！

我这一掌，是如此之出乎意料之外，又是如此之狠、准，罗蒙诺只发出了一下低微的呻吟声，便向地上，倒了下去。我向他踢了一脚，将他的身子踢得向外滚了几吸。

我眼看他已昏了过去，连忙俯身去看依格，依格困难地从他血流纵横的面上，睁着眼看着我，结结巴巴地道：“卫先生……原来是你……来……”

我来替你……作响导，告诉你……这七间祭室的来历……”我当然是想听一听这七间祭室的来历的，但是我怎能叫一个咀唇已破碎，每讲一个字，都有鲜血淌下来的人来说这些呢！

我托起了依格的头，放在我的膝上，道：“依格，你受伤了，你先别说话，我来设法为你疗伤。”依格困难地摇了摇头，道：“我……没有伤……这野驴子，他……他打我……我……”依格讲到这里，面上现出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色来。我心中忽然一动，道：“依格，那块石块上的文字，你可认识么？”

依格摇了摇头，道：“这是我们……族中……古老的文字……我……不懂。”

我扶着依格站了起来，向门口走去，道：“你不懂就算了，我们——”我本来是准备将依格扶出了这七间秘密的祭室去，再回来对付罗蒙诺的。可是，我却犯了一个最大的错误，这个错误，使我直至今日，回想起来，还觉得十分痛心！

我以为我的一击，十分沉重，罗蒙诺是绝不会那么快醒过来的，但是罗蒙诺的体力，却是十分坚强，就在我刚扶着依格，走出一歩之际，我已听到了罗蒙诺的声音。

罗蒙诺的声音，十分乾涩，但是却也十分惊人，他沉着声道：“卫斯理，举起手来！”

我的身子，猛地一震，我想起了刚才，罗蒙诺击开门所放的枪，他如今在我背后，而我将他击昏之后，又疏忽未曾将他的枪收去！

他的枪是极具威力的，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除了高举双手之外，实是别无他法。本来，我是扶住了依格的，我双手高举，依格自己站立不稳，身子一侧，便向旁倒去。我正想再去将他扶住时，惨事已发生了。

在我的身后，响起了一连串的枪声，依格的身子，忽然向上，直跳了起来，向前扑了出去。

依格的身子不是他用力跳起来，而是被射入他体中的子弹的力道，带得跳起来的，他的身子，跌出了门，伏在地上，我闭上了眼睛，没有勇气看依格蜂巢也似的身子。

我预料着我会遭到同样的结果。

但是罗蒙诺教授却并没有再发枪，在枪声渐渐消失之后，他阴森森地道：“你看到了没有？”

我没有出声，我当然看到了，一个无辜的人死了，死得如此之惨。如果世上真是有一个民族叫作“索帕族”的话，那么，这个民族的最后一人，也已经死了。

罗蒙诺怪笑着，道：“卫斯理，你已得到了什么？”

我定了定神，道：“我没有得到什么，只不过正在抄描那石碑上的象形文字而已。”

罗蒙诺冷笑道：“真的么？”

我尽量使自己保持轻松，甚至耸了耸肩，但由于我全身的肌肉，都紧张得发硬，我耸肩的动作，看来一定十分滑稽。我道：“你可以搜我的身上，如今你已占了极度的上风了，是么？”

罗蒙诺对我，只是报以一连串狰狞的冷笑声，我听到脚步声，显然他正在看石室中的一切，而我是背对着他的，我当然是知道，不论他走向何处，

他的枪口，总是对准我的。

令我不明白的是：他为什么不立即解决我呢？

他不立即下手，是不是意味着我还可以有翻本的机会呢？

我的肌肉，僵硬得可怕，但是我的脑筋，却还不致于僵得不能思索，只不过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却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

约摸过了五分钟——那长得如同一世纪的五分钟——罗蒙诺才又开口，道：“卫斯理，我不相信你的心中仍以为斗得过我们。”

我心中奇怪了一下，他说“我们”，那是什么意思呢？我立即回答，道：“除非你的子弹，现在就钻入了我的身体，要不然，在我的脑中，是没有失败两个字的。”

罗蒙诺在向我走来，我听得出的，突然之间，他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拍，我甚至想立即出手按住他拍在我肩头上的手！

但是罗蒙诺的动作，却出乎意料之外的灵活，他一拍之后，立即向后退出，道：“很可爱的性格，我欣赏你，加入我们，如何？”

我吸了一口气，原来这就是他不杀我的原因！这无疑是给我一个拖延时间的机会，我立即道：“你们是包括些什么人？”

罗蒙诺发出了一下令人毛发直竖的笑声来，道：“我，和勃拉克。就是两个人，如果再加上你，我们可以组成一个世界上无敌的三人集团。”

我早已料到，杀人王勃拉克实际上是和世上任何特务集团都没有关系的了，这也就是他为什么始终能保持极端神秘的原因。他们两个人的行动，便令得世界各地的保安机构，伤透了脑筋，这两个人无异是杰出的天才人物！

我冷冷地道：“你们那样看得起我？你的朋友勃拉克，却威胁着要杀我哩！”

罗蒙诺道：“不会的，他和我谈起过你，希望你能加入我们。”

我尽量寻找着可以转变这个局面的机会，我道：“那么，我可以得到什么好处呢？”

罗蒙诺“哈哈”笑了起来，道：“如今，我只是经理勃拉克一个人的工作，每年我们可以获得三十万镑以上，完全不用纳税的进帐。由于人手不足，我们不得不推掉许多生意，如果你加入的话，那么，我们的进帐，便可以增加一倍了。”

我点头道：“我明白了，一个冷血的勃拉克，你还嫌不够，你希望再有一个冷血的卫斯理？”

罗蒙诺道：“可以这样说，你有这样的条件。”

我竭力忍住了心中的愤怒，忽然之间，我心中一亮。罗蒙诺无异是一个贪婪之极的人，要不然，何以每年三十万镑的进款，他仍然不满足呢？

对付贪婪的人，是比对付冷静的人，容易得多了！我冷笑了一声，道：“你以为一年几十万镑，便能打动我的心了么？”

罗蒙诺呆了一呆，道：“小伙子，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反问道：“你以为我到这里来作什么？”

罗蒙诺道：“作什么？不是为了寻找可以令隐身人恢复原状的秘方么？”

我继续冷笑着，道：“这里或许有着令人隐现由心的方法，但是你只管去找这种方法好了，我却并不希罕。”

罗蒙诺厉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闭上了口，不再出声。

罗蒙诺又追问道：“如果你不说的话，我便不客气了。”我装成了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道：“好，可是我也要占一份。”

罗蒙诺冷笑道：“为什么不要占一半？”

我立即回答，道：“一半？那太多了，我只要占一成，我的财力，便足可以建造另一座金字塔了。”

罗蒙诺惊叫了起来，他猝然而来的惊呼，使我吓了一跳。

只听得他叫道：“卫，你究竟发现了什么？”

而更令得我奇怪的是，他这一句话，并不是英文，而是德国话！

一个人在心情紧张的时候，是会不由自主地讲出他从小惯用的语言来的。原来罗蒙诺是德国人！那么，勃拉克也是德国人了？

我略想了一想，便道：“你不妨自己去看、我实在感到难以形容，那神像的双眼，你仔细地去看。”

罗蒙诺已经向门外冲去，他越过了依格的尸体，我立即向前踏出了一步，但是他也立即转过身来，喝道：“不要妄动，举着手！”

他按亮了电筒，向神像的双眼照去，那两颗大钻石，发出了耀目的光辉，罗蒙诺脸上的神情，就像是中了邪一样！

他的双眼也像神像的眼睛一样，凸得老出，他口中在低呼着，但是我却听不出他在叫些什么，他的身子，在不由自主地发抖！

我放下了双手来，他也未曾注意，我想到自己扑过去，但这仍然是太危险的举动，我只是悄悄地提起依格的尸体来，突然向罗蒙诺抛了过去！

罗蒙诺刚才，是如此出神，但他的反应，也快得惊人！

依格的身子，才一披抛出，他便陡地转过身来，他手中的手枪，射出了一串火花，而我则早已伏在地上，那一排子弹大约都射中了依格的尸体，然而，我预料中的结果出现了，依格的身子，向罗蒙诺压去，罗蒙诺一挥手臂间，电筒撞在石壁上，熄灭了。

刹时之间，黑暗统治了一切！

罗蒙诺自然也知道，在黑暗之中，他不是绝对有利了，所以，他也立即静了下来。

罗蒙诺的手中，还有着手枪，虽然如今一片漆黑，罗蒙诺的绝对优势，已被打破，但是我也未必便可以占到他的什么便宜，我更加一声不出。

在电筒熄灭之后，我唯一的动作，便是将一柄小刀子取在手中。罗蒙诺若是一暴露目标，那么，我手中的小刀子，立时可以疾飞过去！

但是罗蒙诺却无意暴露目标，我极目向前看着，看不到什么，用心倾听着，也一点倾听不到什么，事实上，在如今这样静的境界中，根本用不着用心地倾听的，只要一有声音，即使那声音低到了极点，也是可以立即听得到的。

我和罗蒙诺之间，展开一场耐力的比赛，谁先出声，谁就遭殃！

我在一黑下来之际，就伏在地上的，这时，我仍然伏在地上，罗蒙诺在什么地方我不知道，但是我肯定他绝不在移动。

他可能就在我的身边两吸处，或者更近！

但是我们两人之间的距离究竟怎样，那只有天才知道了。

我不知道过了多久，突然之间，我觉得我的前面，有东西在移动，那简直可以说是一种直觉。而人的前额，对于这种直觉，特别敏感。你可以试

试闭上眼睛，叫另一个人伸出手指，接近你的前额，手指还未曾碰到你，你的前额，便会有一种微痒感觉的。

我那时的感觉，便是这样，我突然觉得，我的前额在微微发麻，有东西在接近我，而且离得我已经极近，在一尺之内了！

那不会是罗蒙诺，我心中自己对自己说，因为罗蒙诺绝不可能在移动之间，绝不出声的。而且，那也一定不会是庞然大物，因为庞然大物在接近人时，不会给人以那样的感觉。

什么东西是细小而又在行动之间绝无声息的呢？在这阴暗的地底密室之中，又最适宜什么东西生存呢？

我立即有了答案：蛇！

有一条蛇正在接近我！

刹那之间，我只觉得全身发起热来！我知道这是十分不智的事情，因为蛇对热度的感觉，特别灵敏。如果我保持着镇定，那蛇可能游到我的面上，仍然不对我作攻击。但这时候，我全身发热，体温陡然提高，那无异是叫在我面前的蛇，快来咬我！

我明知这一点，但是却没有办法镇定下来。

这里离沙漠并不远，沙漠中的毒蛇……唉，我宁愿离得我如此之近的是罗蒙诺了！

我额上的汗，不住地流了下来。在毒蛇和罗蒙诺之间，我要作出一个选择，我只觉得额上那种麻酥酥的感觉，越来越甚，那条蛇，离开我可能只有一两寸了，我突然之间，失去了镇定，发出了一声大叫，向旁滚了开去。

也就在我滚开之际，震耳欲聋的枪声，连串的火光，向我刚才伏的地方，激射而出，我身上溅到了被子弹射碎的碎砖！

科学家说，人类的眼睛，能保持看到的東西十五分之一秒，此所以世上有电影这件东西。罗蒙诺响了六枪，那六枪是在同时间轰出来的，我看到发枪的地方，我立即跃起，发刀。在我发出刀来的时候，最后一枪的枪火，早已熄灭了，但是还有那十五分之一秒！

我刀才一飞出，便听到了罗蒙诺的怒叫声，听到了手枪落地的声音。

我知道，我那一刀，正中在我要射击的目标——罗蒙诺的右手——上，我自然不会再给他以抬起手枪的机会，我疾扑而出，身子撞在罗蒙诺的身子上，将罗蒙诺撞了出去。

罗蒙诺的身子，撞在墙上，我听到了有骨头断折的声音。刚才那一撞，是我的生死关头，我自然不能不用力，将罗蒙诺的骨头撞断，我也不觉得遗憾。

我立即又赶了过去，将他的身子，提了起来，也不管是什么部位，狠狠地加了两拳，直到我觉出我提着的身子，已经软得一点力道也没有时，我才将之放了下来，取出了打火机燃着。

我首先拾起了手枪，又拾起了电筒。电筒只不过是跌松了，并没有坏，我略旋了一下，电筒便亮了，于是我又看到了那条蛇！

那是我生平见到的一条最大的眼镜蛇，这时，它盘着身子，昂着它像铲子一样的头，我吸了一口气，向它铲子一样的头部，连发了三枪，蛇身“拍拍”地扭曲着，但它已不能再咬人了。

第十八章

我转向罗蒙诺看去，不禁呆了一呆，我刚才的三拳，竟是多余的了！

罗蒙诺的头盖骨，已经破裂，双眼凸出，显然在一撞之际，他便已死了，我刚才那重重的三拳，是击在一个死人身上的。我抹了抹额上的汗，又向依格已不成人形的尸体望了一眼。苦笑了一下。我总算替依格报了仇了。

我俯身在罗蒙诺的身上搜索着，我找到了另一柄同样的枪。

这又使我出了一身冷汗，因为刚才，若不是罗蒙诺头部撞在墙上，立时死亡的话，那么，他一定有时间推出另一柄手枪来结果我的。人的生死之隔，只是一线而已！

我将他的手枪佩在自己腰际，又在他的上装袋中，搜出了一本记事本，那本记事本很厚，特别配着鳄鱼皮的面子，可知一定是一本十分重要的东西了。我略为翻了一下，看到记事本中，夹着一封信。信是由我来的地方寄出，寄到开罗一家旅馆，交罗蒙诺收的。

我一看信封上的字，便可以看出来，那正是勃拉克的字迹。

我将记事本和信，都放在我的衣袋中，然后我又回到了那第七间祭室之中，将那块石壁上的奇怪象形文字，一齐描了下来。

这又化去我不少时间，所以当我出了七间密室，穿过了那条通道，又来到了井底之际，我已经看出，天色已经微明了。

我记得我曾和王俊约好，如果天亮了，仍不见我到工地去找他，他便来会来接我的。

我此来，为的是要求那能发出透明光的物体之谜，以及求取被那种透明光照射过的人，有没有复原的可能的。我已经到过了我所要到的地方，但是我却并没有达到目的。

只不过，也有可能，我所要达到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因为这时，我还不知道我抄下来的那么多象形文字，是代表着什么？

可能在这片文字中，详细地记载着一切，记载着我所要知道的一切。我决定先出去，和王俊会合了再说，而且，事实上，我也需要休息了。

我爬上了井，沿着来时的记号，向庙外走去，不一会，我已来到了庙门之外，我看到王俊正好驰着那辆吉普车，向大庙而来。在他后面，还跟着一辆大卡车，我心中暗想：难道他已报警了？

王俊的车子，先到了石阶前，他向我招手，我奔下了石阶，等到我奔到了王俊的身边时，那辆卡车也已经停下来了。我看到卡车上的，全是工程人员，也没有再加以注意。

我上了车子，道：“我需要好好休息一下了。”

王俊一面开动车子，一面道：“那飞机驾驶员受了收买，罗蒙诺和依格，已经到工地了！”

我叹了一口气，道：“我知道，我都见过他们，他们也都已死了。”王俊吃了一惊，车子向外，急速地斜了出去。幸而是在旷野中，如果是在都市中的话，这一下也早已闯祸了。

他一面将车子驰入正道，一面问我：“死了？他们是怎么死的？”

我以手托额，道：“依格是死在罗蒙诺之手，我替依格报了仇。”

王俊叹了一口气，道：“卫斯理，你杀了一个数学天才！”我摇了摇头，道：“不，我杀的是一个最可怕的犯罪天才。”

王俊固执地道：“但是，他也是数学天才！”

我道：“他可能对数学有相当深的认识，但是他真正的数学知识，绝不会在一个普通的大学教授之上！”王俊驳斥我道：“胡说，谁都知道，罗蒙诺是一个最有资格得到诺贝尔奖金的人，只要他的新著作问世就可以了。”

我冷冷地道：“那么，他的新作，为什么还不面世呢？”

王俊道：“一部天才的数学著作，是需要时间的，你当是你么？一个小时可以写几千字。”

我心中不禁有气，道：“王俊，你实行人身攻击么？我告诉你，我杀死的不是罗蒙诺教授！”

王俊道：“不，我已经查过了，罗蒙诺教授来埃及访问，你杀的正是他。”

我耸了耸肩，道：“好，我问你，罗蒙诺教授是什么地方人？”

王俊道：“他是乌克兰人，是一九一七年之后，离开俄国，到德国去居住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经过盟军特工人员的协助，到了英国，第二次大战结束后，他曾经回到德国，但住了不到半年，便到东方来，一直住了下来。”

我笑道：“你对他的历史，竟这样熟悉？”

王俊叹了一口气，道：“虽然他害得我几乎死在沙漠，但是我仍是他的崇拜者。”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我相信毛病就出在战后，罗教授又回到德国的那一段时间，有一个一定和罗蒙诺酷肖的德国人——我肯定他一定是德国的特务——冒充了他，到了东方，真正的罗蒙诺早已死了！我杀死的，便是那个德国人！”

王俊的脑中，显然装不下这种事实，我一面说，他一面摇头。

我只好道：“好了，我会通知国际警方调查这件事的，我得了罗蒙诺的一本记事本，你看看，上面写的，全是德文！”

王俊道：“他在德国居住了许久，自然是写德文了。”我将记事本取了出来，随便翻了一页，看了几行。我自得到这本记事本之后，还没有看过，这时，我随意看上几行，便令得我目瞪口呆！

那本记事本上所记的，全是日记，但也不是每天都记的，记的只是大事。

我看到那儿行是：“收到了×××方面交来的十万美金，杀一个人的代价不算低了，尤其是×××这个臭猪，他的命值那么多么？勃拉克会做好这件事的。”

这里，这隐去的前一个名字，那人还在世上，是一个美洲国家的名人，报纸上是时常有他名字的。后一个人，已经死了——当然死了，因为勃拉克是很少失手的。那人也是一个名人，是前一个人的政敌。这是一桩卑劣的政治暗杀，如果公布了出来，对那个国家的影响，实是可想而知的。

我知道我握着的这本记事簿中，不知有着多少这样的记载！

我的手心，不禁在隐隐出汗！

我如今所掌握的，可以说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世界各国政治上暗杀的全部纪录！这样的一份纪录，当然会有不少人想得到它的。

如果我是一个依靠勒索为生的人，那么我得到了这样的一本记事簿，

无异等于开到了一座金矿！

但是我却并不是靠勒索为生的，那么这本记事簿，就会替我带来灾害了。

我合上了簿子，好一会不出声，王俊的驾驶技术不怎么好，车子反常地颠簸着，而我的思潮，也同样地不宁。最后，我决定将这本记事簿毁去，甚至不去看它。

因为这本记事簿中所记载的一切，实在太丑恶了，它绝无保留地暴露出人性最丑恶的一面】一个素有贤名的政治家，他的冠冕堂皇的言论，在全世界的报章上传播着，他有着崇高的地位，受人所尊敬。但是，这点是表面的情形，背后是什么呢？他为了取得他目前的地位，曾经使用过一切卑鄙的手段，包括买凶杀人这样的事在内！

我没有心思去注意沿途的景物，因为我被那些丑恶之极的事情，弄得心中极不舒服。直到我发觉，我已被各种各样的机器声所包围时，我才如梦初醒地打量四周围的情形。

车子已经驶到工地了，而且已在工地办公处的简陋建筑前驰过，驰向工程人员的宿舍，那是美国出品的活动房屋，王俊由于职位较高，他自己有着一幢这样的房屋。房屋的外形不怎样好看，但是里面的设备，却是十分齐备。

王俊领我进去，和我默默相对了片刻，才叹了一口气道：“卫斯理，或者我错了，你知道我十分冲动的，不怪我吧？”

我笑着，在他的肩头上拍了拍，道：“你去忙你的吧，我要好好地休息一下。”

王俊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走了出去，我看着他向办公室走去，便立即取了一只瓷盘，又找到了汽油，淋在那本记事簿上，点着了火，将记事簿烧成了灰，将灰在水喉中冲走。

然后、我才坐了下来，当然，我没有将勃拉克的信也烧去，我将他的信抽了出来，只看到一半，我便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在我和杰克两人，一知道冷血的勃拉克已经成为隐身人之后，连杰克那样优秀的秘密工作者，也感到了极度的惊惶，因为勃拉克本来就是一个危险之极的人物，他变得人们再也看不到他，那岂不是更加危险难防了么？

可是，事情有时候，是不能被人以常理推度的，这时，我看了勃拉克给罗蒙诺的信，才知道我和杰克的惊惶，全是多余的！

我一面笑，一面将信看完，才知道罗蒙诺到埃及来的目的，和我完全一样。

我是为了来寻找使王彦和燕芬两人复原的方法，罗蒙诺则是来寻找勃拉克复原的方法。

或许罗蒙诺比我更具野心，说不定他要寻找一个隐现由心的法子。

罗蒙诺已经死了，他当然没有法子达到他的目的了，我呢？我是不是能达到目的呢？这时候，我连自己也不能肯定。

下面是勃拉克的信：

赫斯：(勃拉克称罗蒙诺为“赫斯”，这证明我的推断没有错，赫斯是一个十分普通的德国名字，当然这也不会是他的真名字，但却已可以肯定，他是一个德国人，而不是真的罗蒙诺教授，)将×××方面交来的那笔钱退回去吧，我没有法子干这件事了。本来，这件事是轻而易举的，我们的目标

竟不顾一切警告而离开了他的国家，可是我竟没有法子接近他。

你或许在奇怪，我不是成了隐身人了么？

怎么反而不能执行任务呢？赫斯，你想想吧，我不能佩枪了！是的，我不能佩枪，我一佩上了枪，人家看得到枪，却看不到我，这会引来怎样的后果？而我又不能冲向前去，将我要杀的人扼死，我完了，赫斯，我们的生涯已经结束了！

我到机场去过，离我的目标只有二十尺，但是我没有下手，我的心中很害怕，我怕被人知值，被人发觉，你要知道，多少年来，枪简直是我身体的一部份了，和我的一只手，一只脚一样，但是忽然之间，我的身体却背叛了枪械，我的身体变成透明了，但枪械却还是枪械，若是连枪也能隐去，那该多好埃我甚至没有法子穿衣服，我知道人家看不到我，但是我——唉，赫斯，我说出来你也不会明白的，在人人都穿着衣服的情形下，你去赤身露体，你可有过这样的经验么？

（我就是看到了这里，而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的，可怜的，赤身露体的勃拉克！）我希望你快些能得到结果，我要成为一个普通人，人家可以看得见的人，我不要整天闲在屋中，我要到外面去走动，你知道么，有一次，我去看电影，有一个冒失鬼，竟向我的身上，坐了下来，当我将他推开的时候，他面上的神情，我实在是毕生难忘，但是我却再也不敢去看电影了。

我本来不是这样罗唆的人，这封信却写得这样长，赫斯，你要知道，我心中害怕，十分害怕！

勃拉克。”

勃拉克的信中，充分表现出了他心灵上的那种恐惧。

本来，他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冷血动物，是一个胆大包天的凶徒，可能他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害怕的，但如今，他却整天生活在恐惧、绝望之中了！

这是给勃拉克的最适当的惩罚了！看完了信，我在王俊的床上，舒舒服服地睡了一觉。

我并不是自己睡醒，而是被一连串的隆隆爆炸声，是来自相当远的地方，而并不是起自附近的工地的。

我向外面看了看，已经是将近黄昏时分了，许多工程人员，正在走向宿舍，他们的神态，都非常平宁，不像是有什么意外发生，像是他们对那一连串的爆炸声，根本未曾听到一样。

我走出了屋子，看见西北角上，传来了一片又一片的火和浓烟，那正是我来的方向，我呆立着，正想找人去问一向，那面发生了什么事情之际，王俊已经来到了我的面前。

我连忙问道：“王俊，什么事？那面有军人库么？”王俊耸了耸肩，道：“当然不！”

我道：“那边是什么在发生爆炸？”

王俊道：“就是那座大庙！”

我呆了一呆，陡地想起了早上，我离开大庙时所看到的那辆工程车，车上分明有着许多箱烈性炸药，只不过我不曾在意而已。

我连忙道：“为什么？为什么要将大庙炸了？”

王俊道：“在我们工程完成之后，这座大庙会被埋在水底下，由于庙顶的建筑特殊，我们认为它可能使水中产生一股漩涡，不利于蓄水、放水，所以才决定将它炸平，你不是已经进去过了么，还可惜什么？”

我想告诉他，在庙底下的暗室中，有着世界上最大的钻石，这些钻石如果取了出来，便足够作为整个水利工程的经费了！

但是我只张了张口，摊了摊手，却没有讲出声来，如今告诉他，还有什么用呢？整座庙都被炸平了，上哪里去找那些金刚钻去？只好由那些钻石，长埋在地底，长埋在水底了。

王俊奇怪地望着我，道：“你究竟在想些什么？”

我苦笑了一下，道：“没有什么，我想回开罗去了。有飞机么？”

王俊道：“有的，就是我们飞来的那一架。”

我吃了一惊：“同样的驾驶员？”

王俊道：“我已经告诉过你，那两个驾驶员，被罗蒙诺收买了，他们不知得了多少好处，一到工地，立即辞职了！那架飞机，现在停在临时机场上，要等开罗来的新驾驶员来了，才能飞行。”

我想了一想，道：“或者我能试试，将这架飞机，飞到开罗去。”

王俊忙道：“如果你能的话，那实在太好了，有两个高级人员，正因为回不了开罗，而在急得跳双脚哩！”我道：“好，请你去为我安排这件事。”

王俊走了开去，一小时后，他回来，告诉我一切都已准备好了，他劝我不要夜航，但是我却心急得不得了，我跟着他到机场，我的两个乘客，又心急要回开罗，又以怀疑的眼光看着我。

我想起了我来的时候，那个美国机师说的话，便也对这两个人道：“祈祷上帝吧！”

那两个人面色灰白地上了飞机，一个还在问我：“你没有副机师么？”

我不去采他们，钻进了驾驶室，那是一架旧式的飞机，我是会操纵的，困难的便是航线不熟，而且又是夜晚航驰。

但这个困难，却可以藉着和开罗方面，不断的联络而克服。

飞机并没有什么毛病，当它在开罗机场上停了下来之后，我特地去看那两位乘客，他们的脸色，仍是白得可怕哩！

第十九章

我回到了酒店，休息到天明，所谓“休息”，实际上就是坐着，研究我在那第七间密室的石壁上，描下来的那些象形文字。

可是经过一夜的努力，我却一无所得。

我看着街道上，天色一亮之后，便已有了匆忙的行人，我和当地的大学联络了一下，知道有一位葛地那教授，是研究古代文字的专家，我通过他的秘书，和他定下了约会的时间。

上午十时，我已经在葛地那教授的办公室中，和他见面了。；葛地那是一个英国人，但是他在埃及居住的时间，比他在英国居住的时间更长，以致他的肤色看来也像是埃及人了。

他自认埃及才是他的真正故乡，这倒是一个不多见的西方人。

我走进了他的办公室，他正埋首在一大堆古籍之中，在编撰他的讲义，有两个女秘书在他的身旁速记着他不时发出来的话，那全是专门之极的研究

结果。

我约摸等了七八分钟，葛地那教授才抬起头来，推了推眼镜，向我望了一眼，道：“年轻人，据说你有事要我帮助？”

我忙道：“是的。”葛地那向乱堆在他书桌上的古籍一指，道：“你也可以看出我很忙，你想要什么，直截了当他说吧。”

我连忙自袋中取出了那张描有象形文字的纸来，道：“我在一间古庙之中，找到了这些古文字，我相信这些文字，和一件十分玄妙的事情有关，而我看不懂，所以想请你来读懂它。”

葛地那教授十分感兴趣，站起身来，将我手中的纸头，接了过去。

可是几乎是立即地，他的面上，现出了怒容，抬起头来，手挥动着纸头，大声道：“年轻人，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吃了一惊，还当自己拿错了别的纸片给他。但是当葛地那教授在挥动着那张纸头之际，我看得清清楚楚，那纸头上满是我从壁上描下来的象形文字，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发起怒来。

葛地那教授继续挥动着纸头，道：“你以为我对于世界任何地方，任何民族古代的象形文字，都是精通的么？你何不取一些中国古代的甲骨文来给我看。”

我等他发完了脾气，才指着那张纸，道：“教授，这上面的文字，的确是我从埃及的一家古庙之中据实描下来的。”

葛地那教授呆了一呆，望了我几眼，又将那张纸凑到了眼前，看了一会，道：“你可以告诉我，那个古庙是在什么地方么？”

我忙道：“就是在全埃及最大的水利工程的旁边，我们可以——”本来我想说“我们可一齐去看”的，但是我话还未曾讲完，立即使想到，那座庙已经被炸毁了，我苦笑了一下，道：“可是这座庙已经被炸毁了！”

葛地那教授的面上，更现出了怒容，他一扬手，将那张纸片抛回了给我，道：“年轻人，你要浪费你自己的时间，我绝不反对，但是你不要来打扰我！”

我连忙道：“你不信我的话么？”

葛地那教授已坐了下去，道：“我没有法子相信，那座大庙是埃及最神秘的庙宇之一，在它被毁灭的命运决定之前，我和几个著名的学者，曾经组织过一个观察团，我们几乎将这座大庙的每一个角落，都通过摄影的方法，拍成了照片。

你知道，我们没有法子保存实物，便只好保存软片了——”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又道：“但是，我们之中，却没有一个人发现有这些文字的，年轻人，你的谎话，未免编得太巧妙了。”

我强忍心头的怒意，因为我未曾想到他竟是这样一个固执的人。

我干咳了两声，以掩饰我的尴尬，才道：“那么，教授，你可曾听过‘索帕族’这个民族？”

教授几乎是不加思索，便断然地道：“没有。埃及古民族，十分复杂，尤其是在沙漠中的民族更多，但我可以肯定，没有索帕族，或者说，到现在为止，还未曾发现有索帕族——”他讲到这里，面色突然一变，伸手托了托眼镜，自言自语道：“索帕族？索帕族？”

他喃喃地念了几遍，立即吩咐女秘书，道：“一裘莉，你到图书馆中，将那本‘古埃及海外交通资料汇编’替我取来。”

我连忙道：“教授，你发现了什么？”

葛地那教授又推了推眼镜，道：“我记起来了，我曾经看到过‘索帕族’这个民族的，等这本书来了，我可以给你看书上有关索帕族的记载，但据我的记忆所及，那本书上，似乎只是有提到过一次而已。”

我忙又问道：“教授，你刚才说那座大庙是埃及最神秘的一座大庙，那是什么意思？”

教授像是已不将我当作一个捣蛋者了，他略想了一想，道：“据我们考证的结果，这座神庙的建立，是在埃及的全盛时代。那时，埃及境内建立了不少神庙，都是规模宏丽之极的，所祭祀的神，也全是当时所信奉的神，但只有一座却是例外。”

我问道：“那座庙是祭祀什么神的？”

葛地那摇了摇头，道：“奇怪得很，这座庙所祭祀的神，叫作‘看不见的神’，我们无法在埃及的历史上，找到有这样的一个神，曾被埃及人所信奉过。但是，却又的确有这样的一座庙在，而且，那座大庙，绝不是民间自己的力量所能建造得起来的，一定是法老王下令建筑的——”他扬了搔头皮，道：“这更令人大惑不解了，埃及的法老王，一直认为自己就是人民所供奉的神的化身，他是绝不会容许人们去祭把另外一种神的。但是那法老王，却建造了这样的一座大庙！”

我在听到了“看不见的神”之时，心中便有了一个奇怪的念头。

所以，当教授讲完之后，我便道：“教授，你想，是不是在当时，真的有几个‘看不见的神’，降临埃及境内，所以才使得埃及人为之建立一座神庙的呢？”

葛地那教授瞪着我，他面上的神气，分明以为我是一个疯子！

但是，我却知道我所料的不错，‘看不见的神’，事实上是‘看不见的人’。事情的来龙去脉，已经渐渐地有了头绪了。

印加帝国在覆灭之后，大约还有七个人，带着那只黄铜箱子，箱子中放着那块能放射出那种奇异光线，使得人变成隐身人的矿物，到世界各地去，寻求复原的方法。

我假定他们，终于来到了埃及，他们的身于是看不见的，那当然震惊了埃及人，于是，便为他们造起了那一座大庙。我再假定，依格正是他们的子孙，但是何以他们的子孙可以一直流传到如今呢？当然，他们是在埃及找到了复原的办法的。

他们找到复原办法的经过，可能全在我所描下来的那些象形文字之中，但是如今却连葛地那教授也看不懂那些象形文字！

我吸了一口气，道：“教授，那么，你可知道在这座大庙中，另外有七间秘密祭室，专是为索帕族人所设的么？”

葛地那教授哈哈地笑了起来，道：“我听说过，当然听说过，一个叫依格的疯子，逢人便说他的故事，还说有一只制作精巧的箱子，要以两百埃镑的价格，卖给所有愿意买的人！”

我听了葛地那教授的话后，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

可怜的依格，他的话，竟根本没有人相信。

当然，他是在实在没有人相信的情形下，才将两百埃镑的索价，减为五十埃镑，这才找到了王俊作为他的主顾的。

我苦笑着，道：“那么，你不信他的话

了！”

葛地那教授重复地道：“疯子，疯子！”

我不知道他是在骂我，还是在骂依格。

就在这时，女秘书，已经捧着三册的书，回到了办公室中。葛地那教授取过了其中的一本，翻了几页，道：“你看，在这里。”

我凑过身去，只见有一幅图片，是一块碎了的石头，石头上刻着几个古埃及文字，我自然看不懂，但在图片之下，却已有说明，那几个字，是“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几个字。

当然，这不是一句完全的话，因为这块石头，根本不是完整的。

在下面，还有着那块石头来历的注解，说是在一八四三年，有一队阿拉伯商队，在穿过大沙漠的时候，发现了一座孤零零的金字塔，一个随队的英国人，敲下了这块石头来，带到了开罗。

那个英国人，一到开罗，便发热病而死，于是人们便认为他是损及了金字塔，于是便中了古代的咒语而死去了，以后也一直没有人再提起过这座金字塔。

直到本世纪，考古学家掀起了金字塔狂热，才有人想起了那座金字塔，但是有人，根据了那英国人的日记中所记载的方位，组队去寻找，却并没有找到，或许那座金字塔，已被黄沙所淹没了。那本书的附录中，有着这个英国人的日记，上面将那座金字塔的方位，记得十分详细。

至于那块带回来的石头，上面的古埃及文字，已被翻译了出来，是“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几个字。

由于这本书，是专门研究古埃及和其它民族交往的历史的，所以便认为，在古代，至少有一个“索帕族”，派人到过埃及。

但是“索帕族”却是查考不到，不知是什么民族，那本书的作者说，希望有人能够再发现那座金字塔，那么，对这件事，当可有进一步的了解了。

那三厚册资料的汇编者，显然对这件事，也不是怎么重视，所占的篇幅也不多。葛地那教授看过之后，居然记得，他的记忆力，的确令人佩服。

我将书合上，道：“好，我已得到了不少我所要得的资料了。”

我又拿起了手中的纸头，道：“教授，你认为这一定不是埃及古代文字？”

葛地那教授断然道：“不是。”

我存着最后的希望，道：“那么，你可知道，这是什么地方的文字？”

葛地那教授瞪着我，道：“你以为一个研究埃及古代文字的人，便能叫出所有象形古怪的名称么？”我又碰了一个钉子，只得苦笑了一下，道：“好，那我告辞了。”

葛地那教授挥了挥手，重又去作他的研究工作去了。

我退出了他的办公室，在门口站了一会，才低着头，在走廊中，向前慢慢地走着。

我想不到我来拜访葛地那教授，也一样解不开这些象形文字之谜。

但是我却又有了意外的收获，因为我知道，在沙漠之中，有一座金字塔，是和索帕族人有关的。那块石头上的字是“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我相信原来全句文字，一定是“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的神”。那更证明我以前的假定不错了。

但是，那又有什么用处呢？

已经过去很多天了，在那小孤岛上等我的王彦和燕芬两人，将一切希望寄托在我的身上，然而到如今为止，我得到什么呢？

我不禁苦笑，直到我走出了走廊，阳光照在我的身上，我才抬起头来。

下一步，我该怎么办呢？

当然，我应该去设法弄懂那些象形文字的意义。然而，谁能够帮助我呢？

我站在走廊的尽头，望着在校园中走动着的大学生，我的心中，只感到一片茫然，不禁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这几年来，一切冒险，对我来说，实在太顺利了，如今看来我要遭受到一次重大的挫折了！

虽然我已经将那能放出“透明光”的奇异矿物的来龙去脉弄得相当清楚，但是那又有什么用呢？我的目的并不是在研究古印加帝国何以会突然消失之谜，而是要找出那种“透明光”照射过的人，如何才能复原的办法。

我的进行，似乎一直都很顺利，但是到了要解开那些古象形文字之谜的时候，我触了礁，搁了浅！

我怀着沉重的脚步，出了大学的校门。

在以后的三天中，我藉着现代交通工具的方便，出入于埃及著名的古老的寺院，寻访寺院中的僧侣，希望他们之中，有人能认出那些象形文字来。

因为我知道，在埃及的寺院中，不乏有学问的僧侣，他们对于古埃及文字的研究，成绩只怕绝不会在葛地那教授之下的。

在每一间寺院，我都受到僧侣有礼貌的接待，甚至年纪最老的长老，也出来接见我。

但是，我所得到的答案，几乎是一致的：“我们不认得这是什么文字，这可以说不是古埃及的文字。”

三天下来，我几乎是失望了，我整天将自己锁在房间中，我已经决定，如果我实是找不到解答这些象形文字之谜的话，那么我便决定离开开罗了。我将自己关在房中，便是想在那些象形文字之中，找出一些头绪来。

但是我却越看越是头痛，当我看得久了时，那些奇形怪状，扭扭曲曲的怪文字，就像是一个个小魔鬼一样，在我眼前不断地跳跃！

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才记起我自己一天没有吃饭了。向窗外看去，暮色使神秘的开罗，更添神秘。

我按铃召来了侍者，吩咐他为我准备晚餐。

侍者退了出去之后不久，又敲门进来。

我懒洋洋地望着他，道：“我似乎没有再叫过你！”

那侍者是一般酒店的侍者那样，取不到小账时，那张面孔，便比任何停尸所中的“客人”来得难看。

侍者满脸堆下笑来，道：“舍特，先生，叫我舍特。”我十分不耐烦，道：“什么事？你不妨直说。”舍特仍然笑着，道：“我没有事，有事的是你，先生。”

我跳了起来，舍特向后退出了一步，道：“先生，你今天一整天未曾出门，那不是说你正有着极大的烦恼么？先生，舍特自己虽然不能代人解决烦恼，但是却会指点人们消除烦恼之路！”

我挥了挥手，道：“走，走，我不是到开罗来看肚皮舞的西方游客。”

舍特仍然不肯走，他双手捧在胸前，作表情十足之状，道：“噢，先生是中国人，中国和埃及是同样古老的国度；是同样有着许多神秘的物事的。”

我终于给他的话，打动了我的心，道：“你知道开罗有什么神秘的物事？”

舍特搓着手，兴高采烈地道：“多着啦，多着啦。”我道：“越是古老，越是好。”

舍特点着头，道：“在一个游客不经指点，绝对找不到的地方，有着一个能知过去未来的星相家隐居着，他——”舍特未曾讲完，我已经挥手道：“别说下去了，我相信那星相家的住所，本地人是绝不会去的，去的全是游客！”

舍特的面上，红了起来，现出了尴尬的神色，他接着又说了几件所谓“神秘”的玩意儿，但都不外是骗游客钱财的把戏。

我不耐烦地赶了他几次，可是他却仍然不走。突然，他以手加额，道：“不！你一定不是要追寻那失落的金字塔！”我呆了一呆，道：“失落的金字塔，什么意思？”

舍特张开了手，道：“一座大庙，整整的一座大金字塔，在沙漠中消失了，整个埃及，只有一个人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你可是要听听那神秘的故事么？”

我心中陡地一动，道：“在哪里可以听到这故事？”

舍特摇头道：“啊，我不应该提起这件事的，先生，你将它忘记算了吧！”

这是十分拙劣的手法，故作不言，以显神秘，但目的无非是想要更多些赏钱。我取出了一张五埃镑的钞票，道：“你说吧！”

想不到舍特这个胖子，却立即胀红了脸，大声道：“先生，你以为我贪什么？”

我瞪了他一眼，道：“你还不是想得到钱么？”

舍特现出极度委曲的神情来，道：“为什么每一个人都以为我要钱，而没有人知道我是为了不便外国人感到在我们埃及，枯燥乏味？”

第二十章

我听了他的话，不禁肃然起敬，忙道：“舍特，我向你道歉。”

舍特摇着手，道：“先生，刚才我讲的话，你不要记得。我在五年中，已曾先后指引五个百般无聊的游客，去听那失踪金字塔的故事，那些游客听了之后，便到沙漠中去了，但是他们却没有再回来。据说，那人的故事，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使得听到的人，会不由自主，要到沙漠中去寻找那座失踪的金字塔，我已发誓不再向人提起的了。”

我在一听到舍特，提起“沙漠中失踪的金字塔”之际，我便想到了在葛地那教授读到的那一段有关“索帕族”的记载来。

那段记载之中，便提到一座金字塔，在沙漠之中，失去了踪迹。

金字塔的失踪，自然不是金字塔生脚跑走了，而是大沙漠之中，每一天，每一小时都在发生着的变迁，使得它湮没了之故。它可能被埋在百丈黄沙之下，也有可能，金字塔的塔尖，离沙面只有几时，我知道那座金字塔，是和索帕族有关的。

舍特所说的那座失踪的金字塔，是不是这一座呢？

我觉得我在绝望之中，又看到了一线光明！

我连忙道：“舍特，那个能讲神秘故事的人，在什么地方，你快告诉我！”

舍特忙道：“先生，我求求你，听完了之后，你千万不要与以前那五个人那样，到沙漠中去，再也不回来了，你先要答应我！”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舍特，我很抱歉，我没有法子答应你。如果我所要寻找的东西，和那能说出神秘故事的人所说吻合的话，那么我就一定要到沙漠中寻找那座金字塔的！”

舍特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道：“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人们总要冒着生命的危险，去追求其他，要知道只有生命才是最宝贵的东西！”

我不去理会他，道：“你快找人带我去。”

舍特瞪大了眼睛，道：“先生，你刚才吩咐下去的精美的晚餐——”我道：“你将晚餐推来了之后，就在这房中将它吃了吧！”

舍特吞了一口口水，道：“多谢了，多谢了，我们有一句话，道：一大堆黄金，不如一大堆可口的食物，我去找人带你去！”

他跳着肥胖的身子走了出去，不一会，便带着一个十分瘦弱的埃及少年来，那埃及少年站在门口，不敢进来。舍特指着他向我道：“这是我的侄子萨利，他会带你去的。”

我走到门口，在萨利的肩头上拍了拍，表示友善，道：“好，我们走吧。”

舍特在我背后道：“先生，你可允许我的妻子，和我一齐来享受你所赐的晚餐么？”

我笑道：“当然可以，愿你们好好地享受！”

舍特笑得双眼合缝。我和萨利，走出了酒店，萨利十分沉默，一路上一言不发。天色越来越黑，我不知道自己已来到了开罗的哪一角落。

只觉得所经过的地方，实是简陋得可以，那些大酒店，大夜总会，不知跑到甚么地方去了。我所经过的地方，甚至连街灯也没有，只是黑沉沉的一片。

萨利十分熟悉道路，在岔路口子上，他毫不犹豫地向着应该走的路走去。约摸过了大半个小时，我已经饥肠雷鸣了，恰好经过了几个熟食档，我买了两大卷熟饼，熟饼档主人在饼上涂抹着一种黑色的酱汁，也不知道是甚么东西。

我递了一卷给萨利，萨利也不客气，和我一面走，一面大嚼起来。那种黑色的酱汁有着一种又鲜又辣的味道，可口到了极点（遗憾的是，到如今为止，我仍不知道这样可口的东西的名称和它的成份！）等到我们两人吃完了熟饼，萨利向一条暗巷指了一指，我向前看去，那条暗巷的两旁房屋，高而且旧，而那条巷子，只有三尺来宽，一股阴霉的味道，从那巷子中传了出来。

我向萨利作了一个手势，询问他这里是不是已经是目的地了，萨利用简单的英语回答我，道：“是的。”

我跟着萨利，走进了那条巷子，我敢肯定，如果有外国人走进过这条巷子的话，那么我一定是第六个。

以前的五个人，都已经消失在沙漠之中了，而导致他们消失的开始，就是经过了这条暗巷，这条暗巷，看来倒当真是一头硕大无朋的怪兽的喉管，可以将人一直送到胃中，将之消化掉，一点痕迹也不留！

我一步一步地数着，数到了四十二步，便到了暗巷的尽头。

萨利向右转去，我跟着转过去。

一转过去，便可以看到一点微弱的灯光。我看到在前面，有着一间简陋到难以形容的小屋子。

那小屋子根本没有窗、门，只是有着一个门形的洞，供人出入。

从那个算是门的洞中看过去，我可以看到一个老人，正伏在一张桌子上，在数着一些玻璃瓶、洋铁罐头。

这些东西的来源，自然是垃圾桶了。我不禁摇了摇头，但是萨利已向前走去，我没有法子不跟在他的后面。

我们两人先后进了那门形的洞，那老者仍对着油灯在照看一只玻璃瓶，像是那瓶中藏有天方夜潭中的妖魔一样。

萨利上前叫了那老者一声，那老者才抬头向我看来，想不到他居然能说英语，道：“先生，你想要什么？”我趋前一步，站着，我没法子坐，因为屋中只有一张断腿凳子，那老者自己坐着。

我道：“听说你知道一个金字塔在沙漠之中，神秘失踪的故事？”

那老者坐直了身子，那张他坐着的断腿椅子，也因之而摇了一摇，他道：“你想知道么？”

我点头道：“我就是为这件事而来找你的。”

那老者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了一个十分讨厌的笑容来，道：“我可以向你索取一些报酬么，先生？”我道：“可以，你要多少？”

那老人凑过头来，道：“一镑怎么样，先士？”我几乎可以听到那可怜的老者的心跳声，对他这样生活的人来说，一个埃及镑，的确是十分巨大的数字了。我不愿意表示得太痛快，我来回踱了几步，道：“我怎样才能知道你的故事，可以使我满意呢？”那老者搓了搓手，道：“先生，你一定会满意的，因为每一个人都满意，我虽然不识英文，也不识那种古怪的文字，但是我知道，先生，你既然是来探索秘密的，你就一定会满足。”

我想了一想，道：“你的意思是，你所知道的故事，并不是由你讲出来，而是你向我出示一种记载来取信于我，是不是？”

那老人连连点头，道：“不错，正是那样。”

我取出了一埃镑，交到那老者的手中，又取了几枚辅币，给了萨利。萨利向我鞠躬而退。那老者将一镑钞票就着灯火，翻来覆去地看了好一会，才将之摺成一小块放好，他退开了一步，道：“先生，你自己看罢，随便你看多少时候！”

他在叫我看，但是他却没有拿出任何东西来。刹时之间，我以为那是一个低能到了这种程度的骗局！但是我立即看到那老者伸手指着那块他用来当作桌子的大石，而我也看到。在他指着的这一面上，刻满了文字！

我心中陡地一动，拿起那盏油灯来，凑近去，只见上面所刻的文字，全是我所看不懂的古埃及象形文字。那块大石缺了一角，我立即可以断定那缺了的一角，就是我在三厚册巨书中曾看到照片的，上面刻有“索帕人带来了看不见”九个字的那一块。

我的心剧烈地跳动了起来，现在我至少知道了进一步的事实了。当年，在沙漠中发现了那座金字塔的英国人，一定不是只敲下了金字塔上的一块石角，而是搬来了一大块石头。

那一块大石，就是我眼前的这一块。不知是为了什么原因，这一块大石竟会湮没在这样肮脏的地方！而那块大石上断下的一角，却被当作宝贝，放在博物馆中！

我准备将那些象形文字抄下来，去交给葛地那教授翻译，但是我随即发现，这是多此一举，因为在那些象形文字之下，还刻着有英文。英文字刻得十分浅，可见刻的时候，十分匆忙，大约因为年代久远，有几个字已经剥蚀了，要凭藉着猜测，才能知道它们是什么字眼。

我一口气将那些刻在石上的英文看完，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站住了作声不得。

如今我知道，为甚么以前五个外国游客在到了这里之后，便直赴沙漠了。的确，正如舍特所说，这件事的本身，有着一一种神秘的力量，使得任何知道这件事的人，都要去进一步探索它，即使明知大沙漠是吃人不吐骨的凶魔，也都要去。

我将那块大石上的英文译成中文，那些英文，当然是翻译了石上的古埃及象形文字的。

“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的神，使得宫廷大为震惊，在真神之外还有别的神，法老王下令将这件事保守极端的秘密。索帕族人自称来自极其遥远的地方，有一天，自地底射出了无限量的光，使得他们全族，都变成了看不见的神。神的本身并不快乐，他们要寻求凡眼可以看到他们的方法，他们在全世界都找不到，但是在伟大的埃及，他们找到了。他们愉快地在埃及住了下来，神和人本是一体，这证明法老王也是神的化身。

索帕族人将可以隐身的方法，陪着他们的首领下葬，他们不要他们的子孙再变为看不见的神。”

我的翻译或者不怎么传神，但是我已尽了最大的能力了，英文原文，更要诘屈聱牙，我相信那是古代文字缺乏的结果。

隐身的方法，在那个金字塔中，藏着隐身的方法：来自南美平原，遭到了透明光的照射，而成为透明人的索帕族人，在埃及找到了使他们复原的法子。他们并没有再回南美去，就在埃及住了下来，传种接代，直到如今的依格。

无怪那座金字塔不受考古家的注意，在历史上也根本没有记载了。因为它里面葬的，根本不是埃及的君王，而是远在数十万里之外，南美洲古印加帝国的君主——索帕族的首领。

我不能平空想象几千年之前所发生的事，但我想当时的埃及法老王，一定利用了索帕族人全身透明这一点，来证明过他人神合一的理论，而巩固过他的统治宝座。我更相信，当时的埃及法老王一定曾因之得过不少好处，所以他才为索帕族人建了那座大庙，又为死了的索帕族领袖，建造了金字塔。

由于这一段事，在当时被严守着秘密，所以到今日，在历史上，根本已无可查考了！

然而那块大石却留了下来。它告诉人们，隐身法并不是幻想，不是不可能的事。

早在几千年之前，已经有了隐身人，并且也有了可以便隐身人恢复被凡眼看到的办法。

也就是说：人可以隐现由心——可以成为真正有“隐身法术”的人，只要他能够找到那座金字塔，并进入那座金字塔的活。

这实在是一个大得无可再大的诱惑，试想，一个人若是掌握了隐身法，他能够做多少平时不能够做的事情，他能够犯多少罪！就算不为王彦和燕芬，就算不为犯罪，我看到了这块大石上的文字之后，我也会毫不犹豫地到沙漠中去，去找那座失踪了的金字塔的！

我更可以想象，当年的那个英国人，在翻译了石块上的古埃及象形文字之后，他一定也准备再临那座金字塔的，但是他却不幸得了热病死了。

如果不是这个英国人不幸得了热病死亡的话，那时，那座金字塔还未曾湮没在黄沙之中，他一定可以轻而易举地进入那座金字塔，而人类早在两百年前，便可以知道有隐身法这件事，而不必等到今天了。

我心中忽发奇想：如果隐身法早已成为普遍的事情，那么，近两百年来的历史，是不是会完全不同了呢？历史是不是会不同，实是难料，但是不会再有暴君，却是可以肯定的事。

谁还敢当暴君呢？千百万人民之中，任何一个都可以借着隐身法的帮助而将暴君除去！

当老百姓随便除去君主的能力之后，所有的君主，一定会竭力讨好老百姓，而绝不会再作威作福了！

我呆站在大石前许久，那老者才向我道：“你满意么？”我点了点头，道：“我满意。”

我抬起头来，看到他面上现着一种将我当作傻瓜似的笑容。

我立即问道：“你是知道那大石上所刻的文字和内容的，是不是？”

那老者道：“我……有人解释给我听过的。”

我道：“那么你信不信？”

老者摊了摊手，道：“先生，我宁愿相信握在自己手中的一分钱，而不相信银行中的几万元。先生，你说这是有可能的么？”

他耸了耸肩，我也耸了耸肩，我本来想回答他：这是可能的。在世上，有一种神秘的矿物，它所发出的光芒，能使人的身体，在视线中消失而成为透明人、隐身人。也有着一种不可知的方法，可以便透明人、隐身人又恢复正常。

但是我却没有开口。一则，这是一件讲起来太长的事情，二则，就算我说了，那老者会相信么！正如他所说，世上的人，绝大多数是宁愿相信自己手中的一分钱，而不愿相信银行中的几万元的。

我转身，从那像门的洞中，走了出去，低着头，穿出了那条暗巷。

我一出了暗巷，发现萨利还在巷口等着我，他见了我，叫我一声：“先生。”

我作了一个手势，要他带我回酒店去。一路上，我只是在沉思，直到萨利再大声叫，我才知道已经回到了酒店门口。

我看了看酒店大堂中的电钟，我一来一去，足足化了两个小时，舍特和他的妻子，大概已经吃完了晚餐了。我直上楼，开门进去。舍特正在抹咀，见了我之后，不知说了多少感激话。

我将他肥胖的身子推出了门，又将门关上。

然后我打长途电话。

我先找到了老蔡，老蔡告诉我，他到过那个小岛两次，每次都是放下食物和应用的物品就离去的，并没有见到任何人。我吩咐他再去时要留下一封信，信中说我已找到了方法，不日可回，叫他们耐心地等下去。

老蔡显然还想再问些什么，但是我却不等他发问，便挂断了电话。

然后，我在屋中踱来踱去，我要老蔡留信给王彦和燕芬，说我已经找到了使他们复原的办法，那并不是在安他们的心，而是事实。

因为我已经离一切都十分接近了，在我看到了那块大石上的记载文字之后，我在庙中秘密祭室内抄下来的怪文字，便由主要地位而退居次要地位了。

我已经十分明白地知道，使透明人和隐身人复原的方法，是藏在那座金字塔中。

但是，这离成功，仍然十分遥远！

因为那座金字塔是湮没在沙漠中的！而且前后已有五个人因为找寻这座金字塔而失了踪！

当晚，我踱到半夜，才勉强睡去。

第二十一章

第二天一早，我到开罗最大的图书馆中，借阅那三册古埃及对外来往的资料，将附录中，那英国人所记载的，那金字塔的位置，详细地记了下来。然后，我购置了许多有关沙漠的地图、书籍，和进入沙漠必需的用具，以及一辆性能极佳，在沙漠中行驶，不必加水的汽车和一辆拖卡。

然后，我才登报，徵求一个沙漠旅行的响导，我在征求广告中说明，我要的向导是第一流的，因为我要在沙漠中找一座失了踪的金字塔。

再然后，我便等着，等着有人来应征。一连三天，没有一个人上门。到第四天黄昏时分，我几乎已准备一个人出发了。舍特推开门，说有人来应徵。

我连忙跳了起来，道：“快请他进来。”

舍特摇了摇头，道：“先生——”

这三天来，他一直在劝我不要到沙漠去，所以他一开口，我连忙挥手道：“少废话，快请应征的人进来！”舍特鞠了一躬，退了出去。

不一会，他便带着一个人，站在我的门口。

我向那应征作我向导的人看去，不禁呆了一呆。

在我的想象之中，有勇气作沙漠旅行向导的人，一定是体壮如狮，活力如豹的非凡之人，但如今站在大胖子舍特旁边的，却是一个瘦子。

或许是由于站在舍特的旁边吧，那人瘦得更是十分特出。他身上的衣服也不是十分名贵。我只是留意到那人面上的一股十分坚决的神情。也就是因为他脸上的那股神情，才使我决意和他谈一谈，而不是立即挥手令他离去。

在我打量他的时候，那人也同样地打量着我。

我站了起来，道：“请坐，阁下是来应征当向导的么？贵姓名？”

他向前踏来，他身上的衣服虽然不是十分名贵，但是我却发现他走路的姿势，十分有教养，而且，我也发现他不像是阿拉伯人。

他走了几步，挺了挺胸，道：“艾泊。或许你可以称我为艾泊子爵，但是我却不在乎。”

他讲的是略带法国口音的英语。我绝未想到，我登报征求沙漠中的向导，经过了三天之久，前来应徵的，竟会是一个法国人，而且还是法国贵族！

法国人和沙漠，似乎无论如何扯不上关系的。我勉强笑了一笑，道：“艾先生，我想你或者是找错我了。”艾泊并不多说什么，看来他并不像是多口的人，他只是从衣袋中摸着一张摺得方方整整的纸来，那纸已发黄了，他问道：“先生，你懂德文么？”

我呆了一呆，道：“我懂一些，但是我不以为到沙漠中去，要懂德文才行。”

艾泊将那张纸透了过来，道：“那么，先生，请你看这个。”

我不知艾泊的葫芦中是在卖些什么药，但就算他是有诡计的话，一张发黄的纸，似乎也不能害我，所以我便伸手接了过来，将之打开。

我首先看到，纸上印着一张照片，那是一个略见瘦削，精神奕奕的年轻人。

虽然照片上的人，和眼前的艾泊大不相同，但是两者却有着一个相同的地方，便是那种现露在面上的坚决的神情，我立即肯定，那张照片上的人，就是艾泊。

那是一张通缉通告，签署这张通告的，是德军将领隆美尔。通告中说，德军中任何人，只要能擒获在沙漠中活动的盟军情报工作组的组长。

法国人艾泊子爵，便可以获得巨大的奖赏。通告中并且注明，这个艾泊子爵的别名，是叫着“沙漠中的一粒沙”。

这是一个十分别致的别名，但由此也可以知道，艾泊是如何能适应沙漠，他就像是沙漠中的一粒沙一样！隆美尔的别名是“沙漠之狐”，比起艾泊来，当然是不及了。

我一看完了这张通告，便对艾泊肃然起敬，道：“阁下如果能够使得隆美尔出那么大的赏格捕捉你的话，那你一定也有资格担任任何人的沙漠向导了。”

艾泊伸出手来，道：“将这通告还给我。”

我将那张通告还给了他，忍不住问道：“你可允许我问你——”艾泊挥了挥手，道：“你是想问：一个如此优秀的情报工作者，何以会到这一地步的，是不是？”

我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道：“是。”

艾泊冷然道：“抱歉得很，我是来应徵作为沙漠向导，并不是来接受人盘问的。”

我耸了耸肩，道：“不要紧，我所需要的，只是一个好的向导，而不是一个喜欢缅怀往事的人。”

艾泊望着我，道：“那么，我是你的雇员了？”

我点了点头，道：“每一天十埃镑，一切设备，由我负责，这个数字，你可满意么？”

他伸出了手来，道：“那比我预期的高得多了，但是我要先支三天报酬。”

我绝不犹豫地答应了他。艾泊看来是一个有着绝大苦衷的人，但是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他都不是一个骗子。当然，一个骗子是不会在额上写着字的，但是我却愿意冒这个险。

我看出已很久没有人相信艾泊了，当然更不会有人，将三十埃镑交到

他手上的。

而我愿意使他觉得我十分信任他，因为两个人在沙漠中，若是相互之间，不是坦诚相见，不是绝无隔膜的话，那实是太可怕了。沙漠是会令人丧失理智的，在那样的情形下，相互相信，相互依靠，是最重要的事情！

我数足了钞票，放在他的手上。他紧紧地握住了钞票，向我望了一会，道：“我在一小时之后，再来见你，来讨论我们的工作！”

我点了点头，绝不露出我在想他可能一去不回的神情来。他匆匆地走了出去。我又坐了下来等着他，舍特来罗唆了几次，都给我赶了出去。

不到一小时，艾泊已经回来了。

他比我刚才见他时，精神了许多。他一进来，便坐了下来，道：“好，让我们看一看，你已经做了一些什么准备。”

我将我已经买好了的一切用具和食物，显示给他看，又告诉他，我还买了一辆不必在冷凝器中加水的汽车。我自以为这些装备，已足以在任何沙漠中旅行的了。怎么艾泊看了，竟哈哈大笑起来。

他大笑着，道：“不必加水的汽车，罐头水，罐头食物，防晒油，哈哈，你以为我们只是穿过沙漠，到拉斯维加斯去么？不论你想到沙漠中去干什么，但绝不是短短的旅行，是不是？”

我点头道：“自然，我是去找寻一座失了踪的金字塔！”

艾泊听了，猛地一震，向后退出了一步。

我诈作未曾看到他吃惊的神情，只是继续道：“这座金字塔，在十八世纪的时候，曾被一个英国人发现过，但是如今却湮没在黄沙之下了。”

我讲到这里，才抬起头来，只见艾泊的面色，苍白得十分可怕。

我问道：“怎么，你可是想取消我们之间的合约么？”艾泊喃喃地道：“五个，已经有五个杰出的沙漠向导，因为这见鬼的金字塔，而消失在沙漠之中了。”

我苦笑了一下，道：“如果你怕成为第六个的话，那可以不去的，你已经取去的钱，我也不向你追讨了。”他苍白的脸上，现出了一般高贵的神情来，道：“没有什么，我去。”

我道：“艾泊，我绝不勉强你。”

艾泊道：“没有什么人能够勉强我，先生。”

我伸出手来，我们第一次握手。我说道：“我叫卫斯理，你不必称我先生。”

艾泊握住了我的手好一会，道：“我听过你的名字。是你的话，我的勇气可能会重生。”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你也给我以异常的勇气。”

艾泊并不多问我为什么要去找那座金字塔，他只是道：“你所准备的东西，几乎没有一件可用的。我们得打算在沙漠中渡过二十天，或者更长的时间，我们首先需要二十头骆驼，而不是一辆汽车。”

我望着他，并不参加意见。他是“沙漠中的一粒沙”，我当然没有反驳他话的资格。

他继续道：“谁告诉你该停步了，旋风就在前面，谁告诉你该快些走，前面有绿洲在等着，谁告诉你大群毒蝎伏在离你一尺附近处？谁给你在粮食吃尽时以不必冷藏的粮食？全是骆驼，而不是汽车！”

我已在记事簿中记了下来：二十头骆驼。

他在室中踱步，道：“一具矿床探测仪，我可以改装一下，使这具探测

仪对于大量的石英、长石、云母有特别敏锐的反应。”

我点了点头，艾泊的出现，是我的幸运，他显然是一个学识极其丰富的人。他说要改装探测仪，使之对石英、长石、云母的反应敏锐，正是寻找那座金字塔的必要步骤。

因为筑成金字塔的花岗石，正是石英里长石和云母结晶而成的。

他又踱了几步，道：“绝不漏水的皮袋十六个，每个要可以储二十加仑清水。”

我忍不住了，道：“要那么多水？”

他站住了身子道：“你可能在沙漠中迷路，一口水也能救你的性命！”

我不再出声，又将他所说的记了下来。

叶又道：“厚胶底靴子八对，面粉四袋，盐二十斤，酒两瓶……”他说一样，我记一样，算下来，不下数十件之多，而我本来听购买的东西，可以用的，只是极小的一部份而已。我等他说完，道：“还有么？”

他摇了摇头，道：“没有了！”

我笑着问他，道：“当你在沙漠中做情报工作的时候，也有那么多配备么？”

他瞪了我一眼，道：“那时是为了反法西斯，如今是为了什么？”

我道：“如今，是为了我要到那金字塔中，去寻找隐身法。”

艾泊大叫了起来，道：“什么？”

我重复了一遍：“隐身法。”

艾泊又呆了片刻，道：“好，不论你去找什么，我只是你的向导而已。”

我笑了笑，道：“你和我分头去准备这些东西，大约两天功夫，可以齐备了？”

艾泊道：“不错，两天足够了。”

我给了艾泊一笔钱，他又离我而去。我一连忙了两天，买这样，买那样，又要将买好的东西，运到出发的地点，负在骆驼的背上。

第三天早上，我和艾泊两人，骑在骆驼背上，向沙漠出发了。

我们带着航海用的方向仪，艾泊则从出发之后，一直在研究那英国人记载的方位。

一小时之后，我们已置身在大沙漠之中了，但是还不断看得到人和高高的金字塔。但是到了下午，沙漠中的生物：看来像是只有我们两个人，和二十只骆驼了。

艾泊一直在研究那方位，和侧头沉思着。到黄昏时，他才第一次开口，道：“这个地方，我是到过的。”

我兴奋道：“你到过？”

艾泊点点头道：“是到过的，那是一个十分奇妙的地方，”我听了之后，不禁一呆，道：“奇妙，沙漠总是一样的，有什么奇妙不奇妙？”

艾泊道：“当然，在你看来，沙漠是一样的，但对我们久在沙漠中的人来说，就不同了。

你分不出细小的沙粒，这一粒和那一粒之间，有什么不同，也分不出这一堆和那一堆有什么不同，但是我分得出。”

我道：“那么，那金字塔的所在处，究竟有什么奇妙呢？”

艾泊想了一会，道：“我很难解释，那地方的沙粒，是与众不同的——”他讲到这里，忽然欢呼起来，道：“当然，那是旋风的杰作。”

我望着他，艾泊挥舞着手，道：“旋风可以将几亿吨沙，从几百里外卷过来，使得沙漠的沙层，平空厚上几十码，那地方的沙粒，与众不同，当然是被旋风卷起来的了。”

我充满了希望，道：“如此说来，的确是有一座金字塔被埋在沙下了。”

艾泊点了点头，道：“有可能，但是有可能是一回事，要找到它，又是一回事了。”

我沉声道：“那我就不明白了，何以在我们之前，五次去寻找那金字塔的人，会消失在沙漠之中呢？”

艾泊听了之后，一言不发，只是突然策动他所骑的骆驼，向前奔去。我也策动着骆驼，赶了上去，道：“艾泊，你是知道他们失踪的原因的，是不是？”

从他的动态中，我可以看出来，他是在避开问题的主要一面。

我又追问道：“你对沙漠如此熟悉，难道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么？”

艾泊半晌不语，才道：“我可以告诉你的是，你不要再问我，而在到了我们目的地的附近之后，不论有什么样的怪事出现，你都不要大惊小怪。”

艾泊的话，使得我们本已充满了神秘的旅途，更增加了几分神秘的色彩。

我忙问道：“我们可能遇到什么怪事？”

艾泊道：“不要再问我，或许我们会平安到达，那你就不必虚惊了。”

我苦笑了一下，道：“艾泊，你将我当作神经衰弱的病人么？”

艾泊道：“当然不，但是沙漠是沙漠，和天空、陆地、海洋，完全不同，天空、海洋、陆地是人们所熟悉的三度空间，而沙漠就像是人类未知的第四度空间，在沙漠中，可对发生一切超乎常理之外的怪事！”

艾泊的话，我是同意一部份的，那主要是由于沙漠的单调，空气的干燥，都可以使人产生十分如真的错觉之故，以前我认识一个沙漠旅行家，他就坚持说澳洲之大沙漠中，有着“无头族”人，是他亲眼看到的：每一个人都没有头！

我没有再和他争辩，我们在寂静的沙漠中行进，几乎连话都不想多说。一连几天，我们向大沙漠的腹地前进，没有别的东西。

潮湿的空气本来是最令人讨厌的，但在那时，我却怀念起江南的“黄梅天”来了，我不断地用清水从头上淋下来，使我的头发保持湿润。

虽然不到几分钟，头发又干得像稻柴一样，但总比一点水份都沾不到好得多。

在出发的时候，我认为我们带得水太多了，这时我才知道并不，在沙漠中，即使有一水塘水，也还是不够的。人在沙漠中，主要倒不是生理上需要水，而是心理上需要水！

第五天黄昏，根据艾泊的纪录，我们已经来到了那英国人所记载的那个金字塔的附近了。艾泊检查了蓄电池，开动了那具经过他改装的探测仪。探测仪发出“嗡嗡”的声音，开始工作。

探测仪上的一个指针，定在“零”度上不动。艾泊向那枚指针指了一指，道：“如果这根指针移动的话，那我们或者可能发现了一座云母矿，或者是发现了那座金字塔。”

我向前望去，沙漠十分平整，夕阳的光辉映在无边无际的沙漠上，闪起一片真正的金黄色的光芒，如果在三哩之内，有一个高起五尺的物事，我

想我一定不必用望远镜就可以看到了的。

但是沙面之上却什么也没有。

艾泊大声叱喝了几声，骆驼队停了下来。我奇道：“今天我们就在这里扎营了么？”

艾泊点了点头。道：“是的，我们准备的武器呢？要取出来了。”

我吃了一惊：“今天晚上可能有意外的变故么？”

艾泊摇了摇头，道：“说不定，说不定！”

他要我扎营帐，他自己则调整着探测仪上的一些零件，牵着那正负着探测仪的骆驼，向前走了开去。等我扎好了营帐，弄好了吃的东西，他还没有回来。

但是我却并不担心，因为在暮色中，我还可以看得到他。

他和那头骆驼，大约在两哩开外处，我想叫他，又怕他听不到，于是我取起了望远镜，想看看他是不是已准备回来。

在望远镜中，我看出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

那只骆驼停着不动，骆驼的背上，仍然负着那具探测仪，和艾泊将骆驼走开去的时候一样。

但是艾泊本人呢，他却在离开骆驼七八尺处，双手按在沙上，双足向上倒立着！

第二十二章

我乍一看到那种怪异的情形，心中不禁猛地吓了一跳：难道我的神经竟这样脆弱，在沙漠五天，已使我的眼前，出现幻觉了么？因为我实是想不出艾泊为什么要头下脚上地倒竖！

我立即放下了望远镜，定了定神，再举起望远镜，暮色虽然更浓，但是我还是可以看得清艾泊正以那种怪姿势倒立着。

我又放下了望远镜，天色已更黑了。月亮悄悄地爬上来，使得半小时前，还是金黄色的沙漠，变成一片银辉，如果不是那么枯燥、单调的话，沙漠不论日夜，都是很美丽的。

我再度举起望远镜，已看到艾泊牵着骆驼，向营帐走来。我不等他走近，便将望远镜收了起来，我不想被他知道我曾经看到过他以这样的一个怪姿势，倒立在沙漠之上。

没有多久，艾泊便已来到了近前，他隔老远便叫道：“一切都准备好了么？”

他的面上，并没有什么异状，像是他刚才绝未曾有过那么不正常的举动一样。

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但是艾泊如果无意讲出来的话，我决定不问。

我们两人像往常一样地吃着晚餐，艾泊道：“明天早上，我应该走得更远些，我们不应该太相信那个第一次发现这座金字塔的英国人，他记载的方位，是可能有错误的。”我忙道：“当然，但这座金字塔，总不会离那英国人记载的地方太远。”

艾泊抹着咀，喝着浓咖啡，道：“枪枝检出来了么？”我回答他：“检出来了，我们每人可以有一柄手枪，和一支来福枪。”

艾泊摇头道：“不，我有两枝手枪，两枝来福枪，而你没有。”

我不禁愕然，抬起头来看他，他已经打横跨出了两步，以极其敏捷的手法，将我检出来的两枝来福枪抓在手中。我心中大吃了一惊，但是我却保持着镇定，还端起咖啡来，呷了一口，道：“艾泊，你不给我武器，是什么主意？”

艾泊将两柄手枪也挂到了他的身上，道：“吃完晚饭你去睡吧，我来值夜。”

我坚持了一句，道：“我们两人轮流值夜。”

但是艾泊的面上神情，像是铁石一样，道：“我来值夜，不是轮流。”

这时候，我实是难以猜测艾泊究竟是在打着什么主意，我不欲和他争论，因为枪枝全在他的身上。如果他的神经，已经开始错乱的话，那么我如果与之争论，只有加速他的发狂！

我只是耸了耸肩，便钻进了营帐，脱下了沉重的橡胶靴，躺了下来。

我望着外面，可以看到艾泊，他的行动十分缓慢镇定，不像是一个神经已经错乱的人。

他将火弄熄，将吃剩的东西倒去，将骆驼赶在一堆，然后，靠着一头骆驼，坐了下来，两枝来福枪，就倚在他的身旁。

我看了一会，看不出什么变异来，虽然我还弄不懂何以艾泊不要我值夜，但是我却也知道艾泊并不是有恶意的。因为他如果要害我的话，早就可以下手，而不必等待什么的。

我合上了眼睛，开始我只是准备养养神，并不准备睡去的，但是我终于敌不过长途跋涉的劳累，而沉沉地睡去了。

我不知我睡了多久，我是被一下清脆的“卡勒”声突然惊醒的。

那一下“卡勒”声，分明是来福枪子弹上膛的声音。我陡地睁开眼来，一个翻身，向外看去。我已经看到艾泊伏在一头骆驼的背上，来福枪指着前面。

我循着他来福枪所指的地方看去，只见并没有什么足以令人惊慌的东西。我站起身来，待向帐篷外走去，但是我才一站起，便看到那在缓缓移动着的小沙丘了。

有三个小沙丘，每一个只不过半尺来高，正在向我们的营帐移动着。

从那小沙丘长长的形状看来，那分明是有人伏在沙下面，在向前俯伏前进。我不禁大大吃了一惊，那三个伏在沙下面的人，早已在来福枪的射程之内，我不知道艾泊为什么还不开枪射击。

我看出事情有着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因此我决定暂时不出去。我看到艾泊一扬手，抛出了一根红色的树枝，那根树枝，插在沙中，恰好挡住了第一个伏在沙底下的人的去路。

接着，我便看到，像是变魔术一样，从沙中，站起了三个人来。

那三个人的模样，一时无法形容，他们的皮肤，又黑又粗糙，上身赤裸着，下半身只围着一块破布，算是裤子，他们的手中，持着一种样子相当奇特的武器，照我的推测，那可能是吹箭器。他们站了起来之后，艾泊手一扬，突然将来福枪抛到了地上！

艾泊的这一个举动，更是叫我大吃一惊，因为我绝想不到他竟是这样

胆怯的人，敌人才一现身，便自抛弃了武器。

那三个不速之客，自然是在沙漠中出没的阿拉伯土著，艾泊人什么这样怕他们？

然而，我立即知道，艾泊并不是怕他们！因为我看到，艾泊张着两臂，绕过了那头骆驼，向前走去，而那三个人，也高举着双手，向前走了过来，他们的动作一致，表现着一种亲善，我看不出其中有什么火药味，但是我心中的惊恐，却更其增加。

因为照目前的情形看来，艾泊似乎和这三个神秘出现的阿拉伯土著是同路人！

在沙漠中的阿拉伯土著，有不必要是嗜杀成性，极其凶残的，而我一时之间，又看不出这三个人究竟是什么种族。

艾泊背着我和他们交往，他的动作又这样神秘，这不能不使我吃惊。

我决定不出声，看他们有什么动作，只见那三个阿拉伯人，来到了近前，和艾泊作了一个亲热的动作，艾泊开始和他们谈话，他讲的是我所听不懂的一种阿拉伯土语。他讲了许多，而那三个阿拉伯人则只是静悄悄地听着，一声不出。

艾泊的声音十分低，他显然是不想吵醒我。

他却不知道我早已醒了。

他约摸连续讲了五分钟之久，那三个阿拉伯人，才有了反应，他们一齐摇头。看这情形，像是艾泊向他们在要求些什么，而他们加以拒绝。

艾泊面上的神色，十分焦急，他忽然指了指我们的骆驼队，又指了指身后的来福枪，突然以法语道：“给你们，这些都给你们！”

那三个阿拉伯人你望我，我望你，望了片刻，才由正中那个开了口，讲的仍是我所听不懂的那种阿拉伯土语。阿拉伯土语的种类实在大多，每种不同，我甚至于不能猜到他在讲些什么。

艾泊不耐烦地听着，不住地插言。

突然，那三个阿拉伯人转过身，向前走去，而艾泊则拾起了来福枪，跟在后面。他们离开去了！

我不知道他们要到什么地方去，我也不知道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打的是什么交道，我只知道一点：我应该跟上去！

要在沙漠中跟踪人，这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情，因为沙漠上什么掩饰都没有，人家只要一回头，就可以看到你的了。

但是我却想到了那三个阿拉伯人来时的方式：他们将身子埋在沙下爬了过来，那是不容易被人发觉的。而我比他们更擅于利用这种方式来前进，因为我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我擅于控制自己的呼吸。我立即出了帐幕，将身子伏在地上，向前爬出了几步。

我才向前爬出了六八码，便发觉我并不需要另外费功夫将身子埋入沙中，因为我在用力向前爬行之际，身子已自然而然地陷进了沙中，我使我的头部保持在外，因为那样，我可以察知我所跟踪的人的去向。

那三个阿拉伯人和艾泊，一直向前走着，走出了足有五哩，才转向西，我跟着他们爬了那么长一段距离，身子又埋在沙中，实是苦不堪言。

我明白为什么他们在开始时回头看了几眼之后，便绝不再回头，因为没有什么人可以忍受那样长距离的爬行，而我则忍了下来。

他们转而向东之后，我向前看去，立即看到前面沙漠之中，兀立着几

座嗟峨的石崖。

虽然隔得还远，但是已经可以看出，那几处磋峨的石崖，险恶之极，崖石在月光下看来，犹如无数柄冰冷的锋锐的利刃一般。

那三个阿拉伯人和艾泊，继续向前走着。他们的目的地，显然是那几座石崖，我仍然咬紧牙关，爬行着跟在他们的后面，和他们相距，大约十码。

那几座石崖渐渐地接近了，我的心情，也开始紧张起来，因为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究竟是在弄什么花样，也立即可以揭晓了。

我已经知道了他们的去向，自然不怕失去了跟踪的目标，所以我不再昂着头爬行，因为这样使我自己易于暴露目标。

那三个阿拉伯人和艾泊的手中，全部有着致命的武器，我不知他们究竟怀着什么目的之前，是不能让他们知道我在跟踪他们的。

所以我低着头，几乎将身子全埋入沙中，只是每隔上一分钟，才抬起头来向前看上一眼。

每次，当我抬头向前看去时，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总是仍在前面走着，渐渐接近那越看越是险恶的石崖。

然而，出乎意料之外的怪事终于发生了。

在离开那几座石崖，只有小半哩的时候，我抬起头来，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不见了。

他们四个人真的不见了，我的眼前一个人也没有，只是一片平坦的沙漠！

我呆了一呆，再向左右方向看去，也是没有人。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是四个活生生的人，刚才还在我前面十码左右处走着，只不过我低下头，将头藏入沙中一分钟左右，他们便不见了！

离开石崖还有小半哩，他们不可能在一分钟之内，便到达石崖的，也就是说，他们绝无可掩蔽身子的所在，然而，他们却不见了！

难道他们在刹那之间，都成了隐身人？即使是的话，那么他们的衣服呢？

我心中在告诉自己：那一定是有原因的，那一定是有原因的。

但是另一方面，我却又自己对自己说：沙漠中的怪现象来了，三个阿拉伯人，艾泊和那一切，可能全是幻象，全是由我自己想象出来，事实上根本不存在的东西！要不然，何以会在突然之间消失呢？

我竭力使我自己的头脑，保持清醒，我考虑着种种的可能。

我肯定他们四个人的目的地是那几座石崖，我也假定他们突然消失，是他们也像我一样，将身子埋到了沙中。然而我却找不出他们将身子埋在沙中的原因来。难道是他们发现有人跟踪？

我等了二十分钟，前面的沙中，一点动静也没有，这证明我这个料断也不正确。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我绝不愿意承认我刚才所见到的，我费了那么大的精力在跟踪着的，只是四个幻像。但如今看来，我已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了。

我站了起来，拍打着身上的沙粒，突然之间，我听到了几下极其劲疾的“嗤嗤”之声，我立刻卧倒在地，打滚，滚出了五六尺。

“刷刷刷”几声过处，几株黑色的火箭，深深陷入沙中，那地方就是我才站立的地方。

我抬起头来，向前看去，我看到在山崖之上，有人影在闪动。

还未及等我看清那在山崖上闪动的是什么人，又有几枝同样的箭，向我射了过来。

我又滚着身子，避了开去。那几枝箭，来自同样的方向，它们是从石崖上居高临下射来的。

而我的所在地，和石崖足有小半哩的距离，那些箭射下来的劲道是如此之强，准头又是如此之准，这使我相信，那一定不是用人手拉弓射出：的，而是一种古代的武器。

在赤裸裸的沙漠之中，我一点掩蔽也找不到，我不能起身逃走，因为那些箭的射程，可能极远，我起身逃走，不顾一切地逼近去，同样的危险。我只是在地上滚着，一面用力向下压着，使我的身子，陷入了沙中。

一枝枝的箭，仍不断自石崖之上，向下射来。

但是当我的身子，完全陷入沙中之际，石崖上的射手，显然已失去了他的目标，箭落在我身旁六七尺处，我一动不动的伏着。

接着，我便听到石崖上，响起了一股奇异的号角声。那种号角声，乍一听来，像是沙漠中饿得发慌的雷狗的号叫声。

我仅仅使我的眼睛露在沙外，尽可能向上看去，我看到石崖上有阿拉伯弯刀闪耀着的晶光，也看到了不少人影在闪动。

那石崖中，可能是一族阿拉伯人的大本营，我心中自己问自己：我是不是应该直闯过去呢？

我用什么法子闯过去呢？

还在我犹豫不决的时候，怪事又发生了。

在我的面前，平静的沙面，突然高了起来，一个阿拉伯人的身子，突然从沙底下冒了起来。

我呆了一呆，身子突然向前扑出，那阿拉伯人挥动着手中的弯刀，待向我砍来。

但是我一扑到他的身前，身子陡地一转，已转到了他的背后，手臂伸处，便已将他的头颈，紧紧地挟住，那阿拉伯人挣扎着，但我将他挟得更紧，令得他不能不手一松，将那柄锋利的弯刀，落在地上。

我身子一俯，将那柄弯刀拾了起来，同时，我也看到了一个奇迹：那阿拉伯人冒出来的地方，竟是一条黑沉沉的地道！

在沙漠之中，居然会有地道，这实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我看了一眼，便将弯刀架在那阿拉伯人的颈上。然而，不待我发问，从地道中又冒起了两个阿拉伯人来，以他们手中的吹筒对准着我。

接着，从地道中出来的阿拉伯人越来越多，转眼之间，我已被十五个阿拉伯人围住了。

那十五个阿拉伯人只是围住我，并没有动作，但是他们的脸上，却充满了敌意。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实是不知道怎样才好了！我挟住了一个人，我可以立即将他杀死，但是在我还未曾转过身来的时候，一支毒箭，便可能在我的背心中插进。

如果在我的身边有着一株大树，那情形，就不同了，我可能毫不犹豫地便发动进攻。

但是我的身边却什么也没有，只有敌人。那样近乎赤裸地面对敌人，

而毫无隐蔽退缩的余地，对我来说，还是第一次！

第二十三章

我僵立着不动，那些阿拉伯人也不同，气氛紧张，难堪，然后，我听到了艾泊的声音。

艾泊的身予，还未曾从地道中冒出来，便急不及待地叫道：“卫斯理，别伤害人，快放下刀！”

我还在考虑着是不是应该听艾泊的话，艾泊已跃了上来，扬着手，大声地以阿拉伯的上语叫嚷着，围在我身边的那十来个阿拉伯人，放下了他们手中的武器。

我也一松手，放弃我手中的阿拉伯弯刀。

艾泊的面容，十分惊惶，奔到了我的面前，道：“你怎么来了？老天，你怎么来了？”

我冷冷地以同样的话反问他：“你怎么来了？”

艾泊还未口答，从地道中，又走出了一个人。

那阿拉伯人才一现身，所有的阿拉伯人，便一齐跪了下去。我也连忙向那阿拉伯人看去，一看便知道，他是这一群阿拉伯人的首领。

因为大多数阿拉伯人，都赤着上身，只有一小部份是穿着传统的阿拉伯衣服的。但是这个人却身上披着一件绣有金线的披风，他的腰际所挂的那口阿拉伯弯刀的刀鞘上，也镶满了宝石。

那些阿拉伯人跪在地上，一声也不出。艾泊也弯腰向那阿拉伯人行着礼，同时对我道：“卫斯理，快鞠躬，他是族长。”

我冷笑了一声，道：“我为什么要向他鞠躬？”

那被艾泊称为族长的阿拉伯人，向我走近了一步，傲然地望着我；道：“行礼！”

他说的是法文，字正腔圆，显然他是在法国住过的。我冷冷地道：“礼貌是双方面的，你不对我行礼，我为什么要对你行礼？”

族长手按在刀柄上，面上现出了忿怒之极的神色来。艾泊连忙走了过来，道：“族长阁下，他是我最好的朋友！”族长幸然道：“你最好的朋友，他却不肯对我行礼！”艾泊望着我，但是我的面上，却只是带着冷笑，当然我不会行礼。

族长振臂高叫了几声，跪在地上的那些阿拉伯人，一起站了起来，声势汹汹地望着我。

我横刀当胸，凝视着他们。

艾泊大声道：“卫斯理，你一个人难道敌得过他们这许多么？”

我冷笑了一声，道：“艾泊，你不会明白的，我是中国人，可杀而不可辱，是中国人无数高贵的品质之一。”艾泊又转身向族长叫道：“这太不公平了，太不公平了，阿拉伯人不是最讲公平的么？”

族长的手臂，本来已向上扬了起来，看情形他是准备下令，命众人向我进攻的。但是艾泊的话叫了出口，却使他改变了主意，他的手停住不动，

不再向上扬起，道：“我可以让他和尤普多比斗，来决定他自己的命运。”

艾泊面上变色，道：“族长阁下，这仍是不公平的，你们是所有阿拉伯民族中，最善于用刀的一族，尤普多又是你们之中最出名的刀手，这不公平。”

艾泊一力为我争劝公平”的待遇，使我相信他对我并没有怀着恶意，事情可能是给我自己弄糟了的。

族长摇头道：“不，绝对公平，一个对一个，绝对公平！”

艾泊摊着手，向我望来，我笑了笑，道：“我想族长是公平的，我也将会一会最善用刀的阿拉伯民族中最著名的刀手。”

族长大笑，用力拍着艾泊的肩头，道：“艾泊朋友，你还说我不公平么？”

艾泊无可奈何地叹着气，道：“卫斯理，你将一切事情都弄坏了。”

我抱歉地笑了一笑，道：“艾泊，我如今还有什么办法？如今我还能示弱么？”艾泊叫道：“你不能示弱，但你将和尤普多动手，只是为了你不肯向族长鞠躬，你可知道尤普多么？他出刀如闪电，跳跃如猫鼬，在你还未看清他手腕的动作之前，你已经血染黄沙了！”

我淡然笑着，道：“艾泊，世上未必没有比闪电更快速，比猫鼬更灵活的东西。”

艾泊双手击着掌，道：“是你么？是你么？”

尤普多在未曾成为他们族中的最佳刀手之前，我曾亲眼看到过他跃向前去，劈死了两个德国兵，而那两个德国兵，则连取枪的机会都没有！”

我诚恳地道：“谢谢你，艾泊，我仍然愿意会一会尤普多，而不愿意向他行礼。”

艾泊叹了一口气。族长已昂着首，向那地洞中走去，他的身后跟着七八个人，然后，便是我和艾泊两个人，当我从地洞中走进的时候，我已经知道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是如何会突然在沙漠中失踪的了。他们自然是钻进了地洞之中！

但是，仍有许多事我是不明白的。

我们在地道中走着，我看出那地道是一大块一大块的石块砌成的，看来这不像是现在的工程，我问道：“艾泊，这条地道通向何处？”

艾泊有气无力地道：“通向一座古城，早已被历史遗忘了的古城。”

我呆了一呆，道：“那古城就在这些石崖之中？”

艾泊道：“是的，古城的所有建筑物，全是就地取材，用那些岩石造成的，所以即使有飞机飞过上空，也绝不能发现，当年德国人曾出动数十架侦察机，也未能发现我们活动的基地，便是这个原因。”我道：“原来这里便是你当年活动的基地？”

艾泊长吁了一声，道：“是的，是我当年在沙漠中活动的基地之一，我曾经在德国兵手中，救过费沙族长的性命，所以他才许我进入那座古城的，除了他们的族人之外，我是唯一能进入那座古城的人。”

我笑道：“如今有两个了，还有我。”

艾泊苦笑道：“我是说，我是唯一能进这座古城，而又能出来的人。”

我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使得走到前面的阿拉伯人都停住了回过头来看我，连费沙族长也在内。我道：“艾泊，你以为尤普多一定会杀死我么？”

艾泊还未回答，费沙族长已大声道：“没有什么人能够逃生，只要尤普多想杀他。”

我冷笑一声，道：“族长阁下，我想你不会吝啬到不下令叫尤普多杀死我的，除非你怕你的夸口之言，被事实打破，”艾泊的面色发白，费沙的脸上如何，因为地道中十分黑暗，所以我看清楚。但是他再向前走去之际，脚步声突然变得沉重，那使我知道，费沙族长是在大发雷霆之怒了。

我既然存心会一会最佳的阿拉伯刀手，当然希望对方全力以赴，施展他的绝技。当然，这也使我的生命，增加了危险，但还是值得的。

因为在今日的世界中，新式武器已使得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可以轻而易举地杀死一个剑道高超的武士。这不免使得像我这样，受过中国古代武术训练的人，感到悲哀。

如今，可以和一个阿拉伯高手，大家以古代的兵刃一分高下，我怎肯放过那样的好机会？

艾泊不住地叹着气，我则不断地发问，道：“艾泊，那座古城，是什么时候建造的，你可知道么？”

艾泊道：“我不是考古学家，我不知道，但是我却知道你要找的那座金字塔，一定和那座古城有关。”我大喜道：“何以见得？”

艾泊道：“那座古城之中，有一尊残毁了大半的神像，叫作‘看不见的神’，你不是要到那座金字塔中找什么隐身法么？”

我心中更是大喜，因为那座古城，极可能便是当时的埃及法老王，建造了给来自遥远的南美的索帕族人居住的。

当然，来自富饶的南美平原的索帕族人，是不会习惯在沙漠中居住的，他们可能立即放弃了这座古城，而搬迁到尼罗河附近去居住，这大概便是这座古城根本未引人注意的原因了。

我埋怨着艾泊，道：“那么，你为甚么早不和我说呢？”艾泊道：“我不能肯定他们是不是还住在古城中，这些年来，埃及已发生了那么惊天动地的变化，说来可笑，族长是效忠于埃及废王的，埃及政府的军队，一直在搜捕他们，但是却一直不知道他们聚居在什么地方。”

我又道：“那你倒竖在沙漠中，又是为了什么？”

艾泊瞪了我一眼，道：“原来你早在注意我了？你不信任我，是不是？”

我忙道：“艾泊，请不要那么说，我只是心中感到奇怪而已。”

艾泊耸了耸肩，道：“这一族阿拉伯人，是沙漠中的天之骄子，他们没有一个人不善于用刀，没有人不善于射箭，更没有人不善于在沙中爬行，我知道，如果他们还在这里的话，那我们的出现，一定会引起他们的注意的，他们一定会派人来窥伺我们。”

我道：“你仍未说到为什么要在沙中倒立。”

艾泊道：“你还不明白么？如果我站着，有人在沙中爬来，我便不易看来，而如果我倒立着，我的眼睛离地平线近了，地面上有什么在移动着的沙丘，我便更容易发现了。”

我不某哑然失笑，道：“艾泊，那你为什么不干脆伏在地上？”

艾泊道：“我不能隐藏自己，如果我伏在地上，被他们认为是有意隐藏自己的话，那么他们便立即当我作敌人了！”

我道：“我明白了，你不要我值夜，便是怕我得罪他们的缘故？”

艾泊道：“你还说哩，你终于得罪了他们，而且得罪的还是费沙族长！”

我想了一想，道：“艾泊，如果我胜过了尤普多，你说他们会对我怎样？”艾泊摇头道：“这是没有可能的事。”我道：“我说是‘如果’，你回答

我，”艾泊道：“不知多少他们的族人，想胜过尤普多，但是却都死在他的刀下，以致族长已下令禁止再有任何人和尤普多动手，尤普多是这一族的精神上的寄托，如果你胜了尤普多，你在他们眼中的地位如何，你自己难道不能想象么？”

我道：“我可以想得到了，说不定费沙族长，反而会向我行礼。”

艾泊道：“可能的，只要你能够取胜。”

这时候，我们的眼前，陡地一亮，我看到一扇老大的石门，被推了开来。光亮便从那扇门中，射了进来，我们穿过了那扇门，又上了几十级石级，便到达了一个石广场之上。

我站在广场上，四面看去，不禁呆住了作声不得，在山崖之中，居然会有这样的一座小古城，那实是难以令人相信的事！

所有的房屋，全是以大石块砌成的，十分古朴，使人有置身于传说中的感觉。

但是这一族阿拉伯人，显然十分穷困，他们养的骆驼，瘦而无神，他们的衣服，也是难以蔽体，只不过他们看来，仍然十分精壮而生气。

费沙向围拢来向他行礼的人扬手大叫。

费沙族长叫的是：“这个外来人，将和我们的荣誉，尤普多比较高下！”

费沙族长的话，迅速地传了开去，我相信不到五分钟，所有古城中的阿拉伯人都知道这个消息了。费沙又转过身来，对我道：“每一个和尤普多决斗的人，都可以享受我的招待，请到我的住所来。”

我笑了一下，道：“这有点像死囚临行刑前的一餐，是不是？”

费沙族长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大踏步地向前走了过去，艾泊叹了一口气，碰了我一下，道：“走吧，去享受你行刑前的一餐吧！”

我又笑了一笑，这时候，我的心情，可以说是兴奋到了极点。我并不是以为自己一定能够胜得过尤普多。

阿拉伯的武术，和中国古代的武术，有许多相近之处，都是十分深奥神秘，阿拉伯人之善于用刀更是世界闻名，但是基于我多少年来，未能和人刀对刀地争斗，所以我这时觉得十分兴奋。

我们跟在费沙族长的身后，向前走着。那座古城全是以大块大块的岩石砌成的，而且极具规模，使人好像置身于天方夜谭的境界中一样。

但如今究竟是现实的境界，因为这古城的真正统治者，似乎是穷困和疾病，而不是费沙族长，那和天方夜谭中遍地珍宝，更是格格不入。

我们所经过之处，人从街道上涌了过来，这是十分有希望的一个民族，因为他们的精神，并未曾屈服在穷困和疾病之下，他们绝不是恹恹无生气的，即使是骨瘦如柴的小孩，这时也向我发出了十分难听的怪叫声，像是在讥笑我竟敢和尤普多动手。

没有多久，我们便到了费沙族长的住所，那里是一座神庙。

庙墙上和庙柱上的雕刻，依然完整，我一看便认出，那些浮雕的兽头人身神像，和那七间秘密祭室中的，完全一样。

这时，我又不免想起那七间祭室中，神像眼中上镶嵌的金刚钻来，我如果可以胜过尤普多的清，我一定要将这个秘密告诉费沙族长，劝他向如今的埃及政府奉献这个秘密，作为他族人不必再流窜的代价。因为他的族人虽然强悍，但如果再在这个古城中株守不去的话，那也只有灭亡一途了。

族长的居所就在庙上上，一条旧得不堪用的军用毯子，铺在一块大石

上。但是当费沙族长坐上那块大石去的时候，他的神气，就像是坐上了一张铺着纯白虎皮的黄金交椅上。

我四面打量着，费沙族长道：“很简陋，是不是？”

我耸了耸肩，道：“我相信你一定可以有法子过着比目前更好的生活的，但你不愿意，是不是？”

费沙族长傲然道：“当然，我的族人需要我。”

我道：“但看来你却并不重视他们！”

费沙族长的脸涨红了，其余人的脸色发青了。艾泊叫道：“卫斯理，你出言谨慎些。”

我扬起了双臂，道：“我已经够谨慎了，你难道看不到么？费沙族长使得他的族人，在贫穷困苦中打滚！”

费沙族长发出了一声怪吼，陡地拔出了他腰际的佩刀，如一头猛虎也似，向我冲了过来，我后退，再后退，又后退。

费沙族长向我连连发了七八刀，刀光闪耀，刀风如电，但我只是后退。

费沙站住了身子，大声喝道：“还手，懦夫，还手！”

我冷冷地道：“尤普多呢？我要会见最好的刀手！”

我是故意如此说的，因为我要费沙觉悟到他一点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时代不同了，他绝不是阿拉伯人在世界上叱咤风云时的一个族长，而只是缩在一个古城中等死的一个族长，他若是肯抛弃他顽固的想法，那么他和他的族人，才能有救。

所以我便竭力刺激他，使他觉得他自己，并不伟大。艾泊显然不知道我的用意，因而他吓得面上变色。费沙族长的弯刀，劈到了一半，突然停住，道：“你要立即和尤普多会面么？”

我笑了一下道：“最后的一餐已被取消了么，也好，请你宣召尤普多来和我见面吧。”

费沙族长向他身旁的一个阿拉伯人大声叫嚷了几句，那阿拉伯人便奔了出去，庙堂中静了下来，谁也不出声，只有费沙族长在不断冷笑。十分钟后，刚才跑开去的阿拉伯人，首先奔了进来，他的面色，十分兴奋。在他的后面，一个人——他是除了费沙族长和女人们之外，唯一穿着上衣的阿拉伯人——大踏步地走了进来。

第二十四章

费沙族长的面上，立刻露出了笑容，张开双臂，迎了上去，那人也张开了手臂，他们两人到了近前，相互拍击着对方的肩头。

艾泊向我接近了一步，道：“那就是尤普多了。”

我早也知道，能得到费沙族长这样隆重欢迎的人，一定就是他们族中最佳的刀手尤普多了。

我保持着镇定，向尤普多看去，只见他的身子十分高。比我高出大半个头，约在六呎上下。他的手臂也十分长，长得看来有些异相。

他腰际悬着一柄弯刀，刀鞘上镶着宝石，那刀鞘之华贵，和他衣衫之

褴褛，绝不相称。

但是他脸上的神情，却十分自傲，十分高贵，远在那柄刀鞘之上。他有着鹰一样的眼和鹰一样的鼻，我只看了几眼，便看出他绝不是容易对付的人物！

我在打量他时，费沙族长正在急不及待地对他讲着话，讲的当然是我，因为尤普多也向我望来。我们两人对视着，约有半分钟，他突然绕过了费沙族长，向我一步一步地走了过来。

我挺了挺身子，他迳自来到我的面前，以十分生硬而发音不准的法语道：“你要和我比刀，是不是？”

我点头道：“不错。”

尤普多道：“我从来不轻视我的敌手，但是我却也从来不便敌手认为他输得不值——”在我还未曾明白尤普多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间，尤普多的手臂，陡地一震。唉：我竟没有发觉他在讲话的时候，手已渐渐地接近刀柄。但是事后我想了一想，就算我发觉他会有所动作，我仍是来不及应付的，因为他的出刀之快，正如艾泊所说，犹如闪电一样！

当时，他手臂一震间，我只听得“锵”地一声，眼前突然精光大作，头顶上陡地凉了一凉，接着，又是“锵”地一声响，尤普多已恢复了原来的姿势，仍然站在我的面前。

这一切，至多只不过是一秒钟内所发生的事。

艾泊的语音中，竟带着哭音，他叫道：“卫斯理，噢，卫斯理！”

我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回过头去问道：“作什么？艾泊，你作什么？”

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只有两个人不笑，一个是艾泊，一个是尤普多。

艾泊望着我，悲哀地摇了摇头，道：“摸摸你自己的头顶，卫斯理！”

是了，刚才尤普多似乎向我发了一刀，而我的头顶，也曾经凉了一凉，一定有什么不妥了。

我连忙伸手向头上摸去。

我的手才摸到我自己的头顶，便僵在那里没有法子再移动了。我的头顶上，头发已不见了一大片，头发被削去的地方，简直和用剃刀剃去，没有多少分别，摸上去光滑之极。

好一会，我的手才缓缓移动，我才觉出我的头发被削去的，不是一片，而是两吋来宽的一条，从左耳到右耳，一根头发也不剩。

我相信那时候，我的面色一定难看得很，虽然我眼前没有镜子，但是我看到费沙族长笑得前仰后合，几乎连眼泪都笑了出来。

我这时才知道，艾泊对尤普多的形容，是绝无夸张之处的。他的那柄腰刀，自然是锋利之极，而他那样快疾的一刀中，竟然一点不伤及我的头皮，而只是将我的头发剃去，这是何等身手？只要他多用一分力道的话，我两只耳朵之中，必有一只，早已落地了，而他竟能将力道算得丝毫不差，这又是何等神通？

就算我有着手枪的话，当他出其不意地向我一刀砍来之际，我想要拔枪，只怕也是来不及的！

又过了好一会，我的手才放了下来。

尤普多道：“我不以为你还要和我比刀了！”

他话一说完，便转身向费沙族长走去。我等他走出了两步，才叫道：“尤

普多，你停一停。”

尤普多站定了身子，我才慢慢地道：“你太肯定了，我还没有回答你的问题哩。”

尤普多倏地转过身来，在高声大笑的阿拉伯人，也张大了口，出不了声。

艾泊咕噜着道：“一点也不勇敢，那绝不勇敢。”

我不理会他们，只是向尤普多道：“刚才，我看到了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快的刀法，但是我却并不准备打消和你比试的念头。”

我一面说，一面慷慨地向他走去，我绝不让他看出我逼近去的目的，所以我将手中的弯刀，放在背后，而且不断他讲话，道：“我十分佩服你出刀之快，但并不是说我已经被你吓住了！”我这一句话才讲完，手中的弯刀，已经抖起，我手中握的虽是阿拉伯弯刀，但这时我所使用的，却是中国五台刀法中的一式“周而复始”。我手中的弯刀，抖出一个圆圈，刀尖直指尤普多的胸前。

在尤普多还未曾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之际，我已经收刀后退了！

这一次，庙堂之中的所有人，都没有笑出声来，却只有尤普多一人，在低头一看，看到他胸前的衣眼，已因为我这一刀，而被削出了一个径可尺许的圆洞，那块圆布片就落在脚下的时候，他却哈哈大笑了起来，道：“你可以和我动手的，不错，你是可以和我动手的！”费沙族长以几乎不能相信的神色望着我，又和尤普多讲了几句话。

艾泊走到我的身边，道：“费沙是在问尤普多可有必胜的把握，尤普多说没有。”

我忙道，“那么，他们可会另出诡计呢？”

艾泊道：“你只管放心，他们高傲，但是绝不卑劣。”我道：“那就行了。”艾泊望了我一会，但是却并没有说什么。

那时，在古城中，已经响起了一阵阵奇怪的号角之声，也隐隐地可以听得喧哗的人声。

费沙族长的面色，绝不像刚才尤普多削去我头发时那样地得意了。他只是转过头来，冷冷地对我道：“比试就要开始了。”我大踏步地向外走去。

我才走出了庙堂，尤普多便赶了过来，和我并肩向前走去。我们两人并不说话，他连看也不看我，只是严肃无比地向前走着。

我向他望了几眼，面上的神情，也不由自主地严肃了起来。

那不仅是因为我将和尤普多作生死争斗，而且是因为沿途所遇到的人，不论是大人小孩，没有一个不是神情庄严地望着我们之故！

我是在向他们民族的荣誉在挑战！一想到这一点，我想笑也笑不出来了：我们一直走到那个石坪之上站定，那古怪的号角声，也骤然停了下来。这时，在空地的四周围，围满了人，我相信这一族中，凡是能够走动的人，都已经出来观看我和尤普多的比试了。

但是，人虽然多，却是静得出奇。

这时，正是天色微明时分，灰蒙蒙的天色，照着这个奇异而神秘的古城，强悍而自傲的民族，而我则面临着严重的挑战。我的心境，十分难以形容。

费沙族长缓缓地向我们两人走来，他先对我道：“你可以有权选择一柄好刀的。”

我向我自己手中的弯刀望了一眼，道，“谢谢你，我觉得这柄就很不错。”

费沙族长道：“那么，平举你的武器。”

我平平地举起了我的弯刀，尤普多站在我的对面，也将他的弯刀，平平举起，两柄刀的刀尖相碰，两柄弯刀的刀尖凑在一起，使得两柄刀，成了一个奇异的“S”形状。

费沙族长向后退了出去，我只当他退出之后，一定要下令比试开始了，所以我的心情，更是紧张。

但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费沙族长虽然下令比试，只不过他所说的话，却令我大是愕然。

他十分庄严地道：“天色快要亮了，万能的太阳，将要升起，在第一丝阳光射入古城之际，你们两人才能开始比试，愿真神阿拉护佑你们！”

当第一丝阳光射入古城中才可以动手，我几乎高声叫了出来，尤普多是生活在这座古城之中的，他自然更容易知道太阳光在什么时候，将会照射到那座古城，而我却只能紧张地等待着。

尤普多的出刀是如此之快，只要给他占到了半秒钟的先机，我就危险了！

我略略转过头，向艾泊看去，只见艾泊的面色，比月下的石块还要灰白。我立即又转过头来，在那刹间，我已经想好了对策。我双眼一眨也不眨地望着庄严如石像的尤普多，但是我的目光却不是停在他的面上，而是停在他的胸口。

他胸口的衣服，被我削出了一个圆圈，胸膛可笑地露在外面。

我越向他注视，他便越是显得不安，这一点，我是可以从他的眼神之中看出来的。

不到十分钟，他的弯刀刀尖，甚至在作轻微的抖动，看来他更不安了。因为这时，千百双眼睛，也可能注视着那可笑的胸膛。

当然，人家同样可以知道我头上的头发，去了一片，是尤普多的杰作，但人家却不会笑我，因为我是一个外来客，而尤普多却是尤普多。

我抬起头来，望向尤普多，只见他面肉抖动着，眼中的神色、十分愤怒。

他发怒了！这正是我想要达到的目的。

因为在快速的进攻中，若是愤怒的活，往往会作出最错误的决定的。

我等待着尤普多首先向我作进攻。

天色慢慢地亮了起来，太阳可能已经升起了，只不过它的光线未曾照到这个古城而已，我虽然已使尤普多发怒，但尤普多快刀给我的印象，仍然使我不能十分乐观。

我几乎是屏住气息地等待着。

突然，我看到尤普多的面上，现出了一种久经压抑，将可获得发泄的神情。我立即知道，第一丝阳光要射到古城中来了。我立即身形微矮，也就在这时，尤普多的弯刀，迎着第一道射入城中的阳光，像是一道闪电一样，向我的肩头劈了下来！

我在身形一矮之际，早已打定了退开的主意，刀光一闪，我已向外掠了出去，但是尤普多的那一刀，仍然使我的衣袖被割裂。

我一后退，尤普多立即跳跃着逼了过来。他的来势之快，实是大大地

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而他的刀法，也绝不是我事先想象的那样不够周密的。

在接下来的五分钟之中，我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是我一生之中，最接近死亡的时候。

寒森森的刀光，在我的四周围不断地闪耀着，呼啸着，像是上天忽然大发雷霆之怒，感到了不需要我这个人的存在，而发出了无数闪电要将我击中一样。

我尽我所能地躲避着，我跳跃，闪动，打滚，翻身，但是在五分钟后，我的身上，也已多出了许多道血痕，我身上的衣服，已经不成其为衣服了。

然后，我开始反攻了。

弯刀和弯刀的相击，发出惊心动魄的锵然之声，旁观众人的气息屏得更紧，我开始听到了尤普多的喘息声，在我开始反攻后的五分钟，尤普多已经渐渐地失去了优势，在急于取胜的情形下。

他开始犯错误了。

他在我一刀横挥，向他的腰际削出之际，身子陡地一矮，几乎是蹲在地上。我的那一刀，在他的头顶“刷”地掠了过去。

如果尤普多不是急于取胜的话，他在避开了我这一刀之后，应该迅速后退，判明情况之后，再作进攻的，或许他根本不应该用这种方法向我进攻，但这时，他才避过了这一刀，手中的弯刀。

便突然向我的胸口，疾刺了过来！

我无法不承认这是精彩绝伦，大胆之极的一刀，但我等这个机会，也已等了许久了！

就在他一刀由下而上，向我刺来之际，我陡地向上跃起，自他的头上跃过，到了他的背后。

尤普多一定是想在他的这一刀上，来结束争斗的，所以这一刀的力道用得极大，人也站着站了起来，而当我跃起之后，他那一刀，也已刺空，一时收不住势子，整个人向前一冲。

我早料到会有这样情形发生的了，我一跃到了他的背后，手肘一缩，刀柄已经撞在尤普多的背心之上。

尤普多发出了一下犹如野兽嚎叫也似的声音，身子又向前出跌了一步。

但是他仍然不愧是第一流的刀手，在踉跄向前跌出之际，竟然疾转过身来，反手向我发出了一刀！

只不过我又已较他早一步发作，我向他攻出的一刀，已然到达，刀背击在他的手背之上，令得他五指一松，那反手和他的刀只砍到一半，刀便离手了，我连忙手一缩，使我的刀和他的刀相碰，发出“锵”地一声响，然而我松开手，让我的刀和他的刀，一齐落到了地上。

我的动作十分快疾，允普多的动作也不慢，在旁人看来，就像是我们两人的弯刀相碰，大家的刀一齐震跌在地一样。

但尤普多却是知道的，他呆呆地站着，面色难看到了极点。

我连忙叫道：“艾泊，你看，我竟可以和这个阿拉伯一流刀手打成了平手！”

尤普多的身子震动了一下，以不明白的神气望着我。我向他一笑，道：“我们两人同是伟大的刀手，是不是？或许是真神阿拉要两个伟大的刀手同时存在世上，所以我们的刀相碰，便一齐跌到了地上！”

尤普多张起了手臂，好一会说不出话来，只见他嘴唇抖动着。

我看到他这种情形，便知道他已经明白我的用意了。我微笑地望着他，只见他口唇哆嗦了好一会，才叫出了四个字来：“真神阿拉！”

接着，他向我冲了过来，以他长而有力的手臂抱住了我，我也抱住了他，我们相互拍击着对方的脊背，四周观众这时候，突然爆发出了一阵如雷也似的欢呼声，简直是惊天动地。

我相信，埃及政府如果在三十里之内有巡逻队的话，那么他们一定可以发现这个民族的聚居之地了！

我和尤普多两人分了开来，尤普多拾起了他的弯刀，交到了我的手中，我也拾起了我用的弯刀，交到了他的手中去。

我和尤普多的争斗，还不到半小时，但这时阳光已经照射到这座被人遗忘的古城的每一个龟落了。

第二十五章

人们像是疯狂似地跳着、嚷着。然后，费沙族长缓缓向我们走了过来。等到费沙族长来到我和尤普多身前之际，人声突然又静了下来。

费沙族长转向我，呆了一呆，向我作出了一个十分古怪的动作，但是我却立即体会出，那是费沙族长在向我行礼！

人的情绪是一种十分奇怪的东西。我因为不肯向费沙族长鞠躬，所以才和尤普多比刀，冒了一场大险。但这时，我却立即向费沙族长鞠躬下躬去，还了他一礼。

费沙族长在我直起身子之后，将手按在我的肩上，以极低的声音道：“其实你是可以不必还礼的。”我笑道：“你以为中国人是这样不讲礼貌的么？”

费沙略呆了一呆，道：“我在你的身上，认识中国人了。”我道：“我也在你的身上，认识阿拉伯人了。”我相信费沙族长本身，也是一个杰出的刀手，他一定是看出了我和尤普多的比试，并不是平手，而是我已经取胜了的。

所以，他才向我行礼。他是一族之长，所有他治下的人全在这里，他却毫不犹豫地向我行礼，这便是一件十分难能可贵的事情。这显出他们整个民族，是一个十分高贵的民族。

因为如果他的品格卑劣的话，他一定会下令，令刀手向我围攻，寡不敌众，若是费沙族长下了这样命令的话，我是绝难逃生的了。

艾泊冲了过来，我们两人又拥抱了片刻，费沙族长一手拉着我，一手拉着尤普多，一齐向前走去，所有的人又发出了如雷鸣也似的欢呼声，我们到了庙堂之后，欢呼声仍在继续着。

费沙族长和我们，一齐坐了下来，他的侍者捧上了土制的劣酒，却是放在最精致的古埃酒器之中的。

我大口地喝着那种事实上是难以入口的劣酒，费沙族长问我：“你们到这里来，当然不是为了旅行，那是为了什么？”

我抹了抹从口角流下来的酒，道：“我们来寻找一座失了踪的金字塔。”

费沙族长一听，手震了一震，捧在手中的酒，甚至溅了出来。

我呆了一呆，道：“怎么，事情有什么不对么？”

费沙连忙道：“没有什么，你所说的……金字塔，是在什么地方？”

我已经看出，费沙族长的心中，正有什么事情在瞒着我，我直视着他，道：“就在这里附近，你可以告诉我，我要找的金字塔是在什么地方么？”

他的身子又是一震，酒再度自酒杯中洒了出来。他忽然笑了起来，那种勉强之极的干笑，当然是为了掩饰他的窘态而发的。

他笑了好一会，才道：“这倒有趣了，我绝不知道这里附近，有着什么金字塔。”

本来，我也不能肯定费沙族长是不是知道我所要我的金字塔的所在地，因为这座金字塔在地面上消失已有许多年了，它可能被埋在极深的沙下面。

但是听到了费沙族长那种笨拙的否认之后，我却感到，他是知道的，至少他是有着概念，而绝不是像他那样所说，一无所知的。

我逼视着他，他转过头去，不敢和我相望。

我正想再说什么时，艾泊忽然叹了一口气，道：“费沙老友，你变了。”

费沙族长的面上，顿时红了起来，道：“艾泊，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艾泊掇了摇头，道，“老友，你自己明白。”

费沙面上的神色，十分激动，陡地站了起来，道：“艾泊，难道我不愿全族人的命运而将我所知的告诉他么，你说。”

艾泊十分冷静，道：“那你可以告诉他，你是不能说，并不是不知道。”

费沙吸了一口气，转头向我望来，道：“好，我告诉你，你要我的那座金字塔在什么地方，我是知道的，但是我不能告诉你，虽然你是我极其尊敬的人。”

我装成不在乎地笑了笑，像是我不准备再继续追问下去一样，但是我的心中，却是大为高兴，既已有了线索，我岂肯放弃追寻？我道：“是什么原因，你可以告诉我么？”

费沙族长道：“可以的，这座金字塔，保佑着我们全族的平安，绝不能让外人去侵扰的。”

我几乎要怒得高跳了起来，原来费沙族长是为着迷信的原因，这自然是最愚昧的原因，但却也是个最固执的原因了。

我又装出微笑，道：“原来如此，你说‘不许外入侵扰’，你的意思是说，这座金字塔是在外人可以到达的地方么！”

费沙族长扬头道：“我所能够讲的，就是那些，我没有别的话可说了。”

我也站了起来，道：“看来你们的护佑神并不怎样照顾你们的民族，因为你们穷困、贫乏，几乎是在这古城之中等死！”

费沙族长像是要发怒，但是却发不出来，因为我所讲的是事实，但只是道：“至少，埃及政府的军队，未曾发现我们，我们能以生存下去。”

我试探着他，道，“你有没有想过，你可以和政府讲和呢？”

费沙叹了一口气。艾泊代他道：“没有办法，现政府不知从什么地方，获得了一个错误的情报，硬说废王有一批重要的珍宝，落在他的手上。现政府追捕他，倒不是为了政治上的原因，固为谁也知道那个废王是绝不可能卷上重来的我听了之后，心中大是高兴，因为这与我原来的计划，恰好吻合！我忙道：“我倒有一个办法可以使你满足埃及政府的要求，那么你和你的族人，也不必再偏处在这个古城之中了！”

费沙望着我，一声不出。艾泊摇手道：“卫斯理，你不会有办法的，埃

及政府向他需索的，是一批价值大得惊人的珍宝。”

我点头道：“我知道，我可以提供一个宝藏的线索，叫费沙族长将这项线索供给埃及政府，来换取他们整个民族的自由。”

费沙仍是望着我，面上露出不可相信的神色来。我续道：“那是十二颗只经过极其粗糙的手中琢磨的钻石，每一颗约有一百克拉上下。”艾泊身子摇幌着，站了起来，道：“你在做梦，你在做梦！”费沙道：“你……自己为什么不去取？”

我耸了耸肩，道：“人没有不爱金钱的，因为金钱几乎可以使人得到他所需要的一切。

但是，我也总弄不懂，一个人有了一千万，和一万万之间有什么不同，一个人的享受总是有极限的。我虽然没有一千万，但是我的生活过得很好，我想要的东西也都有，那十二颗钻石，对我来说，只是十二块可以反光的石头而已。”

我又道：“当然，还有第二个原因，那便是，如果不是由政府的力量来取的话，我是没有能力取到那些钻石的。”

费沙族长喃喃地道：“有了这样的宝藏，那么我的民族的确可以自由了。”

我续道：“在最近被炸毁的那一座神庙的废墟之下，便蕴藏着十二颗钻石，新的雷达探测器可以确实你的说法，并且可以测知那些钻石究竟是多少克拉，你只消向埃及政府证明这一点就行了，是不是？”

费沙族长道：“是的，那样，我们便可以找到一个绿洲，在绿洲旁居住下来，而不是在这里，从十几丈深的地底，来汲取泥浆似的井水了。”

我笑了笑，道：“费沙老友，你相信我的话么？”

费沙笑了起来，道：“卫斯理老友，我有什么理由怀疑你这样的人所说的话呢？等你从那个金字塔回来之后，我和你一齐到开罗去。”

我心中的高兴，实是难以形容、但是我却不使自己的高兴太以显露，因为那会使我看，一切全是我自己在为自己打算。

我只是顺口问道：“那金字塔难道并不是被埋在沙下面么？”

费沙族长道：“当然是埋在沙下面，要不然早已被人发现了，但是，这座古城和那个金字塔，却像是有关联的，因为从古城之中，有一条地道：是可以通到那座金字塔的内部。”

我不由自主身子俯前，道：“当真？”

费沙点头道：“我走过那条地道，但是只走到一半，我便不敢再向前走，但在地道石块上面所刻的古代文字中，我知道这是通向一个金字塔的。你不要以为我只是一个落后民族的族长，我还是一个古代埃及历史研究的权威，和人种学的博士。”

我耸了耸肩，道：“老友，我难道曾经说过你是一个文盲么？”

费沙“哈哈”地大笑起来，道：“上一次我只是一个人进入地道，所以半途而返，这一次我们六个人去，我想可以直达这座金字塔的内部了。”

我道：“进入金字塔的内部，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古代的咒语，可能会令人莫名其妙地丧生，几千年前被闭塞在塔内的空气，也可能已成为最毒的毒气，费沙，你何必去冒这个险？”

费沙族长道：“好，我可以不去，但是你却没有人带路。”

艾泊高叫道：“啊，你竟撒起赖来了！”

这时，我们三个人，已相互以“老友”称呼，而事实上，我们也完全成为老朋友了。

艾泊站了起来，向费沙族长要了两个阿拉伯人，去我们的营地，搬运必需的物品。而我则和费沙族长继续在庙堂中交谈。

我听得费沙族长说 he 自己是古埃及历史的权威，我不禁大感兴趣，我和他闲谈了片刻，便道：“这座古城是什么时候建造的，你可知道么？”

费沙道：“据我的考据，这是在亚西利亚帝国灭亡之后不多久的事情。”

我点了点头，其实我对于费沙所说的时代，也没有什么概念，我有兴趣的只是那座古城是为什么而建造的。我将这个问题，向他提了出来。

费沙“哈”地一声，道：“老友，我对于古埃及的历史，知道千百万件事情，我甚至可以背得出安东尼的演词，但是你为什么单问一件我所不知道的事呢？”

我苦笑了一下，道：“那么，你对于那‘看不见的神’，又有什么意见。”

费沙道：“那不是埃及的神，这正是使我迷惑的地方，你有什么概念呢？”

我道：“我的意见是，在很古很古的时候，在遥远遥远的地方，有一族人，忽然成为隐身人了，那使他们全族趋于毁灭，只有几个人，坚强得能周游世界，去寻找使他们复原的办法……”费沙以手加额，作出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来。我不理会他讽刺的神清，继续说下去，道：“他们到了埃及，也达到了他们的目的，而隐身法则藏在我们要去的金字塔中。”

费沙扬手道：“老友，我承认你的想象力十分丰富，钻石对你的确没有用处，因为你的想象可以使钻石的光芒也为之失色，”我只是笑了笑，并不作答辩。

因为要讲起来，那实在是一件太长的事了，又要从那只黄铜箱子开始讲起——我们又谈了些别的事，艾泊已经回来了，他取来了电筒，带有钩子的绳索，和氧气筒，这一切，都是必需的用具，还有一套凿子，是用来弄开锁住的门的，使我们能在遇到障碍时继续通行。

我道：“好，那地道的入口处，是在什么地方。”

费沙提起了氧气筒，背在背上，并且取过了一只强力的电筒和一具红外线观察器，那是万一在电筒失效的时候，用来在黑暗中分辨物事用的。

艾泊跟在我的后面，我们一齐向庙堂的后面走去，到了一个天井之中，我看到了两口井，一口井上，有着井架，另一个井则没有。

我忙道，“不要问我为什么知道，我可以肯定。地道的入口，是在左边的那口井中。”

费沙转过头来，道：“你似乎什么都知道，不是么？”

我笑了笑，造这座古城的工程师，和造那座大庙的工程师，显然是同一个人，地道入口的式样，也是一样的。

费沙首先钻下了井，我也跟着下去，艾泊在最后。

不消多久，我们便到井底，艾泊和我一齐开亮了电筒。费沙道：“一具电筒就够了，甬道很长，要节省用电。”

我熄了手中的电筒，艾泊越过我，走在我的前面，那条甬道，和通向那座古城的一条一样，全是用大石块所砌成的。

古埃及人的工程知识，实是令人吃惊，而埃及人民的耐劳能力；更是令人难以想象。

当然，这条甬道的工程，还绝不能和大金字塔的工程相提并论，但已使人感到，那是一项奇迹了。

确如费沙族长所言，那条甬道十分长。

我们在甬道中走着，足足有四十分钟，在电筒的光芒照射下，我们才看到了一扇圆形的门，那扇门是黄金所铸的，金光灿烂，夺目异常。

但是那扇门，直径却只不过两尺，像是潜艇上的出口处一样，刚好可供人爬行。我一看到了那扇金门，便也将电筒打亮。

费沙回过头来，道：“在我们打开门之前，最好先戴上氧气面具。”

我们所准备的氧气面具，是和潜水用的一样的，连眼睛的部份，也有掩蔽，因为从金字塔中喷出来的毒气，可能损及眼睛的。

费沙族长开始用力地去推那扇金铸的小圆门，艾泊帮着他，由于甬道太狭，我便只能在他们两人的身后看他们出力。

那扇金铸的小圆门，一寸一寸地被推了开来，终于完全打开了。

圆门一打开，我们三人都不禁陡地一怔。

因为，从圆门的里面，竟传来了一阵奇异的声音，似哭非哭，似笑非笑，听来令人毛发直竖，不由自主，出了一身冷汗。

费沙族长并不是没有知识的人，他刚才还在向我夸耀他是权威、博士。但这时、听得那一阵凄厉的声音，他立即后退。贴在甬道壁上，不住发抖。

那种恐怖的声音，乍一传入耳中，我也为之毛发直竖，那就像是在我们要去的金字塔中，有着千年未腐的木乃伊，这时正以这种可怖的声音，在欢迎我们前去一样。

第二十六章

但是，我略想了一想，便明白了那声音的来源。

这扇圆门，自然是通向金字塔的了，圆门一打开，甬道中的空气，和金字塔中停滞了几千年不动的空气，发生了对流，所以才产生出那种怪声来的，那就像是将耳朵对准了一只空热水瓶，耳际便会听到“嗡嗡”的声音一样。

我连忙取出了一枝尖笔，在右壁上写道：“这是空气对流声，我们不必惊惶。”

费沙族长呆了片刻，点了点头，艾泊已打亮了电筒，向圆门之内照去。

只见圆门之内，仍是一条甬道，但见那条甬道，却只能爬行，而绝无法站立起来。我取出了打火机，没有法子打得着火。这表示空气中甚至没有氧，我们当然不能除去氧气筒。

艾泊试着先爬了进去，背着氧气筒，我们几乎连转身的可能都没有，只能慢慢地向前爬着。

在爬行了约摸二十尺之后，前面又是一扇金铸的小圆门。

在那扇小圆门上，铸着一个牛首人身的的神像，神像虽小，但是形态凶猛，两只突出的眼睛，像是正在瞪着我们一样！

我们都知道，如今我们已经深入到那个被黄沙掩埋住的金字塔的中心

了。

在一个失踪了的金字塔的中心，这件事的本身，便带有极其诡异恐怖的意味。

艾泊用力将那扇小圆门推了开来，他又向前爬出了两尺，突然，他的身子向下一倾，便跌了下去。费沙族长连忙伸手去拉他，却已慢了一步。

我们两人，听到了重物坠地之声。

根据我的经验，这重物坠地之声，是在十尺左右之下传了上来的，也就是说，艾泊坠下了十尺左右，费沙回过头来看我，我焦急得想除下氧气筒的口塞来，向艾泊大声喝问，但几乎是在同时，我们又听得下面传来了长短不同的敲打之声。

艾泊以摩士电码在向我们通话，我和费沙两人，仔细地听着，只听得艾泊敲出了如下的字句：“我跌伤了脚踝，但是不要紧，你们下来的时候要小心。”

费沙立即回答他：“我们知道了。”他也是以摩士电码回答他的。

在我们口中都塞着氧气筒的口塞的情形下，这自然是最好的通话方法了。

费沙又慢慢地向前爬去，我看着他的身子，在甬道的尽头处伸出，然后也跌了下去。我再向前爬出，也同样地跌了下去。

由于我和费沙两人，都有了准备，所以尽管我们身上负着沉重的氧气筒，也未曾受伤。

我们先察看艾泊，幸运得很，他的伤势也不很严重，还可以行走。

我将他扶起来，然后以电筒四面扫射，以弄清楚我们究竟置身于何处。

我们看到，如今我们是在一间石室之中，那间石室约摸二十尺见方，除了一具石棺之外，别无他物，那具石棺，足有十尺长，四尺宽。而在石室的另一端，则有一扇石门，可以通往他处。

艾泊转头向我望来，手在石棺上敲着：“怎么样？”我回答他：“将石棺敲开来，我们要寻找的秘密，可能就在石棺中。”在我们进来的时候，是带备了必要的工具的，我们有硬度极高的凿子，也有绳子，我们三个人，沿着石棺的周围，工作起来。

那石棺的棺盖，几乎等于半个石棺一样，原来的合缝处，可能还是装有石销的。所以我们三人，费了许多功夫，才将棺盖弄得松动，然后才用力将棺推了开来，棺盖发出隆隆巨响，跌在一边，我们一齐定睛看去，不禁苦笑了起来：在石棺里面，还有一具铜棺！

我们费了那么大的功夫，将石棺打开，只当可以看清石棺里面的东西了。

怎知石棺里面，竟还有一具铜棺。

我最先俯下身去，去检查那具铜棺，我立即扬手作欢欣之状，因为我发现那具铜棺，是用几个栓将棺盖拴住的，只要拔出铜栓，棺盖便可以打齐了。

我们三人，将栓拔去，又将沉重的铜棺棺盖，搬了开去。

我们看到了一具木乃伊。

那具木乃伊，和寻常的木乃伊，并没有不同之处，包扎得十分好。在木乃伊之旁，并没有别的东西。我摊了摊手；向那扇门指了一指。在这里既然是一无所获，我们当然要深入一层了。

艾泊则指着氧气储量的指示表，我回头一看，也不禁呆了一呆，我们的氧气，已经用去了一半了。我向费沙望去，费沙敲出了电码：“我退出去，带人运氧气筒进来，你们继续前去。”

我点了点头，费沙退了出去，我和艾泊两人，到了那扇石门之前，用力推去，那扇门竟能给我们推得开，我们一齐走了进去，那是另一间石室，石室之中，有着一张铁铸成的桌子，桌子的形式十分奇特，像是中国人利用天然树根做成的几一样。

在那张桌子上面，放着一只黄铜盒子，那黄铜盒子只有一尺见方，除此之外，这间石室中，也没有别的东西了。

我拿起那只沉甸甸的盒子，摇了摇，盒中有东西在“卜卜”作响。

那只黄铜盒子，一看便知道和王俊给我的那黄铜箱子，是出于同一个匠人之手的。我心中想，使透明人变为正常人的秘密，是不是就在这盒子中呢？还是在这只盒子中，所放的那种会发射出异样的放射光，可以使人变成透明的怪物的矿物呢？

如果是前者的话，那么我们到这里来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但如果是后者的话，在这间石室中，我们没有法子避得开透明光的照射，我和艾泊两人，也无可避免地要成为透明人了！

我呆立了片刻，艾泊不断地询问我：怎么样？

我抬头看了看，这间石室，别无通道，看来我们在金字塔的中心部份，而整个金字塔，全是石块，也只有中心部份有这样两间石室。

我将事情的经过，用电码大略地向艾泊解释了一遍，艾泊到这时，才知道我所说的隐身一事，并不是在开玩笑。

他摊了摊手，敲出了如下的电码：“如果我们命中注定要变透明人的话，那就做透明人好了，设法将那盒子打开来吧。”

我动用了手中的凿子和铤子，大力向那只黄铜盒子的盖缝凿去，没有几下，盒盖和盒子连接的绞链，便已被我凿断了，我将盒子盖掀了开来，我立即后退了一步，心中狂跳起来。

盒子中放着一块四只拳头大小的一块矿物——我说不上那是什么来，所以只能称之为“矿物”。那东西发出一种十分奇异的光芒来，而不是一种。而有多样的光芒，色彩的绚丽变幻，是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的。

我呆呆地望着那块矿物，那种奇丽的彩光是一道虹，突然被揉碎了，而虹的七彩，红、橙、黄、绿、青、蓝、紫，又各自揉合变化，成了几十种其它的颜色，各自在争妍竞丽，那实是不可思议的一种现象，我顿时像是不是属于这个地球的人一样——我的的确确有这样的感觉！

我一面在站着发呆，一面心中想着：这一定是透明光了，这一定就是使人变成透明人的光芒，我已经在变了么？

我连忙向我的身子看去，它们没有变，我手上的肌肉还在，并没有消失，我卷起衣袖，臂上的肌肉也还在，未曾从我的视线上消失。

我再向艾泊看去，他显然也为那种夺目的光彩而在出神，他也和常人一样，未曾起变化。

那竟不是透明光么？还是时间尚短，变化还没有发生呢？

我那时竟蠢得只知道去寻求这个答案，而不去立时将盒子盖盖上。

我足足站了近十分钟，才突然想起，若是时间还不够使我变成透明人的话，那我一定要将盒盖快些盖上才是。我连忙盖好了盒盖，才听得艾泊打

出了电码：老天，这是什么东西啊！

我回答他：那就是透明光。

艾泊不同意：我们两人怎么没有变成透明人。

我苦笑着：我也不明白，我真的不明白，那东西是矿物，所发出的奇异光芒、一定是透明光……等一等……等一等……我敲打电码到了这时，突然想了起来，王彦和燕芬都曾告诉过我，他们所看到的，是一片夺目的白色的光芒，而不是多彩的！

我停了片刻，继续敲打着，节奏快了许多，那是因为我心中的兴奋，我记起来了，透明光是一种强烈的白色光芒，并不是多彩的，像我们如今所见到的那样，我们所找到的，一定是“反透明光”，也就是我们进行的目的达到了。

艾泊敲道：“那我们快带着盒子，退出去吧，氧气快要用完了。”我点头答应，将那只黄铜盒子挟在肋下，向外走去，艾泊跟在我的后面。

我们两人在甬道中爬行着，刚好到了甬道的尽头，费沙已带着人来了。我们关上了通向金字塔内部的小圆门，除下了氧气面罩。

费沙问道：“怎么退出来了？”

艾泊道：“我们要找的东西，已经找到了。”

费沙道：“不必再到金字塔中去了么？”

我道：“相信不用去了。”

费沙笑道：“我也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们，我已经用一具发报机，向我们在开罗的代表联系过了，他认为你的建议，的确是可以使我们这一族恢复自由的，他已经和政府接头了。”

我握住了他的手，道：“我要衷心地祝贺你成功。”我们通过甬道，又从那口井中，爬了出来，费沙还要留我们在古城中逗留几日，但我却心急着要赶回开罗去，因为我知道王彦和燕芬两个，在那孤岛之上，一定是等得心神俱焦了。

我们和费沙族长告别，步行回到我们的营地，艾泊在营帐中躺了下来，道：“卫斯理，当你和尤普多动手的时候，真吓死我了。”

我笑了一下，道：“别说是你，我也吓得冷汗直淋。”艾泊望着我，道：“你这个中国人，似乎是无所不能的。”我连忙道：“艾泊，你千万别那么说，我其实只是一个浪子，哪里当得上无所不能这个称号？”

艾泊道：“你如今已掌握了隐身法，还不算是无所不能么？”

我道：“我绝不想做隐身人，因为我知道有一个非常能干的人，在成了隐身人之后，根本已没有做人的乐趣了！”

艾泊笑了起来，我又道：“我只是想去救两个已成了透明人的年轻人，我走到他们的面前，将盒盖一揭开来，盒中矿物所放射出七彩的光线，使他们在刹时间回复正常，我的冒险也有代价了。”

我一面说，一面伸手按在那只盒子的盒盖上，那盒子就在我的面前，而我是盘腿坐在地上的。当我讲完之后，我的手便提了起来。

那只黄铜盒子，是被我凿断绞链的，所以盒盖只是盖在盒上，而当我手提起来之际，盒盖震动了一下，向旁移动了寸许，盒盖和盒子之间，便出现了一道缝。

也就在那道缝中，一道强烈之极的白光，陡地射了出来！

那道白色的光芒，是如此之强烈，像是在刹那之间，有一团灼热的，

白色的火球，跌倒了我们的帐篷之中一样，艾泊陡地坐了起来，在刹那之间，由于强光的逼射，我什么也看不见。

也就在那时候，我的心中，突然生出了一种莫名的恐怖之感，我的身子甚至也在簌簌地抖着，我只听得艾泊叫道：“天啊！我的手！”

我连忙低头，向我自己的手看去。我也怪声叫了起来：“我的手……”我的手，我放在身前的手，手上的肌肉正在从我视线中消失，那变化是如此之快，令得我心中，甚至还不及去转什么念头，我的两只手，便已经成为两副骨骼。

就在这时候，我陡地听到了哭泣之声，我连忙转过头去，只见艾泊双手掩面——不，是两副手骨，掩住了一个骷髅。

听声音，他是正在哭泣，但是我无法肯定他是不是真的在哭泣，因为他头脸上之肌肉，已完全在视线中消失了，我没有法子可以看得出他面上的神情来。

我不由自主地向自己的脸上摸去，当然我面上的肌肉还在，但是我却知道，它们一定已是看不见的了。

在接下来的几分钟之中，我的心情慌乱，到了前所未有的境界。

然后，我才勉强恢复了一点神智，扑了过去，将铜盒的盒盖盖上。

刚才，由那矿物放射出来的极亮、极白的的光芒，充满了整个帐篷，这时，铜盒盖一被盖上，帐篷之内，顿时成了一片黑暗。

我不断地喘着气，虽然我还不至于哭出声来，但是我的心中，却真正地想哭。我像是回到了童年，一个人在黑夜中迷失了路途。又像是处身在一个极度的恐怖的噩梦中，我内心的恐惧，是难以形容的，我想起了那册“原色热带鱼图谱”中对透明鱼的注释：有着自我恐惧感。我如今成了一个透明人，我才知道那种难以控制的恐惧，那种产自心底深处，紧紧地攫住了你体内每一根神经，每一个细胞的恐惧，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那比起一个等候判决的谋杀犯，一个要被人行私刑的无辜者的恐惧心情来，更要令人难以抵受。

我可以自夸他说，我和艾泊两人，都是极其坚强的人。

但这时，艾泊不断地哭着，我则只是像离水的鱼儿一样地喘着气，像是除了这两个动作之外，我们什么都不能做一样。

过了许久，我才渐渐克服了那种致命的恐惧之感，心中觉得略为好过了些。

艾泊在这时候，也止住了哭声，但是他的声音仍是十分呜咽，道：“卫斯理，这……是怎么一回事？”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我也不知道，但我们已变得透明人了。”

艾泊道：“为什么变了，你……曾经说那盒中的东西，所放射出来的是“反透明光”，为什么忽然变了，变成透明光了？”

我苦笑着，捧着头，摇着，艾泊转过头去，不看我。一副牙骨捧住一副头骨在摇着，这绝不是好看的景象，那是可想而知的情况。

我道：“我不知道为什么！”

艾泊道：“卫斯理，我们怎么办？”我道：“我只知道，如果我们再继续受那种光芒照射，我们便可以成为隐身人，那……或者比现在好些。”

艾泊几乎毫不考虑，道：“不！”

我也想不到，为了要使王彦和燕芬两人，不再继续做透明人，我来到

了埃及，经过了那么曲折的过程，但结果我自己却也变成了透明人！

我颓然地坐着，艾泊不断地道：“卫斯理，想想办法，想想办法，我不要变成透明的怪物，我也不要做隐身人，让我做一个普通人吧，让我做一个酒鬼，一个微不足道的开罗街头的流浪者！”

我没有法子回答艾泊的话。

因为我也不愿做透明人、隐身人，我宁愿是一个生满了疥疮的乞丐，躺在街头捉虱子，自己可以看到自己的肌肉，而不是看到自己的骨头。

好一会，我才道：“你还记得在金字塔中心么？”艾泊道：“有什么好记的？”

我道：“同样的一块矿物，为什么那时放射出来的，是七彩绚丽的光芒，而到了帐篷之中，便成了亮白的透明光了呢？”

艾泊道：“谁知道，或许是有一个巫鬼，喝一声变，就变成那样了。”

我又呆了一会，才道：“艾泊，你不要灰心，据我知道，在几十年前，到达埃及的透明人，的确是在埃及，恢复原状的。在埃及，一定有着一种物事，可以放射出‘反透明光’来的。”

艾泊道：“你一度曾经说你已经找到了反透明光！”

我手又按在盒盖之上，终于，我又揭开了那盒子的盒盖来。

在耀目的白光之中，艾泊惊叫道：“作什么？”

我迅速地向盒中看了一眼，又将盒盖盖上。

盒中所放的只是一块矿物，大小形状，都和我第一次看到它的时候一样。

只不过当我第一次看到它的时候，它放射出来的是七彩绚丽的光芒，而如今，却是耀目的白光。为什么它会变了呢？

第二十七章

我心中一片惘然，一点头绪也没有。艾泊将他的身子紧紧地缩在帐篷的一角，我也没有勇气向他望去。我们两人在那样无可奈何的情形下呆等着，究竟是在等着什么，连我们自己也不知道。

我的脑中乱到了极点，像是一个极其滚滚的大漩涡，在浊水之中，什么都有，但都迅速无比的旋转着，使人虽以捕捉到一个完整的印象。

我想着印加古帝国的酋长来到了埃及后，是怎样恢复正常的，又想着何以同一块矿物，在忽然之间，放射出来的光芒会突然不同。

我想了许久许久，突然我觉得有一点头绪可以追寻了。

我想到了一点头绪，在金字塔中，我们是佩着氧气筒的，我曾经打过打火机，因为极度的缺氧，打火机无法燃得着。

埃及人为了更好地保存木乃伊，早已知道用压缩的方法，将金字塔中的空气，赶了出来。经过了几十年之久，金字塔的内部，即使不是真空，也和真空相去不远。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在不同的环境之下，是会放射出不同性质的放射光的。

我想到了这里，心中陡地一亮。

那块矿物，和那黄铜箱子中的那一块，使王彦、燕芬和勃拉克变成透

明人的那一块是一样的。是印加帝国的七人流浪团带来的。那种东西在正常的空气下暴露，便发出灼白的光芒：透明光！

但是如果在像金字塔内部那种环境中暴露，它所发出来的光芒，是七彩的、绚丽的：反透明光！

我霍地站了起来，我深信我的推断是不错的。

因为我同时也想到了，索帕族的流浪者，为什么会在埃及找到了他们复原的方法。

在当时，世界上当然没有真空的设备，但在埃及是有的。

埃及有的是金字塔，金字塔的内部，便接位像真空的状态。

我甚至可以肯定，当时他们一定是无意中进入了一座金字塔，又无意中发现在金字塔的内部，那种矿物的光芒不同，而使他们回复了正常。

我大声叫道：“艾泊，我找到真正的反透明光了！”

艾泊的头摇了摇，我看到他颈骨的合缝处，不断地转动着，如果不是那么恐怖的活、这倒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情。他道：“卫斯理，你已经找过一次了。”

我道：“这次是真的，艾泊，我已经发现了其中的真正奥妙。”

艾泊苦笑道：“甚么奥妙？”

我道：“同样的矿物，在金字塔内部，放射出七彩绚丽的光彩，但是在帐幕中、却放射出白色的光芒来，你知道为什么？”

艾泊尖叫道：“天才知道为什么！”

我道：“不是天知道，是我知道，艾泊，那是因为金字塔的内部，没有空气的缘故，你记得么？我无法燃着我的打火机。”

艾泊的语调仍是十分沮丧，道：“那又怎么样？”

我已站了起来，道：“我们再到金字塔内部去！”艾泊突然怪笑起来，他的上颚骨和下颚骨迅速地在掀动着。

我大声问道：“你笑什么？”

艾泊道：“我们就这样子去么？还未到古城，就给人当妖怪来斩了！”

其实，我看到我们如今这样情形，而胆敢来斩我们的人，世上可能还不多。

但不要忘了我们如今是透明人，是心理上有着强烈的自我恐惧感的透明人，所以我一听得艾泊那样说法，便立即觉得他的讲法，大是有理。

我呆了片刻，一拍手，道：“有了，我们可以索性多受透明光的照射，使我们的骨骼，也在视线中消失，成为隐身人，那么，在我们再到金字塔去的途中，就没有人能发现了。”艾泊指着那只黄铜盒子，道：“这盒子呢？我们当然要带去，难道让人家看到一只盒子，在凌空飞舞么？”

我苦笑了一下，道：“艾泊，你不能一点也不肯冒险的！”

艾泊突然大叫起来，道，“我就是跟了你来冒险，才成为如今这个样子的！”

他一面叫着，一面突然向我扑了过来！

我绝料不到艾泊好端端地，竟忽然会有这样疯狂的行动，给他一撞，我跌倒在地上，他的双手，竟向我咽喉叉来。我并不准备责怪艾泊，他之所以行动失常，全是因为他成了透明人的关系，但是我却必需摆脱他，我挣扎着，突然，我碰到了那只盒子，盒盖被开，强烈的白光，再度充满了帐幕。

艾泊怪叫了一声，一跃而起，向后退去，我瞪着他，他的头颅渐渐地

淡了，淡了，接着，便像是一个影子也似地消失了！

我再低头看自己，我的双手不见了，我卷起了衣袖，我的手臂也不见了，而且，我的视线，立即也开始模糊，我所看到的一切，只是一层自蒙蒙的影子。

我如今是一个如假包换的隐身人了，但是我一点也没有神通广大，来去自如的感觉，我不知该怎么才好，试想，一个人如果开刀割去了大腿之后，他醒来之后，不见了大腿，该如何地伤心、难过？

而我，则不单是失去了大腿，我什么都没有了，我……我还是一个人么？

我向艾泊看去，只看到一件衣服，一条裤子，在飞舞着。

由于这时候，光线已可以透过我的眼光之故，我的视力衰退到了几乎等于零，我象处身在一场最浓最浓的浓雾之中。

我在地上摸索着，盖上了盒盖。

光线没有那么强烈，我的视觉才恢复了些。

但却也好不了多少，在那样几乎是视而不见的情形下，我们是根本不可能进行任何活动的。

这时候，我不禁十分佩服勃拉克来，勃拉克在成了隐身人之后，到我的家中来威胁过我，还曾跟我到过杰克少校的办公室。而那时，他的视力也是差到了和患两千度以上的近视一样，若不是他为人的极度机警，这当然是没有可能的事。

艾泊的哭泣声，又传入了我的耳中，他呜咽着，道：“我在什么地方？我人是在什么地方？”

我吸了一口气，道：“艾泊，你还在，你是一个隐身人了。”

艾泊神经质地叫道，“不，我不是隐身人。

我已经死了，我只是灵魂，所以我看不到自己。”

我的心中又好气又好笑，道：“如果现在在说话的，只是你的灵魂的话，那么你应该可以看到你已经死了的尸体，它在哪里？”

艾泊道：“我看不见，我什么也看不见。”

我叹了一口气，道：“你连一个模糊的影子也看不见么？”我脱下了上衣，在他面前挥动着。

艾泊道：“影子，我只看到一点模糊的影子，卫斯理，我们将永远这样子了么？”

我道：“当然不，只要我们到了那金字塔的内部，我们立即可以恢复原状了。”

艾泊的声音带着哭音，道：“我们怎么去？”

我们什么也看不见，怎么去法？”

我呆呆地站着，又来回踱了几步，我的脚在无意中踢到了一件东西，由于我的视觉已然极坏，所以我根本看不到我所踢到的是什么东西。

我俯下身来，摸索着，一摸到了那东西，我才知道那是一具小型轻量的红外线观察器，我曾经将这具红外线观察器带入金字塔，但并没有用到它。这种小型的红外线观察器，是一种新发明的东西，美国的警察用它来代替电筒巡夜。通过红外线观察器，可在夜间看到一切而不被发觉，我一摸到了这是一具红外线观察器之际，心中便陡地一动。

如今我和艾泊的视力几乎等于零，那是因为我的眼球也已透明，引不

起可见光折射成影的原放。但是红外线却是“不可见光”，这具观察器是不是可以帮助我们，恢复视觉，使我们能够行动呢？

我连忙将那具形状有点象八厘米活动电影机的红外线观察器拾了起来，凑在眼前。我的眼前立即现出了一片暗红色，我看到了艾泊！我的意思说，我不但看到了艾泊的衣服，而且看到了艾泊的人。

我看到艾泊的骨骼，也看到艾泊的骨骼之外，包着浅浅的一层就象是有人以极淡极淡的红线，在艾泊的骨骼之外，勾出了艾泊的轮廓一样，那是一种十分奇异的现象。

我移动着观察器的镜头，外面的沙漠，也成了暗红色，虽然还不能和普通人的视线相比，但我们已可以行动，却是毫无问题的了。

我连忙道：“艾泊，不必灰心，我又有办法了，你试试用这具红外线观察器看。”

艾泊接过了观察器，好一会没听见他的声音，约摸过了十分钟，他才吁了一口气，道：“奇妙之极，就象是一个从来未曾用过显微镜的人，忽然拥有一具显微镜一样，看起来整个世界都不同了！”

我道：“我们可以不被那族阿拉伯人知道，偷进金字塔中去了。”

艾泊道：“可是这具观察器，和那只铜盒……”我道：“若是我们遇到了人，我们可以将观察器和铜盒，放在地上，我们拣夜间行事，那便可以安全得多了。”艾泊显得乐观了许多，道：“还有，我们必需赤条条地行事。”

我道：“当然，唯有赤条条，我们才是一个真正的隐身人。”

艾泊苦笑了一下，道：“卫斯理，做了隐身人原来那样不好受，以此类推，什么‘原子飞天侠’、‘超人’，也一定不会舒服的，最舒服的还是做一个普通人，和所有人一样的普通人。”

我笑了一下，道：“你这种说法，已经有一些接近中国人的人生哲学了。”

艾泊苦笑了一下，我们开些罐头吃了，又煮了一壶咖啡，我不断他说服艾泊，使艾泊相信，我们只要一回到金字塔中，便可以恢复原状，所以他也渐渐地开朗了起来。

他向我讲述了许多二次世界大战时的轶事，和流传在埃及的种种古怪传说。在我们的身子已经完全隐去的情形下，我们当然全部睡不着。艾泊的故事，使我们消磨了一天的时间。

等到天色又黑下来时，我拿起了那具红外线观察器，艾泊小心地挟着那只铜盒，我们都脱光了衣服，开始向前走去。这时，如果有什么人遇到我们的话，有关沙漠的种种传说之中，一定会增加一项最怪诞的了，因为这时，我们两个人都看不见，所能看到的，只是一只黄铜盒子，一具红外线观察器，在悬空前进而已。

天色是黑还是亮，对我们来说，全是一样的，因为我们总得借助那具红外线观察器，才能前进。一小时后，我们来到了那条通向古城的秘密入口处。

那秘密入口是必需由里面打开的，艾泊在入口处，用力地跳了几下，发出“蓬蓬”之声，然后又立即闪开一边，又将红外线观察器和那只黄铜盒子，用沙掩了起来。

不一会，便有一个阿拉伯人，从那秘密入口处，走了出来。

他四面看着，面上露着奇异的神色，因为四面并没有掩蔽物，刚才发

出“蓬蓬”声的人，就算脚步再快，也不可能逃出视线之外。

在他发呆的时候，我已经向前疾扑了过去，一拿劈向那阿拉伯人颈后的软骨，将那阿拉伯人劈得昏了过去。我相信，当那阿拉伯人醒过来的时候，他一定以为自己只是做了一场恶梦而已。

我又退了回去，取起了观察器，抱着那阿拉伯人，进了甬道。

我们将那阿拉伯人留在甬道中，又将秘密入口处关好，迅速地向前走着，不一会，我们便已进入了那座古城之中。

由于是深夜，古城中十分寂静，我们两人向前迅速地走着，我找到了那两口井，未曾被任何人发现，到了井旁，我们却松了一口气。

因为只要一下井，便是通向金字塔去的暗道了，在那个暗道中，当然不会遇到什么人了。也就是说，我们可以顺利地到达那金字塔的内部了。

我们先后下了井，在甬道中向前走去，艾泊的心情显然也轻松了许多，我们不怕被人撞倒，恐惧的心理自然也减轻了许多，王彦和燕芬两人，为什么要匿居在荒岛之上，而不肯与任何人见面的心情，我在这时，已完全可以了解得到了。

不一会，我便已经推开了第一扇圆门，我的头才一探了进去，便立即缩了回来，同时用力地将圆门关上，我剧烈地呛咳着，我相信如果我是波人看得到的话，我的面色一定变成十分厉害了。

艾泊叫道：“什么事？什么事？”

我咳了好一会，才道：“艾泊，我们忘记了一样最要紧的东西。”

艾泊几乎又想哭了出来，道：“我们忘了什么？”

我向圆门指了指，指了之后，才想起不论我做甚么动作，都是白做的，出为艾泊根本看不见我。我道：“那里里面的空气——”艾泊道：“不是真空的么？我们只消屏住气息一分钟就可以了。”

我摇了摇头——摇到一半，便停了下来，因为我又想起了艾泊是看不到我的，道：“里面不是真空的，而是有空气的，只不过那空气不知是什么成份，人绝对没有法子在那种空气之中，生存五秒钟。”

艾泊道：“那我们怎么办？我们怎么办？”

我看不到他，但却听到他在团团乱转时所发出来的脚步声。

我连忙道：“艾泊，镇定些，问题太容易解决了，我们只要回去拿氧气筒来就行了。”

艾泊几乎是在呻吟，道：“氧气筒？我们怎么能带进来，被人看到了氧气筒在凌空飞舞怎么办？”

艾泊的精神，几乎完全崩溃了。我想了一想，道：“你在这里等我，我去。有可能的话，我带两副氧气筒来，要不然，一副也够用了。”

艾泊道：“我在这里等……你可得快些回来。”

我向外走了几步，回过头来，道：“艾泊，你千万不能打开那扇圆门进去，没有氧气筒，一进去便会性命难保的。”

艾泊答应了一声，我提起了那具红外线观察器，向外迅速地走去，不一会便出了那口井。

我心中也不愿意再去冒一次险，但是我却没有法子可想，我四面看了一眼，见到没有人，才尽我所能地向前飞奔而出。

到了那条秘密南道之中，我看到那个被我击昏了的阿拉伯人，仍然未醒。

咳，如果我们来时，就已经带了氧气筒的话，那么一切部圆满了，可是如今，我却还要再到我们的营地中去跑一次。

在那一个来回中，那阿拉伯人会不会醒来呢？他醒过来了之后，又会发生一些什么变化呢？我是没有法子预料的，我所能做的只是，一面心中抱歉，一面又在那人的后脑上，重重地敲击了一下，使他昏迷的时间，更加长久一些。

我出了甬道，在沙漠中飞奔而出，我相信一头飞奔的骆驼，也没有我那么快疾。谢天谢地，到了营地之后，还没有人发现我。

我提起了两筒氧气，立即又向古城所在的方向疾奔了出去。

我奔得再快，在我将到甬道的入口处时，天已破晓了。

我走进了甬道中，那阿拉伯人还昏迷不醒，但同时，我却听到有脚步声，从甬道之中，传了过来。

我一听到了脚步声，心中便感到了一阵莫名其妙的恐怖，一时之间，竟感到傍惶失措，不知该怎样才好，足足呆了一两分钟，我才想起，我首先该离开那个昏迷的阿拉伯人。

我向前急行了七八步，在红外线观察器中，我已看到了前面有两个人走来，我连忙将手中的氧气筒和红外线观察器放了下来，我也贴着甬道的石壁站着，老天，这时候我的身子竟在发抖，而我实在是想不出我为什么要害怕的理由的。

我只希望那两个阿拉伯人不要发现我放在地上的东西，那两个人一面走，一面在交谈着，渐渐地接近了我，终于在我的身边走过。

他们并没有发现我放在地上的东西，我立即提起了那两件东西，又向前走了十几步，回过头去，只见那两人正摇动着那个昏迷不醒的人，我不再去理会他们，向前直冲了出去。

不一会，我冲出了地道，到了古城之中。

天色已蒙蒙亮了，古城用石块铺成的街头上，已经有了行人！

第二十八章

我才一出现，便有一个顶着一只盘子的老妇人看到了我——她当然不是看到了我，而是看到了一具红外线观察器，一副氧气机筒，正在向她飞了过来。

那老妇人惊骇之极，只是木然而立，既不知逃走，也不知叫唤。

那实是我的幸运，我飞快地在她的身边经过，可是前面又有几个人在走过来了，我连忙闪到了墙角停了下来，将东西放在地上。

我心中实是焦急之极，艾泊还在金字塔内部等着我，而我却在这里遇到了人，艾泊会不会因为等不及我，而做出一些傻事来呢。

我只盼那几个人，快快在我的身边走过，但是，刚才那老妇人，这时却飞奔了过来，那几个男子，大声地呼叫着。

她在叫些什么，我听不懂，但是却可想而知，她是在向那几个男子投诉她刚才所见到的怪事。接着，她便看到了我放在地上的氧气筒，她尖声怪

叫了起来，指着氧气筒，又讲了一大串活。

那几个男子，就在我面前站了下来，当他们之中的一个，弯身伸指，去敲打氧气筒的时候，我只消略动一动手，便可以捏住他的鼻尖！

他当然看不到我，他做梦也想不到，就在他的面前几寸处，有一个人蹲着——一个隐身人。

（我一见到有人，想到自己身上一丝不挂，虽然明知人家绝看不到我，我也立即蹲了下来。这是习惯。）他弹了弹氧气筒之后，又提了提那具红外线观察器，这时候，我真想出乎将他们这几个人打倒，继续向前飞奔而出。

然而我却知道，要打倒这几个人，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是这几个人一倒，知道古城发生怪事的人更多，我更不容易脱身了！

我强忍着，只听得那人突然笑了起来，讲了几句话，其余几个人也笑着，那老妇则涨红了脸，也在不断他说着话。

看这情形，分明是那几个人不信老妇人的话，而老妇人正在分辩。

那几个男人笑了一会，便离了开去，那老妇人远远地站着，又看了片刻，才咕噜地走了。

我松了一口气，连忙又提起那两件东西来，向前急奔而去。

天色究竟是刚亮，古城中的行人还不多，我得以到了那两口井旁。

我连忙攀下井去，才一到井底，我便觉出事情不对头。

我如今的视线，虽然已减退到了几乎零，但是眼前是极度的黑暗，还是光亮，我却是可以分得出来的。如今我就觉出，井底并不黑暗，而是有着一种十分明亮的光线，正由甬道的前面射来，像是在甬道的前面射来，像是在甬道的尽头处，安着一具探照灯一样！

我呆了一呆，举起了红外线观察器，凑在眼前，眼前的景像更清楚了，在甬道的尽头，有的亮的光芒发出，那种白而灼亮的光芒，我一看便可以看得出那是“透明光”！

我向前急奔了几步，叫道：“艾泊！艾泊！”

除了回声以外，并没有回答。

我知道意外已经发生了，我又向前奔着，我开始感到了空气的混浊，但是我还可以呼吸，不致于要动用氧气筒来维持。

我奔到了甬道的尽头，那小圆门之前。

透明光是从小圆门中射出来的，在小圆门中，还有一个人，那正是艾泊，他的上半身在小圆门中，下半身则在小圆门外。

他不再是隐身人，但也不是普通人，他的骨骼，清晰可见，但是肌肉却还看不到，我连忙将他拖了出来，他一动也不动，我触手处已只是微温，而当我去探他的鼻息之际，他已经死了。

我呆呆地蹲在他的身边，究竟蹲了多久，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我的脑中，只感到一片混乱，极度的混乱。

然后，总算有了一点头绪。

我看到那黄铜盒子在小圆门之内，而那块发射着“透明光”的矿物，则已跌在盒外。我开始明白，艾泊一定是太急于恢复原状了，他以为只要屏住气息，便可以抵受金字塔中数千年来未曾流通过的恶劣空气。

所以，他在我走了之后，便立即打开了小圆门，钻了进去，打开了黄铜盒子。

他的心太急了，所以他在未曾全身钻进去时，便打开了盒子。

在他打开盒子的那一瞬间，那矿物放出的一定是“反透明光”，这使他的骨骼显露。但由于小圆门还开着，塔内的空气和外面的空气发生了对流，空气的成分起了变化，“反透明光”也立即成了“透明光”，所以艾泊始终未能完全复原。

而这时候，艾泊早已因为恶劣空气的冲击而死去了，艾泊的情形，使我对透明光又多知道了一项事情，那便是：一个人已经死了，那即使接受透明光的照射，他也不会再透明了。

我将那矿物放回盒中，盖上了盒盖，戴上了氧气筒，将艾泊的尸身，从小圆门中塞了进去，顶着向前爬行了过去。

艾泊和我相识的时间不长，但对我的帮助却很大，没有他，我可能永远也找不到这座金字塔。他竟这样地死了，实使我十分痛心。

我相信艾泊心理上一定有着极严重的不正常倾向，所以才变成透明人之后，他的恐惧、焦急，也远在一般人之上，至于是什么使艾泊心理不正常的，我却是无法知道了。

艾泊至死仍是一个透明人，我不能使他的尸体被人发现，所以我要将他的尸体，弄到那座金字塔的内部去，永不让人看到。

不一会，我便已顶开了第二扇小圆门，来到了那一间有石棺的石室中。我关好了门，喘了一口气，将艾泊的尸首，放到了石棺中，合好了棺盖，这才打开了那只黄铜盒子。

刚一打开那只黄铜盒子之际，我的眼前，几乎是一无所见。

在那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中。我心中的恐惧，实是前所未有的，因为我若是见不到七彩的“反透明光”，就是我的理论破产，我也无法回复原状了！

但幸而那只是极短的几秒钟时间，接着，奇幻瑰丽的色彩，便开始出现了。那是突如其来的，前一秒钟，我还在极度的失望之中，但是后一秒钟，我却如同进入了仙境一样。

在我的眼前，突然充满了各种色彩的光线之际，我忍不住大叫了起来，我手舞足蹈，我看到了自己的骨骼，首先出现，接着，我的皮肉也出现了，我的心中，突然又充满了信心，我顿时感到我无事不可为！

我让自己充份地接受着绚烂美丽得难以形容的“反透明光”的照射，直到我肯定我的每一部份已经绝不透明之际，我才合上了盒盖。

盒盖一经合上，石室之内，顿时一片黑暗，我将黄铜盒子挟在肋下，向外走去。

然而，方走出了一步，我就站住了。

如今外面应该天色大明了，我怎能出去呢？

别忘记我是一丝不挂进来的，难道我就这样走出去？

我忍不住装哈哈”大笑起来，笑声在金字塔的内部震荡着。我之所以会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笑了出来，那当然是心情愉快之极的缘故。因为我终于已经恢复成为一个普通人了！

在我根本是一个普通人的时候，我绝觉不得一个普通人有什么好。我曾许多次梦想过（尤其是在年纪还轻的时候）自己是一个隐身人，或是一个具有第四度空间感的怪人，在想象中，成为一个隐身人，该是何等逍遥自在，无拘无束！

但事实和想象却是大不相同的，往往事实恰好是想象的反面。

我曾经做过隐身人了，那滋味绝不是好受的，以后，不论是什么代价，我都不肯重做隐身人了。

我当然不能就这样出去，我必需等到天黑，而氧气是不够我用到天黑的，是以我退出了石室，到了石室外的甬道之中，就在那井底下等着。

那一天的时间，似乎在和我作对一样，在我好不容易看到井上的天色，已经灰蒙蒙的时候，到天黑还有一大段时间。

终于天黑了，我攀了上去，古城中还可以听得到人声，我只得仍等着，一直到了午夜时分，我才爬出了井，弯着身子，藉着墙角的遮掩，一直向前走去。

幸而一路上没有遇到什么人，我一直来到了南道的出入口处，闪进了南道，以最轻的步法，向前走去，在用道的出口处，我打倒了那个守卫。然后在沙漠中，像是土拨鼠一样地向前跳跃着，奔跑着，回到了营地之中。

一到了营地，第一件事，便是迅速地穿上衣服。等到穿上衣服之后，我才发觉自己的全身，都已被汗水湿透了，而我们所带的水，是足够我洗一个澡的，但是我却不想再脱衣服了。

我在帐幕中躺了下来，想着急不及待，不等氧气筒到来，便进金字塔内部去遭横死的艾泊，心中也不禁十分难过。

我躺了一会，又起身将那只黄铜盒子小心地放入一只大皮袋中。然后将那只大皮袋小心地绑了起来。我实是不能再小心而使矿物暴露在空气之中了，我还能再作一次隐身人么？只怕我的神经不允许了。

我将不必要的东西，全部弃在沙漠中，只带了四匹骆驼，开始回开罗去。回去的时候比较简单得多，路上并没有遇到什么意外。而当我又出现在那家酒店中时，那个胖侍者舍特望着我的眼光，就像是他在看一具幽灵一样。

我在开罗只住了一天，便飞了回来。一下飞机，第一件事我便是和老蔡通电话。

老蔡在电话中告诉我，前两天，他曾到过那个荒岛，王彦和燕芬两人，曾请求他，我一回来，不论带来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立即前去见他们。

王彦和燕芬两人焦急的心情，我自然是理解的，因为我自己也曾一度成为隐身人，我知道那种心理上的苦楚。

所以我并不回家，只是先和杰克少校联络了一下，告诉他我有一些东西从埃及带回来，要他通过特殊的关系，不经过检查便通过海关。那块矿石如果在海关的检查处当众打开，大放透明光的话，那所造成的混乱，实是难以想象了。

杰克少校一口答应了下来，他是秘密工作组的首脑，自然有这种权利的。

然后，我再通知我公司中的一个职员，要他将一艘游艇停在最近码头的码头上。和将我的车停在另一个接近我家的码头上。我则在机场附近的地方徘徊了片刻。

等我到那码头时，那艘游艇已经在在了。

我上了游艇，打开了海图，那个荒岛所在的位置，我当然是不会忘记的，我直向那个荒岛上驶去。等我上岸时，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我大声叫着王彦和燕芬两人的名字，向他们扎帐的地方走去。

在我走到营帐前的时候，便听得王彦的声音，传了出来，道：“卫先生，你回来了么？”

他的声音在颤抖。由于我自己也曾经成为一个透明人的关系，我自然可以了解王彦和燕芬两人的心情。

我第一句话并不说“我回来了”，而是说道：“我已经找到使你们两人复原的方法了。”

帐中静了几秒钟，才听得王彦和燕芬两人齐声道：“真的？你……不是在骗我们吧。”

我道：“当然不是，我自己也曾一度透明、隐身，但我现在，已经完全复原了，你们也可以和我一样，立即复原的。”

王彦低声道：“谢天谢地，那请你快来使我们复原。”我忙道，“现在还不能。”

王彦和燕芬两人焦急地道：“为什么？又有什么阻碍？”我安慰他们，道：“一点阻碍也没有，我已经知道，同一的矿物，暴露在正常的空气中，发出的是透明光，但如暴露在真空中，发出的便是反透明光。”

王彦道：“那矿物……已不在我们处了埃”

我道：“不要紧的，我在埃及得了一小块，你们先跟我回去，在我家中暂住，等我设法布置好了一间真空的密室之后，你们两人带着氧气筒进去，让反透明光照射你们的全身，一切事情，便都会成过去了。”

燕芬道：“我们现在就跟你回去？”

我道：“你们穿上衣服，戴上帽子，再在面上包一块布，我扶你们走，一上岸就有车，直接到我的家中，而我家中又没有人，你们是不怕被人发现的。”

他们两人沉默了片刻，才道：“好，请你等一等。”不一会，他们便从帐幕中走了出来。他们都穿着衣服，但是头上却未戴帽子和包上布，那种情形，那种情形，看来实是异常怪异？

我竭力使自己觉得满不在乎，转过身去，道：“你们跟我来。”

我们走到了游艇泊的地方，下了艇，便驶着快艇回去，等到快艇又靠岸时，已是子夜时分了。王彦和燕芬两人，戴着帽，又各以一条围巾包住了头脸，我扶着他们上了岸，我的车早已停着了。

我将王彦和燕芬两人，直送进了汽车，驾车回到了我的家中，将他们安排在我的卧房中。我自己则舒舒服服地洗了一个澡，在书房安乐椅中躺了下来。

在这个城市中，要找一间真空的密室，倒也不是容易的事情，我躺在椅上，仔细地想了一想，几个规模较大的工厂一之中，可能会弄得出这样一间密室来的，我打电话委托一个可靠的朋友进行这件事。

这位朋友被我从好梦中吵醒，但是他却并不埋怨我，答应尽快给我回音。

我放下了电话，准备假寐片刻，因为一切事情，看来都快过去了，我紧张的心神，也得要松弛一下才行。我合上了眼睛，可是，正当我要朦胧睡去之际，电话铃忽然响了起来。

我立即惊醒，一面伸手去取话筒，一面心中暗忖，我那位朋友办事好不快捷。

我拿起了话筒来，“喂”地一声，道：“已经有了结果了么？”

可是那面却没有人搭腔。

我立即感到事情有些不对头，我立即问道：“你是谁？”那面仍然没有声音，我道：“你要是再不出声，我要收线了。”

那面还是没有声音，我收了线。

才半分钟，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我又拿起了话筒，这一次，不等我开口，那面的声音已传了过来，道：“是我，刚才也是我！”

那是带有德国口音的英语，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道：“对不起，你拨错了号码了。”

那声音道：“不，卫斯理，是我！”

“你是——”我略为犹豫了一下，便陡地坐直了身子：“你是勃拉克？”

那面像是松了一口气，道：“是的，我是勃拉克。”

我向窗前去，天色已经微明了，我略带讥讽地笑道：“早安，勃拉克先生，你有什么指教？”

勃拉克显然是喘着气，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冷血魔王，如今成了可怜的隐身人，我回想起自己成为隐身人时的情形，当真要忍不住大笑起来。

勃拉克呆了片刻，道：“卫斯理，你从埃及回来，可曾见到罗蒙诺？”

我绝无意使勃拉克这样的冷血动物也从隐身人恢复原状，像他那样的人，就算是服死刑也是便宜了他，让他永远成为一个隐身人，让他永远地去受那种产自心底深处的恐惧去折磨，无疑是最好的惩罚。

所以，我也根本不想去告诉他关于罗蒙诺的死讯，我只是冷然道：“对不起，我未曾见他。”

勃拉克忙道：“卫斯理，我绝不是想来麻烦你，我想问一问，你到埃及的目的是什么？”

我“哦”地一声，道：“我是应一个朋友之请，去参观一项水利工程的，那是一项十分伟大的工程，我的朋友是这项工程的设计人之一。”

勃拉克的声音之中，充满了失望，道：“原来这样，我……我……”我故意问他，道：“你有什么不舒服么？”

勃拉克迟疑了好一会，才道：“卫斯理，我想和你见见面，可以么？”

我“哈哈”笑道：“见见面？勃拉克先生，你这话可有语病么？你能够见我，我也未必能够看得到你啊，是不是？”

勃拉克的声音，显得狼狈之极，道：“卫斯理，别这样说，你们中国人，对于已经自承失败的人，不是从不计较的么？”

我冷冷地道：“问题就在于：你可是自认失败了？”

勃拉克叹了一口气，道：“我还有什么不承认的可能呢？”

我道：“我看不出我们见面有什么用处？”

勃拉克道：“我……要你的帮助。”

我推搪道：“我又能给你什么帮助呢？我好几次几乎死在你的手下，老实说，你是我的敌人，你如今反而来求我帮助，不是太可耻了么？”

我好一会听不到勃拉克的声音，正当我要收线时，那面突然传来了一下枪声。

我不禁愕然，叫道：“勃拉克，勃拉克！”

可是那面已没有任何回音了。勃拉克已经自杀了，我虽然未曾看到，但是我可以想到这一点的。

第二十九章

我将电话放上，以另一具电话，将我的猜测通知了警方，我并没有说出我自己的姓名，让警方去猜测好了。

我看看外面，天色已经大亮了。

我心想，如果我知道勃拉克会自杀的话，我也不会去刺激他了。

我又想，当警方人员赶到的时候，他们不知是不是看守得到勃拉克？勃拉克是不是到死仍然是一具隐形尸体？

我不能回答这些问题，但是我想到了艾泊，艾泊至死还是一个透明人，那么，勃拉克是不是至死还是一个隐身人呢？

这件事情的结果究竟怎样，我竟没有法子得知，因为事后，警方对这件事，讳莫如深，没有一个人肯透露出一点，甚至没有一个人肯承认那天清晨曾接到我的电话到某地去发现一个自杀的人那一件事。

那当然是整个事件，有着古怪在内的缘故，但究竟是什么“古怪”，我却没有法子弄得明白了，这件事既被当地警局列为最高的机密，虽然我在警局中有不少朋友，也没法子弄明白的。

艾泊死了，勃拉克死了，只有王彦和燕芬两人还是透明人。

但是那也只不过是时间问题，我想。当那矿物在真空密室中放射出“反透明光”之后，一切便都成为过去了，世上将没有人再提及隐身人和透明人了。

那时，我又忽然想起了在勃拉克手中的那一大块这种奇异的矿物，勃拉克是不是将之毁去了，还是隐藏了起来？

如果他是将之隐藏了起来的话，那么会不会又有人发现了它而成为隐身人呢？

我在杂乱的思索之中，沉沉睡去。

虽然我的思绪还乱，但是我的情绪十分安宁，因为一切将过去了，在没有新的事情发生之前，我又可以过一段安静的日子了。

我那时，是绝对想不到在临结束之际，事情还会有出乎意料之外的变化的，那个变化，实在是太意外了，使我至今仍耿耿于怀，我相信在今后很长的时间中，我仍没法子不觉得遗憾。如今，还是先叙述当时发生的事情。我一直睡到了下午，才被电话铃吵醒。

我坐了起来，看到王彦和燕芬两人，正坐在我的书房之中。

他们两人的装束，仍像是木乃伊一样，头上包裹着围巾。我拿起了话筒，那是杰克少校打来的。他问我，我的不能经过海关检查的行李，该如何处置。

我请他派人送到我的住所来，并且又叮嘱了他一遍，告诉他绝不可以打开来。

杰克少校答应了，我就在这时和他谈及勃拉克的事，他却像是听到了神话一样，表示不信，而且随即挂上了电话。

我转过头来，道：“你们大可不必那样，我见惯了，已不觉得可怖了。”

王彦发出了苦笑声，道：“我们还是这样好些，就算你不害怕，我们心也不安。”

我当然是可以了解他们的心情的，于是我开始告诉他们，我在埃及的经历，和我发现“透明光”和“反透明光”原是同一矿物发射出来的经过。王彦和燕芬两人，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惴惴不安的心情，似乎已去了一大半。

而在这时候，我也接到了那个朋友的电话。

“卫斯理，”他在电话中说，“一家大规模的精密仪器制造厂，有一个真空仓。”

我笑道：“那太好了，他们肯借给我一用么？”

那朋友道：“可是可以的，只不过那个真空仓的体积很小，和你要求的密室，有一大段距离。”

我忙道：“小到什么程度？”

那朋友道：“六口尺立方。本来这是用来储放精密仪器的。”

我大喜，道：“那就够了，请你准备两副氧气筒，在那工厂门前等我，带我进去。”那朋友答应了一声，便挂上了电话。

门铃声不久便响了起来，杰克少枝已派人将那只铜盒子拿来了。

我取过了铜盒子，当然不曾打开来检查一下，因为若是一打开来，我又要变成透明人了，我带着那只铜盒子，和王彦、燕芬两人，上了车子。

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已经在那家工厂的大门外了。而我那朋友，和一个工程师模样的人，已经等在门外。王彦和燕芬两个人，一见到有别的人，踌躇着不肯下车。我告诉他们道：“没有人知道你们是透明人，人家至多因为你们将头包住，而投以好奇的眼光罢，你们不下车怎么行？”

王彦和燕芬两人叹着气，无可奈何地下了车子。我那朋友一见到我，就冲了过来，他的来势太急，将王彦和燕芬两人，又吓得退进了汽车中。

我连忙在他的肩头上一拍，道，“一切都已准备好了么？”

我那朋友道：“准备好了——”他将声音放低，道：“喂，和你同来的两个是什么人？是土星人么？为什么打扮得那么怪？”

是推了他一下，道：“别胡说，请烦你告诉工厂方面，我们除了需要人领到那真空仓中去之外，不需要任何招待。”

那朋友笑道：“卫斯理，你自己也快要成为土星人了。”这个朋友是乐天派，而我自己，这时的心情，也十分轻松，所以和他一齐大笑起来。

在我们的笑声中，王彦和燕芬两人又出了汽车，我一手握着他们的手臂，向前走去，那朋友向我介绍了张技师，张技师便带我们进工厂去，那朋友和我约定了见面的日子，自顾自走了。

我们在车间旁边经过，到了一幢新落成的建筑物中，电梯将我们载到三楼，在一个门前站定，张技师拉开了门，里面是一间十分大的房间。在房间中，有着各种各样的仪器。

“这是控制室。”张技师介绍着：“由我负责。氧气筒在这里，请问是哪两位要用？”

我向王彦和燕芬两人一指了一指，道：“他们要到真空仓中去，完成一件试验。”

张技师望了两人一眼，道：“可以的，真空仓中，足可以容得下两个人。”

他打开了墙上的一扇门，那扇门乍一看，像是一个极大的保险箱，门打开之后，里面是一间小房间，那自然便是真空仓了。

我提起了两副氧气筒，一个给了王彦，其余一个就交给了燕芬。

我低声对王彦和燕芬道：“你们一进去，便戴上氧气面罩，等到仓中变成真空的时候，我敲门，你们便打开黄铜盒。等你们的身子已经复原之后，你们敲门，我便请张技师将空气输入，那时，你们紧记得合上那只盒子，我将会将那块矿物毁去，免得它再害别人！”

两人用心地听着，点着头。

我将那只黄铜盒子交给了燕芬，燕芬接了过来，我看出她的身子在微微地发抖，那当然是过度的喜悦所致的了。我又低声道：“你们放心，绝不会再有什么意外发生的了。”

王彦和燕芬两人，像是对不幸有着预感一样，竟开声道：“但愿如此！”

我当时便听出他们并无信心，我想要说服他们几句，但是我想及他们一进真空仓，便可以恢复原状，我也懒得再开口了。

他们而人，相继进了真空仓，张技师将门关好，到了仪器前面操纵了起来。

他指着一只表对我说：“当指针指到‘零’时，仓内便是真空状态了。”

我注视着那个仪表，指针在缓慢地移动，约摸五分钟，指针定在零字上不动了。我用力在真空仓的铜门上，敲了七八下，我相信他们一定可以听到我的敲打声的。

我敲了门之后，便在门旁等着，等着王彦和燕芬两人的敲门声，表示他们已经恢复原状了。

我吸着烟，精神仍是十分轻松。

可是等我吸到了第三枝烟，而仍然未曾听到他们两人敲门声的时候，我就不那么乐观了。

我向张技师望去，张技师的面上神色，也十分奇怪，道：“他们的氧，已将用完了。会不会他们发生了点什么意外？”

我的声音，竟不由自主地在发颤，道：“意外，会有什么意外？”

张技师道：“我也不知道，他们两人，进真空仓去，究竟是去作什么的？”

我不禁被张技师问住了。王彦和燕芬两人进真空仓去做什么，这岂是我在一时之间，所能够解释清楚的事情？我忙道：“如果他们的氧气，已将用完的话，那么快设法对仓门打开吧。”

张技师又在仪器之前，操作了起来，过了几分钟，他道：“你可以去开门了，向左旋，旋尽为止再用力拉门。”我走到了门前。

也就在这时，我听到了门内的敲凿声。

我和张技师两人，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原来他们并没有发生什么意外，可不是么？他们在敲门了。我将门上，如同汽车驾驶盘也似的门柄转动着，然后，我用力将门一拉。

我大声道：“两位，久违了。”

我人随着拉开的门向后退，所以我看不到真空仓中的情形。但是我却可以看到正回过头来，向真空仓望去的张技师。

他面上的神情，就像是在刹那之间中了一枪一样地惊愕：我立即知道，事情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了。

我忙问道：“怎么了？”

张技师伸出手来，指着真空仓，但是却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我知道不能再迟疑了，立即转过了那扇门，向真空仓中望去。

一望之下，我也不禁呆了。

在那六口尺立方的真空仓中，有着王彦和燕芬两人的衣服，有着那只打开了的黄铜盒子，和一块灰白色的矿物，像是一块锡，没有任何光芒发出。

王彦和燕芬却不在了。

他们两人的衣服，是齐齐地堆在地上的。

在那一刹间，我简直不知该如何才好，因为我根本不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而张技师则已怪叫一声，夺门而出。

我连忙叫道：“张技师，请回来。”

张技师可能因为太紧张了，才一出门，便在门口，重重地跌了一交。

他失神地站了起来，回头望着我，面色苍白之极。

在那时候，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连忙道：“关门，将门关上！”

张技师面上那种愕然的情形，使我知道他根本不明白我是在说些什么！我连忙赶到了门口，“砰”地一声，将门关上。

但是我立即也觉出我的举动太失常了，我连忙又拉开了门，张技师仍然站在门口。

我连忙问道：“张先生，你可觉出有人在你的身旁经过？”张技师面上的神情，像是想哭，他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只是将我的问题，复述了一遍。

我叹了一口气，将他拉进了房间来，将门关上，张技师突然尖叫了起来。

我在他的面上，重重地掴了一掌，喝道：“别叫！”

张技师张大了口喘气，我和他面对面，道：“这里有一些不寻常的事发生了，是不是？”

他喘着气，道：“太……太……不寻常……了。”

我道：“是什么不寻常的事，你可能讲得出来么？”

张技师向那真空仓看了一眼，面上恐怖的神情更甚。真空仓的门仍开着，里面除了两副氧气筒，一男一女两套衣服和那只盒子，以及盒子中的一块灰色矿物之外，则无其他别物。

张技师将手放在胸前，断断续续地道：“两……个人……和你……一齐来的两个人……走进了真空仓……他们不见了。”

我又道：“你将真空仓借给我用，可曾通过厂方？”

张技师失神地道：“没……没有。”

我忙道：“那你一定不会喜欢这件事情，被张扬出去的了？”

张技师忙道：“当然不，当然不，但是那怎么可能呢？两个人不见了，天啊，他们到哪里去了？”

他们到哪里去了？

这也正是我心中拼命问自己的事情。

当然，我不能有答案。

但是我却可以知道，我犯了一个大到不能再大的大错误！

我错误地以为金字塔中是真空的，以此类推，便以为那奇异的矿物会在真空中发出“反透明光”。但如今事实证明我是错了。

金字塔内部，可能接近真空，但必然和真空不同。那块矿物是极其易变的，在普通的空气中，它放射反透明光，在真空状态之中，它放射什么呢？

我没有法子知道，因为在真空仓中，只有王彦和燕芬两人，我并不在其中。

如今，王彦和燕芬两人，已经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而那块矿物，却像是变了质，因为在真空仓打开之后，它暴露在普通的空气之下，但是却再也没有透明光发出来。

我的心中乱到了极点，在那样紊乱的心情下，我甚至没有可能作出任何推测来。

我只是对着张技师道：“只要你不说，我不说，那么在这里发生的事，便没有人会知道了。”

张技师点了点头，我向真空仓走去。

当我走到真空仓门口的时候，他忽然道：“卫先生，可以问你一件事么？”

我停了下来，转过身，道：“什么事？”

张技师的声音在发颤，道：“他们……哪里去了？”

我苦笑着，道：“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走进了真空仓，俯身去看那块矿物，那块矿物看来像是一块锡一样，在我凑近去观看的时候，我突然感到一阵热气，自上面发出。

我吃了一惊，连忙后退了一步，却又没有异状，我拿起了一根铁棒去拨那块矿物，却不料我一碰，那块矿物便散了开来，成了一摊灰。

我又吃了一惊，连忙将那盒子的盖盖上，又卷起了王彦和燕芬的衣服，一齐挟在肋下，走出了真空仓。

我向张技师道：“再见，虽然你给我的帮助，出现了意想不到的结果，但是我还是感谢你的。”

张技师木然而立，他显然是为在真空仓中所发生的事迷惑了，难以出声。

我自己一个人，向外走去，到了工厂外，我将王彦和燕芬的衣服，放在车中，我也坐到了驾驶位上，但是我却并不开车。

因为这时候，我的思绪实在太混乱了，如果不整理出一个头绪来的话，我一定会失事的。

我坐着，手放在驾驶盘上，好一会，我才得出了两个可能来。

第一个可能是：那块矿物在真空状态中，会放出高度热能（光能和热能本是孪生兄弟），而那种热能，对于动物的身体的作用，特别灵敏（我在真空仓中俯身下去的时候，感到一阵灼热的感觉，但那只黄铜盒子却是冷的）。

如果是那样的话，王彦和燕芬两人，根本已不在人世了，他们可能在那种热能下而气化了，整个身体，都变成了气体。所以当真空仓被打开之后，里面便只留下氧气筒和他们的衣服——至于我听到的叩门声，在真空仓的门被打开之后，有一只氧气筒正在门旁，那可能是氧气筒滚到门边所发出的碰击的声音。张技师感到有人冲出来，也可能是一股气流。

那矿物无论发出光或热，都是对动物的身体起作用，透明光不能使衣服透明，只能使人体透明，便是一例。当我想到事情可能是这样时，我实在是禁不住冷汗遍体！

因为若然这个推断是真的话，那么王彦和燕芬两人，简直等于是给我害死的了。

我连忙抛开这样的想法，我又想到，那矿物在真空状态中，所发出来的是强烈的透明光，使得王彦和燕芬两人，在刹那之间，变成隐身人。

他们是满怀希望来求恢复原状的，但是在倏忽之间竟成了隐身人，他们心中的恐惧、惶惶，实是可想而知的事。于是他们便除下了身上的衣服，隔了许久才叩门（也有可能我听得到的真是叩门声，而不是氧气筒撞在门上的声音）。而当门一打开之后，他们就冲了出来，他们身受巨变，对我当然再无信任可言，于是，他们便趁着张技师开门的空档冲了出去。

我宁愿第二个推测是真的事实。

至于究竟哪一个推测才是事实，我至今还没有法子确定。我一直在等着王彦和燕芬给我电话，那么，我们可以再寻找落在勃拉克手中的那块矿物，将王彦和燕芬两人，带到金字塔内部去使他们复原。但是他们没有电话给我。

我一直留意着是不是有怪事出现的消息，如果有的话，我便可以知道那是他们两人所为的了。

但是，也没有。

我心头的重担一直到如今还没有法子解除，因为我不知道王彦和燕芬两人，究竟是根本已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了呢，还是成了隐身人，而视我为不可信的，说谎的卑鄙小人，而不肯和我再事联络。

至于那一堆灰烬，事后我送去化验，化验的结果称：那不是地球上应有的物质，它可能来自别的星球。

附带说一句，作出这个结论的，是世界上最著名的一所理工学院的实验室，我十分相信这个结论，并衷心希望被勃拉克藏起来的那一块大怪矿物，永远也不要再出现！

